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东县曹埠镇亚振桥)



A-Zenith

亚振家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东县曹埠镇亚振桥)



A-Zenith

亚振家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声 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亚振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¹

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泰证券授权保荐代表人王泽先生、张舒先生具体负责本次发行项目的推荐，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泽先生，曾负责或参与新海宜（002089）、延华智能（002178）、澳洋顺昌（002245）、罗莱家纺（002293）、东山精密（002384）、爱尔眼科（300015）、金通灵（300091）、辉隆股份（002556）、迪安诊断（300244）、玉龙股份（601028）和中电电机（603988）等 IPO 项目。

张舒先生，曾负责中电电机（603988）、华瑞电器等 IPO 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张舒先生，其他项目组成员为李明嘉、刘炎、张震、程敏。张舒先生的执业情况如下：

张舒先生，曾负责中电电机（603988）、华瑞电器等 IPO 项目。

二、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Zenith Furniture Co., Ltd.
公司住所： 江苏省如东县曹埠镇亚振桥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高伟
注册资本： 16,421.05 万元

¹ 2015 年 9 月，“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经营范围：** 家具的设计、制造、销售；铝木门窗、楼梯扶手、房屋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家具、家居用品的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营业务：** 发行人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一体，主要从事中高档木家具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导产品为“亚振”、“亚振·利维亚”和“亚振·乔治亚”品牌系列欧式风格家具。
- 电话号码：** 0513-84296002
- 传真号码：** 0513-84295688
- 公司网址：** www.az.com.cn
- 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部审核程序：

1、2011年11月，本保荐机构对亚振股份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2011年11月25日，经投资银行总部立项会审议，同意本项目立项。

2、2013年5月16日至5月19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监控部对亚振股份进行了现场质控和底稿查阅；离场后，质量监控部对亚振股份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向项目组提出了反馈意见。

3、项目组根据质量监控部检查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后，于2013年5月21日提交了内核申请。

4、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13年5月24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问题及风险进行了讨论，项目组就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答。内核小组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本项目。

（二）内核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对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审核，表决同意保荐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进一步做优、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目标及发展规划，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亚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内核小组进行评审后，保荐机构认为，亚振股份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保荐亚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二）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三）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内容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修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董事会授权期限、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必须明确的事项重新作出了决议。

(四)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增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 决议同意延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 并新增了“家居服务云平台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 2015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增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 决议同意延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 并通过《关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 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设置了与研发、生产、销售、内部管理等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设计中心、制造中心、营销中心、人事行政中心等部门, 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 出具的会审字[2016]47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3 年度、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以及对发行人财务部门、主管税收征管部门的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6,421.05 万股，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 5,474.95 万股，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原限售股的情形，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21,896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5,474.95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达到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0043%，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原限售股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一）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并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9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日期	变更事项	验资报告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资金到位、财产过户情况
2000.08	设立	通嘉会验（2000）245 号 《验资报告》	5,000,000.00 元人民币	货币+实物	足额到位

日期	变更事项	验资报告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资金到位、财产过户情况
2004.12	增资	通永会验[2004]244号 《验资报告》	257,137.68 美元	货币	足额到位
2005.01	增资	通永会验[2005]013号 《验资报告》	551,760.77 美元	货币	足额到位
2005.06	增资	通永会验[2005]211号 《验资报告》	423,782.00 美元	货币	足额到位
2005.08	增资	通永会验[2005]243号 《验资报告》	128,605.09 美元	货币	足额到位
2005.09	增资	通永会验[2005]277号 《验资报告》	3,732,159.21 美元	货币	足额到位
2006.02	增资	通永会验[2006]011号 《验资报告》	229,255.25 美元	货币	足额到位
2007.05	增资	通永会验[2007]108号 《验资报告》	300,000.000 美元	货币	足额到位
2008.03	增资	通永会验[2008]028号 《验资报告》	2,094,565.63 美元	货币	足额到位
2008.06	增资	通永会验[2008]091号 《验资报告》	500,000.00 美元	货币	足额到位
2008.12	增资	通永会验[2008]154号 《验资报告》	484,774.91 美元	未分配利润、 企业发展基金	足额到位
2009.06	增资	通永会验[2009]033号 《验资报告》	500,000.00 美元	货币	足额到位
2009.06	增资	通永会验[2009]041号 《验资报告》	501,739.64 美元	货币	足额到位
2009.06	增资	通永会验[2009]046号 《验资报告》	500,000.00 美元	货币	足额到位
2009.06	增资	通永会验[2009]054号 《验资报告》	498,500.00 美元	货币	足额到位
2012.05	外资 转为 内资	通永会验[2012]021号 《验资报告》 ^注	85,752,368.17 元人民币	外币折算	足额到位
2012.06	增资	会验字[2012]1825号 《验资报告》	9,528,040.92 元人民币	货币	足额到位
2012.09	整体 变更	会验字[2012]2104号 《验资报告》	156,000,000 元人民币	净资产折股	足额到位
2012.12	增资	会验字[2012]2327号 《验资报告》	27,500,000.00 元人民币	货币	足额到位

【注】华普天健出具了会审字[2013]1784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该《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0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中高档木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导产品为“亚振”、“亚振·利维亚”和“亚振·乔治亚”品牌系列欧式风格家具。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包括历次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股权结构变化、历次工商变更资料、三会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实际控制人均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三人，未发生变更。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条件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与华普天健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土地、税收、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2015年3月16日，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通州区大队向发行人子公司南通亚振出具了通公（消）处罚决字[2015]0065号和通公（消）处罚决字[2015]00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南通亚振所涉及的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分别给予罚款5,000元和35,000元的处罚。南通亚振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内容缴纳了全部罚款。

根据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通州区大队2015年3月18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对于上述两项处罚已积极着手整改，并加强临时防范措施，且未造成不利后果，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属于一般消防行政处罚，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8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建立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相应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9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签

署日，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企业经营情况等文件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1)2013-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22,282.37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2013-2015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168,738.76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6,421.05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268.61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63%，未超过20%；

(5)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0,086.35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26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取得了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目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27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16-0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7	2.15	1.84	1.99
速动比率（倍）	1.08	0.94	0.81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57	24.09	27.90	23.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44.64	12,981.30	12,861.14	13,445.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79	38.58	50.76	40.89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担保、诉讼和仲裁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28条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29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

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五、按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进行核查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对重点关注的问题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报告期发行人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1、采购真实性的核查：

- （1）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核查；
- （2）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 （3）报告期产品单位耗用原辅材料的核查；
- （4）分析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变化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2、销售真实性的核查：

- (1) 主要客户的核查；
- (2) 销售价格的分析；
- (3) 分析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3、获取报告期发行人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与明细账进行核对，检查相关事项的原始单据。

4、检查报告期各期的往来明细账，对大额往来款项原始凭证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报告期末长期挂账的款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二)报告期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情况

1、销售真实性的核查：

- (1) 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核查；
- (2) 收入确认真实性的核查；
- (3) 是否存在跨期销售的核查；
- (4) 发行人信用政策的检查。

2、采购真实性的核查：

- (1) 主要供应商的核查；
- (2) 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3、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报告期发行人之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行为的情况

1、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

- (1) 检查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料；

- (2) 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 (3) 分析单位产品耗用原辅材料数量是否存在异常；
- (4) 检查期间费用的合理性。

2、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 (1) 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核查；
- (2) 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核查；
- (3) 报告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核查；
- (4) 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之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行为。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1、获取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简称其他单位或个人）清单。

2、检查报告期发行人是否与上述单位存在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不存在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行为的情况

1、检查货币资金的相关内控制度及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

2、检查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回单等相关记录，核查相关证据数量、单价、金额是否一致。

3、分析单位产品耗用原辅材料数量是否存在异常。

4、分析客户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变化。

5、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等；

6、取得关联方银行财务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行为的情况。

（六）发行人报告期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情况

1、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访谈相关人员。

2、查阅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3、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检查。

4、实地走访主要客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情况。

（七）发行人报告期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等情况。

1、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等情况。

（1）检查存货内控相关制度，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2）了解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归集分配财务核算办法，分析其合理性并检查在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

(3) 分析报告期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分析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

(4) 检查报告期末存货余额是否大幅增加、存货结构的变动是否异常，分析是否存在少转成本的情况。

2、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等情况。

(1) 检查在建工程内控相关制度，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2) 获取报告期在建工程明细表，工程合同、设备采购合同、设计图纸、预决算资料、发票等进行检查；

(3) 检查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恰当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等情况。

(八) 发行人报告期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1、检查发行人职工薪酬内控相关制度，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2、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薪酬水平的变动情况，并结合人员变动情况分析波动是否合理。

3、访谈发行人部分部门不同层级人员，了解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以及在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形。

4、查阅当地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并与发行人作比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 发行人报告期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行为。

1、检查费用报销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2、分项目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波动情况，检查正常应发生的费用项目是否发生以及金额大幅下降的费用项目原因；计算期间费用率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3、通过检查合同、交易凭证、函证，核查大额资产类往来中是否存在广告费、运输费、生产成本等费用挂账。

4、进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截止性测试，检查跨期费用。

5、访谈相关人员，结合实地走访等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经核查：（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较小，金额逐年增加，发行人的成本费用比率变动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无显著差异，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无逐年下降的情形；（3）发行人存在费用跨期情形，跨期费用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不存在重大跨期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行为。

（十）发行人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

1、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2、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复核坏账准备计算是否准确，查阅主要应收款项单位的合同，了解其经营情况、信用记录，估计坏账发生的可能性，评估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获取应收款项账龄表，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了解挂账原因。

3、结合发行人客户构成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足够稳健。

4、核查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的情况。

5、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核查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末不存在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报告期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检查报告期内产能变化与固定资产变化的对应关系。

2、检查固定资产相关内控制度，检查是否存在缺陷。

3、获取并检查工程竣工报告、决算书等转固依据。

4、获取工程施工和设备合同进行检查。

5、检查不需要安装主要外购固定资产合同、发票以及验收单，判断账面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间是否恰当。

6、实地观察在建工程或外购的固定资产，并询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过程，本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的核查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数据、销售价格数据、采购价格数据等，发行人所处家具行业整体仍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较上期无重大变化。公司销售情况保持平稳，产品销售价格较上期无重大变化。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各指标保持平稳，采购价格较上期无重大变化。

公司2016年1-9月营业收入为37,406.63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7.41%；营业利润为4,559.80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17.11%；净利润为4,186.66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5.0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11.60万元，较

去年同期降低13.45%。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模式、业务运行、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公司现有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54,100万元至57,000万元，较2015年减少7.27%至2.30%；预计实现营业利润7,500万元至8,600万元，较2015年减少15.75%至3.39%，预计实现净利润6,670万元至7,350万元，较2015年减少12.36%至3.4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430万元至7,110万元，较2015年减少13.39%至4.24%，公司经营业绩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审计机构审核）。

预计发行人2016年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的净利润不会较上年同期发生重大变动。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归纳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发行人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亚振投资	股份锁定的承诺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高银楠	关于补足出资的承诺函
	股份锁定的承诺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追缴风险的承诺
	关于补足出资的承诺函
关于委托出资及外汇补登记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上海恩源、上海浦振、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丹昇投资	关于补足出资的承诺函
	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补足出资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锁定的承诺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2 条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发行人股东亚振投资、上海恩源、上海浦振和丹昇投资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情况如下：

（一）亚振投资

亚振投资的股东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亚振投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其投资资金均由发起股东认缴，没有向发起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亚振投资也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亚振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股东。

（二）上海恩源

上海恩源的股东主要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高管和核心员工。经核查，上海恩源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其投资资金均由发起股东认缴，没有向发起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上海恩源也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上海恩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股东。

（三）上海浦振

上海浦振的股东主要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高管和核心员工。经核查，上海浦振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其投资资金均由发起股东认缴，没有向发起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上海浦振也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上海浦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股东。

（四）丹昇投资

经核查，丹昇投资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因此，丹昇投资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丹昇投资提供的备案资料，丹昇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丹昇投资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 P1001088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为丹昇投资，丹昇投资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上升风险

本公司生产家具产品的原材料为木材、板材与皮革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 50% 以上，其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变动。20 世纪初至今，国内房地产行业迅猛发展，拉动木材需求快速上升，木材供应缺口加大，同时随着世界范围内森林资源的逐渐减少，多个木材生产国相继开始禁伐树木或禁止原木出口，从而抬高木材价格。若未来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控制

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将会导致生产成本不断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根据敏感性测试的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假设入库产成品全部在当年对外销售，当主要原材料单价每增加（或减少）5%，发行人当年营业成本将分别增加（或减少）166.34万元、182.01万元、157.41万元和108.01万元，变动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2.07%、2.49%、2.07%和2.58%。若原材料价格在未来年度大幅度增加，发行人可能面临因木材价格持续上升而导致其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存货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15,210.28万元、19,188.26万元、20,195.40万元和22,118.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82%、33.49%、33.41%和36.79%，存货净额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等组成，大量的木材、皮革等材料备货导致原材料余额较大，直营店展示用样品、有订单库存商品和安全库存导致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余额较大。虽然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性质所决定的，但同时也说明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公司库存商品中除有订单的库存商品和直营店展示样品外，还备有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变化的节奏或者市场竞争程度加剧，有可能导致部分库存商品滞销。如有必要，公司可以通过特卖会、降价促销等方式消化一部分长库龄的库存商品，但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实际控制人风险

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通过亚振投资持有发行人85.50%的股份，并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东上海浦振31.41%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上海恩源24.10%的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均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业绩下滑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660.30万元、7,197.57万元和7,424.50万元和4,011.60万元。其中，2016年1-9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1-9月下降13.45%。由于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发行人将面临来自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及自身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不排除公司可能在证券发行上市后，出现营业利润短暂下滑，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随着国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人均消费水平进一步增加以及中高收入阶层快速扩大，我国家具行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的趋势，中高档欧式家具的市场规模也将日益扩大，这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供了良好保障。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高档欧式家具的设计、生产与销售，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公司未来仍将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聚焦中高档西式家具细分市场，坚持实施多品牌战略。以“做品牌、做文化”的发展思路，完善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和服务提升。继续推进高质量的精品战略，扩大一体化的生产体系，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为消费者提供质量过硬、风格纯正地道、蕴含文化底蕴的家居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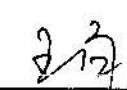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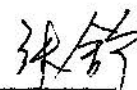
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总体目标，实现公司产品经营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发展之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西式经典家具的领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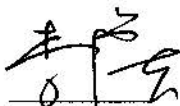
十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 舒

保荐代表人:  
王 泽 张 舒

内核负责人: 
李 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珂滨

法定代表人: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指定王泽、张舒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王泽 张舒
王 泽 张 舒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东县曹埠镇亚振桥)



A-Zenith

亚振家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声 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亚振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¹

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第一节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过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的主要流程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组现场了解发行人情况及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二）本保荐机构召开立项评审会，判断项目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

（三）本保荐机构质量监控部对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

（四）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办公室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查阅全套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

（五）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办公室汇总内核小组成员的内核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

（六）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反馈给内核小组办公室，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内核负责人无异议，上报本保荐机构批准后正式上报文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立项部门依据中泰证券立项工作程序，对亚振股份本次发行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有关尽职调查文件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

¹ 2015年9月，“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并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向本保荐机构立项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二) 立项部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初步合规性审查，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立项申请材料完善后提请立项审核小组审核；

(三) 2011 年 11 月 25 日，立项审核小组召开关于亚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审核会议，参加会议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共五名，分别是黎友强、刘胜民、黄俊、朱锋、徐敏。2011 年 12 月 5 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签发立项通知单。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 项目组成员构成及工作分工

序号	姓名	职级	工作职责
1	王 泽	上海投行部负责人、董事总经理	主导开展有关发行人基本情况、风险因素、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情况的尽职调查，主导财务自查工作
2	张 舒	上海投行部副总裁	组织招股说明书编写，财务自查工作，以及配合上述人员的工作
3	李明嘉	上海投行部副总裁	参与招股说明书编写，财务自查工作，以及配合上述人员的工作
4	刘 炎	上海投行部副总裁	参与招股说明书编写，财务自查工作，以及配合上述人员的工作
5	张 震	上海投行部高级经理	参与年报数据的更新，财务自查工作，以及配合上述人员的工作
6	程 敏	上海投行部高级经理	参与年报数据的更新，财务自查工作，以及配合上述人员的工作

(二) 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项目立项审核通过后，项目组成员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全部进场，并开始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于 2011 年 11 月赴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开展现场工作，对发行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2011 年 11 月 18 日，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立项部门提交了该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2011 年 11 月 25 日，本保荐机构立项部门召开会

议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2013年5月16日至5月19日，质量监控部对项目申报材料 and 保荐工作底稿进行了现场检查；2013年5月24日，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于2014年2月13日至2014年3月21日补充发行人2013年年报材料。2014年7月21日至2014年9月5日补充发行人2014年半年报材料和更新预披露文件。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3月23日补充发行人2014年年报材料和更新预披露文件。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反馈意见回复。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7月27日补充发行人2015年半年报材料。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29日补充发行人2015年年报材料。2016年7月4日至2016年7月28日补充发行人2016年半年报材料。2016年10月10日至2016年10月31日补充发行人2016年1-9月材料。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以下简称“14号公告”）、《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3]17号）等文件规定，本保荐机构成立自查组，对公司2010-201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工作。

自查组由王泽、黄俊、张舒、李明嘉、刘炎、宋璐、张震等成员组成，其中，王泽和黄俊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原签字保荐代表人，2016年6月，黄俊由于个人原因向本保荐机构递交辞职申请，不再适合担任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本保荐机构随即指派保荐代表人张舒接替黄俊担任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黄俊不再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另一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泽不变，因此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变更为王泽、张舒。所有人员均具有一定项目经验。

自查组于2013年3月25日-2013年5月20日对发行人2010-2012年度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自查。自查组于2014年2月13日至2014年3月21日对发行人2013年度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自查。自查组于2014年7月21日至2014年9月5日对发行人2014年1-6月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自查。自查组

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对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自查。自查组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对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自查。自查组于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对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自查。自查组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对发行人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自查。自查组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对发行人 2016 年度 1-9 月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自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采取走访、访谈、现场查阅、实地察看、编制清单收集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1）走访工商、税务等管理机关和主要开户行，取得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借款及担保、业务经营、纳税、人员等基本资料，了解其股权变动情况及业务经营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2）访谈了发行人的部分高管，实地考察发行人的产、供、销系统，了解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

（3）查阅发行人有关资产产权文件、财务制度文件、采购和销售交易合同、内部决策文件，取得资产权属证明及相关资料。

2、业务和技术情况调查

（1）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发行人及行业经营模式；

（2）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情况，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情况；

（3）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及其价格变动、采购情况、主要供应商等情况；

（4）了解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技术状况、产能产量、相关资产或权利、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情况；

（5）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情况及变动情况；

(6) 了解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模式、研发投入和研发成果等情况。

3、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调查

(1) 核查并确定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 核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性的业务，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3) 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4) 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清理过程及未来的避免措施。

4、董事、监事、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

(1) 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2) 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兼职情况、胜任能力等；

(3) 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关注竞业禁止和利益冲突的情况；

(4) 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和违法违规情况；

(5) 了解管理团队的形成、合作和文化情况。

5、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情况调查

(1) 调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容合规性、制定（修订）的内部审议程序合规性；

(2) 调查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

(3) 调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

(4) 调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6、财务与会计情况调查

(1) 调阅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关注审计意见和重大异常事项；

(2) 对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分析性复核，对重大变动和异常事项履行必要的调查程序；

(3) 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

(4) 分析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其持续性；

- (5) 分析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关注其真实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6) 了解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7、战略与规划情况调查

- (1) 了解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关注其合理性和可行性；
- (2) 了解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完成情况和各项具体业务的发展目标；
- (3) 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与发展战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

8、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调查

- (1) 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政府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2) 了解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在市场、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可行性，在募集资金规模、产能扩张、固定资产投资、独立性影响等方面的合理性；
- (3) 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增资收购、合资合作、收购资产等方式，相关程序合法性、定价公允性、实施可靠性等；
- (4) 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建立情况和运行情况。

9、风险与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调查

- (1) 分析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往发生情况、风险控制措施；
- (2) 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是否真实、合法，签署程序是否合规，未来能否有效执行；
- (3) 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是否合规、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和潜在的风险情况；
- (4) 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情况，并了解其执行情况；
- (5) 核查中介机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
- (6) 了解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历史分配情况和未来分配政策。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泽从 2011 年 11 月开始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黄俊从 2012 年 10 月开始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参与了初步尽职调查，提出了本项目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通过实地调查，召开座谈会

等方式参与全面尽职调查，制定本项目的改制方案，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通过辅导，提高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水平和董监高的诚信意识；同时参与制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申报材料；2014年2月13日至2014年3月21日参与了补充发行人2013年年报材料的工作；2014年7月21日至2014年9月5日参与了补充发行人2014年半年报材料的工作；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3月23日参与了补充发行人2014年年报材料的工作；2015年5月22日至2015年6月24日参与了2015年反馈意见回复；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7月27日参与了补充发行人2015年半年报材料的工作；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29日参与了补充发行人2015年年报材料的工作。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泽和黄俊于2013年3月25日-2013年5月20日参与了项目的财务核查工作，对发行人2010-2012年度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2014年2月13日至2014年3月21日参与了项目的财务专项核查工作，对发行人2013年度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自查。2014年7月21日至2014年9月5日参与了项目的财务专项核查工作，对发行人2014年1-6月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自查。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3月23日参与了项目的财务核查工作，对发行人2014年度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自查；2015年5月22日至2015年6月24日参与了2015年反馈意见回复；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7月27日参与了项目的财务专项核查工作，对发行人2015年1-6月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自查；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29日参与了项目的财务专项核查工作，对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自查。

2016年6月，本项目原签字保荐代表人黄俊由于个人原因向本保荐机构递交辞职申请，不再适合担任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本保荐机构随即指派保荐代表人张舒接替黄俊担任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黄俊不再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另一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泽不变，因此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变更为王泽、张舒。

张舒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严格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出具专业意见。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对本保荐机构前期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进行重新复核；对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重新复核，核查前期相关资料是否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其他重大问题。此外，张舒同时作为本项目的协办人，参与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申报材料制作、财务专项核查、补充年报材料以及反馈意见回复的所有具体工作。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泽和张舒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参与了补充发行人 2016 年半年报材料的工作；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参与了补充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材料的工作。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泽和张舒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参与了项目的财务专项核查工作，对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自查；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参与了项目的财务专项核查工作，对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自查。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投资银行总部质量监控部。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13 年 5 月 19 日，本保荐机构质量监控部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材料及财务专项核查相关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主要检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工作底稿目录的编制情况；
- 2、与项目组沟通，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
- 3、与项目组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 4、审核整套申请文件齐备性，了解申请文件的齐备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 5、审核申请文件内容，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4 年 3 月 16 日，本保荐机构质量监控部尹珩女士、朱艳华女士、黄欢女士对发行人补充 2013 年年报及财务专项核查相关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主要检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检查工作底稿及工作底稿目录的编制情况；
- 2、与项目组沟通，了解补充 2013 年年报及财务专项核查相关工作的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 3、审核补充 2013 年年报及财务专项核查相关文件齐备性，提出改进意见；

4、审核申请文件内容，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2014年9月2日至2014年9月4日，本保荐机构质量监控部尹珩女士、朱艳华女士对发行人补充2014年半年报及财务专项核查相关工作进行了检查，主要检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检查工作底稿及工作底稿目录的编制情况；

2、与项目组沟通，了解补充2014年半年报及财务专项核查相关工作的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3、审核补充2014年半年报及财务专项核查相关文件齐备性，提出改进意见；

4、审核申请文件内容，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2015年3月15日至2015年3月17日，本保荐机构质量监控部尹珩女士、朱艳华女士对发行人补充2014年年报及财务专项核查相关工作进行了检查，主要检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检查工作底稿及工作底稿目录的编制情况；

2、与项目组沟通，了解补充2014年年报及财务专项核查相关工作的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3、审核补充2014年年报及财务专项核查相关文件齐备性，提出改进意见；

4、审核申请文件内容，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2015年7月23日至2015年7月25日，本保荐机构质量监控部尹珩女士、朱艳华女士对发行人补充2015年半年报及财务专项核查相关工作进行了检查，主要检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检查工作底稿及工作底稿目录的编制情况；

2、与项目组沟通，了解补充2015年半年报及财务专项核查相关工作的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3、审核补充2015年半年报及财务专项核查相关文件齐备性，提出改进意见；

4、审核申请文件内容，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2016年1月25日至2016年1月27日，本保荐机构质控部尹珩女士、朱艳华女士对发行人补充2015年年报及财务专项核查相关工作进行了检查，主要检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检查工作底稿及工作底稿目录的编制情况；

2、与项目组沟通，了解补充 2015 年年报及财务专项核查相关工作的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3、审核补充 2015 年年报及财务专项核查相关文件齐备性，提出改进意见；

4、审核申请文件内容，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保荐机构质控部尹珩女士、朱艳华女士对发行人补充 2016 年半年报及财务专项核查相关工作进行了检查，主要检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检查工作底稿及工作底稿目录的编制情况；

2、与项目组沟通，了解补充 2016 年半年报及财务专项核查相关工作的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3、审核补充 2016 年半年报及财务专项核查相关文件齐备性，提出改进意见；

4、审核申请文件内容，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201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本保荐机构质控部尹珩女士、朱艳华女士对发行人补充 2016 年 1-9 月材料及财务专项核查相关工作进行了检查，主要检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检查工作底稿及工作底稿目录的编制情况；

2、与项目组沟通，了解补充 2016 年 1-9 月材料及财务专项核查相关工作的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3、审核补充 2016 年 1-9 月材料及财务专项核查相关文件齐备性，提出改进意见；

4、审核申请文件内容，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内核小组工作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 在济南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5 层会议室召开，未在济南的内核小组成员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

（二）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是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

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成立的证券发行内部审核推荐机构。

参加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成员，共五人，包括：王初（本次会议召集人）、刘胜民、朱锋、刘健、黄昌华。

（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经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对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审核，表决同意保荐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进一步做优、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目标及发展规划，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第二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重点问题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南通东方奥林特家具有限公司相关资料，核查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隐含关联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理由和处理情况。

（二）其他问题

补充核查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等相关情况，确认外汇登记和委托出资是否构成违规，当地政府能够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是否构成重大违规行为。

经审核，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小组同意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子公司南通亚振对南通东方奥林特家具有限公司担保的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对外担保已经解除

2010年6月，南通东方奥林特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林特家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城东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48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6月8日至2010年12月7日。2010年7月，奥林特家具与建行城东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7月5日至2010年12月7日。南通亚振为上述两笔借款提供了1,060万元的抵押担保以及最高额4,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通中复执字第 0010 号执行裁定书，截至 2013 年 3 月 12 日，奥林特家具已向建行城东支行偿还了全部债务。南通亚振的担保义务亦同时解除。

2、经核查，奥林特家具与南通东方家具有限公司（南通亚振原股东）均系自然人殷中华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香港亚振出资、外汇补登记及委托出资的核查情况

落实情况：

1、江苏亚振内资转外资时按照当时的评估值557.42万元人民币折合67.73万美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并误将此评估价格作为确认注册资本的依据。根据2003年颁布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第十条：“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公司的增资，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后，该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原境内公司注册资本与增资额之和。外国投资者与被并购境内公司原其他股东，在境内公司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各自在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上述增资方式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等文件的规定。按照当时的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8.2765，实际应该按照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折合60.41万美元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前的注册资本。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补足出资不足部分，解决出资瑕疵

如上所述，出资不足的金额为7.32万美元，仅占当时注册资本的1.2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1939号《审计报告》，截至变更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上述差额7.32万美元及相关税金由实际控制人用现金予以补足，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2）实际控制人和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亚振投资、上海恩源、上海浦振、丹昇投资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对江苏亚振上述注册资本未实际出资予以知悉，并对上述未实际出资的注册资本的出资补足事宜予以认可，本公司在目前及将来均不会对江苏亚振上述出资不规范情形提出任何异议，亦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做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注册资本未实际出资及出资补足事宜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的，本人将就公司所遭受的任何损失予以赔偿及/或补偿。”

2、香港亚振多次与受托人CHAN KING CHU、CHAN LAI CHUN等人签署受托文件，香港亚振的出资款（包括下述第二次增资和第三次增资）通过“委托汇款”方式打入江苏亚振账户，且设立香港亚振的高伟、户美云并未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有关问题

的通知》（汇发[2005]75号）第八条之规定于2006年3月31日前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外资转内资并履行外汇补登记程序

为了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调整海外架构，纠正外汇不合规事项，高伟、户美云主动向主管部门申请外汇补登记。2011年12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对江苏亚振处以10万人民币的罚款。2011年12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如东县支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对高伟和户美云分别处以5万元人民币的罚款。2012年4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已经对高伟和户美云进行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

2012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通过亚振投资收购香港亚振持有的江苏亚振的所有股权，江苏亚振转为内资企业，并根据有关规定足额补缴了在税收优惠期内享受的外资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通过股权关系的回归，彻底杜绝了任何外汇不合规事项，从源头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政府、外汇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对相关事项的确认

2012年9月6日，如东县人民政府与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提请县政府为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内资转外资有关事项给予说明的请示》：“亚振家具历史上处于外资企业阶段时，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对其的历次出资到账，实际上均由我镇工作人员代为操办，亚振家具、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实际并未与受委托的出资人（机构）发生直接联系。经我镇向当年有关经办人员核查，因代为出资，高伟、户美云、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与境外受委托出资方形成的出资借款，已全部归还给境外受委托出资方。因此亚振家具与境外受委托出资人（机构）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或其他权益纠纷。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对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的出资及股权权属也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权利主张。”

2013年5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出具了《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的情况说明》：“2011年亚振家具因存在未依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情形，我局以通汇检罚[2011]73号文件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罚款10万元人民币。亚振家具已依法缴纳罚款。鉴于亚振家具的违规

情节较轻，且均已依法缴纳相应的罚款，并规范其外汇管理方面的行为，上述对亚振家具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亚振家具自设立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无其他任何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3年3月31日，江苏省如东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因在税收优惠期内变更为内资企业补缴有关优惠税款的情况说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在2006年度至2010年度是合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在2012年度依法补缴了其作为港资企业所享受的优惠企业所得税。”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因上述事宜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的，本人将就公司所遭受的任何损失予以赔偿及或补偿。”

（三）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落实情况：

2012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伟、高银楠将其持有的上海恩源75.8977%的股权、上海浦振的68.5900%的股权转让给纪爱东等95位公司在职员工，转让价格为4.12元/单位出资额，转让价款共计29,764,429.12元，上述转让的上海恩源、上海浦振的股权折算为股份公司的股权合计1,127.0095万股，即纪爱东等人取得本公司1,127.0095万股的价格为2.64元/股。而同期丹昇投资的增资价格为3.35元/股，根据2005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2006年9月3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发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丹昇投资的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格，将纪爱东等人取得本公司1,127.0095万股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部分按股份支付处理，即2012年度增加管理费用8,001,767.48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8,001,767.48元。

（四）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

落实情况：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经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其内部控制制度不尽完善。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中泰证券督促亚振股份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协助亚振股份建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

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五）督促公司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名称变更登记

落实情况：

亚振股份系由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为了确保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中泰证券督促亚振股份申请和办理上述产权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截至目前，主要权属证书已经办理完毕。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请核查江苏亚振收到的全部外资增资款是否来源于高伟、户美云

落实情况：

项目组查看了江苏亚振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银行凭据、如东县人民政府与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提请县政府为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内资转外资有关事项给予说明的请示》等文件。经核查，江苏亚振收到的全部外资增资款来源于高伟和户美云的历年积累所得。

（二）请说明上海海尼、南通海文的实际经营内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核查说明公司将上海海尼股权转让给张仁宝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请说明两公司注销的原因。

落实情况：

项目组访谈相关人员，查阅了工商注册资料，对上海海尼、南通海文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上海海尼和南通海文曾经作为公司的子公司和关联方，从事家居产品及整体环境设计、品牌市场策划等业务。本身与发行人的家具生产和销售并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项目组对上海海尼股权受让方张仁保进行了访谈，查看了其股权转让协议和银行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法定程序，执行董事兼总理由高银楠变更为张仁保，张仁保支付了相应对价。但项目组出于谨慎性考虑，仍然将上海海尼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避免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嫌疑。经核查，上海海尼于2012

年4月注销。

南通海文作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为了杜绝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潜在的同业竞争，2012年8月，南通海文注销。

（三）2008年，江苏亚振第三次增资，股东香港亚振逾期出资，请项目组核实该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落实情况：

经核查，江苏亚振股东香港亚振在2010年4月6日未按照公司第三次增资的计划按时出资，后按照未及时出资的数额，在2010年12月21日履行了对应的减资程序。

根据南通市工商局2008年发布的《妥善处置外商投资企业逾期出资行为工作规范》：“三、是公司股东虽未按期出资，但能够主动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缴足全部出资（含未出资的股东转让股权，新股东出资到位的）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据省工商局‘支持企业又好又快发展意见’第18条规定，可免于处罚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企业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时，应提交全体股东签名并由当地政府证明的企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书面材料；对首期未出资的企业还应提交经审批机关重新确认批准证书效力或另行报批后的批准证书，方可办理相关登记。”、“四、公司股东虽未按期出资，但能够主动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着手办理减资手续、登载减资公告的，可暂缓处罚。公告到期后，企业未办理减资登记的，视为在期限内未改正，参照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处理；公告到期后，企业及时办理减资登记的，视为在期限内改正，参照本规定第三条处理。”

项目组认为，香港亚振上述逾期出资的行为，实际上属于未及时履行减资程序，并未对江苏亚振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原因为：1、江苏亚振于2010年12月21日取得了减资后的营业执照，逾期出资对公司和股东实际利益没有任何损害（当时只有香港亚振一个股东）；2、根据南通市《妥善处置外商投资企业逾期出资行为工作规范》，江苏亚振于2010年12月21日取得了减资后的营业执照，上述未及时履行减资程序的行为得到有效规范，根据规定可免于处罚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3、江苏亚振、香港亚振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因此受到任何相关的行政处罚，而且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不会因上述行为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处罚的说明；4、实际控制人已经对此出具了承担上述

行为造成的任何处罚和赔偿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江苏亚振第三次增资，股东香港亚振逾期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四）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落实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因其他情况而暂时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15人，占总人数的0.9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因其他情况而暂时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134人，占总人数的8.58%。截至2013年4月底，上述134人中已补缴71人，30人离职，仍不愿意缴纳的员工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书。

（五）加强对公司现金管理内控制度的尽职调查

落实情况：

公司的家具产品属于大宗消费品，单笔交易金额较大，消费者更多地选择POS机刷卡支付货款。公司与供应商、外协加工方也基本采取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和采购环节的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现金收入（元）	8,868,193.20	10,690,102.86	9,436,304.43
总收入（元）	410,367,724.18	358,573,417.64	254,685,916.62
现金收入占总收入比（%）	2.16	2.98	3.71
现金采购（元）	2,565,128.76	1,412,413.91	2,622,785.89
总采购（元）	116,736,066.48	111,403,140.14	89,061,433.50
现金采购占总采购比（%）	2.20	1.27	2.9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和现金收入占总采购和总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也可以有效防范和规避现金舞弊情况的发生。项目组取得了重点子公司的现金交易明细，并抽查了发票、现金请款单等资料，结果未见异常。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历史沿革中，香港亚振对发行人的出资为境内资金汇出，境外法人机构或境外自然人代为出资的形式。请核查说明上述操作的历史背景、出资的资金是否来源自高伟、户美云，在哪些方面违反了外汇管理规定，因此形成的债权债务是如何清理的，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风险和隐患。

落实情况：

1、委托出资历史背景

2003年，南通市根据当时招商引资的历史背景，提出了“学习南京撑杆跳经验、向国际资本要生产力”的口号，全市上下持续掀起了招商引资的热潮。2003年全市当年新批工商登记注册外资和注册外资实际到账总量分别超过之前五年和三年总和；2004年，成功重返江苏省开放型经济第一方阵；2005年注册外资总量居全省第二，跻身全国利用外资十五强行列；2006年，跻身全国利用外资十强行业，连续四年实现了“撑杆跳”；2007年，自香港引进外资31.24亿美元，实际投资11.65亿美元，分别占全市的50%和41%。（引自：《南通利用外资现状、特征及其对策》）公司在政府引进外资政策的要求和鼓励下，在香港设立控股公司，合法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如东县人民政府与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提请县政府为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内资转外资有关事项给予说明的请示》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说明：“2004年左右，我县及我县周边地区，内资企业为享受外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之下，采取内资转外资，并由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代为出资，完成外资到账的情况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2、出资过程说明

如东县人民政府与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提请县政府为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内资转外资有关事项给予说明的请示》对出资过程进行了详细说明：“自2004年12月起，由我镇有关工作人员具体操作，采取境内融资汇出，委托境外法人机构或境外自然人代为出资的形式，至2006年6月，实现亚振家具600万美元注册资金的全部到账。后亚振家具注册资金陆续增资到1,137.958018万美元，均由我镇采取同样方式完成注册资金的到账。自2004年12

月亚振家具第一笔外资到账起，到2009年6月最后一笔外资到账止，亚振家具所有注册资金均由我镇操作，委托境外5家法人机构，3名自然人委托出资。亚振家具历史上处于外资企业阶段时，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对其的历次出资到账，实际上均由我镇工作人员代为操办，亚振家具、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实际并未与受委托的出资人（机构）发生直接联系。”

3、出资资金来源于高伟、户美云

经核查，江苏亚振的出资来源于高伟和户美云的历年积累所得。

4、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说明

2011年12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对江苏亚振处以10万人民币的罚款。2011年12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如东县支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对高伟和户美云分别处以5万元人民币的罚款。2012年4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已经对高伟和户美云进行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

5、债权债务如何清理及其潜在其他风险和隐患

因为整个出资过程由政府相关人员代为操作，所以公司并未实际接触委托出资方。项目组对高伟先生以及政府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走访，并取得了如东县人民政府与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提请县政府为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内资转外资有关事项给予说明的请示》，其中与债权债务的清理情况如下：“经我镇向当年有关经办人员核查，因代为出资，高伟、户美云、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与境外受委托出资方形成的出资借款，已全部归还给境外受委托出资方。因此亚振家具与境外受委托出资人（机构）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或其他权益纠纷。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对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的出资及股权权属也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权利主张。”

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做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因上述委托出资事宜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的，本人将就公司所遭受的任何损失予以赔偿及或补偿。”

(二)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中经销商欠款大幅增加。请核查说明：

(1) 公司与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履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售价异常的单个经销商或者店铺；(2) 2012 年度新增经销商客户家数、新增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3) 期末经销商欠款大幅增加的原因，与独立店开设增加是否具有配比关系；(4) 公司与经销商客户的协议中是否有兜底销售金额条款，是否存在经销商为完成销售任务突击铺货的情况；(5) 2012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目前的回收情况。

落实情况：

1、经销商关联关系的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售价异常的单个经销商或店铺
项目组取得了所有公司类型的经销商的工商档案，实地走访了所有重要经销商，并取得了经销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经核查，公司与经销商无关联关系。

项目组通过店铺的分析性复核程序，查看了各个店铺或经销商报告期各年度的单位售价情况。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售价异常的单个经销商或店铺。

2、2012年度，新增经销商情况

2012年度，公司仅新增了王铁军（江西新余亚振A-Zenith店）和丁丽华（湖北宜昌体育北路红星美凯龙）两个经销商，其余增加的经销店均为现有经销商新设。新增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店 铺	开业时间	2012年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新余亚振A-Zenith店	2012-08	132.70	0.32
宜昌红星美凯龙	2012-12	83.79	0.20
合 计			0.52

公司2012年度新增经销店的情况如下：

经销店名称	经销商	地址	开业时间	新经销商
大连独立店	刘宏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70 号	2012-08	否

经销店名称	经销商	地址	开业时间	新经销商
吉林盛世豪庭利维亚店	汪涛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解放大路32号盛世豪庭家居四层展位号410	2012-07	否
天津独立店	朴河荣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481号	尚未正式营业	否
无锡独立店	黄建华	江苏省无锡市锡沪东路201号	2012-04	否
红星美凯龙	吴新俭	江阴市五星路与西外环路交汇处红星美凯龙四楼	2012-08	否
杭州第六空间亚振 A-Zenith 店	吴岳平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8号第六空间亚振 D08	2012-02	否
第六空间大都会店	吴岳平	杭州市江南大道1088号第六空间大都会建材馆	2012-10	否
锦绣国际亚振店	吴岳平	金华市婺城区回溪街228号乐购北门锦绣国际家居江北店二楼B008	2012-04	否
锦绣国际利维亚店	吴岳平	金华市婺城区回溪街228号乐购北门锦绣国际家居江北店二楼B008	2012-04	否
济南独立店	刘宏	济南市经十路17663号	2012-07	否
青岛红星亚振 A-Zenith 店	徐建	青岛胶南市人民东路380号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生活广场三楼D111号	2012-03	否
青岛独立店	徐建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68号	2012-09	否
合肥独立店	方先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第六空间	2012-01	否
南昌欧亚达利维亚店	郑元松	上饶市信州区五三大道延伸段46号-48号万福博览中心二楼	2012-09	否
新余亚振 A-Zenith 店	王铁军	新余市青年路东方巴黎家居广场二期四层B4-20	2012-08	是
广州独立店	季林松	广州市花都大道84号	2012-09	否
成都居然亚振 A-Zenith 店	马凤全	成都市锦江区南三环琉璃立交新成仁路和毕升路交汇口汇融国际居然店5-037	2012-12	否
红星美凯龙亚振 A-Zenith 店	丁丽华	宜昌市体育北路红星美凯龙家居卖场五楼	2012-12	是
红星美凯龙亚振利维亚店	丁丽华	宜昌市体育北路红星美凯龙家居卖场五楼	2012-12	是

3、经销商欠款与独立店开设的配比分析

2012年末，公司的经销商欠款为1,926.53万元，同比2011年末增加1,222.63万元。主要来源于经销商独立店的拓展。公司的应收账款和独立店的配比情况：

应收账款	期末金额(元)	是否对应独立店	独立店名称	开业时间
合肥经销	1,573,664.28	是	合肥独立店	2012-01
无锡经销	257,534.97	是	无锡独立店	2012-04
济南经销	1,030,382.80	是	济南独立店	2012-07
大连经销	2,404,755.10	是	大连独立店	2012-08
杭州经销	2,028,159.61	是	杭州独立店	2012-08
广州经销	1,859,808.05	是	广州独立店	2012-09
天津经销	1,587,895.98	是	天津独立店	2012-09
青岛经销	298,284.26	是	青岛独立店	2012-09
合计	11,040,485.05			

如上, 期末经销商欠款大幅增加的原因系经销商独立店增加, 具有配比关系。

4、兜底条款与突击铺货的核查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协议中并无兜底条款, 但是根据《经销指标责任书》, 经销商完成当年的销售任务后, 于第二年采购时将享受3%左右的商业折扣, 每年依此进行。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 因而不影响销售收入的计量。发行人按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收入月度统计, 公司销售收入在报告期最后一个月亦无明显的增加, 并不存在突击铺货的迹象。根据项目组对报告期内每年前二十大经销商的实地走访情况, 所有经销商并不会为了完成公司的销售指标进行突击铺货, 因为囤货风险远大于突击铺货后获得3%商业折扣的风险。

5、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截至2013年5月31日, 2012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回收情况如下:

公司	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元)	期后回款金额(元)
亚振股份	15,726,594.42	10,539,109.53
南通亚振	6,468,149.28	4,777,784.37
上海亚振	2,318,310.23	2,051,438.72
北京亚振	2,118,075.35	2,118,075.35
沈阳亚振	657,230.00	657,230.00
合计	27,288,359.28	20,143,637.97

(三)请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采购环节现金交易所占比例, 说明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落实情况:

公司的家具产品属于大宗消费品，单笔交易金额较大，消费者更多地选择POS机刷卡支付货款。公司与供应商、外协加工方也基本采取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和采购环节的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现金收入（元）	8,868,193.20	10,690,102.86	9,436,304.43
总收入（元）	410,367,724.18	358,573,417.64	254,685,916.62
现金收入占总收入比（%）	2.16	2.98	3.71
现金采购（元）	2,565,128.76	1,412,413.91	2,622,785.89
总采购（元）	116,736,066.48	111,403,140.14	89,061,433.50
现金采购占总采购比（%）	2.20	1.27	2.9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和现金收入占总采购和总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也可以有效防范和规避现金舞弊情况的发生。项目组取得了重点子公司的现金交易明细，并抽查了发票、现金请款单等资料，结果未见异常。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将大幅增加直销门店数量，请说明是否会造成公司营销模式的重大变化。

落实情况：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并不构成对营销模式的重大变化。具体原因为：

1、公司“直营+经销”的销售模式并未因营销网络募投项目而发生变化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营+经销”，2012年度，直营和经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48%和60.52%，毛利率贡献率分别为52.46%和47.54%。直营和经销模式处于均衡发展阶段，两种模式各有侧重，与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发展战略相适应。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加强直营市场建设、扩大经济发达地区的覆盖面，同时也充分发挥多品牌战略优势，积极鼓励经销商开拓已有市场和潜在周边市场。公司未来仍然采用“直营+经销”的销售模式，虽然直营收入占比会有所上升，但是经销收入亦会随着经销商的发展不断提高，所以并不存在营销模式的重大变化。

2、公司经销店和直营店在经营管理上执行统一标准，经销店也会从直营体系的拓展中受益

公司将连锁经营体系中的工作流程进行梳理、优化，并对每一个环节、每一步操作都制定了清晰具体的规范标准（同时适用于经销店和直营店），最终形成工作手册。公司所有的销售终端采用统一产品售价，经销店和直营店的提货价格、考核指标完全相同，直营店的拓展并不代表经销店的不利变化，相反，直营店数量和覆盖区域的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品牌的认可度和美誉度，从而促进经销商的业绩提升。

3、公司未来仍将重视经销商市场的开拓

未来公司将继续实施多品牌战略，在经销商覆盖区域和潜在二三线城市积极发展原有品牌和新品牌，扶植经销商开设独立店，并协助其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档次。公司拟投入市场的“亚振·乔治亚”品牌会不断地在经销商区域进行拓展。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经销市场规模亦会不断扩大。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并不构成对营销模式的重大变化。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6]4748号《审计报告》、会专字[2016]474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4750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4751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4752《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亚振家具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第三节 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模式，有针对性地分析和披露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并制定了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的尽职调查方案，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予以核查。

一、收入核查

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方式包括直营与经销两种。项目组将核查重点放在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对经销收入的确认、各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新增和异常客户等问题上。

项目组针对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有较大幅度上升这一现象，抽取了十五笔收入作内控测试，包括直营和经销两种模式，翻阅了相应的记账凭证、出库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文件。项目组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部分主要经销商，了解发行人在 2013 年的收入增加的真实原因，确认该趋势的变动不存在显著异常。项目组通过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查阅经销合同和出库单据，证明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时点符合谨慎性的要求。项目组针对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小幅上升这一现象，抽取了十五笔收入作内控测试，包括直营和经销两种模式，翻阅了相应的记账凭证、出库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文件。项目组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部分主要经销商，了解发行人在 2014 年的收入增加的真实原因，确认该趋势的变动不存在显著异常。项目组通过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查阅经销合同和出库单据，证明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时点符合谨慎性的要求。项目组针对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 2014 年有所上升这一现象，抽取了五笔收入作内控测试，包括直营和经销两种模式，翻阅了相应的记账凭证、出库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文件。项目组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部分主要经销商，了解发行人在 2015 年的收入变动的真实原因，确认该趋势的变动不存在显著异常。项目组通过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查阅经销合同和出库单据，证明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时点符合谨慎性的要求。项目组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部分主要经销商，了解发行人在 2015 年度的收入变动的

真实原因，确认该趋势的变动不存在显著异常。项目组通过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查阅经销合同和出库单据，证明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时点符合谨慎性的要求。

项目组针对 2016 年度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抽取了十笔收入作内控测试，包括直营和经销两种模式，翻阅了相应的记账凭证、出库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文件。项目组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部分主要经销商，了解发行人在 2016 年度 1-9 月收入变化的真实原因，确认该趋势的变动不存在显著异常。项目组通过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查阅经销合同和出库单据，证明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时点符合谨慎性的要求。

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近三年经销收入排名前十位的经销商，通过访谈等方式了解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收款方式、发货时间、运费分担、信用政策，核对经销收入发生额和期末应收、预收账款金额，以证明发行人经销收入确认的准确性。项目组通过要求各主要经销商签署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并调取其工商登记资料，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显著变化。针对报告期内新增的前十大经销商，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与经销商访谈、核对财务数据、翻阅原始财务凭证等方式确认新增客户的合理性。

二、成本核查

发行人生产家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木材、板材和皮革。针对原材料采购，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查阅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客户股权结构文件（工商资料和章程）、签署无关联关系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并通过实地观察供应商的木材存储厂房，确认采购的合理性和真实性。项目组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查阅会计记录等了解供应商的合作时间起点、采购金额变动情况、付款记录等，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虚构采购内容、少计采购金额的情形。

针对存货成本结转，项目组对厂区内存货进行了监盘，确认发行人存货数量的正确性。对于存货金额，通过复核发行人成本结转数据，抽查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成本金额等，证明发行人存货计价准确。

项目组获取并分析报告期内采购木材、板材和皮革的单价，确认发行人主要

原材料的价格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著异常。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用电、用水情况，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位能源耗用与产销量相匹配。项目组分析了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确认其变化的合理性。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确认其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三、费用核查

针对期间费用，项目组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并将发行人的三项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确认不存在显著异常。项目组核查了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确认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相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确认不存在明显异常变化。针对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承担费用，项目组通过与审计机构、公司管理层交流，并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费用明细账，确认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

四、净利润核查

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的相关收款凭证和政策文件，并将两者加以比对，确认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

五、核查结论

在对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等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项目组查阅了家具制造类上市公司的网站资料、招股说明书、年报（业绩快报）等，对比了同行业盈利能力。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波动趋势与行业基本一致。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的核查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数据、销售价格数据、采购价格数据等，发行人所处家具行业整体仍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较上期无重大变化。公司销售情况保持平稳，产品销售价格较上期无重大变化。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各指标保持平稳，采购价格

较上期无重大变化。

公司2016年1-9月营业收入为37,406.63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7.41%；营业利润为4,559.80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17.11%；净利润为4,186.66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5.0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11.60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13.45%。截止日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模式、业务运行、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公司现有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54,100万元至57,000万元，较2015年减少7.27%至2.30%；预计实现营业利润7,500万元至8,600万元，较2015年减少15.75%至3.39%，预计实现净利润6,670万元至7,350万元，较2015年减少12.36%至3.4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430万元至7,110万元，较2015年减少13.39%至4.24%，公司经营业绩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审计机构审核）。

第四节 保荐机构进一步完善内部问核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振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展开了问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问核的实施情况

本保荐机构质量监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问核。2014年3月14日至2014年3月16日，本保荐机构质量监控部委派尹珩女士、朱艳华女士、黄欢女士对发行人补充2013年年报及财务专项核查相关工作进行了现场核查。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及完成后，质量监控部就所发现的问题向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问核，并详细核查了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就相关问题采取的核查手段和工作底稿。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2016年6月，本项目原签字保荐代表人黄俊由于个人原因向本保荐机构递交辞职申请，不再适合担任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本保荐机构随即指派保荐代表人张舒接替黄俊担任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黄俊不再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另一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泽不变，因此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变更为王泽、张舒。2016年7月，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泽、张舒已根据实际核查情况认真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二、问核中发现的问题及重点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质量监控部向项目组提出了问核中所发现的问题，并详细了解项目组对重点事项所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重点问核情况如下：

（一）关于收入的真实性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包括经销与直营两种。截至2013年末，发行人共有终端店铺166家，其中直营29家，经销137家，境内经营的地域范围遍布除西藏、海南外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问核过程中，本保荐机构认为收入确认是本

项目财务审核的第一重点，尤其是要关注对经销商收入的最终实现情况。

针对上述问核，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采取了实地走访经销商、对发行人的经销和直营收入分别进行了内控测试、取得了发行人 2013 年经销收入前十名的主要销售合同等方式以证明经销收入的准确性。其中，项目组在 2014 年 2 月 15 日至 2014 年 2 月 21 日期间，对刘宏、徐建等 12 位经销收入排名靠前的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上述 12 家经销商 2013 年度经销收入合计达到 16,403.50 万元，占全部经销收入的 54.59%。

（二）关联关系的核查和披露

关联关系的核查和披露是尽职调查工作的重点。就发行人而言，本保荐机构在问核中认为应当重点核查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针对上述问核，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采取了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及经销商，调取主要供应商及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主要供应商及经销商的股权结构等方式确认主要供应商及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项目组实地走访供应商 11 家，其中包括 2013 年采购额前十名，这 11 家供应商 2013 年度合计采购额为 10,619.54 万元，占 2013 年度合计材料采购额的 62.84%。在走访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取得了被走访供应商及经销商签字盖章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项目组成员利用新开通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过搜索“亚振”等关键词条，确认在境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企业。

（三）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资金核查过程中，重点问核了大额资金流水的检查情况，以确认发行人大额交易的真实性。

针对上述问核，本项目组成员单独或在发行人财务人员陪同下前往银行打印报告期重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从银行对账单出发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 万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抽查。取得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的企业信息报告，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且不存在交易异常的情况。

第五节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2条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发行人股东亚振投资、上海恩源、上海浦振和丹昇投资等4名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情况如下：

一、亚振投资

亚振投资的股东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亚振投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其投资资金均由发起股东认缴，没有向发起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亚振投资也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亚振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股东。

二、上海恩源

上海恩源的股东主要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高管和核心员工。经核查，上海恩源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其投资资金均由发起股东认缴，没有向发起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上海恩源也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上海恩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股东。

三、上海浦振

上海浦振的股东主要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高管和核心员工。经核查，上海浦振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其投资资金均由发起股东认缴，没有向发起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上海浦振也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上海浦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股东。

四、丹昇投资

经核查，丹昇投资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因此，

丹昇投资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丹昇投资提供的备案资料，丹昇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丹昇投资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 P1001088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为丹昇投资，丹昇投资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舒
张舒

项目组成员: 李明嘉 刘炎
李明嘉 刘炎
张震 程敏
张震 程敏

保荐代表人: 王泽 张舒
王泽 张舒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虎
李虎

内核负责人: 李虎
李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珂滨
刘珂滨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

审计报告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6] 4748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9
6	资产负债表	10
7	利润表	11
8	现金流量表	12
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6
10	财务报表附注	17-105



审计报告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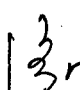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友菊
340100030017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胜国
341600150004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业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14,900,090.77	112,082,626.27	111,832,354.24	113,366,549.32	短期借款	五、15	25,000,000.00	30,000,000.00	35,000,000.00	2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2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3	23,781,586.74	33,161,820.94	28,590,513.29	23,262,397.81	应付票据	五、16	4,686,014.90	11,947,949.06	10,056,016.23	3,940,000.00
预付款项	五、4	14,954,882.15	10,782,450.87	9,296,811.42	6,437,538.36	应付账款	五、17	42,126,575.28	56,223,818.79	58,348,435.10	44,142,877.03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18	47,338,585.66	44,099,278.29	47,472,895.58	45,622,008.96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11,127,554.26	12,583,748.24	13,456,337.28	11,498,441.77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20	11,589,800.31	11,919,570.92	20,231,770.80	18,033,843.79
其他应收款	五、5	11,937,032.95	11,053,071.07	8,688,833.10	6,392,986.70	应付利息	五、21	31,718.75	46,046.88	61,250.00	35,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五、6	221,183,019.28	201,953,988.30	191,882,571.52	152,102,799.57	其他应付款	五、22	10,767,914.34	11,517,343.19	10,612,639.98	10,817,204.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6,574,040.35	15,004,473.57	9,895,243.99	5,588,172.83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392,833,652.24	384,238,431.02	360,186,327.56	307,150,444.59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52,668,163.50	178,337,755.37	195,239,344.97	154,089,376.23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五、8	124,309,116.80	125,691,866.94	117,650,497.36	112,386,087.26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五、9	6,017,767.95	8,687,961.31	16,339,009.39	6,385,068.70	永续债					
工程物资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应付款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五、23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无形资产	五、10	37,129,177.95	34,235,184.22	32,490,098.83	32,741,840.97	递延收益	五、24	8,477,700.00	8,477,700.00	6,677,700.00	4,927,700.00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5	1,964,273.73	2,045,755.38	4,729,406.49	5,102,838.07
商誉	五、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6	5,930,484.97	4,933,153.39	3,064,786.59	1,954,062.73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23,981,504.52	35,218,165.24	29,740,722.75	22,980,499.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72,458.70	19,456,608.77	18,471,893.08	15,984,60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16,267,179.55	13,987,962.89	15,665,954.77	10,982,125.34	负债合计		173,040,622.20	197,794,364.14	213,711,238.05	170,073,977.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704,000.00	3,000,000.00	916,100.00	905,000.00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408,746.77	220,221,140.60	212,802,383.10	186,380,621.32	股本	五、27	164,210,500.00	164,210,500.00	164,210,500.00	164,210,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8	46,611,752.25	46,611,752.25	46,611,752.25	46,611,752.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15,474,733.49	15,474,733.49	10,353,568.55	6,285,343.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0	200,863,496.46	179,083,382.29	135,014,416.24	101,345,03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160,482.20	405,380,368.03	356,190,237.04	318,452,629.01
						少数股东权益	五、31	1,041,294.61	1,284,839.45	3,087,235.57	5,004,459.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201,776.81	406,665,207.48	359,277,472.61	323,457,088.88
资产总计		601,242,399.01	604,459,571.62	572,988,710.66	493,531,06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1,242,399.01	604,459,571.62	572,988,710.66	493,531,065.91

法定代表人：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爱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亚军

高伟

纪爱东

张亚军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五洲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32	374,066,270.86	583,404,370.24	563,154,892.37	540,828,340.56
其中：营业收入		374,066,270.86	583,404,370.24	563,154,892.37	540,828,340.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8,468,305.74	494,386,575.21	466,099,356.32	435,016,359.88
其中：营业成本	五、32	153,421,990.90	243,045,658.09	238,471,326.79	245,793,846.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3	4,271,056.82	6,840,870.05	6,004,371.86	5,993,138.18
销售费用	五、34	94,740,541.69	137,991,984.30	125,976,935.87	109,703,473.81
管理费用	五、35	73,307,630.28	99,513,295.72	91,460,953.89	70,247,357.75
财务费用	五、36	703,181.78	2,091,473.51	1,735,198.64	2,507,762.26
资产减值损失	五、37	2,023,904.27	4,903,293.54	2,450,569.27	770,781.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97,965.12	89,017,795.03	97,055,536.05	105,811,980.68
加：营业外收入	五、38	3,472,153.10	5,303,971.68	2,593,592.47	3,023,821.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391.99		897.22	4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9	1,061,057.21	1,742,261.58	1,379,174.12	178,731.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2,631.59	263,461.49	55,038.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009,061.01	92,579,505.13	98,269,954.40	108,657,070.1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6,142,491.68	16,475,258.96	25,099,892.07	28,257,864.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66,569.33	76,104,246.17	73,170,062.33	80,399,20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80,114.17	77,204,442.29	72,747,286.63	78,667,150.67
少数股东损益		86,455.16	-1,100,196.12	422,775.70	1,732,054.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866,569.33	76,104,246.17	73,170,062.33	80,399,20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80,114.17	77,204,442.29	72,747,286.63	78,667,150.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455.16	-1,100,196.12	422,775.70	1,732,054.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7	0.44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7	0.44	0.48

法定代表人：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爱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亚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144,660.04	698,555,250.62	652,491,719.77	635,645,500.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4,459,805.24	7,103,971.68	5,365,367.93	9,671,42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604,465.28	705,659,222.30	657,857,087.70	645,316,921.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393,960.35	241,586,069.57	212,977,857.79	217,280,091.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309,577.08	152,680,774.34	145,379,955.31	117,207,37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47,543.56	108,565,891.12	95,732,242.23	91,243,98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82,217,175.84	131,742,255.09	130,959,074.17	112,940,30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168,256.83	634,574,990.12	585,049,129.49	538,671,75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36,208.45	71,084,232.18	72,807,958.21	106,645,16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66.99	30,490.29	15,727.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534,990.51	628,421.61	684,368.32	499,91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757.50	658,911.90	700,095.67	499,918.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18,738.23	35,318,081.16	50,602,095.66	37,885,69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18,738.23	35,318,081.16	50,602,095.66	37,885,69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1,980.73	-34,659,169.26	-49,901,999.99	-37,385,775.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50,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55,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40,701.01	31,194,952.48	39,298,282.60	7,217,701.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40,701.01	86,194,952.48	59,298,282.60	57,217,70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40,701.01	-36,194,952.48	-24,298,282.60	-22,217,701.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937.79	20,161.59	-141,870.70	50,240.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2	2,320,464.50	250,272.03	-1,534,195.08	47,091,927.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	112,082,626.27	111,832,354.24	113,366,549.32	66,274,62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	114,403,090.77	112,082,626.27	111,832,354.24	113,366,549.32

法定代表人：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爱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亚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210,500.00			46,611,752.25				15,474,733.49		179,083,382.29	1,284,839.45	406,665,20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4,210,500.00			46,611,752.25				15,474,733.49		179,083,382.29	1,284,839.45	406,665,207.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21,780,114.17	-243,544.84	21,536,569.3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780,114.17	86,455.16	41,866,569.33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780,114.17	86,455.16	41,866,569.3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0,000,000.00	-330,000.00	-20,33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330,000.00	-20,33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4,210,500.00			46,611,752.25				15,474,733.49		209,863,496.46	1,041,294.61	428,201,776.81

法定代表人：高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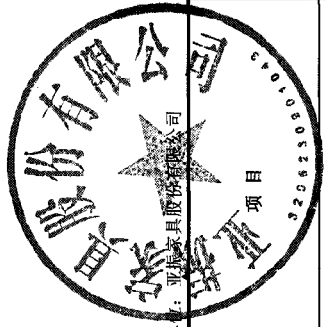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爱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亚军

张亚军

纪爱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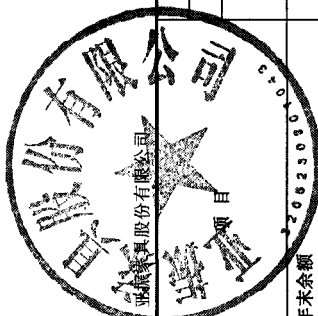
高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安徽博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210,500.00			46,611,752.25			10,353,568.55		135,014,416.24	3,087,235.57	359,277,472.6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4,210,500.00			46,611,752.25			10,353,568.55		135,014,416.24	3,087,235.57	359,277,472.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21,164.94		44,068,966.05	-1,802,396.12	47,387,734.87
(一) 净利润									77,204,442.29	-1,100,196.12	76,104,246.1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7,204,442.29	-1,100,196.12	76,104,246.1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121,164.94		-33,135,476.24	-702,200.00	-28,716,511.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121,164.94		-5,121,164.9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014,311.30	-702,200.00	-28,716,511.3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4,210,500.00			46,611,752.25			15,474,733.49		179,083,382.29	1,284,839.45	406,665,207.48



法定代表人: 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纪爱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亚军
 张亚军
 纪爱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210,500.00			46,611,752.25				6,285,343.96		101,345,032.80	5,004,459.87	323,457,088.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4,210,500.00			46,611,752.25				6,285,343.96		101,345,032.80	5,004,459.87	323,457,088.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68,224.59		33,669,383.44	-1,917,224.30	35,820,383.73
(一) 净利润										72,747,286.63	422,775.70	73,170,062.3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2,747,286.63	422,775.70	73,170,062.3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068,224.59		-39,077,903.19	-2,340,000.00	-37,349,678.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68,224.59		-4,068,224.5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4,210,500.00			46,611,752.25				10,353,568.55		135,014,416.24	3,087,235.57	359,277,472.61

法定代表人：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爱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亚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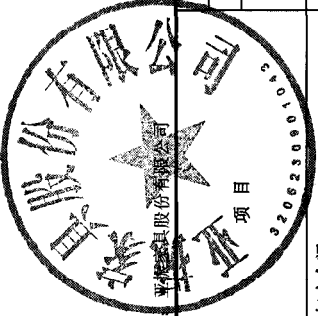


纪爱东

纪爱东

张亚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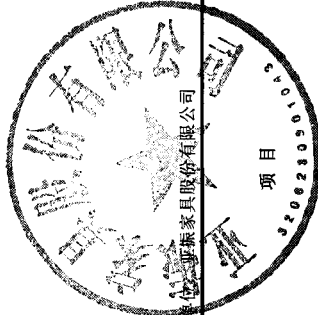
张亚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210,500.00			46,611,752.25				2,634,542.84		30,828,050.95	3,272,405.38	247,557,25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4,210,500.00			46,611,752.25				2,634,542.84		30,828,050.95	3,272,405.38	247,557,251.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50,801.12		70,516,981.85	1,732,054.49	75,899,837.46
(一) 净利润										78,667,150.67	1,732,054.49	80,399,205.1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8,667,150.67	1,732,054.49	80,399,205.1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650,801.12		-8,150,168.82		-4,499,367.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50,801.12		-3,650,801.1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99,367.70		-4,499,367.7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4,210,500.00			46,611,752.25				6,285,343.96		101,345,032.80	5,004,459.87	323,457,088.88



法定代表人：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爱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亚军

张亚军

纪爱东

高伟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2,620,101.03	46,364,139.62	43,781,731.42	52,110,121.71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30,000,000.00	35,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3,300,000.00	8,250,000.00	7,500,000.00	3,940,000.00
应收账款	十四、1	41,227,065.65	53,962,927.81	35,333,385.10	24,752,865.61	应付账款		26,348,033.99	25,598,888.88	29,728,466.51	23,714,743.11
预付款项		10,567,666.24	7,453,914.68	5,785,336.98	3,873,583.18	预收款项		5,912,328.33	4,897,204.79	4,885,802.95	7,077,180.98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5,654,608.03	6,533,098.41	6,575,916.16	5,295,183.60
应收股利		670,000.000				应交税费		5,333,231.02	5,378,697.32	9,927,056.49	8,247,050.60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3,270,319.85	3,954,221.66	8,907,518.76	20,839,378.59	应付利息		31,718.75	46,046.88	61,250.00	35,000.00
存货		103,941,225.61	85,669,769.77	90,897,424.51	72,075,220.79	应付股利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6,204,514.64	7,647,640.05	6,963,886.78	7,751,258.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2,265,047.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02,296,378.38	199,670,021.07	184,705,396.77	173,651,169.88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77,784,434.76	88,351,576.33	100,642,378.89	76,060,416.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80,399,671.79	80,399,671.79	80,399,671.79	80,399,671.79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77,522,097.55	75,684,951.53	67,272,597.25	58,576,459.52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4,281,504.25	8,315,620.39	14,842,705.47	6,276,793.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5,977,700.000	5,977,700.000	5,427,700.000	4,927,700.000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17,923,237.22	17,451,781.32	15,714,463.51	15,516,699.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77,700.00	5,977,700.00	5,427,700.00	4,927,700.00
商誉						负债合计		83,762,134.76	94,329,276.33	106,070,078.89	80,988,116.95
长期待摊费用		3,159,764.54	7,391,567.94	12,507,028.53	10,969,275.25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3,025.64	2,684,684.69	3,783,799.85	3,092,164.98	股本		164,210,500.00	164,210,500.00	164,210,500.00	164,210,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6,100.00	90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109,300.99	191,928,277.66	195,436,366.40	175,736,064.0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141,141.65	47,141,141.65	47,141,141.65	47,141,141.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44,073.84	15,344,073.84	10,222,908.90	6,154,684.31
						未分配利润		77,947,829.12	70,573,306.91	52,497,133.73	50,892,79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643,544.61	297,269,022.40	274,071,684.28	268,399,117.00
资产总计		388,405,679.37	391,598,298.73	380,141,763.17	349,387,23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8,405,679.37	391,598,298.73	380,141,763.17	349,387,23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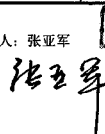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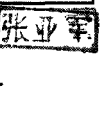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爱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亚军



利润表

编制单位：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166,851,816.73	278,408,084.33	257,776,303.39	242,795,966.34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88,020,053.69	147,005,154.06	137,012,303.95	129,418,183.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5,359.17	3,012,205.07	2,303,680.05	2,364,811.14
销售费用		5,706,569.70	12,520,200.18	18,485,212.95	20,686,295.96
管理费用		39,942,657.14	54,535,921.48	45,711,612.49	36,404,876.39
财务费用		764,505.48	2,165,632.21	1,844,306.32	2,459,630.18
资产减值损失		-730,242.40	-161,985.61	-537,211.54	2,246,502.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670,000.00		2,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22,913.95	59,330,956.94	54,956,399.17	49,215,666.77
加：营业外收入		328,230.02	3,776,430.29	602,969.13	241,411.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26,467.00	1,549,378.37	1,199,272.31	124,180.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649.56	159,170.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24,676.97	61,558,008.86	54,360,095.99	49,332,898.16
减：所得税费用		4,150,154.76	10,346,359.44	13,677,850.11	12,824,887.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74,522.21	51,211,649.42	40,682,245.88	36,508,011.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374,522.21	51,211,649.42	40,682,245.88	36,508,011.16

法定代表人：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爱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亚军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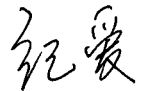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306,680.56	304,867,060.01	288,381,769.13	296,916,794.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757.30	15,632,228.38	15,347,690.92	23,644,36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216,437.86	320,499,288.39	303,729,460.05	320,561,16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033,703.52	121,420,484.98	126,581,368.19	117,078,134.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44,262.85	66,765,520.82	59,985,033.04	48,234,95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90,676.88	50,167,909.98	38,929,707.37	40,827,30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96,903.05	31,524,044.96	35,066,111.41	38,542,75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165,546.30	269,877,960.74	260,562,220.01	244,683,14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0,891.56	50,621,327.65	43,167,240.04	75,878,02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00.00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80.75	298,665.49	311,176.60	244,079.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80.75	329,165.49	2,321,176.60	244,079.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42,906.32	12,910,303.84	31,716,745.98	28,008,84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2,906.32	12,910,303.84	31,716,745.98	28,008,84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7,825.57	-12,581,138.35	-29,395,569.38	-27,764,769.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50,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55,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10,701.01	30,492,752.48	36,958,282.60	7,217,701.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10,701.01	85,492,752.48	56,958,282.60	57,217,70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0,701.01	-35,492,752.48	-21,958,282.60	-22,217,701.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596.43	34,971.38	-141,778.35	50,796.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4,038.59	2,582,408.20	-8,328,390.29	25,946,345.5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64,139.62	43,781,731.42	52,110,121.71	26,163,776.1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20,101.03	46,364,139.62	43,781,731.42	52,110,12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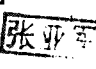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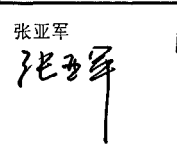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爱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亚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6年1-9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210,500.00			47,141,141.65				15,344,073.84	70,573,306.91	297,269,022.40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4,210,500.00			47,141,141.65				15,344,073.84	70,573,306.91	297,269,022.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7,374,522.21	7,374,522.2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7,374,522.21	27,374,522.21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374,522.21	27,374,522.2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4,210,500.00			47,141,141.65				15,344,073.84	77,947,829.12	304,643,544.61

编制单位：新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爱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亚军

高伟

纪爱东

张亚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210,500.00			47,141,141.65				10,222,908.90	52,497,133.73	274,071,684.28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64,210,500.00			47,141,141.65				10,222,908.90	52,497,133.73	274,071,684.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21,164.94	18,076,173.18	23,197,338.12
(一) 净利润									51,211,649.42	51,211,649.4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211,649.42	51,211,649.4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121,164.94	-33,135,476.24	-28,014,311.3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21,164.94	-5,121,164.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014,311.30	-28,014,311.3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4,210,500.00			47,141,141.65				15,344,073.84	70,573,306.91	297,269,022.40

法定代表人：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爱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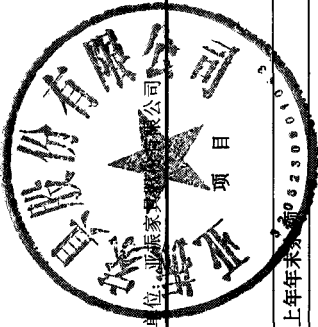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亚军

纪爱东

纪爱东

张亚军

高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210,500.00			47,141,141.65				6,154,684.31	50,892,791.04	268,399,117.00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4,210,500.00			47,141,141.65				6,154,684.31	50,892,791.04	268,399,117.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68,224.59	1,604,342.69	5,672,567.28
(一) 净利润									40,682,245.88	40,682,245.8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682,245.88	40,682,245.8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068,224.59	-39,077,903.19	-35,009,678.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68,224.59	-4,068,224.5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4,210,500.00			47,141,141.65				10,222,908.90	52,497,133.73	274,071,684.28

法定代表人：高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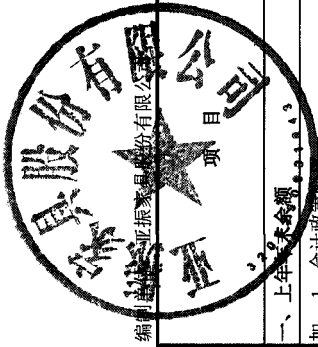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爱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亚军

张亚军

纪爱东

高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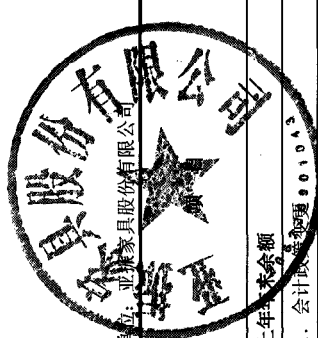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亚细亚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末余额	164,210,500.00			47,141,141.65				2,503,883.19	22,534,948.70	236,390,473.54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4,210,500.00			47,141,141.65				2,503,883.19	22,534,948.70	236,390,473.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50,801.12	28,357,842.34	32,008,643.46
(一) 净利润									36,508,011.16	36,508,011.1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508,011.16	36,508,011.1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650,801.12	-8,150,168.82	-4,499,367.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50,801.12	-3,650,801.1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99,367.70	-4,499,367.7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4,210,500.00			47,141,141.65				6,154,684.31	50,892,791.04	268,399,117.00

法定代表人：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爱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亚军



纪爱东

张亚军

张亚军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如无特别说明, 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0 万元, 其中: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振投资”)持股比例 90%,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源”)持股比例 5%, 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振”)持股比例 5%。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取得注册号为 3206004000109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的前身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高伟、户美云夫妇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其中: 高伟持股比例 76.00%, 户美云持股比例 24.00%, 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在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2004 年 10 月, 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并于 2004 年 11 月经曹埠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并购、增资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书”、如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东外经审[2004]237 号“关于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并购股权、增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章程》、执行董事人选的批复”批准, 由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亚振”)出资 67.73 万美元认购公司全部股权, 并同时由香港亚振分期以货币资金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532.27 万美元转为外商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 万美元, 香港亚振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

2007 年 5 月, 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并经如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东外经审[2007]094 号“关于同意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由香港亚振缴付, 本次增资后,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30.00 万美元, 香港亚振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公司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2 月, 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并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06010号“关于同意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公司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并增加注册资本1,020.00万美元，增资由香港亚振分期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50.00万美元，香港亚振持有公司100.00%股权。公司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审字[2010]06124号“关于同意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减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512.04万美元，本次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37.96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137.9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香港亚振持有公司100.00%股权。公司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及执行董事决定、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审字[2012]06018号“关于同意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准，公司转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亚振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亚振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575.24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575.24万元，亚振投资持有公司100.00%股权。公司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6月，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52.80万元，由上海恩源出资476.40万元、上海浦振出资476.4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528.04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亚振投资持股比例90%、上海恩源持股比例5%、上海浦振持股比例5%。公司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9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按照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1272:1的比例折为15,6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0万元，其中：亚振投资出资14,040万元、持股比例90%，上海恩源出资780万元、持股比例5%，上海浦振出资780万元、持股比例5%。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600万元，公司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21.05万元，由江苏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昇投资”）认缴，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421.05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亚振投资持股比例85.5%、上海恩源持股比例4.75%、上海浦振持股比例4.75%、丹昇投资持股比例5%。公司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家具的设计、制造、销售；铝木门窗、楼梯扶手房屋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家具、家具用品的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

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司法定代表人高伟，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曹埠镇亚振桥。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公司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

序号	子/孙公司全称	子/孙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苏州亚振	67.00	
2	上海亚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亚振国贸	100.00	
3	南京利维亚家具有限公司	南京利维亚	100.00	
4	辽宁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辽宁亚振	70.00	
5	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亚振	100.00	
6	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北京亚振	80.00	
7	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	南通亚振	100.00	
8	上海杰亦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杰亦诚	100.00	
9	上海亚振海派艺术馆	海派艺术馆	100.00	

上述子/孙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孙公司全称	子/孙公司简称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上海杰亦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杰亦诚	本公司投资新设
2	上海亚振海派艺术馆	海派艺术馆	子公司上海亚振投资新设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减少子公司。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

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

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

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

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

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

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应收租铺押金组合。本公司为租赁直营店商铺支付的押金而形成的应收款项。

组合 2：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本公司对于应收租铺押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报告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

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

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 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等。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净残值率 (%)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5-10	20-40	2.25-4.75
机器设备	5-10	10	9.00-9.50

运输设备	5-10	3-5	18.00-31.67
办公设备	5-10	3-5	18.00-31.67
其他设备	5-10	5-10	9.00-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

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残值一般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

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主要销售方式分为两种：

①对经销商销售方式，采用买断式。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委托的运输单位时，相应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经销商，故公司于产品交付运输单位时，根据运输单位责任人签收确认的出库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对于经销商退货，在经销商所退产品经公司确认入库的当月冲减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对于经销商换货，在经销商所置换入的产品经公司确认入库的当月冲减原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同时根据经销商委托的运输单位的责任人签收确认的出库单时确认置换出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

②直营店直接销售方式，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直营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 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

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4.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2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4,927,7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27,7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未发生除上述之外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本公司及子公司南通亚振、上海亚振、苏州

亚振、亚振国贸、南京利维亚、辽宁亚振、杰亦诚、孙公司北京亚振报告期内国内贸易均执行 17%的增值税税率。

本公司出口贸易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

2. 所得税

本公司原属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2006 年度为开始获利年度，依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及如东县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东国税外汇缴字[2007]027 号），本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2 年度公司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均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且公司 2012 年度补缴了以前年度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15 年度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公司从 2015 年度开始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南通亚振原属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2010 年度为开始获利年度，依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南通亚振从 2008 年度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 2011 年度执行 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2 年度南通亚振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因南通亚振在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间无应纳税额，故不需补缴以前年度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15 年度南通亚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子公司从 2015 年度开始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苏州亚振、上海亚振、亚振国贸、南京利维亚、辽宁亚振、杰亦诚及孙公司北京亚振报告期内均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	-----------	------------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344,857.64	—	—	378,061.67
银行存款			114,058,233.13			111,704,564.60
其中：美元	0.24	6.6778	1.59	0.24	6.4583	1.55
欧元	1.93	7.4880	14.45	1.93	7.0933	13.69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合 计			114,403,090.77			112,082,626.27

(1) 银行存款 2016 年 9 月末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为 4,686,014.90 元。

(2) 2016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2016.9.30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200,000.00

(2)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无已质押的票据。

(3) 2016 年 9 月末应收票据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2016.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55,522.22	100.00	2,973,935.48	11.12	23,781,586.74
其中：组合 1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6,755,522.22	100.00	2,973,935.48	11.12	23,781,586.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6,755,522.22	100.00	2,973,935.48	11.12	23,781,586.74

种 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815,940.86	100.00	3,654,119.92	9.93	33,161,820.94
其中：组合 1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6,815,940.86	100.00	3,654,119.92	9.93	33,161,820.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36,815,940.86	100.00	3,654,119.92	9.93	33,161,820.94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343,334.40	87.25	1,167,113.59	5.00
1—2 年	1,447,276.15	5.41	289,455.23	20.00
2—3 年	895,090.02	3.34	447,545.01	50.00
3 年以上	1,069,821.65	4.00	1,069,821.65	100.00
合 计	26,755,522.22	100.00	2,973,935.48	11.12

账 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168,506.82	90.09	1,658,425.35	5.00
1—2 年	1,252,284.35	3.40	250,456.87	20.00
2—3 年	1,299,823.98	3.53	649,911.99	50.00
3 年以上	1,095,325.71	2.98	1,095,325.71	100.00
合 计	36,815,940.86	100.00	3,654,119.92	9.93

(3)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680,184.44元、1,005,240.15元、333,264.14元、271,681.78元；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4)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9 月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2016 年 9 月末余额
杭州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经销商	2,785,355.95	10.41	139,267.80
大连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经销商	2,565,110.96	9.59	128,255.55
哈尔滨卡洛奇名家居有限公司	经销商	2,327,302.12	8.70	116,365.11
青岛亚振烟台店-徐建	经销商	2,130,925.43	7.96	106,546.27
济南亚振名流家居有限公司	经销商	1,339,372.47	5.01	66,968.62
合 计		11,148,066.93	41.67	557,403.35

(6) 2016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9.30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676,748.00	91.45	9,714,749.95	90.10
1—2 年	1,275,062.99	8.53	1,038,137.08	9.63
2—3 年	3,071.16	0.02	29,563.84	0.27
合 计	14,954,882.15	100.00	10,782,450.8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6 年 9 月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服务供应商	3,018,867.91	20.19
南通市富发纸业业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2,303,100.45	15.40
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服务供应商	1,200,000.00	8.02
印尼板材 P.T SUMBER MAS INDAH PLYWOOD	材料供应商	587,950.46	3.93
进口美国赤桦 (NORTHWEST HARDWOODS INC)	材料供应商	546,503.89	3.66
合 计		7,656,422.71	51.20

(3) 2016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 预付款项余额 2016 年 9 月末比 2015 年末增长 38.70%, 主要原因是预付的服务费

及材料采购款增加；2014年末比2013年末增长44.42%，主要原因是预付的服务费及材料采购款增加。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2016.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350,631.72	100.00	1,413,598.77	10.59	11,937,032.95
其中：组合1 应收租铺押金组合	5,897,809.14	44.18	—	—	5,897,809.14
组合2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7,452,822.58	55.82	1,413,598.77	18.97	6,039,223.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3,350,631.72	100.00	1,413,598.77	10.59	11,937,032.95

种 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70,610.75	100.00	1,217,539.68	9.92	11,053,071.07
其中：组合1 应收租铺押金组合	5,637,780.97	45.95	—	—	5,637,780.97
组合2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6,632,829.78	54.05	1,217,539.68	18.36	5,415,290.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2,270,610.75	100.00	1,217,539.68	9.92	11,053,071.07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793,007.22	64.31	239,650.35	5.00
1—2 年	1,542,847.22	20.70	308,569.44	20.00
2—3 年	503,178.34	6.75	251,589.18	50.00
3 年以上	613,789.80	8.24	613,789.80	100.00
合 计	7,452,822.58	100.00	1,413,598.77	18.97

账 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942,667.69	74.52	247,133.37	5.00
1—2 年	803,897.04	12.12	160,779.41	20.00
2—3 年	153,276.30	2.31	76,638.15	50.00
3 年以上	732,988.75	11.05	732,988.75	100.00
合 计	6,632,829.78	100.00	1,217,539.68	18.36

(3)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96,059.09元、343,233.02元、14,747.60元、27,220.10元；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	90,000.00	—

2014年度孙公司北京亚振核销应收北京雅栖卓尔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70,000.00元和东方家园来葆营（北京）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往来款20,000.00元，核销原因是上述两家公司已注销。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9.30	2015.12.31
押金保证金	7,103,702.11	7,400,652.94
往来款	4,826,105.59	3,302,733.00

备用金	1,420,824.02	1,567,224.81
合 计	13,350,631.72	12,270,610.75

(6)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9 月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达芬奇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店铺押金	1,299,284.36	2-3 年	9.73	—
杭州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1-2 年	7.49	200,000.00
北京市飞龙正兴建建筑安装 工程有限公司	店铺押金	800,000.00	2-3 年	5.99	—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500,000.00	3 年以上	3.75	500,000.00
如东县财政局	农民工欠薪保证金	466,961.97	2-3 年	3.50	233,480.99
合 计		4,066,246.33		30.46	933,480.99

(7) 2016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8)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35.91%, 主要由于子公司增加销售门店, 支付的租铺押金相应增加。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9.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627,288.02	783,839.16	57,843,448.86
在产品	45,839,894.26	—	45,839,894.26
周转材料	4,326,176.65	—	4,326,176.65
库存商品	118,089,798.07	4,916,298.56	113,173,499.51
合 计	226,883,157.00	5,700,137.72	221,183,019.28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808,161.93	645,888.42	56,162,273.51
在产品	32,462,060.49	—	32,462,060.49
周转材料	3,767,111.23	—	3,767,111.23
库存商品	113,421,474.37	3,858,931.30	109,562,543.07

合 计	206,458,808.02	4,504,819.72	201,953,988.30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5.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6.9.30
			转 回	转 销	
原材料	645,888.42	397,182.19	—	259,231.45	783,839.16
库存商品	3,858,931.30	2,080,766.64	—	1,023,399.38	4,916,298.56
合 计	4,504,819.72	2,477,948.83	—	1,282,630.83	5,700,137.72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预计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成本	—	—
库存商品	预计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成本	—	—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预付房租	6,137,021.76	10,950,452.18
预缴税费	437,018.59	4,054,021.39
合 计	6,574,040.35	15,004,473.57

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 9 月末比 2015 年末下降 56.19%，主要原因是预付的房租减少及本公司和南通亚振按 25% 税率多预缴的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本期已退回；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51.63%，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新增上海亚振镇宁路店的预付房租款，以及 2015 年度本公司和南通亚振暂按 2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77.07%，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新增北京亚振大郊亭旗舰店、南京利维亚芜湖旗舰店、苏州亚振昆山精品店的预付房租款。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4,036,545.15	68,445,651.98	8,892,542.16	11,774,033.82	11,298,851.09	224,447,624.20
2. 本期增加金额	7,348,890.56	787,852.95	384,385.00	1,349,192.25	771,584.50	10,641,905.26
(1) 购置	—	787,852.95	384,385.00	953,878.14	94,225.60	2,220,341.69
(2) 在建工程转入	7,348,890.56	—	—	395,314.11	677,358.90	8,421,563.57

3.本期减少金额	347,847.68	48,239.09	67,500.00	—	—	463,586.77
(1) 处置或报废	—	—	67,500.00	—	—	67,500.00
(2) 转入在建工程	347,847.68	48,239.09	—	—	—	396,086.77
4.期末余额	131,037,588.03	69,185,265.84	9,209,427.16	13,123,226.07	12,070,435.59	234,625,942.6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709,230.13	42,555,211.24	6,115,646.72	8,047,313.87	5,928,355.30	99,355,757.26
2.本期增加金额	4,375,394.48	3,142,358.48	1,078,765.72	1,628,364.40	1,079,834.45	11,304,717.53
(1) 计提	4,375,394.48	3,142,358.48	1,078,765.72	1,628,364.40	1,079,834.45	11,304,717.53
3.本期减少金额	236,108.72	43,415.18	64,125.00	—	—	343,648.90
(1) 处置或报废	—	—	64,125.00	—	—	64,125.00
(2) 在建工程转入	236,108.72	43,415.18	—	—	—	279,523.90
4.期末余额	40,848,515.89	45,654,154.54	7,130,287.44	9,675,678.27	7,008,189.75	110,316,825.89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189,072.14	23,531,111.30	2,079,139.72	3,447,547.80	5,062,245.84	124,309,116.80
2.期初账面价值	87,327,315.02	25,890,440.74	2,776,895.44	3,726,719.95	5,370,495.79	125,091,866.94

注：①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费分别为11,304,717.53元、14,914,737.08元、14,172,025.24元、13,447,581.94元。

②2016年1-9月固定资产增加数中由在建工程转入8,421,563.57元，2015年度固定资产增加数中由在建工程转入12,549,182.14元，2014年度固定资产增加数中由在建工程转入8,206,056.47元，2013年度固定资产增加数中由在建工程转入28,736,374.52元。

(2) 2016年9月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中账面价值718.89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用作抵押，其中718.89万元是期末银行借款的抵押物，见附注五、15。

(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本公司数夫 F19 家具 ERP 管理软件	1,904,828.06	—	1,904,828.06	1,522,132.25	—	1,522,132.25
本公司食堂改造	908,404.07	—	908,404.07	—	—	—
上海亚振沪南店装修	814,805.56	—	814,805.56	—	—	—

本公司上海办宿舍区装修	748,304.00	—	748,304.00	—	—	—
上海亚振真北店装修	725,622.28	—	725,622.28	—	—	—
本公司蒸汽管道	719,968.12	—	719,968.12	—	—	—
上海亚振汶水店装修	195,835.86	—	195,835.86	—	—	—
本公司停车场	—	—	—	760,737.23	—	760,737.23
本公司职工宿舍楼及附属工程	—	—	—	5,841,780.25	—	5,841,780.25
南通亚振消防改造	—	—	—	316,414.00	—	316,414.00
本公司党建文化长廊	—	—	—	154,218.51	—	154,218.51
南通亚振无线 AP 项目	—	—	—	55,926.92	—	55,926.92
本公司话务系统	—	—	—	23,931.63	—	23,931.63
本公司无线发射 AP 设备	—	—	—	12,820.52	—	12,820.52
合 计	6,017,767.95	—	6,017,767.95	8,687,961.31	—	8,687,961.31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9.30	资金来源
本公司数夫 F19 家具 ERP 管理软件	1,522,132.25	382,695.81	—	—	1,904,828.06	自筹
本公司食堂改造	—	908,404.07	—	—	908,404.07	自筹
上海亚振沪南路店装修	—	814,805.56	—	—	814,805.56	自筹
本公司上海办宿舍区装修	—	748,304.00	—	—	748,304.00	自筹
上海亚振真北店装修	—	725,622.28	—	—	725,622.28	自筹
本公司蒸汽管道	—	719,968.12	—	—	719,968.12	自筹
上海亚振汶水店装修	—	195,835.86	—	—	195,835.86	自筹
本公司职工宿舍楼及附属工程	5,841,780.25	746,373.08	6,588,153.33	—	—	自筹

本公司停车场	760,737.23	—	760,737.23	—	—	自筹
本公司党建文化长廊	154,218.51	126,628.00	—	280,846.51	—	自筹
本公司话务系统	23,931.63	23,931.63	47,863.26	—	—	自筹
本公司无线发射 AP 设备	12,820.52	200,115.38	212,935.90	—	—	自筹
南通亚振消防改造	316,414.00	360,944.90	677,358.90	—	—	自筹
南通亚振无线 AP 项目	55,926.92	78,588.03	134,514.95	—	—	自筹
北京亚振东居然装修	—	463,478.17	—	463,478.17	—	自筹
合计	8,687,961.31	6,495,694.89	8,421,563.57	744,324.68	6,017,767.95	

(3) 其他减少是本公司党建文化长廊及北京亚振东居然装修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4) 在建工程 2016 年 9 月末比 2015 年末下降 30.7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3 号职工宿舍楼及公用工程本期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下降 46.83%，主要原因是 1 号职工宿舍楼及公用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155.89%，主要原因是 1 号职工宿舍楼工程进一步施工及新增 3 号宿舍楼。

(5) 报告期借款费用均无资本化金额。

(6) 2016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中无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7)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942,231.77	60,000.00	2,844,776.58	41,847,008.35
2.本期增加金额	2,909,589.13	—	1,137,548.78	4,047,137.91
(1) 购置	2,909,589.13	—	1,137,548.78	4,047,137.9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41,851,820.90	60,000.00	3,982,325.36	45,894,146.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759,573.67	3,000.00	849,250.46	7,611,824.13
2.本期增加金额	649,200.02	4,500.00	499,444.16	1,153,144.18
(1) 计提	649,200.02	4,500.00	499,444.16	1,153,144.1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7,408,773.69	7,500.00	1,348,694.62	8,764,968.31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443,047.21	52,500.00	2,633,630.74	37,129,177.95
2.期初账面价值	32,182,658.10	57,000.00	1,995,526.12	34,235,184.22

注：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额分别为1,153,144.18元、1,130,111.84元、1,038,053.23元、913,625.85元。

(2) 2016年9月末，无形资产余额中账面价值为170.96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作银行借款的抵押物，见附注五、15。

(3)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期末减值准备
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	1,471,387.02	—	—	1,471,387.02	1,471,387.02

本公司2008年11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控股合并南通亚振，合并成本为8,420,000.00元，参考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致远评字[2008]第50号评估报告，经复核，合并日南通亚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3,500,316.66元，本公司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为6,948,612.98元，合并成本与合并日享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1,471,387.02元，计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2008年末依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2.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	项目	初始发生额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9.30	剩余摊销期限(月)
上海亚振	镇宁路店装修	14,287,502.39	13,096,877.19	—	3,571,875.63	—	9,525,001.56	24
北京亚振	大郊亭店装修	6,196,065.32	3,786,484.28	—	1,549,016.46	—	2,237,467.82	13
苏州亚振	张家港店装修	2,606,105.92	1,737,403.96	—	651,526.47	—	1,085,877.49	15
辽宁亚振	青年大街店一、二楼装修	1,013,745.32	—	1,013,745.32	28,159.59	—	985,585.73	35
北京亚振	独立店装修	1,325,730.28	1,252,078.60	—	331,432.56	—	920,646.04	25
南京利维亚	卡子门红星店装修	1,575,481.41	1,269,137.82	—	393,870.33	—	875,267.49	20

南京利维亚	芜湖独立店装修	1,685,837.86	1,030,234.24	—	421,459.47	—	608,774.77	13
苏州亚振	苏州旗舰店装修	624,813.72	—	624,813.72	52,067.81	—	572,745.91	33
南通亚振	彩钢瓦更换	604,316.50	—	604,316.50	80,575.52	—	523,740.98	52
北京亚振	东居然装修2	463,478.17	—	463,478.17	12,874.39	—	450,603.78	35
苏州亚振	昆山形象店装修费	1,952,260.39	934,541.05	—	488,065.05	—	446,476.00	8
本公司	广告宣传费（米兰世博广宣费）	3,301,886.80	1,320,754.72	—	990,566.04	—	330,188.68	3
上海亚振	沪南店装修三	726,953.99	504,829.23	—	181,738.44	—	323,090.79	16
南京利维亚	卡子门红星店外立面改造	340,000.00	—	340,000.00	28,333.32	—	311,666.68	33
辽宁亚振	办公室、样板间装修	754,338.10	414,885.99	—	113,150.70	—	301,735.29	24
本公司	办公楼二、三楼装修	403,932.49	350,074.82	—	60,589.87	—	289,484.95	43
本公司	广告宣传费（HD 视频广宣费 2#）	367,924.52	—	367,924.52	91,981.13	—	275,943.39	18
北京亚振	北居然装修	583,598.59	421,487.88	—	145,899.63	—	275,588.25	17
本公司	精品车间装修费	1,374,850.34	611,044.60	—	343,712.59	—	267,332.01	7
本公司	党建文化长廊装修	280,846.51	—	280,846.51	37,446.20	—	243,400.31	52
本公司	海派西餐厅装修	345,084.00	293,321.40	—	51,762.60	—	241,558.80	42
北京亚振	西红星装修	339,836.00	320,956.22	—	84,959.01	—	235,997.21	25
本公司	木工临时车间临时设施	939,526.75	469,763.38	—	234,881.69	—	234,881.69	9
辽宁亚振	红星国际管装修费用	602,885.90	385,177.11	—	150,721.47	—	234,455.64	14
本公司	二期雪海苗木	295,000.00	—	295,000.00	65,555.56	—	229,444.44	28
苏州亚振	月星店装修	391,200.00	325,999.98	—	97,800.03	—	228,199.95	21
南京利维亚	旗舰店外立面改造装修二期	313,120.00	252,235.54	—	78,280.02	—	173,955.52	20
本公司	绿化费（河西二期通嘉	617,683.29	325,999.51	—	154,420.82	—	171,578.69	10

	绿化)								
本公司	锅炉改造	204,147.00	197,342.10	—	30,622.05	—	166,720.05	49	
苏州亚振	昆山红星店装修	254,925.00	219,518.75	—	63,731.25	—	155,787.50	22	
本公司	办公楼一楼装修	398,267.50	199,133.75	—	59,740.13	—	139,393.62	21	
本公司	注蜡房	195,179.27	165,902.38	—	29,276.89	—	136,625.49	42	
本公司	消防系统	155,000.00	149,833.33	—	23,250.00	—	126,583.33	49	
辽宁亚振	独立店二三楼改造装修	497,946.00	248,973.06	—	124,486.47	—	124,486.59	9	
本公司	租赁费	600,000.00	266,666.67	—	150,000.00	—	116,666.67	7	
本公司	玻璃棚	127,170.00	125,050.50	—	19,075.50	—	105,975.00	50	
上海亚振	真北店装修(卡蒂亚展厅)	493,209.98	191,804.03	—	123,302.43	—	68,501.60	5	
本公司	广告宣传费(HD视频广宣费1#)	367,924.52	245,283.02	—	183,962.27	—	61,320.75	4	
南京利维亚	旗舰店外立面改造装修	339,213.00	141,338.82	—	84,803.22	—	56,535.60	6	
上海亚振	金桥店装修	693,139.11	211,792.61	—	173,284.74	—	38,507.87	2	
辽宁亚振	独立店二三楼改造装修费	89,614.00	57,253.36	—	22,403.52	—	34,849.84	14	
本公司	绿化费(期雪海苗木)	272,000.00	90,666.67	—	68,000.00	—	22,666.67	5	
北京亚振	丽泽店装修	1,050,840.32	283,991.22	—	262,710.09	—	21,281.13	1	
辽宁亚振	皇姑居然店装修	176,868.62	49,130.13	—	44,217.18	—	4,912.95	1	
苏州亚振	园区红星店装修费	818,531.35	181,895.91	—	181,895.91	—	—	—	
北京亚振	西居然装修	473,223.90	105,160.83	—	105,160.83	—	—	—	
北京亚振	东居然(乔治亚店)装修	423,512.00	47,056.96	—	47,056.96	—	—	—	
北京亚振	北京奥特莱斯店装修	1,079,205.52	89,933.84	—	89,933.84	—	—	—	
南京利维亚	奥体星月店装修	564,180.61	266,418.69	—	266,418.69	—	—	—	
本公司	展厅装修费	8,497,623.87	2,124,405.97	—	2,124,405.97	—	—	—	
本公司	绿化费(期通嘉苗木)	207,800.00	11,544.44	—	11,544.44	—	—	—	
本公司	绿化费(河西一期通嘉	3,202,420.90	444,780.68	—	444,780.68	—	—	—	

	绿化)							
合 计		65,495,947.03	35,218,165.24	3,990,124.74	15,226,785.46	—	23,981,504.52	

注：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分别为15,226,785.46元、18,725,448.37元、13,156,505.91元、8,709,940.49元。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4,694,849.54	3,314,432.57
合并抵销内部销售存货未实现损益	4,418,199.05	4,373,595.44
资产摊销	1,528,154.95	1,107,195.08
递延收益	1,521,655.00	1,521,655.00
直线法预提房租	1,482,621.25	1,233,288.35
存货跌价准备	1,271,119.03	1,031,167.89
坏账准备	750,580.73	806,628.56
预计负债	6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16,267,179.55	13,987,962.89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可抵扣亏损	18,779,398.14	13,257,730.29
合并抵销内部销售存货未实现损益	29,454,660.28	29,157,302.98
资产摊销	8,937,990.79	6,531,853.29
递延收益	8,477,700.00	8,477,700.00
直线法预提房租	5,930,484.97	4,933,153.39
存货跌价准备	5,700,137.72	4,504,819.72
坏账准备	4,387,534.25	4,871,659.60
预计负债	4,0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85,667,906.15	75,734,219.2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备注
可抵扣亏损	5,675,107.27	5,675,107.2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6.9.30	2015.12.31	备注
2017 年	1,841,733.38	1,841,733.38	
2018 年	3,833,373.89	3,833,373.89	
合 计	5,675,107.27	5,675,107.27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42.65%，主要原因是各销售子公司 2014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合并时抵销的内部销售存货未实现损益增加。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预付工业软件款	704,000.00	—
预付土地款	—	3,000,000.00
合 计	704,000.00	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 9 月末比 2015 年末下降 76.53%，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南通亚振预付的土地款，已于 2016 年取得土地转为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227.48%，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南通亚振预付的土地款。

15.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19,500,000.00
保证借款	—	10,5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	30,000,000.00

(1) 2016 年 9 月末抵押借款 15,000,000.00 元是本公司以账面价值 446.75 万元的房产向如东农商行抵押取得，抵押借款 10,000,000.00 元是本公司以账面价值 170.96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账面价值 272.14 万元的房产向如东农商行抵押取得。

(2) 短期借款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75.00%，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新增了部分短期借款。

(3) 短期借款 2016 年 9 月末余额中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16.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6.9.30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686,014.90	11,947,949.06

(1) 2016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无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的票据。

(2) 应付票据 2016 年 9 月末比 2015 年末下降 60.78%, 主要原因是公司以汇票方式结算的业务减少;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155.23%, 主要原因是公司以汇票方式结算的业务增加。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应付货款	36,548,051.49	45,271,288.57
应付设备、工程款	3,169,821.64	8,892,148.19
应付加工费	1,105,323.99	1,904,451.13
其他	1,303,378.16	155,930.90
合 计	42,126,575.28	56,223,818.79

(2) 2016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3) 2016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 应付账款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32.18%, 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采购规模扩大, 应付的采购款相应增加。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预收货款	47,338,585.66	44,099,278.29

(2) 2016 年 9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3) 2016 年 9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1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一、短期薪酬	12,583,748.24	103,242,148.13	104,698,342.11	11,127,554.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412,183.67	10,412,183.67	—
三、辞退福利	—	34,645.00	34,645.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2,583,748.24	113,688,976.80	115,145,170.78	11,127,554.2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44,941.15	86,802,228.48	89,168,870.74	6,878,298.89
二、职工福利费	—	5,003,356.99	5,003,356.99	—
三、社会保险费	—	5,774,061.21	5,774,061.2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345,773.32	4,345,773.32	—
工伤保险费	—	1,077,226.67	1,077,226.67	—
生育保险费	—	351,061.22	351,061.22	—
四、住房公积金	—	4,185,843.72	4,185,843.72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38,807.09	1,476,657.73	566,209.45	4,249,255.37
六、股份支付	—	—	—	—
七、短期带薪缺勤	—	—	—	—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12,583,748.24	103,242,148.13	104,698,342.11	11,127,554.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1. 基本养老保险	—	9,883,538.65	9,883,538.65	—
2. 失业保险费	—	528,645.02	528,645.02	—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10,412,183.67	10,412,183.67	—

(4) 2016年9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0.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6.9.30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3,023,384.41	755,414.03

增值税	7,090,872.86	9,475,787.58
城市建设维护税	369,863.63	509,953.27
教育费附加	355,023.80	473,789.38
房产税	237,720.32	234,054.24
个人所得税	323,605.65	303,002.32
土地使用税	137,257.57	129,897.81
其他	52,072.07	37,672.29
合 计	11,589,800.31	11,919,570.92

应交税费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下降 41.0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南通亚振于 2015 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政策，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减少。

21.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718.75	46,046.88

应付利息 2016 年 9 月末比 2015 年末下降 31.12%，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余额减少，应支付的利息相应减少；应付利息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75.00%，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增加，应支付的利息相应增加。

2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押金保证金	9,490,739.77	9,148,705.40
往来款	566,131.64	1,364,513.04
其他	711,042.93	1,004,124.75
合 计	10,767,914.34	11,517,343.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9.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押金保证金	7,600,000.00	合作持续中

(3) 2016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23. 预计负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诉讼代偿款	4,000,000.00	—	—	4,000,000.00

预计负债系根据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通中民二初字第 01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子公司南通亚振对南通锴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逾期贷款 4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而预提的诉讼代偿款。

24.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477,700.00	—	—	8,477,700.00	未满足附带条件而未确认为当期损益，或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资产尚未开始计提折旧。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9.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	5,427,700.00	—	—	—	5,427,7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外合作海派西式家具设计项目设备购置费	1,800,000.00	—	—	—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派艺术家居设计中心	700,000.00	—	—	—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商平台普及项目	300,000.00	—	—	—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250,000.00	—	—	—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8,477,700.00	—	—	—	8,477,700.00	

递延收益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35.51%，主要由于 2014 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评估增值	1,964,273.73	2,045,755.38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 年末比 2014 年下降 56.74%，主要是因为原被合并方南通亚振 2015 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政策，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应减少。

(2)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评估增值	13,095,158.20	13,638,369.20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按直线法预提房租支出	5,930,484.97	4,933,153.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60.96%、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56.8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各销售子公司租铺租金随着时间的推移，按直线法摊销应预提的房租处于逐年增加的周期。

27. 股本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期末股权比例 (%)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140,400,000.00	—	—	140,400,000.00	85.50
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10,500.00	—	—	8,210,500.00	5.00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0.00	—	—	7,800,000.00	4.75
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0.00	—	—	7,800,000.00	4.75
合 计	164,210,500.00	—	—	164,210,50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期末股权比例 (%)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140,400,000.00	—	—	140,400,000.00	85.50
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10,500.00	—	—	8,210,500.00	5.00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0.00	—	—	7,800,000.00	4.75
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0.00	—	—	7,800,000.00	4.75
合 计	164,210,500.00	—	—	164,210,50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期末股权比例 (%)
------	------------	------	------	------------	------------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140,400,000.00	—	—	140,400,000.00	85.50
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10,500.00	—	—	8,210,500.00	5.00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0.00	—	—	7,800,000.00	4.75
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0.00	—	—	7,800,000.00	4.75
合 计	164,210,500.00	—	—	164,210,50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期末股权比例 (%)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140,400,000.00	—	—	140,400,000.00	85.50
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10,500.00	—	—	8,210,500.00	5.00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0.00	—	—	7,800,000.00	4.75
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0.00	—	—	7,800,000.00	4.75
合 计	164,210,500.00	—	—	164,210,500.00	100.00

(1) 本公司于 2000 年 8 月由自然人高伟、户美云共同出资组建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高伟出资 380.00 万元，持股比例 76.00%，户美云出资 120.00 万元，持股比例 24.00%。该出资业经南通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通嘉会验字（2000）2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04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并于 2004 年 11 月经曹埠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并购、增资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书”、如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东外经审[2004]237 号“关于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并购股权、增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章程》、执行董事人选的批复”批准，香港亚振出资 67.73 万美元认购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同时由香港亚振分期以货币资金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532.27 万美元转为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 万美元，香港亚振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本次增资分六次出资，业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永会验[2004]244 号、通永会验[2005]013 号、通永会验[2005]211 号、通永会验[2005]243 号、通永会验[2005]277 号、通永会验[2006]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07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如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东外经审[2007]094 号“关于同意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由香港亚振缴付，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30.00 万美元，香港亚振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该增资业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永会

验[2007]108号《验资报告》验证。

(4) 2008年2月, 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并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06010号“关于同意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020.00万美元, 由香港亚振缴付,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50.00万美元, 香港亚振持有公司100.00%股权。本次增资分七次出资, 业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永会验[2008]028号、通永会验[2008]091号、通永会验[2008]154号、通永会验[2009]033号、通永会验[2009]041号、通永会验[2009]046号、通永会验[2009]054号《验资报告》验证。

(5) 2010年12月, 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并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审字[2010]06124号“关于同意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减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512.04万美元, 本次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37.96万美元, 实收资本为1,137.96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100.00%, 香港亚振持有公司100.00%股权。

(6) 2012年5月, 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及执行董事决定、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并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审字[2012]06018号“关于同意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准, 亚振投资与香港亚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香港亚振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公司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通永会验[2012]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7) 2012年6月, 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52.80万元, 由上海恩源、上海浦振以货币资金出资,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28.04万元, 此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1825号《验资报告》验证。

(8) 2012年9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1272:1比例折合股本15,600.00万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0.00万元, 其中: 亚振投资出资14,040.00万元, 持股比例90.00%; 上海恩源出资780.00万元, 持股比例5.00%; 上海浦振出资780.00万元, 持股比例5.00%,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2104号《验资报告》验证。

(9) 2012年12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21.05万元, 由丹昇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21.05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2327号《验资报告》验证。

2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46,611,752.25	46,611,752.25	46,611,752.25	46,611,752.25
其中：股本溢价	38,609,984.80	38,609,984.80	38,609,984.80	38,609,984.80
其他资本公积	8,001,767.45	8,001,767.45	8,001,767.45	8,001,767.45
本期增加	—	—	—	—
其中：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本期减少	—	—	—	—
其中：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期末余额	46,611,752.25	46,611,752.25	46,611,752.25	46,611,752.25
其中：股本溢价	38,609,984.80	38,609,984.80	38,609,984.80	38,609,984.80
其他资本公积	8,001,767.45	8,001,767.45	8,001,767.45	8,001,767.45

29.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15,474,733.49	10,353,568.55	6,285,343.96	2,634,542.84
本期增加	—	5,121,164.94	4,068,224.59	3,650,801.12
本期减少	—	—	—	—
期末余额	15,474,733.49	15,474,733.49	10,353,568.55	6,285,343.96

(1) 盈余公积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增加数是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3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9,083,382.29	135,014,416.24	101,345,032.80	30,828,050.95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80,114.17	77,204,442.29	72,747,286.63	78,667,150.67
其他	—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121,164.94	4,068,224.59	3,650,801.12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	28,014,311.30	35,009,678.60	4,499,367.70
其他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0,863,496.46	179,083,382.29	135,014,416.24	101,345,032.80
---------	----------------	----------------	----------------	----------------

(1) 2013 年度,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64,210,5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74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499,367.70 元。

(2) 2014 年度,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64,210,5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32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5,009,678.60 元。

(3) 2015 年度,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64,210,5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06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8,014,311.30 元。

(4) 2016 年 1-6 月,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64,210,5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2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000,000.00 元。

31. 少数股东权益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1,041,294.61	1,284,839.45	3,087,235.57	5,004,459.87

少数股东权益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下降 58.38%, 主要原因是北京亚振 2015 年 2 月份分配股利及 2015 年度亏损; 少数股东权益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下降 38.31%, 主要原因是北京亚振 2014 年 1 月份分配股利。

3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2,013,188.45	581,637,616.29	561,341,876.99	539,007,013.12
其他业务收入	2,053,082.41	1,766,753.95	1,813,015.38	1,821,327.44
合 计	374,066,270.86	583,404,370.24	563,154,892.37	540,828,340.56
主营业务成本	152,072,419.86	242,556,625.29	238,056,023.65	244,397,804.69
其他业务成本	1,349,571.04	489,032.80	415,303.14	1,396,041.60
合 计	153,421,990.90	243,045,658.09	238,471,326.79	245,793,846.29

(2) 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橱柜类	85,633,482.73	131,592,092.92	144,280,710.41	140,008,775.45
床组类	74,562,274.36	110,699,706.42	100,955,248.51	99,398,073.44
桌几类	63,861,532.32	104,780,155.91	95,234,793.44	98,327,430.31
椅架类	52,566,085.63	81,511,122.96	79,480,417.23	76,238,381.71
沙发类	87,014,475.87	134,564,382.68	129,236,983.63	111,574,862.93
其他	8,375,337.54	18,490,155.40	12,153,723.77	13,459,489.28
合 计	372,013,188.45	581,637,616.29	561,341,876.99	539,007,013.12
主营业务成本				
橱柜类	34,652,524.72	53,874,597.26	58,883,503.67	64,064,215.75
床组类	29,607,457.44	44,911,820.17	41,464,288.58	44,179,657.83
桌几类	25,763,842.08	41,399,694.70	38,095,401.44	43,519,735.03
椅架类	23,342,593.13	37,189,439.94	38,125,075.78	37,682,746.12
沙发类	34,928,257.65	56,502,117.21	55,184,540.41	50,192,119.14
其他	3,777,744.84	8,678,956.01	6,303,213.77	4,759,330.82
合 计	152,072,419.86	242,556,625.29	238,056,023.65	244,397,804.69

(3) 主营业务分地区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华东地区	206,217,236.75	312,887,257.94	273,844,925.39	257,946,246.50
华北地区	74,736,606.91	110,395,520.65	136,807,885.70	147,550,639.75
东北地区	26,658,918.53	56,141,206.02	58,243,505.79	52,423,235.41
华中地区	22,976,071.40	36,080,810.75	33,392,346.38	28,085,062.21
华南地区	17,965,524.27	19,409,240.98	12,281,632.60	11,844,148.85
西北地区	14,502,314.00	29,026,175.85	24,682,701.33	18,391,109.35
西南地区	8,892,044.46	17,697,404.10	21,189,251.62	22,091,024.94
海外地区	64,472.13	—	899,628.18	675,546.11
合 计	372,013,188.45	581,637,616.29	561,341,876.99	539,007,013.12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东地区	81,731,113.60	125,377,682.14	113,526,465.23	115,199,234.28
华北地区	24,796,154.56	38,182,891.71	47,146,815.40	52,123,026.35
东北地区	10,676,733.62	23,174,501.23	26,113,104.67	28,974,866.46
华中地区	12,704,650.72	19,627,832.14	18,880,097.46	17,088,982.96
华南地区	9,180,086.88	10,294,921.55	6,306,302.86	6,837,234.43
西北地区	7,779,621.20	15,646,396.48	13,560,750.52	10,807,031.99

西南地区	5,159,706.58	10,252,400.04	11,984,414.95	13,047,106.45
海外地区	44,352.70	—	538,072.56	320,321.77
合计	152,072,419.86	242,556,625.29	238,056,023.65	244,397,804.69

(4) 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①2016年1-9月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青岛亚振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17,555,551.50	4.69
武汉市亚振家居有限公司	15,098,733.08	4.04
广州经销商-季林松	9,477,070.26	2.53
哈尔滨卡洛奇名家居有限公司	8,932,210.07	2.39
陕西名韵坤真家居有限公司	8,890,659.82	2.38
合计	59,954,224.73	16.03

②2015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5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青岛亚振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21,773,320.75	3.73
武汉市亚振家居有限公司	20,803,860.48	3.56
哈尔滨卡洛奇名家居有限公司	20,229,131.14	3.47
陕西名韵坤真家居有限公司	17,089,769.77	2.93
宁波市亚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3,635,932.61	2.34
合计	93,532,014.75	16.03

③2014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青岛亚振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29,910,853.05	5.31
哈尔滨卡洛奇名家居有限公司	23,658,434.10	4.20
宁波市亚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7,796,306.13	3.16
天津米兰世家家具有限公司	16,216,586.10	2.88
马凤全	15,900,407.13	2.83
合计	103,482,586.51	18.38

④2013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	--------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青岛亚振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28,089,162.04	5.19
哈尔滨卡洛奇名家居有限公司	27,027,827.19	5.00
宁波市亚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7,136,566.89	3.17
马凤全	13,844,086.69	2.56
武汉市亚振家居有限公司	12,986,184.85	2.40
合计	99,083,827.66	18.32

注：上述前五名客户的数据包含所列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个体工商户的收入。

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7,885.16	3,491,201.09	3,045,233.37	3,014,180.14	[注1]
教育费附加	2,093,171.66	3,349,668.96	2,959,138.49	2,978,958.04	[注2]
合计	4,271,056.82	6,840,870.05	6,004,371.86	5,993,138.18	

注1：本公司、南通亚振、上海国贸、上海亚振、北京亚振按流转税的5%征收，苏州亚振、南京利维亚、辽宁亚振按流转税的7%征收。

注2：均按流转税的3%征收教育附加费，2%征收地方教育附加费。

34.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租赁费用	40,337,366.45	59,881,600.80	44,380,566.74	36,641,098.10
职工薪酬	18,336,959.26	25,951,532.46	23,563,346.13	18,396,197.88
门店装修费摊销	10,925,246.10	13,454,946.72	7,588,312.01	8,088,896.50
广告费	9,864,771.03	16,190,603.89	21,052,002.97	23,052,860.30
商场费用	8,289,496.18	10,982,908.38	13,017,599.43	10,905,063.36
办公费	2,071,312.99	2,789,978.70	5,432,967.64	3,521,377.24
运输费	1,851,418.55	3,058,512.98	2,937,363.58	3,088,395.49
差旅费	967,774.27	1,664,195.23	1,995,960.41	1,215,694.19
其他	2,096,196.86	4,017,705.14	6,008,816.96	4,793,890.75
合计	94,740,541.69	137,991,984.30	125,976,935.87	109,703,473.81

35.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34,742,036.39	43,912,893.31	40,701,306.05	32,225,358.61

研发费	13,628,031.93	20,941,221.00	17,776,690.93	7,365,781.63
折旧及摊销	9,544,311.83	12,823,018.16	11,352,767.99	7,074,028.58
办公费	3,983,869.92	6,053,451.05	4,305,149.25	5,071,625.00
差旅费	2,375,547.82	3,398,853.67	4,034,095.44	2,687,780.55
中介机构服务费	1,670,189.42	3,083,772.46	2,810,825.34	6,561,229.63
业务招待费	1,619,173.15	1,979,239.16	1,611,443.38	1,915,046.39
其他	5,744,469.82	7,320,846.91	8,868,675.51	7,346,507.36
合计	73,307,630.28	99,513,295.72	91,460,953.89	70,247,357.75

管理费用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长 30.20%，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较大。

3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096,372.88	2,463,238.06	1,974,854.00	2,723,584.00
减：利息收入	534,990.51	628,421.61	684,368.32	499,918.42
汇兑净损失	-96,937.79	-20,161.59	141,870.70	-50,240.92
银行手续费	238,737.20	276,818.65	302,842.26	334,337.60
合计	703,181.78	2,091,473.51	1,735,198.64	2,507,762.26

财务费用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下降 30.81%，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平均借款余额较低，支付的借款利息相应减少。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484,125.35	1,348,473.17	348,011.74	298,901.88
存货跌价损失	2,508,029.62	3,554,820.37	2,102,557.53	471,879.71
合计	2,023,904.27	4,903,293.54	2,450,569.27	770,781.59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 100.09%，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部分产品更新换代、北京销售下降，销售税费率上升，相应的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增加，以及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自然延长，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长 217.93%，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部分产品更新换代，相应的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增加。

38.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3,354,308.00	4,910,440.00	2,537,787.00	2,953,473.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8,391.99	—	897.22	40.00

其他	109,453.11	393,531.68	54,908.25	70,308.35
合计	3,472,153.10	5,303,971.68	2,593,592.47	3,023,821.35

(2)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3,354,308.00	4,910,440.00	2,537,787.00	2,953,473.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8,391.99	—	897.22	40.00
其他	109,453.11	393,531.68	54,908.25	70,308.35
合计	3,472,153.10	5,303,971.68	2,593,592.47	3,023,821.35

(3) 政府补助明细

①2016年1-9月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财政补贴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代管资金专户	《财政扶持协议书》	720,000.00
财政税收返还	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有关财政奖励政策的办法》	602,000.00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600,000.00
全区工业经济考核奖励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兑现2015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的通知》	544,700.00
财政税收返还	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有关财政奖励政策的办法》	516,300.00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南通市如东县财政局	《县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	100,000.00
其他	—	—	271,308.00
合计			3,354,308.00

②2015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超额完税奖励	曹埠镇政府	《关于下达超额完成税收指标奖励的通知》	2,490,000.00
林业贷款贴息资金	如东县财政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林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	1,000,000.00
财政补贴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	《财政扶持协议书》	600,000.00
2014年度通州区工业经济专项扶持资金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兑现2014年度全区工业经济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	280,000.00

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	如东县财政局	《如东县高技能人才培养获证奖补暂行办法》	208,640.00
2015 年企业工程研究资助经费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四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	100,000.00
2014 研发投入奖励收入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通州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经费的通知》	100,000.00
其他	—	—	131,800.00
合计			4,910,440.00

③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财政补贴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	《财政扶持协议书》	728,600.00
财政税收返还	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有关财政奖励政策的办法》	544,785.00
财政税收返还	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有关财政奖励政策的办法》	375,502.00
上市奖励	如东县财政局	《县政府关于印发大力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275,000.0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如东县财政局	《关于公布 2014 年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	200,000.00
鼓励企业扩规模奖励	南通市财政局财政结算中心	《关于兑现 2013 年下半年市区保增长相关政策的通知》	150,000.00
自主品牌项目奖励资金	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东新区促进自主品牌和标准化建设实施办法》	100,000.00
其他			163,900.00
合计			2,537,787.00

④2013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品牌扶持款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	《上海市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000,000.00
品牌扶持款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东新区促进自主品牌和标准化建设实施办法》	700,000.00
财政扶持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	财政扶持协议书	564,500.00
财政奖励金	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有关财政奖励政策的办法》	324,204.00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补助	如东县财政局	—	100,000.00
其他			264,769.00

合 计				2,953,473.00
-----	--	--	--	--------------

(3)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 104.50%，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

39. 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捐赠支出	1,046,467.00	1,535,723.00	1,040,100.00	86,106.6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2,631.59	263,461.49	55,038.80
其他	14,590.21	93,906.99	75,612.63	37,586.51
合 计	1,061,057.21	1,742,261.58	1,379,174.12	178,731.91

(2)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捐赠支出	1,046,467.00	1,535,723.00	1,040,100.00	86,106.6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2,631.59	263,461.49	55,038.80
其他	14,590.21	93,906.99	75,612.63	37,586.51
合 计	1,061,057.21	1,742,261.58	1,379,174.12	178,731.91

(3) 营业外支出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长 671.64%，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对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的捐款 1,000,000.00 元。

4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503,189.99	17,480,918.19	30,157,153.08	28,962,084.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60,698.31	-1,005,659.23	-5,057,261.01	-704,219.54
合 计	6,142,491.68	16,475,258.96	25,099,892.07	28,257,864.96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下降 34.36%，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南通亚振 2015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政策，当期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3,354,308.00	6,710,440.00	4,287,787.00	5,221,173.00
押金保证金	638,985.20	—	—	1,894,762.53
备用金	357,058.93	—	398,650.90	—
往来款	—	—	678,930.03	2,555,485.13

其他	109,453.11	393,531.68	—	—
合 计	4,459,805.24	7,103,971.68	5,365,367.93	9,671,420.6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租赁费用	35,021,013.00	60,150,195.86	47,827,149.05	35,938,255.37
广告费	9,400,496.50	16,339,364.90	20,454,132.65	22,725,987.51
商场费用	8,289,496.18	10,982,908.38	13,017,599.43	10,905,063.36
办公费	6,055,182.91	8,843,429.75	9,738,116.89	8,593,002.24
研发费	5,830,430.72	11,007,873.90	10,476,893.50	5,265,964.18
差旅费	3,343,322.09	5,063,048.90	6,030,055.85	3,903,474.74
中介机构服务费	3,009,652.09	4,497,073.89	4,424,679.05	6,561,229.63
往来款	2,690,386.49	525,377.54	1,981,523.87	980,986.80
业务招待费	2,182,311.76	2,963,699.25	2,452,377.14	2,852,081.30
银行手续费	238,737.20	276,818.65	302,842.26	334,337.60
备用金	—	872,622.01	—	1,590,894.36
押金保证金	—	404,768.23	1,556,307.51	—
其他	6,156,146.9	9,815,073.83	12,697,396.97	13,289,028.67
合 计	82,217,175.84	131,742,255.09	130,959,074.17	112,940,305.76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534,990.51	628,421.61	684,368.32	499,918.42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866,569.33	76,104,246.17	73,170,062.33	80,399,205.1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023,904.27	4,903,293.54	2,450,569.27	770,781.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04,717.53	14,914,737.08	14,172,025.24	13,447,581.94
无形资产摊销	1,153,144.18	1,130,111.84	1,038,053.23	913,625.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26,785.46	18,725,448.37	13,156,505.91	8,709,940.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91.99	112,631.59	262,564.27	54,998.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4,444.58	1,814,654.86	1,432,356.38	2,173,424.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9,216.66	1,677,991.88	-4,683,829.43	-435,349.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481.65	-2,683,651.11	-373,431.58	-268,869.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37,060.60	-13,626,237.15	-41,415,849.53	2,031,820.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38,399.61	-15,078,887.82	-13,326,594.84	2,713,534.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35,605.61	-16,910,107.07	26,925,526.96	-3,865,529.76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36,208.45	71,084,232.18	72,807,958.21	106,645,164.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403,090.77	112,082,626.27	111,832,354.24	113,366,549.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2,082,626.27	111,832,354.24	113,366,549.32	66,274,621.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0,464.50	250,272.03	-1,534,195.08	47,091,927.9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	114,403,090.77	112,082,626.27	111,832,354.24	113,366,549.32
其中：库存现金	344,857.64	378,061.67	156,672.55	308,450.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4,058,233.13	111,704,564.60	111,675,681.69	113,058,098.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现金等价物	—	—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03,090.77	112,082,626.27	111,832,354.24	113,366,549.3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3. 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事项。

4. 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处置子公司事项。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设子/孙公司杰亦诚、海派艺术馆，相关情况如下：

子/孙公司简称	子/孙公司类型	成立年度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杰亦诚	全资子公司	2014 年度	上海市	商品销售	500.00
海派艺术馆	全资孙公司	2016 年度	上海市	收藏展览	30.00

（续上表）

子/孙公司简称	经营范围	2016 年 9 月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杰亦诚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家具、家居用品、皮革制品、木材、五金交电、食用农产品（除生猪、牛、羊肉等家畜产品）、橡塑制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装置）、环保设备、工艺品（文物除外）、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照明设备、不锈钢制品的销售；家具的设计及室内装潢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管理，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展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注]	100%	100%
海派艺术馆	海派家居艺术收藏展览、研讨交流、衍生品设计制作、编辑出版、海派家居艺术设计、研究成果转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30.00	100%	100%

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对子公司杰亦诚出资。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孙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商品销售	67.00	—	投资设立
上海亚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商品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南京利维亚家具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商品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辽宁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商品销售	70.00	—	投资设立
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商品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注]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品销售	8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江苏省南通市	工业生产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杰亦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商品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亚振海派艺术馆	上海市	上海市	收藏展览	100.00	—	投资设立

注：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是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6年1-9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6年1-9月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6年9月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33%	772,679.17	330,000.00	2,311,760.30
辽宁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30%	-694,627.14	—	-842,290.55
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20%	8,403.12	—	-428,175.1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孙公司名称	2016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18,794,866.33	3,863,432.01	22,658,298.34	14,815,047.21	837,916.90	15,652,964.11
辽宁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14,993,220.34	3,862,562.63	18,855,782.97	21,387,584.08	275,834.09	21,663,418.17
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37,140,003.84	7,624,085.31	44,764,089.15	45,233,071.99	1,671,892.83	46,904,964.82

(续上表)

子/孙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18,384,368.49	4,534,179.47	22,918,547.96	16,591,187.48	663,478.27	17,254,665.75
辽宁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18,867,528.43	2,658,445.32	21,525,973.75	21,699,928.90	318,256.25	22,018,185.15
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37,968,549.15	9,888,085.55	47,856,634.70	47,955,465.18	2,084,060.79	50,039,525.97

(续上表)

子/孙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17,553,325.21	4,420,893.73	21,974,218.94	19,344,614.08	390,585.90	19,735,199.98
辽宁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17,534,058.61	6,338,593.83	23,872,652.44	20,813,851.55	316,306.25	21,130,157.80
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45,523,335.22	9,188,576.24	54,711,911.46	45,234,577.94	1,849,278.90	47,083,856.84

(续上表)

子/孙公司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10,251,453.12	1,538,150.39	11,789,603.51	10,613,002.98	—	10,613,002.98
辽宁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16,970,816.69	7,370,737.88	24,341,554.57	19,307,882.48	190,856.25	19,498,738.73
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32,590,128.04	4,153,163.72	36,743,291.76	19,506,002.87	1,420,604.18	20,926,607.05

子/孙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24,787,093.35	2,341,452.02	2,341,452.02	432,484.58
辽宁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13,530,629.82	-2,315,423.80	-2,315,423.80	-1,901,084.40
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54,230,026.87	42,015.60	42,015.60	2,688,192.20

(续上表)

子/孙公司名称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30,953,117.66	3,424,863.25	3,424,863.25	2,716,589.14
辽宁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25,924,651.24	-3,234,706.04	-3,234,706.04	3,132,738.46
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69,576,902.44	-6,299,945.89	-6,299,945.89	2,403,346.12

(续上表)

子/孙公司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22,972,311.10	1,062,418.43	1,062,418.43	4,497,147.76
辽宁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22,422,761.50	-2,100,321.20	-2,100,321.20	-96,267.87
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90,407,685.24	3,511,369.91	3,511,369.91	8,494,398.43

(续上表)

子/孙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15,123,788.60	-18,802.08	-18,802.08	1,234,712.92
辽宁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14,831,943.70	-3,718,426.61	-3,718,426.61	-2,344,245.36
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106,893,621.66	14,268,935.86	14,268,935.86	2,770,424.46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事项。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用书面催款、诉诸法律等方式，以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存在进出口业务，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2016年9月末公司无外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2) 利率风险

无。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高伟、户美云夫妇及高银楠（高伟、户美云夫妇的独生女）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04年10月，高伟直接持有本公司76%股权，户美云直接持有本公司24%股权，即高伟、户美云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100%股权；2004年11月至2012年4月，高伟通过香港亚振间接持有本公司60%股权，户美云通过香港亚振间接持有本公司40%股权，即高伟、户美云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100%股权；2012年5月，高伟通过亚振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60%股权，户美云通过亚振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20%股权，高银楠通过亚振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20%股权，即高伟、户美云夫妇及高银楠合计持有本公司100%股权；2012年6月至2012年11月，高伟通过亚振投资、上海恩源及上海浦振间接持有本公司60%股权，户美云通过亚振投资、上海恩源及上海浦振间接持有本公司18%股权，高银楠通过亚振投资、上海恩源及上海浦振间接持有本公司22%股权，即高伟、户美云夫妇及高银楠合计持有本公司100%股权；2012年12月至今，高伟通过亚振投资、上海恩源及上海浦振间接持有本公司52.7493%股权，户美云通过亚振投资、上海恩源及上海浦振间接持有本公司17.1000%股权，高银楠通过亚振投资、上海恩源及上海浦振间接持有本公司18.2875%股权，即高伟、户美云夫妇及高银楠合计持有本公司88.1368%股权。

综上所述，本公司自成立至今，高伟、户美云夫妇及高银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均超过50%以上，故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高伟、户美云夫妇及高银楠。

2.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高伟	投资咨询	1,000.00	85.50	85.50	高伟、户美云、高银楠	9131011558683970XM

3. 本公司的子/孙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孙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913211816816181477
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高伟、户美云夫妇共同控制的公司	—

5.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

十、股份支付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根据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通中民二初字第 01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子公司南通亚振对南通锆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发生的 400 万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该笔借款已逾期未偿还，南通亚振确认了 400 万元预计负债。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

种 类	2016.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875,806.69	100.00	3,648,741.04	8.13	41,227,065.65
其中：组合 2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4,875,806.69	100.00	3,648,741.04	8.13	41,227,065.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44,875,806.69	100.00	3,648,741.04	8.13	41,227,065.65

种 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960,649.97	100.00	4,997,722.16	8.48	53,962,927.81
其中：组合 2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8,960,649.97	100.00	4,997,722.16	8.48	53,962,927.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58,960,649.97	100.00	4,997,722.16	8.48	53,962,927.81

(2) 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959,137.27	86.81	1,947,956.86	5.00
1—2 年	5,118,301.17	11.41	1,023,660.23	20.00

2—3年	242,488.60	0.54	121,244.30	50.00
3年以上	555,879.65	1.24	555,879.65	100.00
合计	44,875,806.69	100.00	3,648,741.04	8.13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2,611,299.96	89.23	2,630,565.00	5.00
1—2年	4,492,189.83	7.62	898,437.97	20.00
2—3年	776,881.98	1.32	388,440.99	50.00
3年以上	1,080,278.20	1.83	1,080,278.20	100.00
合计	58,960,649.97	100.00	4,997,722.16	8.48

(3)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348,981.12元、2,250,735.69元、561,187.95元、-295,357.50元；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4)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6年9月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辽宁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12,777,222.72	28.47	1,310,880.09
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8,922,251.45	19.88	446,112.57
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3,782,372.09	8.43	189,118.60
南京利维亚家具有限公司	3,515,736.31	7.84	175,786.82
青岛亚振烟台店-徐建	1,741,611.61	3.88	87,080.58
合计	30,739,194.18	68.50	2,208,978.66

(6) 2016年9月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应收子公司辽宁亚振的款项为12,777,222.72元、孙公司北京亚振的款项为8,922,251.45元、子公司苏州亚振的款项为3,782,372.09元、子公司南京利维亚的款项为3,515,736.31元、子公司上海亚振的款项为455,995.50元。

(7) 应收账款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53.70%，主要原因是应收子公司款项增加；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41.36%，主要原因是应收子公司款项增加。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2016.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15,579.64	100.00	1,145,259.79	25.94	3,270,319.85
其中：组合 1 应收租铺押金组合	—	—	—	—	—
组合 2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4,415,579.64	100.00	1,145,259.79	25.94	3,270,319.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4,415,579.64	100.00	1,145,259.79	25.94	3,270,319.85

种 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19,503.53	100.00	1,065,281.87	21.22	3,954,221.66
其中：组合 1 应收租铺押金组合	—	—	—	—	—
组合 2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5,019,503.53	100.00	1,065,281.87	21.22	3,954,221.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5,019,503.53	100.00	1,065,281.87	21.22	3,954,221.66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12,333.08	50.10	110,616.65	5.00
1—2 年	1,150,289.25	26.05	230,057.85	20.00
2—3 年	496,744.05	11.25	248,372.03	50.00
3 年以上	556,213.26	12.60	556,213.26	100.00
合 计	4,415,579.64	100.00	1,145,259.79	25.94

账 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72,018.88	67.18	168,600.94	5.00
1—2 年	705,302.75	14.05	141,060.55	20.00
2—3 年	373,123.05	7.43	186,561.53	50.00
3 年以上	569,058.85	11.34	569,058.85	100.00
合 计	5,019,503.53	100.00	1,065,281.87	21.22

(3)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79,977.92 元、-2,693,776.11 元、-1,251,800.34 元、2,297,556.42 元；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4)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9.30	2015.12.31
往来款	2,877,419.31	2,664,189.12
押金保证金	966,961.97	1,318,261.97
备用金	571,198.36	1,037,052.44
合 计	4,415,579.64	5,019,503.53

(6)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9 月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2016 年 9 月末余额
杭州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1-2 年	22.65	200,000.00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500,000.00	3 年以上	11.32	500,000.00
如东县财政局	农民工欠薪保证金	466,961.97	2-3 年	10.58	233,480.99
徐辉	备用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4.53	10,000.00
姚浩然	往来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2.26	5,000.00
合 计		2,266,961.97		51.34	948,480.99

(7) 2016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其他应收子公司杰亦诚 42,330.00 元。

(8)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下降 60.37%、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下降 51.00%、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下降 38.30%, 主要原因是应收子公司往来款项减少。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399,671.79	—	80,399,671.79	80,399,671.79	—	80,399,671.79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 比例 (%)
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	40,644,515.00	40,644,515.00	—	—	40,644,515.00	100.00	100.00
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1,340,000.00	1,340,000.00	—	—	1,340,000.00	67.00	67.00
上海亚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15,663,283.01	16,415,156.79	—	—	16,415,156.79	100.00	100.00
辽宁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	—	7,000,000.00	70.00	70.00
南京利维亚家具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	5,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杰亦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	100.00	100.00
合 计	79,647,798.01	80,399,671.79	—	—	80,399,671.79		

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对子公司杰亦诚出资。

(3)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 本公司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1,519,780.88	275,950,550.54	253,156,381.47	240,376,193.64
其他业务收入	5,332,035.85	2,457,533.79	4,619,921.92	2,419,772.70
营业收入合计	166,851,816.73	278,408,084.33	257,776,303.39	242,795,966.34
主营业务成本	84,529,485.81	145,364,987.64	133,854,551.76	128,168,477.96
其他业务成本	3,490,567.88	1,640,166.42	3,157,752.19	1,249,705.93
营业成本合计	88,020,053.69	147,005,154.06	137,012,303.95	129,418,183.89

(2) 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①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17,486,627.85	10.48
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12,632,837.03	7.57
青岛亚振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11,700,426.54	7.01
武汉市亚振家居有限公司	8,896,125.17	5.33
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7,274,732.30	4.36
合 计	57,990,748.89	34.75

②2015 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27,770,796.42	9.97
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14,539,565.29	5.22
哈尔滨卡洛奇名家居有限公司	10,431,315.96	3.75
南京利维亚家具有限公司	10,268,345.20	3.69

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9,552,857.13	3.43
合 计	72,562,880.00	26.06

③2014 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23,599,695.01	9.16
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21,534,054.55	8.35
哈尔滨卡洛奇名家居有限公司	12,350,669.41	4.79
青岛亚振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10,906,449.05	4.23
宁波市亚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0,554,289.60	4.10
合 计	78,945,157.62	30.63

④2013 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25,070,204.59	10.33
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20,030,056.62	8.25
哈尔滨卡洛奇名家居有限公司	13,010,656.34	5.36
马凤全	8,234,196.34	3.39
青岛亚振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8,230,341.53	3.39
合 计	74,575,455.42	30.72

注：上述前五名客户的数据包含所列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个体工商户的收入。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0,000.00	—	2,000,000.00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670,000.00	—	—	—

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	—	2,000,000.00	—
------------	---	---	--------------	---

(3)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4) 2016年1-9月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是收到的子公司苏州亚振的现金分红；2014年度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是收到的子公司上海亚振的现金分红。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374,522.21	51,211,649.42	40,682,245.88	36,508,011.1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30,242.40	-161,985.61	-537,211.54	2,246,502.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88,645.83	8,196,352.41	6,384,958.52	6,118,732.92
无形资产摊销	666,092.88	666,693.78	586,046.59	462,452.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75,574.43	6,913,897.87	5,568,193.90	1,336,83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649.56	159,170.77	54,318.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7,695.70	2,129,601.19	1,805,455.75	2,428,708.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0,000.00	—	-2,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340.95	1,099,115.16	-691,634.87	-1,087,84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10,216.64	4,946,599.93	-18,933,891.53	-4,214,018.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40,063.14	-17,166,830.42	130,198.93	30,403,304.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82,902.64	-7,226,405.93	10,013,707.64	1,621,021.09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0,891.56	50,621,337.36	43,167,240.04	75,878,020.1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620,101.03	46,364,139.62	43,781,731.42	52,110,121.7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6,364,139.62	43,781,731.42	52,110,121.71	26,163,776.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4,038.59	2,582,408.20	-8,328,390.29	25,946,345.55

十五、补充资料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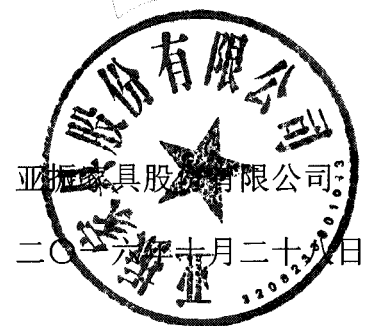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91.99	-112,631.59	-262,564.27	-54,998.80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54,308.00	4,910,440.00	2,537,787.00	2,953,473.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	—	—	—	—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1,604.10	-1,236,098.31	-1,060,804.38	-53,384.76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 计	2,411,095.89	3,561,710.10	1,214,418.35	2,845,089.44
减：所得税影响数	564,270.28	605,476.36	315,784.11	726,401.0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82,747.93	-3,241.79	127,094.21	54,551.7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64,077.68	2,959,475.53	771,540.03	2,064,136.74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期 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6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6%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6%	0.24	0.24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0%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2%	0.45	0.45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4%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1%	0.44	0.44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0%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6%	0.47	0.47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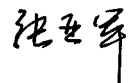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6年10月28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爱东  

日期：2016年10月28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亚军  

日期：2016年10月28日

关于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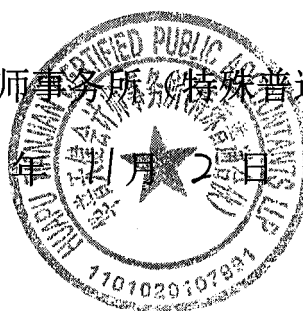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5年3月9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声明！本所的电子印章样本、公章样本如下：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6]4749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2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6年9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

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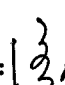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友菊
34010003001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胜国
341600150004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原料采购、仓储物料管理、生产管理、市场管理、固定资产投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运作、子公司管理等一整套较为

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

1. 内部控制环境

（1）企业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享有平等地、对公司利润分配、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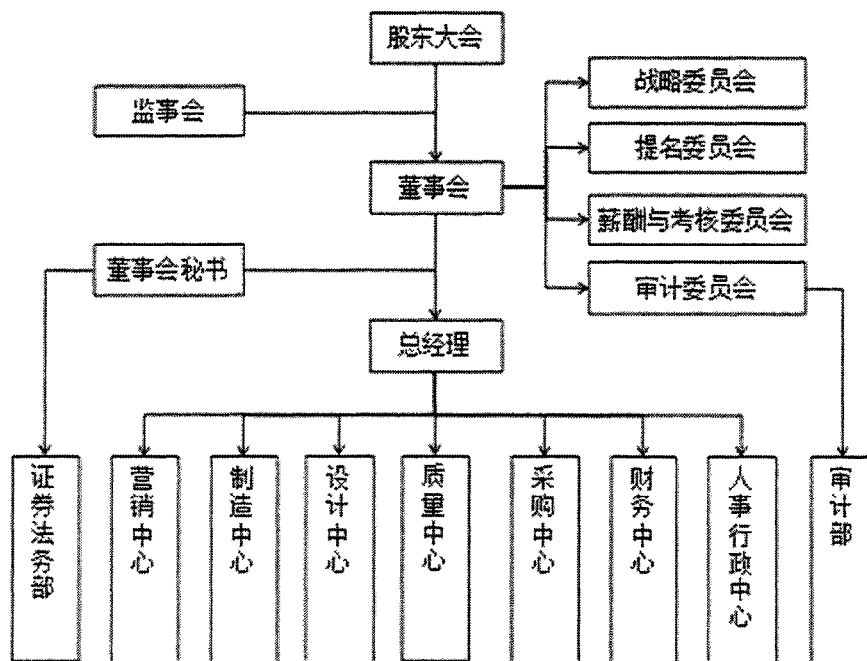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下设战略、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中心和事业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管理公司日常事务，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2) 企业文化

亚振文化的灵魂思想是“以人为本”，流淌在亚振文化血脉中的道德基因是“人文关爱”，亚振文化的核心诉求是“实现共赢”；亚振文化强大的生命力在于“与时俱进，不断创新”。

这条人文主线自始至终贯穿于亚振企业进步发展的全过程，成为亚振打造“极致品质”好家具、创造“极致品位”居家生活、培育“极致品德”员工队伍的思想源泉，成为企业团结员工、创建百年亚振、实现价值共赢强大的精神力量，坚实的伦理依据和永不动摇的文化保障。

“好家具可以传世”、“传承家居文化 传递人文关爱”、“低调的奢华”、“经典亦时尚”等具有亚振特色的标识语，让亚振的企业文化与其产品融为一体。从产品走向品牌，从品牌走向文化，用文化引领未来，是亚振选择的发展必由之路。

(3) 人力资源

公司的可持续成长，从根本上靠的是组织建设和文化沉淀。人才是企业的核心资源，公司一直以建立一支高素质、高水平和高度团结的队伍为宗旨，同时创

造一种自我鼓励和自我约束的机制，为公司快速成长和高效运作提供保障。公司目前人力资源战略的工作重点是：

①公司根据企业的发展战略及总体规划，对未来的人力资源需求与供给状况进行分析与预测，对职务编制、人员配备、教育培训等作出职能性规划，以确保企业快速发展对人力资源数量和质量的需要。企业常年实行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并举，引进行业专才，实施人才储备，同时拓宽招聘渠道，完善岗位职责分析，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网状岗位体系。

②公司致力于建立客观公正的价值评价体系，完善培训、考评和薪酬机制，以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激情。自公司成立伊始，就一直非常重视员工的培训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地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新老员工技能培训、管理层培训、终端销售技巧培训等。在 2010 年，公司与南京林业大学合作成立了亚振管理学院，全方位、多角度、大范围地培养家具制造业各类人才，至 2016 年 9 月止，管理学院共开展了多项工作：如专项培训、项目管理和推进企业标准化等，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对于员工考评，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作风，不断规范绩效考评体系。在薪酬体系上，公司结合每年实际情况，同时参考外部调查数据，以岗位价值为基础定薪，保证公司薪酬的竞争力和可执行性，使得公司核心岗位的收入具有较强的外部竞争力，减少人才流失。

③完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集团确定了员工发展双通道，提供个人发展的多个路径。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借鉴行业内部以及国内国外企业成功经验，尤其是对技术、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为企业长期服务。

（4）社会责任

企业在创造利润，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积极承担着对员工、社区、消费者和环境的责任，注重对社会和对国家的贡献。

在关怀社会方面，企业多年来在欠发达区域推进艺术教育工作，以捐赠艺术类书籍、音像资料及课堂交流与观摩等形式增强青少年的艺术欣赏力。2009 年至今，亚振已持续对西安、合肥、成都、沈阳、郑州、长沙 6 个欠发达地区的

60 所学校捐赠了多媒体投影仪、幕布、音响、DVD 机、图书以及美术教学用品等资料，并成立员工志愿者团队同步开展艺术教育支持活动，超过 50000 名在校小学生受益。2010 年，亚振家具携手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设立了专项基金，支持青少年的艺术教育。

在慈善方面，支援社区教育、支持健康、人文关怀、文化与艺术、城市建设等项目的发展，帮助社会改善公共环境，自愿为社会工作，其中于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年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 100 万元、150 万元，2016 年 1-9 月向如东县财政局捐赠 100 万元用于社会发展福利事业。

在崇尚道德方面，建立了综合性的消息保密和防护系统，以保护客户资料的私密性。推出大声说出来的项目，提倡开放的诚实的交流方式，鼓励合理决策。坚持走明码实价销售之路，诚信经营，童叟无欺。

在关注环境方面，亚振家具绿色环保计划，已为环保事业履行了众多应尽的义务，保护资源和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通过技术革新减少生产活动各个环节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同时降低能耗，节约资源，降低生产成本，使产品价格更具竞争力。通过公益事业与社区共同建设环保设施，以净化环境，保护社区及其他公民的利益。

（5）战略管理

公司在董事会下成立了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组织全面、深入分析内外部环境，立足自身实际，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制订了如下战略规划：

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聚焦中高档欧洲古典风格家具细分市场，坚持实施多品牌战略。以“做品牌、做文化”发展思路，聚焦品牌推广、销售渠道建设和优质服务提升。继续推进高质量的精品战略，完善、扩大一体化的生产体系建设，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为消费者提供质量过硬、风格纯正地道、蕴含文化底蕴的家居产品。同时在将家具产品线做精的基础上，有选择、分步骤的开发其他与居家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线，向大家居、整体家居的方向发展。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总体目标，实现公司产品经营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发展之

路，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西式经典家具的领袖品牌。

2. 风险评估过程

在考虑战略目标、内部控制目标及发展思路、行业特点基础上，公司制定和完善了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保证了公司经营安全。

(1) 按风险来源分类

①识别、评估及应对外部风险

目前公司的外部风险主要是经济风险、法律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和其他风险。企业中高级管理层，实时关注近来政策变动，以及基层反馈情况，定期召开各项会议，或由部分管理人员提议，召开紧急会议，就近来发生的经济、法律政策和市场的变动进行商讨，提出应对措施。重大决策，由治理层以及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做出决议，最后落实到各个部门贯彻执行。

②识别、评估及应对内部风险

公司的内部风险集中于组织风险、决策风险、营运风险、财务风险、创新风险、人事风险和信息系统风险等七类。不同部门识别风险上，采用不同分析方法，财务部门一般采用财务报表分析法，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产目录等资料为依据，对企业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情况进行风险分析，以便从财务角度发现企业面临的潜在风险。生产部门采用流程图法，按生产经营过程的内在逻辑联系做出作业流程图，然后针对其中的关键步骤或薄弱环节进行调查分析。

进行风险识别后，各个部门以及公司治理层，就信息反馈，做出风险分析，根据其重要性程度做出相关应对措施。采取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风险预防风险等进行风险应对。

(2) 按内部控制目标分类

①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集中于对企业发展战略目标、资源、竞争力或核心竞争力、企业效益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公司目前存在运营风险、资产损伤风险、竞争风险、商誉风险等战略风险。运营风险与竞争风险是公司面对的主要战略风险。

运营风险方面,由于家具行业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和变动性以及公司主体对环境的认知能力和适应能力的有限性,可能会导致运营失败或使运营活动达不到预期的目标,它包含一系列具体的风险。

竞争风险方面,公司竞争的基本动机和目标是实现收入最大化。国内家具行业竞争激烈,不断爆发价格战,信誉战、质量战,但是,竞争者的预期利益目标并不是总能实现的,竞争本身也会使公司面临不能实现其预期利益目标的危险,甚至在经济利益上受到损失。鉴于不确定性因素很多,公司难免会面对承受竞争的损失。

风险应对:不断健全公司管理制度,为适应战略发展需要,增强核心竞争力,确定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

②市场风险

A.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家具行业发展迅速。目前,顶级奢侈品家具价格昂贵、品牌效应明显,主要由外资企业以及如达芬奇家具等代理进口家具的企业垄断,属于小众市场,竞争环境宽松;中高档家具的品牌形象、销售渠道与设计研发门槛较高,且目标消费人群属于中高收入阶层,对价格敏感度不强,竞争环境较为温和;中低档家具市场集中度低,生产企业较多,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产品质量难以保证,主要通过价格战进行恶性竞争。

公司产品定位于欧式家具的中高档市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鲜明的产品定位与成功的品牌策略使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部分竞争对手。同时公司采用多品牌策略,得以最大限度地占领市场,分享不同家具细分领域的快

速成长。虽然如此，公司仍然面临来自行业内诸多企业的竞争，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美克国际家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及品质上持续创新，不能保持鲜明的品牌形象，则难以保持销售渠道和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公司将受到其他家具企业的挑战，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产品定位于欧式家具的中高档市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鲜明的产品定位与成功的品牌策略使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部分竞争对手。同时公司采用多品牌策略，使公司得以最大限度地占有市场，分享不同家具细分领域的快速成长。今后公司将加强新产品的创新力度，完善品牌建设，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

B.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风险

2010 年以来，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五项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国五条）》等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调控的主要目的是遏制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打击市场投机行为，挤压市场泡沫，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反过来对居民自住和改善型住房消费起到一定的促进和保护作用。

随着房地产调控带来的置业需求下降风险加大，作为与房地产行业息息相关的下游行业，家具市场需求不可避免的受到冲击。如果未来国家继续加强宏观调控导致房地产市场长期低迷，公司的订单可能出现萎缩的情况，从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③运营风险

A.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风险

本公司生产家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木材、板材与皮革，上述原材料的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 50.00%以上，其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变动。一

方面，20 世纪初至今，国内房地产行业迅猛发展，拉动木材需求快速上升，木材供应缺口加大，同时随着世界范围内森林资源的逐渐减少，多个木材生产国相继开始禁伐树木或禁止原木出口，从而抬高木材价格。另一方面，受国际原皮价格上涨、国内生产力成本增加以及政府加强环境控制的综合影响，皮革价格呈现整体上扬趋势。若未来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控制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将会导致生产成本不断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根据敏感性测试的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假设入库产成品全部在当年对外销售，当主要原材料单价每增加（或减少）5%，公司当年营业成本将分别增加（或减少）166.34 万元、182.01 万元、157.41 万元和 108.01 万元，变动金额占当年净利润的 2.07%、2.49%、2.07%和 2.58%。若原材料价格在未来年度大幅度增加，公司可能面临因木材价格持续上升而导致其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把寻找新的供应及采购渠道，实行招标采购作为日常性事务；变换采购形式，实施“躲峰”采购，尽量采用就近采购，节省物流成本；与分承包商签订长期合同，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同时，公司建立了成本管理体系，实施产品成本控制，从成本系统上全面、充分地识别、确定和消除提高成本的因素，从而降低成本。

B.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劳动力素质逐渐改善，员工工资水平持续增长已成为必然发展趋势。劳动力成本上升将直接增加企业成本负担，挤压企业的生产经营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人工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在 24.52%-29.62%之间，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传导劳动力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工厂逐步转移到城镇地区，大大降低了劳动力成本，其中，如东工厂的扩建为以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后盾，利用农村地区廉价劳动力，以及较为富余的人力资源，大大降低了公司的劳动力成本压力；公司确定了积极的用人理念和阳光健康的氛围，保障人才有施展的机会，为员工提供双向发展渠道，制定详细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将人力资源库立足于江苏并逐步辐

射到全国，员工户籍构成多元化趋势明显，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劳动力不足的问题。

C.连锁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采用“直营+经销”的销售模式。近年来，随着主营业务快速扩张，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员工及门店数量不断增加。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直营店铺 30 家，经销店铺 135 家。未来几年，公司计划稳步推进经销商渠道的建设工作，同时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相当部分用于建设营销网络，零售终端店铺数量仍将持续增加，对公司的销售服务、协同运作、标准化管控、人事及经销商管理等方面也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合理配置资源、优化连锁经营管理体系、提高连锁管理能力，将会对公司的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

此外，虽然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书》前，需要对经销商的品牌认知度、行销经验、资本实力及管理水平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考核，并且在经销协议中对于经销商的权利、义务、店铺选址、店面设计、广告宣传等方面进行统一约定，但若个别经销商未按协议的约定内容进行经营，则可能出现部分经销店铺管理不善，破坏公司整体连锁经营体系，对公司的市场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营销风险管理责任制，所有营销管理人员和员工都是风险责任主体，都负有防范营销风险的责任；在公司管理条例中涉及经营与管理方面，实行标准化管理：品牌标识标准化、店面设计标准化、店内陈设标准化、饰品陈列标准化、营销说辞标准化、营销人员服饰标准化、店内办公用品标准化、服务标准化、营销推广、活动标准化，开店选址标准化等，规范直营店与经销商行为；公司通过风险预警系统，对各个地区经销商，定期检查，实行现场观察法与指标评价，分析各个经销商风险系数，对不合规和损坏公司利益的行为，令其限期整改或取消其经销资格；自 2011 年开始，公司每年都举办全国店长培训会，对一线销售人员在岗能力培训，统一销售方式，并对企业文化做了透彻讲解，邀请部分经销商，增强品牌的宣传力度与忠诚，举行集体活动，增强企业责任感与荣誉感。

D.人才短缺风险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于家具的功能性、观赏性及环保性需求日渐突出，同时家具企业越来越注重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使得家具产品的科技含量和质量档次也不断提高，设计研发实力逐渐成为国内家具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企业对于设计研发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坚持广纳业内设计精英，细心培养研发人才，同时还积极与南京林业大学、同济大学等著名学府及国外知名设计企业、设计师进行深入合作，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一支充满艺术气息和内生力的专业设计研发团队。上述人员是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把握消费者偏好变化、持续推出畅销经典产品的关键因素。若现有设计研发人员的素质下降或出现流失情况，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对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建立一套科学的人事与薪酬政策，提高设计研发人员的待遇，以具有竞争力的工资薪酬吸引和留住大批设计研发核心人员；一方面公司将培养人才后备力量作为日常工作的重中之重，以亚振学院为平台，吸引和培养家具设计及研发的高端人才，降低人才短缺的风险。

E.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家具产品的质量关系到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和身心健康，在当今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产品质量是家具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在多年的实践中持续改进和提高质量控制水平。公司的质量控制贯穿原辅料进厂到产品销售的整个过程，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和企业工艺标准对生产经营各环节实施控制，同时引进先进生产设备、采用科学的生产工艺与管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但由于目前家具行业整体上仍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且公司生产的木质家具中含有大量雕刻、拼接等手工工序，因此可能会受到工人熟练程度的影响，从而面临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生产系统中主要采用事前预防，事中监督，事后控制来严把质量关。在公司质量监控体系中，上级对下级负责，每一个产品，每一道程序

都由上级管理人员层层检查。加强质检部检测功能，不仅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对外购原材料等物资同样严把质量关，从源头降低质量风险。不定期进行员工技能培训，提高工人生产技能与能力素质。

F. 盗版仿制风险

发行人作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旗下拥有“亚振”、“亚振·利维亚”和“亚振·乔治亚”三大自主品牌以及数十个产品系列，“亚振”品牌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产品曾荣获行业最高设计奖项“金斧杯”金奖，并多次荣获“上海名牌产品”、“江苏名牌产品”等称号。

发行人通过经典的产品、良好的业界口碑逐步建立了极高的品牌声誉，受到消费者的青睐。但由于国内家具行业盗版仿制风气较为严重，某些没有设计实力的家具厂对公司产品进行跟风仿制，生产出款式、颜色相似，但品质相去甚远的家具，从而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及相关利益。一旦公司依照法律途径进行维权，将可能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对设计研发出的新产品，及时申请专利权。不断加强公司提高公司员工整体法律风险意识，防侵权风险于未然。公司制订了侵权应急机制，理顺各部门之间的衔接流程，妥善处理侵权人的相关事项。同时利用激光防伪技术和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防止假冒产品混入正常销售渠道。

3. 主要控制活动

(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①公司治理方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以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包括《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②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公司基本制度为基础，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原则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定了涵盖采购、生产、销售、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的一系列制度及规定，公司对各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说明书，对各岗位工作的内容和职责、工作权限、任职要求、考核项目等予以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制定编制管理程序，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为公司规范、高效地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A.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公司采购管理由采购中心负责，制定了每种原材料的采购标准、《采购询价制度》以及《供应商评估制度》等一系列控制制度，同时执行《应付账款管理制度》等文件，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物资采购行为，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深入的行情分析及材料成本结构分析并对每项成本构成进行询价、比价分析以获得最合理的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

B.生产管理环节内部控制：公司生产管理由制造中心负责，针对家具行业生产和销售特点，公司制定了《成本核算管理制度》、《生产提供控制程序》、《产品测量和监控程序》等一系列生产经营制度，同时执行《产品质量问题处理相关规定》、《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仓库管理制度》等管理程序或作业文件，明确了生产、质保等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通过以上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实现了生产经营主要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保障了生产经营业务的合规合法性和效率性。

C.销售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公司销售管理由营销中心负责，编制了销售业务流程图，制定了《销售业务流程》、《开店流程》、《售后产品处理的相关流程》、《票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同时严格执行这些管理程序或作业文件，规范公司对外销售行为。通过对职务分离、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实现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最终促成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财务部配备专门会计对

产成品、应收账款进行明细核算和开具发票,对产成品月末对账、年终全面盘点,并与客户定期对账、必要时提示催收货款。

D.固定资产管理环节内部控制: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由行政中心和财务中心负责,对固定资产实行分类管理,指派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涉及固定资产的采购与审批、验收与确认、调拨与转移、入账与折旧、保养与维护、报废与处置、盘点与清查的制度;制作了固定资产目录、清单、卡片;完善了固定资产申购、验收、领用、维修和报废审批手续;每年定期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了账、卡、物相符。上述制度的建立实施确保了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E.货币资金管理环节内部控制:货币资金管理由财务中心负责,根据此业务循环的特点,立足于货币资金循环中不相容职务分离、分工授权、相互监督制衡、定期检查复核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筹资决策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财务报表编制报送管理规定》、《印章管理制度》等制度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费用内部控制制度》等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了出纳人员岗位职责,对货币资金收支业务建立了授权批准程序,对货币资金的入账、划出、记录作出了规定。货币资金管理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相互制约、资金收付稽核的要求得到充分满足,确保了货币资金的安全。

F.投资与筹资环节内部控制:投资与筹资管理主要由财务中心负责,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筹资授权批准制度》、《筹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对投资的程序、登记、保管、处置等,投资项目的考查、调研、决策、实施、管理、评价等作出详细而明确的规定。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防范了投资风险。公司制定筹资业务流程,明确筹资决策、执行、偿付等环节的内部控制要求,并设置相应的记录或凭证,如实记载各环节业务的开展情况,确保筹资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G.公司印章管理内部控制：印章管理由行政中心和财务中心负责，为规范公司印章使用，规避控制风险，公司制订有专门的《印章管理制度》，对各类印章的保管和使用制订了严格的责任制度和规范的印章使用审批流程，并在公司运营过程中贯彻执行。

③会计核算方面。为了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详尽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费用内部控制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财务报表编制报送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操作，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分析预测和考核工作，为企业提供了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准确、可靠。

（2）采取恰当的控制措施

公司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①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公司在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后，制定了各部门岗位工作职责，采取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②授权审批控制。根据授权的要求，公司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同时，公司各部门制定了授权审批制度，明确规范了授权的性质、授权形式、程序和责任，要求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③会计系统控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和会计信息的质量。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财务部门核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发挥重要的作用。

④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⑤预算控制。公司每年都根据中长期战略规划及市场预测等，编制年度预算，经董事会审查、批准后，及时下达要求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认真执行。

⑥运营分析控制。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综合运用采购、开发、销售、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采用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⑦绩效考评控制。公司在董事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绩效考评工作，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等的依据。

4.信息系统与沟通

为保障信息得到正常有效的沟通，公司投入了充分的人力和财力，制定了《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在信息收集处理中的职责，对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程序和传递范围做出了规定，保证了信息得到系统的管理。

在公司内部，通过金蝶信息管理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 and 例行会议、评审会、跨部门交流会、项目小组会、通告等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地加强公司内部之间的沟通，建立起完善的信息管理体系，促使信息系统人员能够有效地履行公司赋予的职责。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员工之间信息传递迅速、顺畅，沟通便捷、有效。

同时，公司要求各相关部门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现代化方式以及拜访、研讨会、市场调查、展览会、来信来访等传统沟通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债权人、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的沟通，充分获取外部信息，并及时将重要信息传递给公司，有助于公司及时处理外部信息。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监事会，制定了《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召开多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系列预案决议等，并提交了工作报告。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依法进行监督，履行了应有的职责。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制定了《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收支、经济活动、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各子公司和部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并对关键部门采取突击检查形式，以充分确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经检查确认，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内控制度的良好运行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重大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不存在重大缺陷。

另外，公司还通过开展法律法规培训，推进员工特别是管理层提高法律意识，守法经营，从而加强内部监督。

（二）重点控制活动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较为规范和完善的工作制度和 workflows，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子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通过委派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同时要求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从制度建设与执行、经营业绩、生产计划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使公司对控股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针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在《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中作了特别规定，从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资金、费用等方面实施全方位管控，保证了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与决策的控制权。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在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上，为确保公司的关联

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关联方进行了定义、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交易决策、回避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支持。

（3）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体包括会计核算制度、关联交易审批、财务报销审批权限、采购审批、固定资产管理、贷款管理制度、出差管理、财务报表报送管理规定等，并明确了授权等内部控制环节。公司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加强内部财务管理，明确各项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严控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集中管理系统。

（4）对外投资控制

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通过章程和相关的投资并购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项进行专项研究并进行评估。在重大投资项目上会审议前，董事会组织董事或战略委员会成员实地考察和调研，一旦项目成功投资，董事会对项目投资的进展、投资风险和投资效益做跟进。

（5）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制定了《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详尽的规定，明确规定募集资金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6）信息披露管理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了《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方式、信息披露的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本年税前利润影响数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错报本年税前利润影响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般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错报本年税前利润影响数 (0%,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本年税前利润影响数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 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直接损失本年税前利润影响数 (2‰,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波及局部区域。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本年税前利润影响数 (0%,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	---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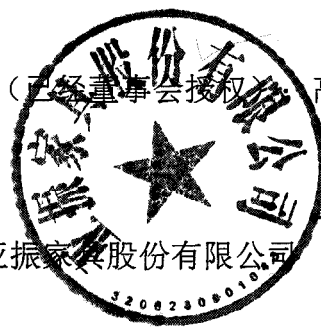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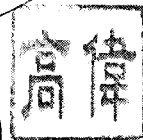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此页无正文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高伟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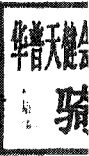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6]4750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4-7

会专字[2016]4750号

**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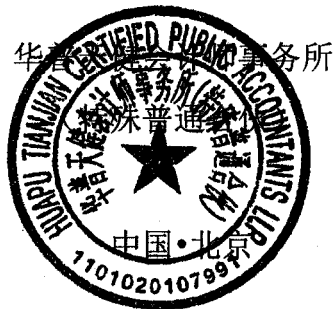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凌波 菊
340100030017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凌波 菊
1600150004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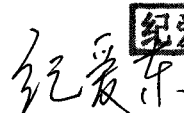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91.99	-112,631.59	-262,564.27	-54,998.80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54,308.00	4,910,440.00	2,537,787.00	2,953,473.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1,604.10	-1,236,098.31	-1,060,804.38	-53,384.76
21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小 计		2,411,095.89	3,561,710.10	1,214,418.35	2,845,089.44
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564,270.28	605,476.36	315,784.11	726,401.00
2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82,747.93	-3,241.79	127,094.21	54,551.70
25	合 计		1,664,077.68	2,959,475.53	771,540.03	2,064,136.74

法定代表人：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爱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亚军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1. 2016年1-9月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财政补贴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代管资金专户	《财政扶持协议书》	720,000.00
财政税收返还	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有关财政奖励政策的办法》	602,000.00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600,000.00
全区工业经济考核奖励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兑现2015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的通知》	544,700.00
财政税收返还	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有关财政奖励政策的办法》	516,300.00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南通市如东县财政局	《县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	100,000.00
其他	—	—	271,308.00
合 计			3,354,308.00

2. 2015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超额完税奖励	曹埠镇政府	《关于下达超额完成税收指标奖励的通知》	2,490,000.00
林业贷款贴息资金	如东县财政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林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	1,000,000.00
财政补贴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	《财政扶持协议书》	600,000.00
2014年度通州区工业经济专项扶持资金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兑现2014年度全区工业经济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	280,000.00

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	如东县财政局	《如东县高技能人才培养获证奖励暂行办法》	208,640.00
2015 年企业工程研究资助经费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四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	100,000.00
2014 研发投入奖励收入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通州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经费的通知》	100,000.00
其他	—	—	131,800.00
合 计			4,910,440.00

3. 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财政补贴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	《财政扶持协议书》	728,600.00
财政税收返还	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有关财政奖励政策的办法》	544,785.00
财政税收返还	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有关财政奖励政策的办法》	375,502.00
上市奖励	如东县财政局	《县政府关于印发大力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275,000.0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如东县财政局	《关于公布 2014 年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	200,000.00
鼓励企业扩规模奖励	南通市财政局财政结算中心	《关于兑现 2013 年下半年市区保增长相关政策的通知》	150,000.00
自主品牌项目奖励资金	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东新区促进自主品牌和标准化建设实施办法》	100,000.00
其他			163,900.00
合 计			2,537,787.00

4. 2013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品牌扶持款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	《上海市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000,000.00
品牌扶持款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东新区促进自主品牌和标准化建设实施办法》	700,000.00
财政扶持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库收	财政扶持协议书	564,500.00

	付中心		
财政奖励金	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有关财政奖励政策的办法》	324,204.00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补助	如东县财政局	—	100,000.00
其他	—	—	264,769.00
合 计			2,953,473.00

(二)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8,391.99	—	897.22	40.00
营业外支出	—	112,631.59	263,461.49	55,038.80
合 计	8,391.99	-112,631.59	-262,564.27	-54,998.80

(三)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申报期内本公司无根据上述要求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的事项发生。

(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109,453.11	393,531.68	54,908.25	70,308.35
营业外支出	1,061,057.21	1,629,629.99	1,115,712.63	123,693.11
合 计	-951,604.10	-1,236,098.31	-1,060,804.38	-53,384.76

2016年1-9月营业外支出中1,000,000.00元是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捐赠如东县财政局社会福利发展款项。

2015年度营业外支出中1,500,000.00元是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捐赠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的款项。

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中1,000,000.00元是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捐赠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的款项。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说明

本公司申报期内无上述事项发生。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楼

二〇一三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亚振股份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亚振	指	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香港亚振	指	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
亚振投资、控股股东	指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亚振	指	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亚振贸易	指	上海亚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亚振	指	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
苏州亚振	指	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北京亚振	指	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海尼	指	上海海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利维亚	指	南京利维亚家具有限公司
辽宁亚振	指	辽宁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浦振	指	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恩源	指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丹昇投资	指	江苏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
报告期	指	2010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基准日	指	2012年12月31日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3年4月12日出具的会审字[2013]146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3年4月12日出具的会审字[2013]1463号《审计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3年4月12日出具的会审字[2013]1466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股东大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华普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管建军、张泽传和李笛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表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2、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批准了以下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3）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25.0043%，即 5,474.95 万股。
 -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 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2)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3)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4)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5)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9) 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10)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1)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投入 21,046.16 万元。

(2) 沙发及家具等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投入 9,836.00 万元。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投入 2,976.00 万元。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33,858.16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由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需要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时，则超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前期银行贷款。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4、《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享。

5、《关于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7、《关于审议未来分红规划（2013 年-2015 年）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论证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

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未来分红规划（2013年-2015年）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论证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做出的关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其它相关事宜的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 3、 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3206004000109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5、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2104号）；
- 6、 《申报审计报告》；
-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
- 8、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 9、 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0、 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 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2、 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江苏亚振（有限责任公司）按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2012年9月11日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0040001093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00400010932），并且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江苏亚振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江苏亚振成立之日起计算，即 2000 年 8 月 15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现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满三年。

（三） 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

1、2012 年 9 月，江苏亚振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净资产折股，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6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5,600 万元。本次出资由华普天健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2]21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2 年 12 月，丹昇投资对发行人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资至人民币 16,421.05 万元，实收资本 16,421.05 万元。本次增资由华普天健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2]23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家具的设计、制造、销售；铝木门窗、楼梯扶手、房屋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家具、家居用品的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业务、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稳定性

1、 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动，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2,532,035.75 元、356,703,026.08 元、410,259,857.00 元；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4,685,916.62 元、358,573,417.64 元、410,367,724.18 元；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5%、99.48%、99.97%。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持续稳定。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亚振设立之日（即 2000 年 8 月 15 日）至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如下：

（1）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11 月期间，江苏亚振的股东为高伟及户美云夫妻二人，其中高伟持股 76%，户美云持股 24%。

（2）2004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间，江苏亚振的控股股东为香港亚振，持股比例为 100%。高伟及户美云通过持有香港亚振股权，间接控制江苏亚振。高伟持有香港亚振 60% 股权，户美云持有香港亚振 40% 股权。

（3）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江苏亚振的控股股东为亚振投资，持股比例为 100%。高伟、户美云及高银楠通过持有亚振投资股权，间接控制江苏亚振。高伟持有亚振投资 60% 股权，户美云持有亚振投资 20% 股权，高银楠持有亚振投资 20% 股权。

（4）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江苏亚振的控股股东为亚振投资，持股比例为 90%。高伟、户美云及高银楠通过持有亚振投资股权，间接控制亚

振股份。高伟持有亚振投资 60% 股权，户美云持有亚振投资 20% 股权，高银楠持有亚振投资 20% 股权。

(5) 2012 年 12 月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亚振投资，持股比例为 85.5%。高伟、户美云及高银楠通过持有亚振投资股权，间接控制亚振股份。高伟持有亚振投资 60% 股权，户美云持有亚振投资 20% 股权，高银楠持有亚振投资 20%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伟、户美云为夫妻关系；高银楠为高伟及户美云之女。高伟、户美云及高银楠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户美云及高银楠应当与高伟保持一致，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为直系亲属关系，始终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超过 80% 的股权，持有发行人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权，高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高银楠担任公司董事，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对发行人未来经营运作具有重大影响力，能对发行人实施有效的控制。因此，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符合《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1 号文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稳定性。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均一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 《申报审计报告》；
- 4、 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5、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6、 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
- 8、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9、 《内控鉴证报告》；
- 10、 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 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2、 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3、 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4、 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5、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6、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1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18、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并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人齐鲁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

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

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中披露的近三年财务数据，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华普天健出

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华普天健审计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 a.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最近 3 年的财务数据，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22,025,088.23 元、49,934,563.86 元、50,290,511.66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b.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最近 3 年的财务数据，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470,398.02 元、37,854,204.80 元、27,965,043.97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c.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6,421.0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d.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度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6%，未超过 20% 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 e.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度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消极条件：

- a.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品种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 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 c.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对关联方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 d.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

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未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构成依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 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 f.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

4、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设立时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 1192 号）；
- 4、 华普天健审计江苏亚振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2]1939 号）；
- 5、 发行人所有发起人签署的《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 6、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文件；
- 7、 华普天健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情况出具的“会验字[2012]2104 号”《验资报告》；
- 8、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 9、 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10、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设立

1、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及核准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 a. 2012 年 6 月 18 日，江苏亚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苏亚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同意华普天健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
- b. 2012 年 7 月 28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审字[2012]1939 号”《审计报告》，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江苏亚振进行了审计。
- c. 2012 年 8 月 15 日，江苏亚振股东会决议将江苏亚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江苏亚振按照经华普天健审计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175,849,874.20元,按照1.1272:1比例折股156,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即注册资本为156,000,0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19,849,874.20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 d. 2012年8月15日,江苏亚振股东签署了《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折股比例为1.1272:1。
- e. 2012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 f. 2012年9月1日,华普天健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会验字[2012]2104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股东出资到位。

(2)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 a.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东共有3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 b.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0万元。
- c.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且经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 d. 发行人于2012年8月23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编号为(国)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119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 e.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并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4) 发行人设立的核准

2012年9月11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004000109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2、关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签署《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聘请中介机构并出具下列文件：

（1）华普天健于 201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2]1939 号”《审计报告》。

（2）华普天健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2]2104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

4、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起草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部事宜的提案》、《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前身（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江苏亚振的设立

江苏亚振系由高伟和户美云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根据南通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通嘉会验(2000)2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江苏亚振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其中高伟货币出资 186 万元、实物出资 194 万元，户美云货币出资 120 万元。高伟实物出资部分已由南通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通嘉会评报字（2000）2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967,819 元。

2000 年 8 月 15 日，江苏亚振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32100696）。

江苏亚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高伟	380	76%
2	户美云	120	24%
合计		500	100%

2、江苏亚振的历史沿革

（1）2004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经江苏亚振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议，同意将公司股权以净资产 557.42 万元人民币折 67.73 万美元的价格整体转让给香港亚振，同时香港亚振再增资 532.27 万美元，将注册资本增至 600 万美元。根据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通永会评报字(2004)第 042 号”《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外资并购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江苏亚振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57.4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如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编号为东外经审[2004]237 号的《关于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并购股权、增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章程>、执行董事人选的批复》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江苏亚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100%
合计	6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亚振已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05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的实收资本变更

2005 年 2 月，江苏亚振就第一次增资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变更至 148.6 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由香港亚振分 2 期出资，为第一次增资的第 1-2 期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 a. 2004 年 12 月 17 日，香港亚振委托 Chan King Chu 出资 200 万港元，折算为 257,137.68 美元，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永会验[2004]2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17 日止，江苏亚振已收到新增实缴出资 257,137.68 美元。
- b. 2004 年 12 月 27 日，香港亚振委托 Chan King Chu 出资 429.6 万港元，折算为 551,760.77 美元，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永会验(2005)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27 日，江苏亚振已收到新增实缴出资 551,760.77 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亚振已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6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的实收资本变更

2006 年 6 月，江苏亚振就第一次增资的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变更至 600 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由香港亚振分 4 期出资，为第一次增资的第 3-6 期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 a. 2005 年 6 月 30 日，委托 Chan King Chu 出资 423,782.00 美元，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永会验(2005)2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江苏亚振已收到新增实缴出资 423,782.00 美元。
- b. 2005 年 7 月 6 日，委托 Chan Lai Chun 出资 100 万港元，折算为 128,605.09 美元后，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永会验(2005)2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6 日，江苏亚振已收到新增实缴

出资 128,605.09 美元。

- c. 2005 年 9 月 28 日，委托 Chan King Chu 出资 2,898.2 万港元，折算为 3,732,159.21 美元，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永会验(2005)2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9 月 28 日，江苏亚振已收到新增实缴出资 3,732,159.21 美元。
- d. 2006 年 1 月 26 日，委托 Estone Digital (HK) Co. 出资 224,982.00 美元，委托 Chan King Chu 出资 4,982.00 美元，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永会验(2006)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 月 26 日，江苏亚振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229,255.25 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亚振已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07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经江苏亚振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江苏亚振将注册资本由 600 万美元增至 630 万美元，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取得如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编号为东外经审[2007]094 号的《关于同意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的批准。

2007 年 5 月 29 日，香港亚振委托 Strong Jewelry (HK) Co., Ltd. 出资 299,767.46 美元。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永会验(2007)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29 日，江苏亚振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30 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 299,767.46 美元，另有 232.54 美元由香港亚振决定从原超投资 708.75 美元中拿出 232.54 美元作为投资款。根据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永会验(2006)011 号”《验资报告》，本期应投资 229,255.25 美元，本期实际投资 229,964 美元，超投资 708.75 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亚振已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亚振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	630.00	100%
合计	630.00	100%

(5) 2008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26 日，经江苏亚振股东决定，江苏亚振新增注册资本 1,02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至 1,650 万美元。江苏亚振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取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的编号为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 06010 号《关于同意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的批准。

2008 年 3 月 31 日，香港亚振委托 Chan King Chu 出资 1,290 万港币，委托 He Zhigang 出资 340 万港币，为第三次增资的第 1 期出资。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永会验(2008)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江苏亚振已实收新增注册资本 2,094,565.63 美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 8,394,565.63 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亚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	1,650.00	100%
合计	1,6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亚振已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就本次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09 年 6 月，变更投资方式及第三次增资的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 2008 年 5 月 30 日的江苏亚振股东决定，决定改变投资方式，以现汇投资变更为“以现汇、2007 年期末税后未分配人民币利润及企业发展基金分期投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8 年 10 月核发编号为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 06098 号《关于同意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江苏亚振出资方式由“由现汇投入”变更为“由现汇、2007 年期末税后未分配人民币利润(2,633,581.94 元人民币)及企业发展基金(680,000.00 元人民币)投入”。

2009 年 6 月，江苏亚振就第三次增资的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实收资本变更至 9,379,340.54 美元，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分 2 期出资，为第三次增资第 2-3 期出资：

- a. 2008年6月19日，香港亚振委托 Japan Door Moor Chuen Ch 出资 50 万美元，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永会验(2008)09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19 日，江苏亚振已实收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00 美元。
- b. 2008 年 12 月 17 日，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永会验(2008)1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江苏亚振收到香港亚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三期合计 484,774.91 美元。该次注册资金由香港亚振以 2007 年末税后未分配利润及企业发展基金转增。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亚振已于 2009 年 6 月 4 日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09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实收资本变更

2009 年 8 月，江苏亚振就第三次增资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实收资本变更至 11,379,580.18 美元。本次实收资本分 4 期出资，为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的第 4-7 期出资，出资情况如下：

- a. 2009 年 6 月 2 日，香港亚振委托 Huang Hong Xin 出资 50 万美元，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永会验(2009)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2 日，江苏亚振实收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00 美元。
- b. 2009 年 6 月 15 日，香港亚振委托 Lin Wei Sungno 出资 388.9282 万港元，折算为 501,739.64 美元，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永会验(2009)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江苏亚振实收新增注册资本 501,739.64 美元。
- c. 2009 年 6 月 19 日，香港亚振委托 Top Trading Coflat 出资 50 万美元，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永会验(2009)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19 日，江苏亚振实收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00 美元。
- d. 2009 年 6 月 29 日，香港亚振委托 Sweeney Finance Limited 出资 498,500 美元，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永会验(2009)054 号”

《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29 日，江苏亚振实收新增注册资本 498,500 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亚振已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减资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江苏亚振股东决定，江苏亚振注册资本由原来 1,650 万美元减至 1,137.958018 万美元。江苏亚振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在《江苏经济报》刊登《减资公告》，并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苏商资审字[2010]第 06124 号的《关于同意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同意江苏亚振注册资本由 1,650 万美元减至 1,137.958018 万美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江苏亚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	1,137.958018	100%
合计	1,137.95801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亚振已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2012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12 日，经香港亚振决定，香港亚振将其持有的江苏亚振 100% 股权转让给亚振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亚振由港资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江苏亚振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苏商资审字[2012]第 06018 号《关于同意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通永会验[2012]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江苏亚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752,368.17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5,752,368.17 元。经华普天健 201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会审字[2013]1784 号）复核，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出具的通永会验（2012）021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

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亚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8,575.236817	100%
合计	8,575.236817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亚振已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2 年 6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6 月 18 日经江苏亚振股东决定，江苏亚振注册资本增加 952.804092 万元人民币，由上海恩源及上海浦振分别增资 476.402046 万元人民币。2012 年 6 月 20 日，上海恩源及上海浦振与亚振投资及江苏亚振签订《增资协议》。

经华普天健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2]18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21 日止，江苏亚振已收到上海恩源 476.402046 万元人民币的货币出资及上海浦振 476.402046 万元人民币的货币出资，江苏亚振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5,280,409.09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亚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8,575.236817	90%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6.402046	5%
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6.402046	5%
合计	9,528.040909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亚振就本次增资事宜已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历次注册资本变更中，江苏亚振第一次至第三次增资存在如下问题：

（1）2004 年 11 月，香港亚振受让江苏亚振股权并对江苏亚振增资。江苏亚振由内资企业变更为港资全资企业，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人民币增资至 600 万美元。在计算江苏亚振注册资本时，未按照原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按当时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折合 60.41 万美元）折算注册资本，而误按照香港亚振

受让江苏亚振股权时江苏亚振的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557.42 万元（折 67.73 万美元）折算注册资本，并误将此评估价格作为确认注册资本的依据，导致江苏亚振有 7.32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未予实缴。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1939 号”《审计报告》，截至变更基准日（201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注册资本差额 7.32 万美元及相关税金由实际控制人用现金予以补足，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发行人股东亚振投资、上海恩源、上海浦振、丹昇投资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对上述账务处理方式知悉并予以认可，江苏亚振 2004 年增资时误将资产评估价格作为确认注册资本的依据的不规范行为已得到了纠正，本公司在目前及将来均不会对江苏亚振上述出资不规范情形提出任何异议，亦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作出如下承诺：“任何因上述出资不规范的行为产生的赔偿责任，由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承担。”

鉴于未予实缴出资的注册资本 7.32 万美元，仅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1.22%，且已由实际控制人予以补足，并由实际控制人进一步作出了相关的责任承担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一次增资时部分注册资本未予实缴出资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2）江苏亚振第一次至第三次增资中，存在由香港亚振委托境外机构及境外自然人出资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委托出资均出具了出资委托书及受托书、银行询证函及出资缴款凭证文件。此外，高伟、户美云设立香港亚振并未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第八条之规定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a. 外资转内资并履行外汇补登记程序

2011 年，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主动向主管部门申请外汇补登记的程序，以规范上述外汇出资问题。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三十五条“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资料”对江苏亚振处以 10 万人民币的罚款。2011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如东县支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532 号) 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对高伟和户美云分别处以 5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江苏亚振、高伟及户美云已相应支付了上述罚款。2012 年 4 月,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已经对高伟和户美云进行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

2012 年 5 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通过亚振投资收购香港亚振持有的江苏亚振的所有股权, 江苏亚振转为内资企业, 并因在税收优惠期内变更为内资企业退回所有相关的税收优惠。上述外资转内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通过股权关系的回归彻底杜绝任何外汇不合规事项, 从源头规范企业公司治理。

b. 相关部门的确认

上述委托出资事宜, 经如东县曹埠镇和如东县人民政府书面证实, “2004 年左右, 如东县及如东县周边地区, 内资企业为享受外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之下, 采取内资转外资, 并由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代为出资, 完成外资到账的情况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发行人前身江苏亚振自 2004 年 12 月起至 2009 年 6 月注册资金的外汇出资, 其历次外资到账, 实际上均由如东县曹埠镇工作人员代为操办, 亚振家具、香港亚振实际并未与受委托的出资人(机构) 发生直接联系; 香港亚振因委托境外法人或自然人出资而形成的借款, 已经当时经办人员或第三方全部归还给境外受委托出资方(即受委托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 双方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和其他权益纠纷; 香港亚振对亚振家具的出资和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权利主张”。

2013 年 5 月 29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出具了《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的情况说明》: “2011 年亚振家具因存在未依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情形, 我局以通汇检罚[2011]73 号文件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罚款 10 万元人民币。亚振家具已依法缴纳罚款。鉴于亚振家具的违规情节较轻, 且均已依法缴纳相应的罚款, 并规范其外汇管理方面的行为, 上述对亚振家具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亚振家具自设立至今, 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 无其他任何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 江苏省如东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

限公司因在税收优惠期内变更为内资企业补缴有关优惠税款的情况说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6 年度至 2010 年度是合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在 2012 年度依法补缴了其作为港资企业所享受的优惠企业所得税。”

c. 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振投资、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及高银楠就上述事宜一致承诺，若发行人因该等事宜造成任何风险、责任及/或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予以补偿及/或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1939 号《审计报告》，截至变更基准日（2012 年 6 月 30 日），问题出资 7.32 万美元及相关税金由实际控制人用现金予以补足，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江苏亚振本次增资时误将资产评估价格作为确认注册资本的依据的不规范情况已经得到纠正。

高伟、户美云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亚振并由香港亚振向江苏亚振进行增资的行为，已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的规定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补办完毕相关的外汇登记手续，高伟、户美云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亚振并由香港亚振向江苏亚振进行增资的行为合法、有效。另外，经如东县人民政府和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确认，江苏亚振、香港亚振与境外受委托出资人（机构）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或其他权益纠纷，香港亚振对江苏亚振的出资和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权利主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香港亚振增资江苏亚振事项，在上述出资瑕疵以及程序瑕疵经过纠正后，未影响江苏亚振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股本结构的稳定未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前身在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评估、验资等必要手续，并获得了有权的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相关公司登记管理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持续经营超过三个会计年度，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九

条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协议及设立情况，均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
-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5、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6、 《申报审计报告》；
- 7、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 8、 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 9、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
- 10、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 11、 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2、 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3、 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专利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专利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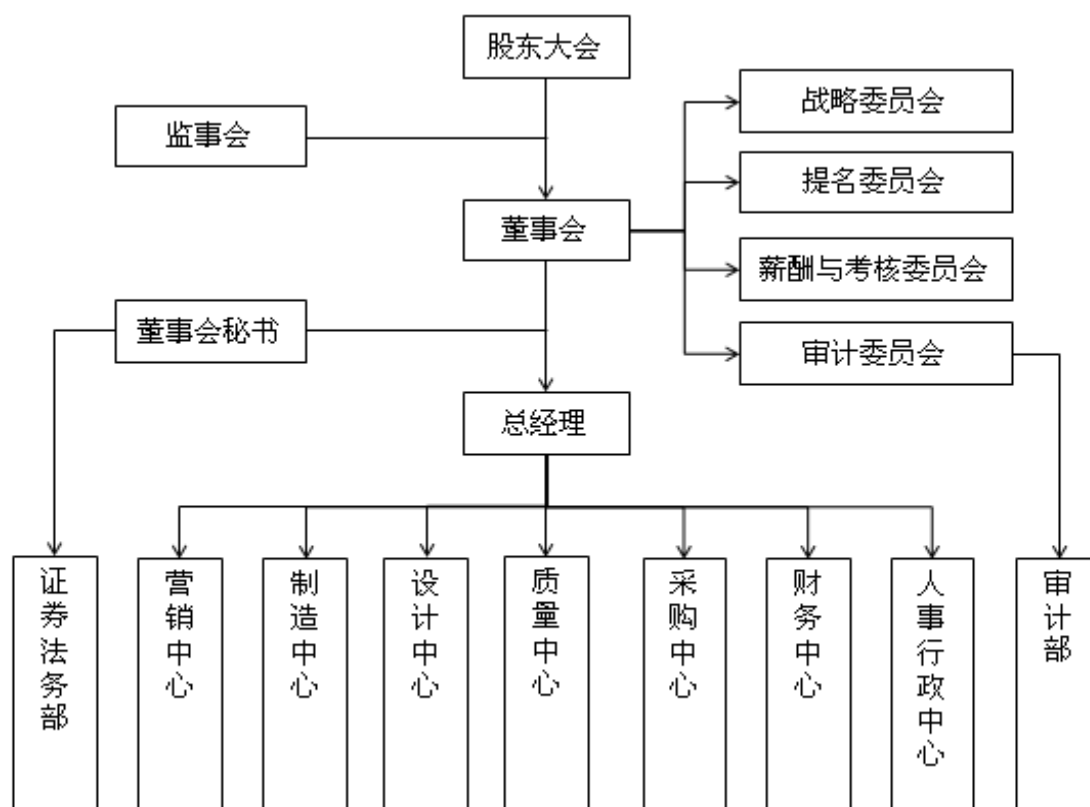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

均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法人股东亚振投资、上海恩源、上海浦振、丹昇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4、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5、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起人

1、发起人人数和住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3名，不存在发起人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况；3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

2、 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 3 名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1）亚振投资

根据亚振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振投资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设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150019121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520 号 129 室，法定代表人为高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亚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 伟	600	60%
2	户美云	200	20%
3	高银楠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上海思源

根据上海思源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恩源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设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130009747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宝山区锦秋路 48 号 F228，法定代表人为高银楠，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恩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1	高 伟	66.0246	13.2049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高银楠	54.4872	10.8974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3	万正才	1.2821	0.256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4	董 倩	1.2821	0.256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5	戴文洲	2.5641	0.5128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6	于建国	2.5641	0.5128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7	朱 剑	3.8462	0.7692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8	陈 娟	3.8462	0.7692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9	管小妃	3.8462	0.7692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关系
10	王艳杰	3.8462	0.7692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1	卫 巍	3.8462	0.7692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2	李宗才	3.8462	0.7692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3	周卫东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4	沈国均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5	薛桂成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6	李亚敏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7	刑 娜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8	薛江涛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9	严一泉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0	虞 华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1	金 锋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2	周国建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3	徐月芳	5.1282	1.0256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4	顾 兵	5.1282	1.0256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5	金铃铃	5.1282	1.0256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6	金 霞	6.4103	1.282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7	王云天	6.4103	1.282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8	孙德兵	6.4103	1.282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9	史永平	6.4103	1.282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0	蔡顾明	6.4103	1.282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1	刘 兵	6.4103	1.282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2	高慧芳	7.0513	1.4103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3	潘阿福	7.0513	1.4103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4	徐 英	7.0513	1.4103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5	曹永忠	8.3333	1.6667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6	刘 彪	8.9744	1.7949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7	顾克兵	8.9744	1.7949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8	张文涛	8.9744	1.7949	公司监事
39	户 猛	9.6154	1.923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之一户美云的弟弟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40	苏中政	9.6154	1.9231	公司董事
41	孙亚泉	9.6154	1.923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42	季俊	9.6154	1.923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43	顾恒建	9.6154	1.923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44	何邱林	11.5385	2.3077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45	李秋煜	14.1026	2.8205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46	高飞	22.4359	4.4872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之一高伟的弟弟
47	曹永宏	23.7179	4.7436	公司监事会主席
48	汪春龙	23.7179	4.7436	公司员工、核心技术人员
49	纪爱东	50.00	10.00	公司财务总监
合计		500.00	100.00	

（3）上海浦振

根据上海浦振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浦振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设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130009747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宝山区锦秋路 48 号 F227，法定代表人为高银楠，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浦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1	高伟	86.538	17.3077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高银楠	70.5126	14.1023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3	张巧韵	2.5641	0.5128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4	周桂华	2.5641	0.5128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5	陆振海	3.8462	0.7692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6	吉承进	3.8462	0.7692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7	毕红梅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8	王国旗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9	张启军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10	陈菊梅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1	王爱红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2	赵琳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3	马正华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4	吴海林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5	於小明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6	李华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7	徐海林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8	徐巍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9	陈庆华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0	钱有海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1	林奎	5.1282	1.0256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2	顾雪锋	6.4103	1.282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3	朱国旺	6.4103	1.282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4	严益娥	6.4103	1.282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之一高伟的弟媳
25	徐斌	6.4103	1.282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6	朱卫兵	6.4103	1.282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7	余卫华	7.6923	1.5385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8	唐正军	7.6923	1.5385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9	赵刚	8.3333	1.6667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0	莫德才	8.3333	1.6667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1	于苏祥	8.3333	1.6667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2	邱建华	8.3333	1.6667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3	沈小林	8.3333	1.6667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4	吴刚	8.3333	1.6667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5	陈鲜红	8.3333	1.6667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6	钱加华	8.9744	1.7949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7	张莉	8.9744	1.7949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8	李翔	8.9744	1.7949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39	高 斌	9.6154	1.923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之一高伟的弟弟
40	李建甫	9.6154	1.923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41	俞 斌	9.6154	1.923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42	曹美芳	9.6154	1.923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之一户美云的嫂子
43	林亚军	9.6154	1.923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44	周 俊	9.6154	1.923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45	张爱林	9.6154	1.923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46	钱蒋锋	9.6154	1.9231	公司监事
47	薛爱军	10.2564	2.0513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48	张亚军	11.5385	2.3077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49	吉雄飞	11.5385	2.3077	公司董事会秘书
50	钱海强	19.2308	3.8462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500.00	100.00	

3、 发起人认缴注册资本的情况及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2]21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发起人应当认缴的出资已经足额缴清。

公司是在江苏亚振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公司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为各发起人按照其对江苏亚振所持股权比例所分别享有的江苏亚振的净资产。发行人系由江苏亚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振的资产和负债概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 2、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 3、 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将经审计的江苏亚振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

存在法律障碍，并且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股东

1、股东人数和住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共计 4 名（包括 3 名发起人）即亚振投资、上海恩源、上海浦振和丹昇投资，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4 名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

2、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设立时 3 名发起人以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丹昇投资

根据丹昇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丹昇投资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设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211810000835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丹阳市云阳路 60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华龙，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丹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00	30.66%
2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0	22.66%
3	丹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000	20.00%
4	丹阳市丹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0	6.67%
5	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67%
6	丹阳市电站锅炉配件厂	2,000	6.67%
7	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67%
合计		30,000	100%

经核查，除丹昇投资推荐沈琴担任公司董事之外，丹昇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振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40,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5%，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高伟对亚振投资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持有亚振投资 60% 股权；户美云对亚振投资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持有亚振投资 20% 股权；高银楠对亚振投资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持有亚振投资 20% 股权；高伟、户美云及高银楠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高伟持有编号为 3206231963050***** 的居民身份证，法定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户美云持有编号为 3206231962111***** 的居民身份证，法定住所为江苏省如东县；高银楠持有编号为 3206231988112***** 的居民身份证，法定住所为江苏省如东县。

本所律师认为，亚振投资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及高银楠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亚振投资外，公司存在 1 名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丹昇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8,210,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锁定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伟、高银楠、钱海强、苏中政、曹永宏、张文涛、钱蒋锋、纪爱东及吉雄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各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过验资，相关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转让、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情况。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会验字[2012]2104号”《验资报告》；
- 2、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15,6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注册资本为15,600万元。

根据华普天健于2012年9月1日出具的“会验字[2012]2104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亚振投资	140,400,000	90%
2	上海恩源	7,800,000	5%
3	上海浦振	7,800,000	5%
合计		156,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发行人于2012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丹昇投资出资2,75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821.05万元，

持有发行人增资后的 5% 股权。2012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亚振投资、高伟、亚振股份就本次增资事宜与丹昇投资签订了《投资协议》。

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2]2327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5,600 万股增加至 16,421.05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5,600 万元增加至 16,421.05 万元，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亚振投资	140,400,000	85.5%
2	上海恩源	7,800,000	4.75%
3	上海浦振	7,800,000	4.75%
4	丹昇投资	8,210,500	5%
合计		164,210,500	100%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权属争议。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前身江苏亚振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6、 亚振贸易现行有效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7、 亚振贸易现行有效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8、 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9、 《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以及发行人成立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过变更等事项向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并出具了相应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变化如下：

核准日期	核准经营范围	核准登记机关
2000年8月15日	家具设计、制造、销售	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3年4月30日	家俱设计、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年11月30日	设计、制造销售家具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年4月8日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造、销售家具；生产、销售铝木门窗、楼梯扶手、房屋装饰材料。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9月11日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家具的设计、制造、销售；铝木门窗、楼梯扶手、房屋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家具、家居用品的批发。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10月19日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家具的设计、制造、销售；铝木门窗、楼梯扶手、房屋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家具、家居用品的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1、 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资质或许可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27522	如东县商务局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06966342	南通海关	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

2、 发行人子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子公司名称	资质或许可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亚振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19478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122269092	浦东海关	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

（三）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销售方面，发行人采用了“直营+经销”的复合营销模式。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亚振在全国各地已经发展了多家经销商，并由该等经销商发展了多家“亚振”专卖店；发行人在北京市、上海市、南京市、沈阳市、苏州市分别设立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运营直营专卖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亚振与经销商均签订《经销协议书》，对经销商经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亚振生产的家具产品的相关权利义务进行约定。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经审阅《经销协议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亚振与经销商之间形成了产品经销合同关系，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手续。

（四） 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的经销商在加拿大温哥华、多伦多以及澳大利亚悉尼销售发行人的家具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活

动，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独资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或投资于任何企业或经营实体。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0,259,857.00	356,703,026.08	252,532,035.75
其他业务收入	107,867.18	1,870,391.56	2,153,880.87
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的比例	99.97%	99.48%	99.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业务自成立以来始终未发生实质变更。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
- 2、 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
- 5、 《申报审计报告》；
- 6、 关联方（法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或自所属登记机关调取的企业基本情况文件；
- 7、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8、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10、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1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12、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3、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界定标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亚振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高伟、户美云、高银楠。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亚振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85.5%股权
高伟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户美云	实际控制人之一
高银楠	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上海恩源	持有发行人4.75%股权
上海浦振	持有发行人4.75%股权
丹昇投资	持有发行人5.00%股权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a. 香港亚振

香港亚振成立于2004年9月3日，法定资本10,000港币，其中，高伟持股60%，户美云持股40%，注册地址为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业务性质为INT'L TRADING，INVESTMENT & DEVELOPMENT。香港亚振作为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公司，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2012年5月，香港亚振将其持有的江苏亚振100%的股权转让给亚振投资，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b. 南通海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通海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海文”）于2010年3月4日由毕红梅出资200万人民币设立，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3月4日出具的“通永会验[201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3月4日止，南通海文已收到毕红梅缴纳的200万元的出资。经毕红梅及高伟一致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毕红梅为江苏亚振员工，南通海文实际出资人为高伟，高伟在南通海文经营管理等方面拥有控制权，毕红梅系为高伟代持南通海文股权。南通海文已于2012年8月6日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06230226）公司注销[2012]第08060002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予以注销。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高伟、高银楠、钱海强、沈琴、徐辉、苏中政、许柏鸣、孟荣芳、张小炜、曹永宏、张文涛、钱蒋锋、纪爱东、吉雄飞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亚振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亚振贸易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南通亚振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苏州亚振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67% 的股权
南京亚振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辽宁亚振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70% 的股权
北京亚振	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80% 的股权
上海海尼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亚振曾持有其 90% 的股权，后于 2010 年 12 月对外转让，现已注销
如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改制为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发行人曾持有如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50 万股，后于 2011 年 11 月退股 实际控制人高伟现直接持有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45 万股，持股比例 0.0692% 实际控制人高银楠现直接持有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680 万股，持股比例 1.0462% 实际控制人户美云现直接持有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45 万股，持股比例 0.0692%

(6) 其他关联自然人

- a. 实际控制人为高伟、户美云、高银楠，其中高伟与户美云为夫妻关系，高银楠为高伟与户美云的女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高 飞	高伟的弟弟
高 斌	高伟的弟弟
严益娥	高斌的妻子

关联方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户 猛	户美云的弟弟
曹美芳	户美云的嫂子

- b.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c.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高伟、高银楠、户美云	发行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

- d. 张亚军，发行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2、关联交易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a. 股权收购

- ① 2011 年 12 月，江苏亚振受让高伟及户美云持有的上海亚振 100% 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15,663,283.01 元。股权转让价格以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1]4692 号”《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
- ② 2012 年 3 月，江苏亚振受让高伟及户美云持有的亚振贸易 10% 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1,000,000 元。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

b.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 亚 军	发行人	2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201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9 日，由公司会

计机构负责人张亚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偿还，该项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c.无形资产转让

① 商标转让

2012 年 3 月，江苏亚振与上海亚振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上海亚振将如下商标无偿转让至江苏亚振：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1		4616961	20	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桌面；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2	利維亞	6477795	20	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桌面；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3	利維亞	8169636	27	地毯；垫席、枕席；防滑垫；地垫；墙纸；地板覆盖物
4	利維亞	8169528	24	织物；布；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毛毯；家具遮盖物；旗帜
5		6477797	20	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桌面；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② 专利转让

2012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高伟与江苏亚振签订专利转让合同，将下列专利无偿转让至江苏亚振：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登记号	专利名称	转让登记生效日
1	实用新型	200720077462.9	一种带水族箱的多功能装饰柜	2012-05-16
2	外观设计	200730083763.8	餐桌（枫丹白露）	2012-05-22
3	外观设计	200730083766.1	床边柜（枫丹白露）	2012-05-17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登记号	专利名称	转让登记生效日
4	外观设计	200730083767.6	床架（枫丹白露）	2012-05-16
5	外观设计	200730083765.7	梳妆台（枫丹白露）	2012-05-17
6	外观设计	200730083762.3	水族电话几（枫丹白露）	2012-05-21
7	外观设计	200730083761.9	梳妆台（复兴古典）	2012-05-17
8	外观设计	200730083768.0	水族电话几（复兴古典）	2012-06-08
9	外观设计	200730083769.5	写字台（复兴古典）	2012-05-16
10	外观设计	200830058564.6	床头柜（罗迪亚）	2012-05-16

d.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2. 12. 31（元）	2011. 12. 31（元）	2010. 12. 31（元）
其他应付款	严益娥	—	—	1,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海尼	—	—	18,672,492.95
其他应付款	南通海文	—	—	27,654,413.47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与关联方严益娥、上海海尼、南通海文发生资金往来。2011年下半年，发行人在按照上市要求规范过程中，及时支付了上述拆借资金款，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及个人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上海海尼、南通海文已经注销，未再与其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为从根本上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发生，发行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第四条已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2、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3、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4、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等费用；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此外，《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有明确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前身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0年、2011年、201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该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通过资产重组以及规范公司治理减少了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向关联方偿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亚振投资、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承诺如果有关政府机关要求就上述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支付资金占用费，其将就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以占用当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并且如果就上述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导致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包括政府部门的处罚），控股股东亚振投资、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将代替公司承担有关责任；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亚振投资、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已经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亚振投资、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除亚振家具及其子公司外），今后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亚振家具及其子公司资金。

（2）本公司/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亚振家具的独立性，决不损害亚振家具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果有关政府机关要求就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支付资金占用费，本公司/本人将就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以占用当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并且如果就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导致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包括政府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本人将代替公司承担责任。

（4）本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公司/本人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照发生资金占用当年亚振家具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亚振家具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

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超过二分之一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如果独立董事按照第十六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经发行人 2012 年首次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并于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设置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该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予以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外协加工方、供应商及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现有(如有)及将来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亚振家具股

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本公司的关联方外，无其他未予披露的关联方。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作为持有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股份公司相应的赔偿”。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外协加工方、供应商及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无其他未予披露的关联方。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该控制地位或职务便利，就股份公司与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且遵守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要求。本人保证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股份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相应的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人员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关联交易的规范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二）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亚振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振家具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亚振家具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在本公司控制亚振家具期间，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亚振家具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本公司承诺不以亚振家具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亚振家具其他股东的权益。本公司将不利用亚振家具控股股东的身份对亚振家具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自本承诺函签署后，若第三方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不论价值高低）任何与亚振家具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通知亚振家具，并尽其最大努力，按不逊于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任何独立第三方且亚振家具可接受的条款与条件向亚振家具提供上述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参与该业务。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亚振家具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振家具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向亚振家具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

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振家具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亚振家具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亚振家具股份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亚振家具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本人承诺不以亚振家具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亚振家具其他股东的权益。自本承诺函签署后，若第三方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不论价值高低）任何与亚振家具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通知亚振家具，并尽其最大努力，按不逊于提供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任何独立第三方且亚振家具可接受的条款与条件向亚振家具提供上述机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参与该业务。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亚振家具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振家具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亚振家具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公司的股东上海浦振、上海恩源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振家具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亚振家具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在本公司持有亚振家具股份期间，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亚振家具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本公司承诺不以亚振家具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亚振家具其他股东的权益。本公司将不利用亚振家具股东的身份对亚振家具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自本承诺函签署后，若第三方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不论价值高低）任何与亚振家具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本

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通知亚振家具，并尽其最大努力，按不逊于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任何独立第三方且亚振家具可接受的条款与条件向亚振家具提供上述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参与该业务。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亚振家具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振家具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向亚振家具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公司的股东丹昇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振家具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亚振家具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公司承诺不以亚振家具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亚振家具其他股东的权益。本公司将不利用亚振家具股东的身份对亚振家具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自本承诺函签署后，若第三方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不论价值高低）任何与亚振家具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通知亚振家具，并尽其最大努力，按不逊于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任何独立第三方且亚振家具可接受的条款与条件向亚振家具提供上述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参与该业务。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亚振家具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振家具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向亚振家具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亚振投资、高伟、高银楠及户美云、上海浦振、上海恩源及丹昇投资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

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本节所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 2、 本节所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 3、 本节所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 4、 本节所列正在申请的商标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 5、 本节所列专利的专利证书；
- 6、 本节所列著作权的著作权证书
- 7、 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 8、 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9、 《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上海亚振	500	100%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亚振	4,999.634	100%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亚振	200	80%	上海亚振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亚振	200	67%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亚振贸易	1,000	100%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利维亚	500	100%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亚振	1,000	70%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子公司详情

（1） 上海亚振

a.主体资格存续情况

上海亚振系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101150000756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时的基本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所：浦东上川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高伟；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家具、沙发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批发、零售，室内装潢服务，木材销售，附设分支机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1993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亚振主体资格有效存续。

b.发行人权益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海亚振权益的形成如下：

- ① 1992 年 7 月上海亚振前身上海亚振家具厂设立，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设立时出资资金 50 万元，已经上海新申会计师事务所 199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 42”的《验资证明书》验证，出资人为顾路乡财政所。
- ② 2001 年上海亚振家具厂改制时，根据 2000 年 12 月 26 日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长信评报字（2000）第 121 号”《上海亚振家具厂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上海亚振家具厂整体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86,324.80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11 月 30 日。2001 年 2 月 12 日浦东新区曹路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编号为曹路镇集管办确字（2001）9 号的《关于上海亚振家具厂产权界定确认意见》。2001 年 4 月 16 日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编号为浦农集资办[2001]第 005 号《关于上海亚振家具厂产权界定的确认意见》确认：查上海亚振家具厂原系顾路镇财政所出资开办

的集体企业，经有关当事方举证，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核，镇政府确认上海亚振家具厂系私营挂靠集体企业，上述认定事实清楚，可作为挂靠企业处理。其企业产权界定为自然人高伟所有。2001年8月22日浦东新区农村发展局出具编号为浦农体改字[2001]第097号《关于同意上海亚振家具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曹路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对上海亚振家具厂甄别界定为私营挂靠集体企业，企业净资产为286,324.80元，经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界定，属自然人高伟所有。企业改制后设置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自然人高伟、张仁保出资参股。原企业债权债务由改制后企业承担。

- ③ 2001年8月27日上海亚振设立时，高伟出资450万元，持股比例为90%；张仁保出资50万元，持股比例为10%。根据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14日出具的“沪诚验发(2001)2374号”《验资报告》验证，高伟及张仁保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 ④ 2007年11月20日，上海亚振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张仁保将其持有的10%的上海亚振股权按照注册资本对应份额平价转让至户美云，股权转让价格50万元人民币；2007年11月20日张仁保与户美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亚振已于2007年12月4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⑤ 2011年12月23日，上海亚振股东高伟及户美云分别与江苏亚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伟将其持有上海亚振90%股权转让给江苏亚振，转让价款为14,096,954.71元，户美云将其持有上海亚振10%股权转让给江苏亚振，转让价款为1,566,328.30元，作价依据均为华普天健于2011年12月15日出具的“会审字[2011]4692号”《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所确定的上海亚振账面净资产。上海亚振已于2011年12月29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上海亚振100%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海亚振权益的形成合法、有效。

c.上海亚振于2002年12月26日设立了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

（2）南通亚振

a.主体资格存续情况

南通亚振系于2003年7月11日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东方路易斯家具（通州）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206834000048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时的基本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99.634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高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中高档家具。

营业期限：2003年7月11日至2033年7月1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亚振主体资格有效存续。

b.发行人权益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南通亚振权益的形成如下：

- ① 2003年7月11日，南通亚振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南通市东方家具有限公司出资155万美元，美国路易斯安德森国际有限公司出资145万美元。南通亚振的设立取得通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3年2月11日核发的编号为通外经[2003]046号《关于同意东方路易斯家具（通州）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经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7月16日出具的“通恒信验[2003]266号”《验资报告》验证，南通市东方家具有限公司及美国路易斯安德森国际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出资。美国路易斯安德森国际有限公司总计145万美元的出资中的120万美元的出资系委托Lau Pak Fei出资35万美元，委托Fortunate Win Agents Ltd.出资45万美元，委托Ms.Liang FuYi Rm Es.F Rome Cou出资40万美元予以完成。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委托出资均有相应的代为出资委托书、受托书及相应的出资凭证、银行询证函并已经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7月16日出具的“通恒信验[2003]26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资。南通

亚振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 ② 2004 年 4 月，南通亚振增资至 340 万美元，南通市东方家具有限公司增资 20 万美元，经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通恒信验[2004]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南通市东方家具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美国路易斯安德森国际有限公司增资 20 万美元，经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通恒信验[2003]526 号”《验资报告》验证，美国路易斯安德森国际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南通亚振已取得通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3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编号为通外经[2003]602 号《关于同意东方路易斯家具（通州）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已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增资变更登记手续，于 2004 年 4 月 2 日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增资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 ③ 2008 年 8 月 18 日，南通市东方家具有限公司与上海亚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南通市东方家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亚振的部分出资（43 万美元）即 12.65%股权转让给上海亚振，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7 万元。2008 年 8 月 26 日，南通亚振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南通市东方家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亚振的部分出资（43 万美元）即 12.65%股权转让给上海亚振。上述股权转让取得了通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编号为通外资[2008]162 号《关于同意东方路易斯家具（通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南通亚振已于 2008 年 9 月 3 日在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 ④ 2008 年 11 月 17 日，南通亚振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美国路易斯安德森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亚振的全部出资额（165 万美元），即 48.53%的股权转让给 Furniture Basics 有限公司；上海亚振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43 万美元），即 12.65%的股权转让给江苏亚振；南通市东方家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132 万美元），即 38.82%的

股权转让给江苏亚振。南通亚振注册资本增加到 660 万美元，由江苏亚振对南通亚振的债权折合其中 320 万美元予以出资。2008 年 11 月 18 日，江苏亚振与南通市东方家具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南通市东方家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亚振 38.82% 的股权转让于江苏亚振，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35 万元；美国路易斯安德森国际有限公司与 Furniture Basics 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美国路易斯安德森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亚振 48.53% 的股权转让于 Furniture Basics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93 万元；江苏亚振与上海亚振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海亚振将其持有的南通亚振 12.65% 的股权转让于江苏亚振，股权转让价款为 207 万元人民币。2008 年 11 月 18 日，江苏亚振与南通亚振签署了《债转股协议》，约定江苏亚振将其对南通亚振的债权总额中按验资之日汇率中间价折合 320 万美元的债权转为对南通亚振的股权。南通亚振本次股权转让及债转股增资事宜已取得通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编号为通外资[2008]207 号《关于同意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就上述三次股权转让，南通正信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分别出具了编号为通产权交字[2008]12 号、通产权交字[2008]13 号、通产权交字[2008]14 号《股权交割书》。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通永会验[2008]1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27 日止，江苏亚振在南通亚振的债权为人民币 40,234,414.46 元（2008 年 11 月 18 日债转股协议确认的债权金额为 39,034,414.46 元及 20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7 日止，发生的债权金额 1,200,000.00 元），南通亚振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将江苏亚振在其的债权人民币 21,853,440.00 元转作实收资本。按当日外汇牌价（中间价）100 美元/人民币=682.92 折合 3,200,000.00 美元，南通亚振已实收新增注册资本 320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南通亚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江苏亚振	495	75%
Furniture Basics 有限公司	165	25%
合计	660	100%

南通亚振已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在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⑤ 2012 年 10 月 21 日，南通亚振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美国 Furniture Basics 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南通亚振 25% 股权以 165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南通亚振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并于同日由发行人与 Furniture Basics 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 165 万美元）。南通亚振取得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编号为通商外资[2012]138 号《关于同意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南通亚振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并缴销南通亚振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通中天会内验[2012]394 号”《验资报告》审验，南通亚振性质变更后申请注册资本以 660 万美元按投入当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1:8.2774）折算为人民币 4,999.634 万元。南通亚振已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在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南通亚振 100% 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南通亚振权益的形成合法、有效。

（3）北京亚振

a. 主体资格存续情况

北京亚振系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1101160105483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时的基本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高伟；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家具；

销售木材、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家居装饰及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

营业期限：2007年10月17日至2027年10月1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亚振主体资格有效存续。

b. 发行人权益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北京亚振权益的形成如下：

- ① 2007年10月17日北京亚振由上海亚振与北京雅栖卓尔贸易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人民币，其中上海亚振出资160万元，持股比例为80%；北京雅栖卓尔贸易有限公司出资40万元，持股比例为20%。根据北京中益信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0月16日出具的“中益信华内验字[2007]566号”《验资报告》验证，北京亚振已收到上海亚振及北京雅栖卓尔贸易有限公司足额缴纳的注册资本。
- ② 2013年5月8日经北京亚振股东会决议通过，北京雅栖卓尔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在北京亚振的40万元出资转让给苏飏、东家旭，其中转让给苏飏20万元，转让给东家旭20万元。北京亚振已于2013年5月13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振目前拥有北京亚振80%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北京亚振权益的形成合法、有效。

c. 北京亚振于2009年12月21日设立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于2010年11月18日设立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设立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朝阳第二分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设立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4）苏州亚振

a. 主体资格存续情况

苏州亚振系于2010年2月8日在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金阊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3205040000795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时的基本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住所：苏州市爱河桥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高伟；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家具、床垫、布艺、窗帘、饰品。

营业期限：2010 年 2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亚振主体资格有效存续。

b. 发行人权益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苏州亚振权益的形成如下：

2010 年 2 月 8 日，苏州亚振由江苏亚振、任俊华及董忠华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苏州亚振出资 134 万元，持股比例为 67%；任俊华出资 60 万元，持股比例 30%；董忠华出资 6 万元，持股比例 3%。根据苏州新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新友验字[2010]第 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苏州亚振已收到江苏亚振、任俊华及董忠华足额缴纳的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苏州亚振 67% 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苏州亚振权益的形成合法、有效。

c. 苏州亚振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设立了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5）亚振贸易

a. 主体资格存续情况

亚振贸易系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101150017714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时的基本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亚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浦东新区川沙路 520 号 329 室；

法定代表人：高伟；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家具、沙发、家居饰品、木材的销售，家具、沙发设计服务，室内装潢设计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振贸易主体资格有效存续。

b. 发行人权益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亚振贸易权益的形成如下：

- ① 2010 年 12 月 13 日亚振贸易由江苏亚振、高伟及户美云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江苏亚振出资 9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高伟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户美云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经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青振沪内验字（2010）第 6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止，亚振贸易已收到江苏亚振、高伟及户美云足额缴纳的注册资本。
- ② 2012 年 3 月 27 日，亚振贸易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高伟、户美云将其所持亚振贸易股权转让至江苏亚振。2012 年 3 月 30 日，高伟、户美云分别与江苏亚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 5% 亚振贸易股权按照注册资本对应份额平价转让至江苏亚振，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50 万元。亚振贸易已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③ 2012 年 10 月 12 日，亚振贸易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由江苏亚振更名为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经修订的公司章程。亚振贸易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完成股东更名及股东性质变更（江苏亚振于 2012 年 5 月由港资全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亚振贸易 100% 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亚振贸易权益的形成合法、有效。

（6）南京利维亚

a.主体资格存续情况

南京利维亚系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201030002635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时的基本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利维亚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所：南京市白下区龙蟠中路 216 号金城大厦裙楼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高伟；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家具、床垫、布艺、窗帘、饰品销售。

营业期限：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62 年 10 月 1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利维亚主体资格有效存续。

b.发行人权益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南京利维亚权益的形成如下：

2012 年 10 月 19 日南京利维亚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淮宁[2012]验 1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9 日止，南京利维亚已收到发行人足额缴纳的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南京利维亚 100% 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南京利维亚权益的形成合法、有效。

（7）辽宁亚振

a.主体资格存续情况

辽宁亚振系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2100000049566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时的基本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辽宁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67 甲、167 号；

法定代表人：高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钟表眼镜、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家具、家居用品批发兼零售，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营业期限：2012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亚振主体资格有效存续。

b. 发行人权益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辽宁亚振权益的形成如下：

2012 年 9 月 28 日辽宁亚振由发行人及李飞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7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李飞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经辽宁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辽安会师验[2012]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止，辽宁亚振已收到发行人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经辽宁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辽安会师验[2013]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止，辽宁亚振已收到李飞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辽宁亚振 70% 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辽宁亚振权益的形成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

上海海尼，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青浦区重固镇新丰中路 458 号 B 幢 117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家居产品及整体环境设计，企业品牌与市场营销策划，家具设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海尼于 2007 年 12 月由江苏亚振出资 70 万元人民币、高银楠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设立。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永诚会验(2007)字第 105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10 日止，上海海尼已收到全体股东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12 月 17 日江苏亚振、高银楠与上海亚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苏亚振将其持有的 70%上海海尼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对应份额平价转让至上海亚振，股权转让价格 70 万元人民币；高银楠将其持有的 20%上海海尼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对应份额平价转让至上海亚振，股权转让价格 20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12 月 7 日上海亚振、高银楠与张仁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亚振将其持有的 90%上海海尼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对应份额平价转让至张仁保，股权转让价格 90 万元人民币；高银楠将其持有的 10%上海海尼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对应份额平价转让至张仁保，股权转让价格 10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仁保持有 100%的上海海尼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0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4 月 6 日，上海海尼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编号为 No.29000003201204060115《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予以注销。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退出的参股公司

如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后改制为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 33,396.9 万元，住所如东县掘港镇范堤路 2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委托代办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险箱业务；自有及抵债资产出租服务；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从事同业拆借；办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于报告期初持有如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50 万股，后于 2011 年 11 月退股。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1、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座落	房产证编号	总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1 号	1	1,809.00	仓库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2	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2 号	1	213.78	锅炉房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3	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1,2,3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3 号	部分 3 层	1,061.92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1	106.00		
			部分 2 层	3,640.25		
4	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4,5,6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4 号	部分 2 层	3,640.25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1	60.43		
			2	4,245.52		
5	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7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5 号	1	59.99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6	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6 号	3	2,621.65	综合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7	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7 号	1	6,120.00	车间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8	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8 号	1	17,536.63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均已办理产权证明，并且上述房产和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均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2、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所有人	房屋座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总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	南通 亚振	兴仁镇孙家桥 村 5、7 组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 09-1016B 号	2	36,508.71	厂房	无
				2	6,890.90	厂房	
2	南通 亚振	兴仁镇孙家桥 村 5、7 组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 09-1017B 号	1	5,967.71	厂房	无
				1	375.48	厂房	
				1	1,512.00	厂房	
				1	28.09	厂房	
3	南通 亚振	兴仁镇孙家桥 村 5-7 组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 09-1020B 号	2	486.56	厂房	无
				2	529.99	厂房	
				1	1,935.36	厂房	
				2	1,255.38	厂房	
4	南通 亚振	兴仁镇孙家桥 村 5-7 组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 09-1021B 号	5	2,166.25	厂房	无
				5	2,216.50	厂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均已办理产权证明，并且上述房产和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均在发行人子公司南通亚振名下，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3、在建工程

公司的在建工程木工车间、消防泵房项目取得如东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编号为如东（县）[2012]供出字第 202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取得如东县规划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编号为地字第 32062320120014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取得如东县规划局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编号为建字第 32062320130002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编号为 0087132 32062302013005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在建工程座落于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东国用（2012）第 22001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上。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租金	租期
1.	上海亚振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供销合作社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供销合作社位于宝山区沪太支路 1107 号	办公 仓储	1,500 平方米	租金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年租金 40 万；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年租金 43 万；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年租金 46 万	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2.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设计博览有限公司及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普陀区真北路 1108 号上海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设计博览有限公司摊位	家具经营	666 平方米	2,943,720 元	2011 年 6 月 19 日至 2013 年 8 月 18 日
3.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 F8153-8157、8165-8168 展厅摊位	家具经营	988 平方米	1,707,264 元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4.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 E8055、8056 展厅摊位	家具经营	274.6 平方米	533,822.40 元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4 年 4 月 7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租金	租期
5.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 E8057、8058 展厅摊位	家具经营	266.1 平方米	287,388 元	2013 年 6 月 1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
6.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	上海汶水路 1555 号 D8095-D8099 展厅摊位	家具经营	626.09 平方米	601,046.40 元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3 年 9 月 15 日
7.	上海亚振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娄山关路吉盛伟邦虹桥国际家具博览中心二楼编号为 205 的营业场地	家具经营	342 平方米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月租金 123,120 元；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月租金 112,860 元；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月租金 123,120 元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8.	上海亚振	上海吉盛伟邦绿地国际家具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 5299 号 1 幢 A1-103、203 经营场地	家具经营	1,886 平方米	月租金 135,792 元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租金	租期
9.	上海亚振	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	淮海中路 1253 号	家具经营	378.12 平方米	2009 年 8 月 8 日至 2011 年 8 月 7 日月租金 138,014 元;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13 年 8 月 7 日月租金 149,055 元; 2013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月租金 160,979 元	2009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
10.	上海亚振	上海吉盛伟邦绿地国际家具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青浦区赵巷镇盈港东路 4369 弄 2 号 D2E102 经营场地	家具经营	267 平方米	月租金 10,680 元; 月综合管理费 12,816 元。 租赁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计费, 综合管理费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起计费。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已过期)
11.	上海亚振	上海吉盛伟邦曲阳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818 号上海吉盛伟邦曲阳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 楼编号 606 的营业场地	家具经营	480 平方米	62,400 元/月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租金	租期
12.	苏州亚振	苏州市诺丁汉国际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爱河桥路 18 号房屋及停车场	家具经营	房屋约 650 平方米；停车场约 100 平方米	第一年年租金 30 万元，以后每年租金根据苏州亚振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1 日
13.	苏州亚振	曹志刚	苏州高新区兴贤路 596 号	仓储	291.36 平方米	120,108 元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	苏州亚振	苏州月星家居广场经营管理公司、苏州金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桐泾北路 8 号苏州月星家居广场管理公司 5 楼 E012 号区域	家具经营	490 平方米	31,850 元/月（租金及其他费用）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15.	苏州亚振	昆山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昆山红星时代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昆山市翠微东路 518 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红星美凯龙昆山翠微商场）3 层 C8170、C8171、C8169、C8190、C8191、C8192 展厅	家具经营	326 平方米	年租金 222,984 元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租金	租期
16.	北京亚振	北京浩华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甲113号楼	家具经营	4133.65平方米	2009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年租金350万元；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年租金415万元；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年租金431.6万元	2009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17.	北京亚振	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93号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场地	家具经营	350.9平方米	年租金1,368,510元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18.	北京亚振	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四环中路113号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租赁场地（展位）	家具经营	297.7平方米	年租金为857,376元	2013年4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
19.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十里河店8号楼5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DS2-8-5-002）	家具经营	237.30平方米	924,176.35元	2013年3月1日起至2014年2月28日
20.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金源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源店一期号楼古典家具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DS4-1-2-031）	家具经营	313.70平方米	1,488,506.50元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租金	租期
21.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四环店1号馆四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DS1-1-4-008）	家具经营	459.30 平方米	3,017,601.00 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2.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玉泉营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丽泽桥分市场	北京市丽泽店1号楼4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DS25-1-4-016）	家具经营	198.60 平方米	797,379.00 元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23.	北京亚振	北京华丰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轻工农场轻工业大厦C座2-3号场地	家具经营	1,186 平方米	年租金总额 683,136 元(不含税) 免租期为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4.	北京亚振	北京春溢通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小井村5号房屋	仓储	2,110.5 平方米	月租金 51,355.50 元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25.	辽宁亚振	辽宁北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7号北方国际传媒中心的裙房的A1、A2、A3 房间	家具经营	2,600 平方米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年租金 2,308,800 元；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年租金 2,464,800 元；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年租金 2,628,600 元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租金	租期
26.	辽宁亚振	辽宁北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7号北方国际传媒中心的裙房B3房间	办公	322.82平方米	年租金为286,664.16元	2012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27.	辽宁亚振	沈阳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沈阳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J-5-017展厅	家具经营	328.11平方米	649,657.80元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8.	辽宁亚振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物流中心	沈阳市浑南新区富民南街11号的21号库房	仓储	700平方米	月租金18元/平方米	2013年4月25日至2014年4月24日
29.	南京利维亚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白下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裙楼第一层部分房屋	家具经营	1,470.25平方米	第一年日租金为5.5元/平方米，自第三年起租金每年在上年租金基础上递增5%	2012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
30.	南京利维亚	南京红星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央路224号的经营场地（摊位2-2F-B09B10）	家具经营	437平方米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共计760,380元	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
31.	南京利维亚	南京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08号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三楼B312号展位	家具经营	252平方米	月租金34,020元。	自2013年4月1日起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亚振租赁的爱河桥路 18 号房屋及停车场，北京亚振租赁的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轻工农场轻工业大厦 C 座 2-3 号场地、北京市朝阳区东小井村 5 号，辽宁亚振租赁的沈阳市浑南新区富民南街 11 号的 21 号库房，上述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海亚振租赁的青浦区赵巷镇盈港东路 4369 弄 2 号 D2E102 经营场地租赁协议已过期正在办理续租协议的过程中。为消除该等法律瑕疵对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出具《关于房屋租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若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由于相应房屋租赁行为中存在瑕疵而不能正常使用相应房屋（包括但不限于被迫搬迁经营场地等）并因此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重置成本、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本公司/本人同意全额补偿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受到的该等损失”。

同时，发行人出具《关于租赁房地产的相关承诺函》承诺：“如果租赁期间因为出租方的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出租房屋产生产权纠纷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营业场所，发行人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房屋的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为解决并消除公司该等房屋租赁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均已出具了承诺。鉴于在发行人的过往经营中，从未发生被任何方要求搬离上述租赁房屋的情形，并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法律瑕疵的房屋租赁，总体在房屋租赁中占比不高，对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并且不构成严重依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不构成发行人经营的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拥有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座落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东国用(2012)第220013号	22,05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年9月10日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2	曹埠镇甜水村17组	东国用(2012)第220014号	20,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3月8日	无
3	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东国用(2012)第220015号	5,839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年4月9日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4	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东国用(2012)第220016号	28,984.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年9月10日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5	曹埠镇甜水村17组	东国用(2012)第220019号	40,00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12月30日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已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

(2)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人	座落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抵押
1	南通亚振	通州市兴仁镇孙家桥村5、7组	通州国用(2009)第025001号	31,525.00	工业	出让	2054年2月29日	无
2	南通亚振	通州市兴仁镇孙家桥村5、7组	通州国用(2009)第025002号	59,697.00	工业	出让	2052年4月1日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已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江苏亚振从上海亚振无偿受让如下 5 项注册商标，详情如下：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利維亞	6477795	20	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桌面、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利維亞	8169528	24	织物、布、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毛毯、家具遮盖物、旗帜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受让取得
利維亞	8169636	27	地毯、垫席、枕席、防滑垫、地垫、墙纸、地板覆盖物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受让取得
	4616961	20	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桌面、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2008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6477797	20	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桌面、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的转让已经商标局登记备案，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因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此发行人正在进行上述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变更事宜，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所有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上海亚振		1931097	20	家具	200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所有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	上海亚振		4287507	20	家具	2007年11月7日至2017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3	上海亚振	A-Zenith	3357911	20	家具	2004年8月14日至2014年8月13日	申请取得
4	上海亚振	亚振海派	8323696	20	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桌面、木、蜡、石膏或塑料工艺品	2011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7日	申请取得
5	上海亚振	亚振·卡帝亚	8532543	20	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桌面、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沙发	2011年8月14日至2021年8月13日	申请取得
6	上海亚振		937651	20	家具、沙发、办公用家具、床、写字台、椅子、家具书橱、文件柜、餐具柜、花台(家具)、非医用水床、陈列柜、陈列架	2007年1月28日至2017年1月27日	申请取得
7	上海亚振	AZenith 亚振 A家·A生活·AZ	7998208	20	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非金属部件、桌面、家具门、漆器工艺品、布告牌、玻璃钢工艺品	201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所有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	上海亚振		10291929	20	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桌面、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沙发	201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9	上海亚振		10154926	16	杂志（期刊）、期刊、印刷出版物、书籍	2012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申请取得
10	上海亚振		8653632	37	清洁建筑物（内部）、室内装璜、粉饰、工厂建设、商品房建造、建筑施工监督、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家具制造（修理）	201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	受让取得
11	上海亚振	亚 振	8653624	37	清洁建筑物（内部）、室内装璜、粉饰、工厂建设、商品房建造、建筑施工监督、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家具制造（修理）	2011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所有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2	上海亚振	A-Zenith	8653613	37	清洁建筑物（内部）、室内装璜、粉饰、工厂建设、商品房建造、建筑施工监督、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家具制造（修理）	2011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受让取得
13	上海亚振	A-Zenith	8653599	42	书画刻印艺术设计、▲待删商品▲建筑学、建筑学咨询、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工程绘图	2012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受让取得
14	上海亚振	亚 振	8653592	42	建筑学、建筑学咨询、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书画刻印艺术设计、工程绘图	2011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	受让取得
15	上海亚振		8653589	42	书画刻印艺术设计、▲待删商品▲建筑学、建筑学咨询、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工程绘图	2012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子公司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商标申请人	商标名称/图形	申请号	类别
1	上海亚振		11013390	19
2	上海亚振	金榫杯	9843976	20
3	上海亚振	A-Zenith  CARDIER	11234942	20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1) 发行人持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以下 18 项已获得专利证书的专利，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木材的真空干燥方法	200910242915.2	发明	2009.12.21	已授权	二十年	受让取得
2	一种带水族箱的多功能装饰柜	200720077462.9	实用新型	2007.12.27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3	一种牛皮印花装置	201220318948.8	实用新型	2012.7.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	一种榫栓双台面	201220318729.X	实用新型	2012.7.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5	一种镂铣装置	201220318949.2	实用新型	2012.7.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6	一种双包镶面板	201220318727.0	实用新型	2012.7.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7	一种干砂打磨吸尘装置	201220318728.5	实用新型	2012.7.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8	一种木材含水率自动检测分拣设备	201220318981.0	实用新型	2012.7.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9	一种型边砂磨用海绵轮	201220441917.1	实用新型	2012.8.30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0	餐桌(枫丹白露)	200730083763.8	外观设计	2007.11.30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1	床边柜(枫丹白露)	200730083766.1	外观设计	2007.11.30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12	床架(枫丹白露)	200730083767.6	外观设计	2007.11.30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13	梳妆台(枫丹白露)	200730083765.7	外观设计	2007.11.30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14	水族电话几(枫丹白露)	200730083762.3	外观设计	2007.11.30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15	梳妆台(复兴古典)	200730083761.9	外观设计	2007.11.30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16	水族电话几(复兴古典)	200730083768.0	外观设计	2007.11.30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17	写字台(复兴古典)	200730083769.5	外观设计	2007.11.30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18	床头柜(罗迪亚)	200830058564.6	外观设计	2008.1.9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上述专利证书中部分专利证书的专利权人仍登记为江苏亚振，因发行人于2012年9月1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此发行人正在进行上述专利权证的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事宜，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以下36项已获得专利证书的专利，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上海亚振	摇椅(古典)	200630047003.7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	上海亚振	衣帽架	200630047000.3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	上海亚振	沙发(休闲二世)	200630047002.2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4	上海亚振	椅子(鱼头)	200630047005.6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5	上海亚振	写字台(罗迪亚)	200630047011.1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6	上海亚振	床(罗迪亚)	200630047016.4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7	上海亚振	衣柜(罗迪亚)	200630047021.5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8	上海亚振	低柜(凯撒尼亚)	200630047007.5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9	上海亚振	写字台(凯撒尼亚)	200630047012.6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0	上海亚振	床(凯撒尼亚)	200630047017.9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1	上海亚振	衣柜(凯撒尼亚)	200630047022.X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2	上海亚振	沙发(麦穗)	200630047001.8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3	上海亚振	床(乔治亚)	200630047015.X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4	上海亚振	写字台(乔治亚)	200630047010.7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5	上海亚振	衣柜(乔治亚)	200630047020.0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6	上海亚振	床(塞维利亚)	200630047014.5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7	上海亚振	写字台(塞维利亚)	200630047009.4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8	上海亚振	衣柜(塞维利亚)	200630047019.8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9	上海亚振	椅子(威尼斯)	200630047004.1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0	上海亚振	床(维多利亚)	200630047013.0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1	上海亚振	书柜(维多利亚)	200630047006.0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2	上海亚振	写字台(维多利亚)	200630047008.X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3	上海亚振	衣柜(维多利亚)	200630047018.3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4	上海亚振	沙发(1)	200930060748.0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5	上海亚振	沙发(2)	200930060747.6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6	上海亚振	沙发(3)	200930060746.1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7	上海亚振	沙发(4)	200930060745.7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8	上海亚振	沙发(5)	200930060744.2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9	上海亚振	沙发(6)	200930060743.8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0	上海亚振	沙发(7)	200930060742.3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1	上海亚振	沙发(8)	200930060741.9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2	上海亚振	沙发(9)	200930060740.4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3	上海亚振	书橱(1)	200930060750.8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34	上海亚振	书橱(2)	200930060749.5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5	上海亚振	写字台	200930060751.2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6	上海亚振	床	200930060752.7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以下 32 项著作权证，详情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登字	作品种类	作品完成时间
1	贝壳风铃草纹饰	10T-2009-F-3366	美术作品	2002-10-28
2	硕果宝瓶纹	10T-2009-F-3367	美术作品	2009-06-28
3	硕果宝瓶纹 2	10T-2009-F-3368	美术作品	2009-06-28
4	贝壳卷草纹	10T-2009-F-3369	美术作品	2009-06-28
5	贝壳卷草纹 2	10T-2009-F-3370	美术作品	2009-06-28
6	棕榈叶饰	10T-2009-F-3371	美术作品	2002-10-28
7	棕榈叶饰 2	10T-2009-F-3372	美术作品	2004-04-28
8	圣树纹饰	10T-2009-F-3373	美术作品	2008-09-28
9	圣树纹饰 2	10T-2009-F-3374	美术作品	2008-09-25
10	圣树纹饰 3	10T-2009-F-3375	美术作品	2008-09-28
11	卷叶草贝壳纹饰	10T-2009-F-3376	美术作品	2006-10-28
12	卷叶草贝壳纹饰 2	10T-2009-F-3377	美术作品	2006-10-28
13	贝壳棕榈叶饰	10T-2009-F-3378	美术作品	2006-10-28
14	贝壳棕榈叶饰 2	10T-2009-F-3379	美术作品	2006-10-28
15	贝壳棕榈叶饰 3	10T-2009-F-3380	美术作品	2006-08-28
16	毛茛涡卷纹饰	10T-2009-F-3381	美术作品	2002-10-28
17	毛茛草大涡卷纹	10T-2009-F-3382	美术作品	2006-08-28
18	毛茛卷草纹饰	10T-2009-F-3383	美术作品	2003-05-28
19	洛可可毛茛纹	10T-2009-F-3384	美术作品	2003-05-28
20	洛可可毛茛纹 2	10T-2009-F-3385	美术作品	2003-05-28
21	洛可可茛苳纹饰	10T-2009-F-3386	美术作品	2003-05-28
22	洛可可葡萄叶纹饰	10T-2009-F-3387	美术作品	2006-10-28
23	洛可可棕榈叶饰	10T-2009-F-3388	美术作品	2002-10-28
24	小盾型椅帽	10T-2009-F-3389	美术作品	2006-08-28
25	石榴纹饰	10T-2009-F-3390	美术作品	2009-03-28
26	天使纹饰	10T-2009-F-3391	美术作品	2008-06-28
27	茛苳草柱头	10T-2009-F-3392	美术作品	2002-10-28
28	玫瑰花饰	10T-2009-F-3393	美术作品	2008-09-28
29	宝瓶椅背纹饰	10T-2009-F-3394	美术作品	2002-10-28
30	风铃草纹饰	10T-2009-F-3395	美术作品	2009-03-28

序号	作品名称	作登字	作品种类	作品完成时间
31	卷草纹饰	10T-2009-F-3396	美术作品	2007-08-28
32	山花棕榈叶饰	10T-2009-F-3397	美术作品	2002-10-28

上述著作权证的著作权人仍登记为江苏亚振，因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此发行人正在进行上述著作权证的著作权人名称变更事宜，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6,590,640.71	32,852,904.85	23,737,735.86
运输工具	5,476,352.99	2,069,320.73	3,407,032.26
办公设备	5,859,623.08	4,103,248.19	1,756,374.89
其他	6,798,591.87	1,961,009.52	4,837,582.35
合计	74,725,208.65	40,986,483.29	33,738,725.3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七） 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存在如下权利限制：

1、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设定的抵押

2013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埠支行（以下简称“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 01111906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1 号、第 1220215-2 号、第 1220215-3 号、第 1220215-4 号、第 1220215-5 号、第 1220215-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产为其在 2013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止在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200 万元。

2013年1月11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01111906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东国用(2012)字第22001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其在2013年1月11日至2016年1月10日在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40万元。

2013年1月11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01111906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东国用(2012)字第22001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其在2013年1月11日至2016年1月10日在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60万元。

2013年5月16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05161906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1220215-7号、第1220215-8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产为其在2013年5月16日起至2016年5月15日在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700万元。

2013年5月16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05161906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东国用(2012)字第22001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其在2013年5月16日起至2016年5月15日在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300万元。

（八） 发行人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南通亚振主要资产存在如下权利限制：

1、 股权设定的质押

2012年9月28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权质字[2012]第1902092801号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南通亚振75%股权为其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为1,500万元。

2、 保证担保

2007年7月20日，南通亚振前身东方路易斯家具（通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签订编号为AC1230-CD2007030-1的《保证合同》，为南通锆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签订的编号为A1230-CD2007030《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07年7月20日至2008年1月19日）项下4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次担保已进入执行程序。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

（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无房屋所有权证，该等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是鉴于发行人子公司一直能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发行人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已就有关租赁房屋制定了相关预案，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证瑕疵不构成发行人经营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其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的所有权，并且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取得了专利、著作权、注册商标的权利凭证。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但上述抵押、质押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上述有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通亚振为南通锆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南通亚振已预提400万元作为承担该笔担保责任的款项。因此，上述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本节所列之重大合同；
- 2、 发行人贷款卡信息；
- 3、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4、 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5、 《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发行人的银行贷款合同

（1） 2012年9月28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2]第 1902092801 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1,500 万元，利率为借据利率，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任一笔提款的还款日不得迟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合同》项下已获得如下借款：

借据	贷款日期	融资金额(万)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100010181	2012-9-29	1,500	6.30%	2013-9-27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以其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订的编号为苏东农商权质字[2012]第 1902092801 号的《质押合同》，以发行人持有的 75%南通亚振股权为发行人向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提供质押担保，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八）。

（2） 2013年1月11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3]第 0111190601 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1,200 万元，借款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获得如下借款：

借据	贷款日期	融资金额(万)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100010130	2013-1-11	1,200	6.30%	2014-1-10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依据其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 01111906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1 号、第 1220215-2 号、第 1220215-3 号、第 1220215-4 号、第 1220215-5 号、第 1220215-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200 万元。

(3) 2013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3]第 0111190602 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240 万元，借款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获得如下借款：

借据	贷款日期	融资金额(万)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100010132	2013-1-11	240	6.30%	2014-1-10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依据其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 01111906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东国用(2012)字第 22001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40 万元。

(4) 2013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3]第 0111190603 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6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获得如下借款：

借据	贷款日期	融资金额(万)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100010131	2013-1-11	60	6.30%	2014-1-10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依据其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 0111906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东国用(2012)字第 2200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

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60 万元。

(5) 201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3]第 0516190601 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1,7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获得如下借款:

借据	贷款日期	融资金额(万)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100010114	2013-5-23	1,700	6.30%	2014-5-20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依据其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 05161906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7 号、第 1220215-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700 万元。

(6) 201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3]第 05190602 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3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获得如下借款:

借据	贷款日期	融资金额(万)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100010113	2013-5-23	300	6.30%	2014-5-20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依据其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 05161906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东国用(2012)字第 22001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 万元。

2、发行人的担保合同

(1) 质押合同

2012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权质字[2012]第 1902092801 号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南通亚振 75% 股权为其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为 1,500 万元。

(2) 抵押合同

2013年1月11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01111906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1220215-1号、第1220215-2号、第1220215-3号、第1220215-4号、第1220215-5号、第1220215-6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其在2013年1月11日起至2016年1月10日止在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200万元。

2013年1月11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01111906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东国用(2012)字第22001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其在2013年1月11日至2016年1月10日在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40万元。

2013年1月11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0111906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东国用(2012)字第22001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其在2013年1月11日至2016年1月10日在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60万元。

2013年5月16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05161906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1220215-7号、第1220215-8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其在2013年5月16日起至2016年5月15日在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700万元。

2013年5月16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05161906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东国用(2012)字第22001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其在2013年5月16日起至2016年5月15日在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300万元。

3、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

（1）经销合同

a. 发行人就“亚振”系列产品的经销，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书。发行人授权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独家销售“亚振”系列家具，经销商直接向发行人购买货物再行销售；经销商应当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店铺装潢设计图纸，自付费用进行装修，以保证亚振品牌的统一形象；经销商应当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统一零售价格向消费者销售产品。

b. 发行人子公司南通亚振就“利维亚”系列产品的经销，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书。发行人授权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独家销售“利维亚”系列家具，经销商直接向发行人购买货物再行销售；经销商应当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店铺装潢设计图纸，自付费用进行装修，以保证亚振品牌的统一形象；经销商应当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统一零售价格向消费者销售产品。

（2）独家零售和分销协议

2011年4月18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亚振与Chelini S.p.a签署《独家零售和分销协议》，约定上海亚振作为Chelini S.p.a在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协议地区”）的独家零售商和分销商，销售Chelini品牌产品，独家授权销售期为10年，上海亚振有权开发发展新分销商。Chelini S.p.a承诺，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内接受在协议地区要求室内设计的客户的直接订单外，在协议地区内不制造也不销售产品。若双方在2014年12月31日后，就最低年度总金额不能达成协议，则本协议于2014年12月31日自动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及条款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系由江苏亚振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主体资格应当延续，据此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前由江苏亚振名义签署的合同将自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640,511.59 元，其他应付款为 12,848,187.36 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500,000.00	7.53
辽宁北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押金	429,800.00	6.47
上海吉盛伟邦绿地国际家具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租铺押金	413,138.00	6.22
如东县建筑工程管理局	保证金	382,000.00	5.75
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	租铺押金	276,028.00	4.16
合 计		2,000,966.00	30.13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2,848,187.36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2、 《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0 年成立以来，共经历了 6 次增资扩股和 1 次减资。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及其减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以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如下重大收购兼并：

为了整合业务资源，消除同业竞争，同时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降低管理成本，2011 年 12 月，江苏亚振与高伟、户美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苏亚振受让高伟、户美云持有的上海亚振 10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1]4692 号”《审计报告》为依据。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亚振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此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其他重大收购兼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收购资产等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其他收购兼并

1、 2012年3月30日，发行人与高伟、户美云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5%亚振贸易股权转让至江苏亚振，股权转让价格均为50万元。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

2、 2012年8月10日，江苏亚振与南京亚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江苏亚振将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利维亚家具有限公司（收购方），拟收购南京亚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出让方）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债权、客户资源、市场渠道等。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2112号”《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亚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2012年7月31日，相关资产评估价值908.40万元，实际收购价款为850万元。南京利维亚成立后，2012年10月25日南京利维亚与南京亚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亚振股份签署了《资产收购补充协议》，明确了前述资产收购主体为南京利维亚。

3、 2012年9月10日，江苏亚振与沈阳经销商辽宁亚振家居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飞签订《三方协议》，江苏亚振与李飞在沈阳设立合资公司辽宁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收购方），收购辽宁亚振家居发展有限公司（出让方）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店面装修等实物资产，以及商业网络、销售渠道、客户名单、市场信息等无形资产。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2114号”《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拟收购辽宁亚振家居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2012年7月31日，评估价格1,620.79万元，实际收购价款为1,700万元。辽宁亚振成立后，2012年10月10日辽宁亚振与辽宁亚振家居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明确了前述资产收购主体为辽宁亚振。

4、 2012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南通亚振股东 Furniture Basics 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Furniture Basics 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亚振25%股权按照

注册资本对应份额平价转让至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为 165 万美元。重组完成后，南通亚振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收购资产等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文件；
- 2、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 3、 发行人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4、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 5、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前身江苏亚振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前身江苏亚振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 2000 年 8 月 15 日依据《公司法》之规定制定，并因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或减资，进行了数次修订。

（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章程》，并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 因发行人经营范围调整事宜，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通过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新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章程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

3、 因发行人增资扩股事宜，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章程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东情况、董事会人数作了相应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后的章程已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已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四） 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并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

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文件；
-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文件；
- 3、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文件；
- 4、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文件；
- 5、 发行人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6、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 7、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
- 8、 《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作为常设决策机构。

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其中孟荣芳为专业会计人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3、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作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关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设置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过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4 次）

（1） 2012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部事宜的提案》、《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报告及提案》、《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报告及提案》、《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同意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并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设立各专门委员会、确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 2012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通过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新章程的议案》。

(3) 2012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董事沈琴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董事徐辉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 2013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核之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201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0年度至2012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未来分红规划（2013年-2015年）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论证报告〉的议案》。

（四） 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第一届董事会先后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先后召开了两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表决票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函；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
- 5、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6、 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7、 发行人的工商变更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包括有限公司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2 年 9 月，江苏亚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设董事会，高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2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高伟、高银楠、钱海强、苏中政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许柏鸣、孟荣芳、张小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高伟为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选举沈琴、徐辉为发行人新增的董事。

从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今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 9 名，具体成员为高伟、高银楠、钱海强、沈琴、徐辉、苏中政、许柏鸣、孟荣芳、张小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 3 名独立董事之外，增选的董事高银楠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报告期之前钱海强、徐辉、苏中政即已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多年，沈琴系投资者丹昇投资推荐，发行人上述增选董事的行为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人员的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的重大变化。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2 年 9 月，江苏亚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设监事会，户美云担任公司监事。

201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张文涛为职工代表监事。2012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曹永宏、钱蒋锋为公司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曹永宏为监事会主席。

2012年8月25日至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分别为曹永宏、钱蒋锋、张文涛。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2年9月，江苏亚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高伟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2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高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高伟的提名，聘任钱海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纪爱东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吉雄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2年9月1日至今，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高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报告期之前钱海强、吉雄飞即已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多年，纪爱东系2011年5月入职，其加入发行人旨在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发行人上述增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高伟、钱海强、曹永宏、汪春龙等四人。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已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许柏鸣、孟荣芳、张小炜，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公司章程》中设立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过核查后认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申报审计报告》；
- 2、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
- 3、 南通亚振的《税务登记证》；
- 4、 上海亚振的《税务登记证》；
- 5、 亚振贸易的《税务登记证》；
- 6、 北京亚振的《税务登记证》；
- 7、 苏州亚振的《税务登记证》；
- 8、 南京利维亚的《税务登记证》
- 9、 辽宁亚振的《税务登记证》
- 10、 发行人纳税申报表；

11、江苏省如东县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如东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

12、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南通市通州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

13、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14、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

15、苏州市金阊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市金阊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

16、南京市白下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白下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

17、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

18、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批准文件或依据。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1、 税务登记

（1） 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如东县国家税务局和如东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编号为通国如东登税字 320623720659989 号的《税务登记证》。

（2） 南通亚振目前持有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和南通市通州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编号为通州国税八税字 320683746218014 号《税务登记证》。

（3） 上海亚振目前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115133565048 号《税务登记证》。

（4） 北京亚振目前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编号为京税证字 110116668437982 号《税务登记证》。

(5) 亚振贸易目前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115566539857 号《税务登记证》。

(6) 苏州亚振目前持有苏州市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编号为苏州国地税登字 320504551156941 号《税务登记证》。

(7) 南京利维亚目前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编号为白国税字 320103053283956 号《税务登记证》。

(8) 辽宁亚振目前持有辽宁省沈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核发的编号为直属税务沈国税字 210103051797734 号《税务登记证》及沈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编号为税字 210103051797734 号《税务登记证》。

2、 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贸易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5%（注 2）

（注 1）苏州亚振在 2010 年 1-11 月是小规模纳税人，执行 3%的增值税率，2010 年 12 月变更为一般纳税人，2010 年 12 月、2011 年度、2012 年度执行 17%的增值税税率。

（注 2）发行人在 2012 年之前属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2006 年度为开始获利年度，即 2010 年度执行 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南通亚振在 2012 年之前属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2010 年度为开始获利年度，即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均执行 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2 年度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上海亚振、苏州亚振、亚振贸易及北京亚振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均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南京利维亚、辽宁亚振 2012 年度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 税收优惠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按 1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1 年度、2012 年度按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前身江苏亚振原属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2006 年度为开始获利年度，依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及如东县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东国税外汇缴字[2007]027 号），发行人前身江苏亚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 2010 年度执行 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1 年度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2 年度发行人前身江苏亚振变更为内资企业，即 2012 年度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自 2012 年 5 月完成香港亚振向亚振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江苏亚振 100%股权后，江苏亚振已经从港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鉴于江苏亚振作为港资企业经营期限未满十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的规定，江苏亚振应当补缴其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根据华普天健 201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2]1939 号”《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2 年 5 月江苏亚振转为内资企业，已补缴以前年度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根据江苏省如东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因在税收优惠期内变更为内资企业补缴有关优惠税款的情况说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6 年度至 2010 年度是合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在 2012 年度依法补缴了其作为港资企业所享受的优惠企业所得税。”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子公司南通亚振 2010 年度、2011 年度按 1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南通亚振属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2010 年度为开始获利年度，依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南通亚振从 2008 年度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2 年 10 月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核发的编号为“通商外资[2012]138 号”《关于同意南通亚振

《东方家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的规定，南通亚振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由于南通亚振享受税收优惠期间没有产生应纳税所得额，故不需要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2010年7月6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北京亚振因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度取得的若干份第三方商业企业专用发票属于未按规定取得发票行为，被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编号为“怀国罚[2010]1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5,000元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亚振已按照处罚决定缴纳行政罚款，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并已取得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其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亚振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a.根据江苏省如东县国家税务局2013年3月19日出具的证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的纳税人，该企业2000年8月15日开业，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及其他各项税收法规、规章，从开业至今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b.根据南通市如东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3月19日出具的证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的纳税人，该企业2000年8月15日开业。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及其他各项税收法规、规章，从开业至今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a.南通亚振

①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2013年1月21日出具的

证明，南通亚振系该局管辖企业，该企业 2003 年 7 月 11 日开业。经征管系统查询，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及其他各项税收法规，从开业至今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 ② 根据南通市通州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系该分局区域管辖的纳税人。该单位 2003 年 7 月 11 日开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能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及其他各项税收法规、规章，从开业至今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b.上海亚振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共同出具的证明，上海亚振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c.北京亚振

- ①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亚振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期申报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2010 年 7 月 6 日，因取得第三方发票，被该局稽查部门罚款 5000 元，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②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心征管系统查询，北京亚振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入库税款：2,074,619.12 元。未发现处罚信息记录。

d.亚振贸易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共同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e.苏州亚振

- ① 根据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苏

州亚振为该局所管辖范围企业，已经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经核查，苏州亚振自 2010 年-2012 年期间依法按时向该局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未发生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税项以及偷税或拖欠税款情形，亦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询征管系统，该企业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止，尚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 ② 根据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为该局所管辖范围企业，已经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经核查，苏州亚振 2010 年-2012 年期间依法按时向该局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未发生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税项以及偷税或拖欠税款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f. 南京利维亚

- ① 根据南京市白下区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 2012 年度能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无拖欠税款记录，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 ② 根据南京市白下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系该局管辖的纳税单位，经从该局征管系统中查询，该纳税户 2012 年 11 月办理税务登记证，2012 年 12 月缴纳个人所得税 2,984.26 元，2012 年 1 月缴纳个人所得税 1,209.9 元，印花税 610.7 元。在此期间，该纳税户能按期申报。

g. 辽宁亚振

- ① 根据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201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系该局管辖企业，在该局进行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 ② 根据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 2012 年 10 月 19 日办理开业登记，经在该局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该企业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到 2013 年 5 月 14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税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获得年度	金额（元）	性质	批准文件或依据
1.	2010年	500,000.00	贷款贴息补贴	《江苏省林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0]2号）
2.	2010年	277,400.00	财政扶持金	协议书（签署方：上海龙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区重固镇政府、上海海尼）
3.	2010年	166,100.00	财政扶持金	协议书（签署方：上海龙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区重固镇政府、上海海尼）
4.	2010年	157,200.00	财政扶持金	协议书（签署方：上海龙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区重固镇政府、上海海尼）
5.	2010年	253,777.00	财政扶持金	—
6.	2010年	22,245.14	社保财政补贴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实行财政补贴一个百分点的操作办法》（东劳社[2009]64号）
7.	2010年	22,024.65	社保财政补贴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实行财政补贴一个百分点的操作办法》（东劳社[2009]64号）
8.	2010年	19,897.57	社保财政补贴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实行财政补贴一个百分点的操作办法》（东劳社[2009]64号）
9.	2010年	562.71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文）

序号	获得年度	金额（元）	性质	批准文件或依据
10.	2011 年	500,000.00	贷款贴息补贴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10年度林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11]27号、苏林计[2011]11号）
11.	2011 年	22,763.94	社保财政补贴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实行财政补贴一个百分点的操作办法》（东劳社[2009]64号）
12.	2011 年	19,812.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号）
13.	2011 年	17,4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号）
14.	2012 年	527,300.00	项目扶持资金	财政扶持协议书（签署方上海浦东新区曹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亚振）
15.	2012 年	400,000.00	县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关于下达2012年度如东县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东环[2012]52号）
16.	2012 年	373,144.00	财政扶持金	—
17.	2012 年	160,000.00	税收增长突出奖励金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奖励证明（2013年1月8日）
18.	2012 年	35,000.00	税收增长突出奖励金	《专题办公会议纪要第39次》（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2年6月8日印发）
19.	2012 年	19,14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号）
20.	2012 年	10,000.00	专项科技经费财政补助	《关于兑现2010年做大做强扶持政策的请示》（如东财政局办文单（县级[2011]344号））

序号	获得年度	金额（元）	性质	批准文件或依据
21.	2012 年	8,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中共如东县曹埠镇委员会 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二〇一一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埠发[2012]4 号）
22.	2012 年	6,192.50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的财政补贴金额与发行人相应年度的利润总额之比例不高，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合规证明；
- 2、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子公司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如东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觉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及标准、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现象，无环保违法受罚的记录。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近三年来在该局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二） 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南通市如东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至今未曾接到过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涉及产品质量方面问题的投诉举报，也未曾对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实施过涉及产品质量方面问题的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市通州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至今未曾接到过关于南通亚振涉及产品质量方面问题的投诉举报，也未曾对南通亚振实施过涉及产品质量方面问题的行政处罚。

（三） 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在经济户口管理系统中无违法违规记录，也无动产抵押登记；2010 年 4 月 6 日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逾期出资，2010 年 12 月 21 日已全额出资。本局不会因上述行为对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进行处罚。

根据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自成立以来至今，该公司在经营中能严格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每年工商年检均合格通过，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201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亚振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17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201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亚振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经查询，该企业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根据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金阊分局 2013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201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3 年 1 月 17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

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 201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自 2012 年 10 月 19 日成立以来，在江苏省工商电子政务管理系统企业监管数据库中未发现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根据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经在该局“信用分类监管”信息子系统中查询，辽宁亚振自 2012 年 9 月 28 日以来无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记录。

（四） 外汇管理

1、报告期内的外汇处罚

（1）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对江苏亚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通汇检罚[2011]73 号），对江苏亚振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通汇检罚[2011]73 号）载明，江苏亚振在 2009 年、2010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中向外汇局提交的“外汇收支情况表”中填报的“实收境外资本-外国直接投资”为 11,379,580 美元；而经查，江苏亚振于 2004 年 11 月，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者登记为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持股人为高伟和户美云，两人均为境内居民，同时 2004 年 12 月 17 日-2010 年 6 月 18 日期间，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以“委托汇款”方式，将 30 笔，计 3,072,013 美元和 56,467,282 港元外汇资金汇入江苏亚振账户，作为其投资款。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据此认定江苏亚振投资实质为境内股东个人出资，认为江苏亚振在 2009 年、2010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中提交的上述报表数据虚假不实，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第 35 条的规定，构成“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行为，并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 48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江苏亚振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2013 年 5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出具《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的情况说明》，确认：“鉴于亚振家具的上述违规行为违规情节较轻，并已依法缴纳相应罚款并规范其外汇管理方面的行为，上述对亚振家具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发

行人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2011年12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如东县支局对高伟、户美云分别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汇检罚[2011]7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汇检罚[2011]6号）分别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国家外汇管理局如东县支局在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申请特殊目的公司补登记业务中，以高伟、户美云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规定及时办理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48条第5款的规定，对高伟、户美云各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3年2月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如东县支局出具《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外汇管理的情况说明》确认：鉴于高伟、户美云的上述违规行为违规情节较轻且属于程序性违规，并已依法缴纳相应罚款并规范其外汇管理方面的行为，上述对高伟、户美云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如东支局2013年2月5日出具的证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2月4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如东县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2013年5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出具《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的情况说明》，亚振股份自设立至今，除上述通汇检罚[2011]73号行政处罚事项外，无其他任何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 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如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以来自觉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重伤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安全生产违法受罚的记录。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觉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重伤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安全生产违法受罚的记录。

（六） 海关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南京关区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自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七） 土地管理

根据如东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以来，自觉贯彻执行国家土地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土地管理规定，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土地违法受罚的记录。

根据南通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亚振自 2010 年 1 月以来自觉贯彻执行国家土地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土地管理规定，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土地违法受罚的记录。

（八） 房产管理

根据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以来自觉贯彻执行国家房产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房产管理规定，无违反房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无房产违法受罚的记录。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亚振自 2010 年 1 月以来自觉贯彻执行国家房产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

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房产管理规定，无违反房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无房产违法受罚的记录。

（九） 劳动社保和公积金缴存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1,501	96.16%
退休返聘的员工	18	1.15%
将于次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新入职员工	17	1.09%
自主缴纳社会保险员工	10	0.64%
因其他情况而暂时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15	0.96%
合 计	1,561	100.00%

上表中“因其他情况而暂时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15 名，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正在与原单位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手续；（2）部分员工处于试用期内，未能及时提供有效证件。

根据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0 年 8 月至目前为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发行人目前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合法，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争议仲裁事宜。

根据如东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3 年 1 月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截止 2012 年 12 月社保基金无欠费。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该公司目前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合法有效，劳动合同登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及该局附属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

南通亚振已于 2005 年 6 月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每年社会保险资料、社会保险登记的年检均获合格通过；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及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及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截止上月缴费状况为正常，截至上月无欠费；该单位最近三年不存在由于违反规定而遭受本单位及附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亚振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亚振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 2010、2011、2012 年期间未因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

根据苏州市金阊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服务中心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已参加苏州市社会保险，至目前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根据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

根据南京市白下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科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劳动用工方面自开业来无违法行为；根据南京市白下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系其辖区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按照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有拖欠保险费和其他任何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沈阳市劳动监察局 2013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1,399	89.62%
退休返聘的员工	18	1.15%
将于次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	3	0.19%
自主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	7	0.45%
因其他情况而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134	8.58%
合 计	1,561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因其他情况而暂时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已由 134 人减少至 33 人，其中 25 人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公司存在自愿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部分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的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流动性较强，且上述人员大多在农村拥有住房，公司也通过提供宿舍解决了部分员工住宿问题；另一方面，上述员工在了解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内容后，认为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起不到实质性作用。基于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东管理部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东管理部开有住房公积金账户，2005 年 12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 2013 年 2 月，该公司已缴存至 2013 年 1 月，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 10%。该公司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于 2011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情形而遭受本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亚振于 2002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怀柔管理部 201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亚振于 2011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自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今，按照公积金相关制度及规定要求，按期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3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于 2011 年 4 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2011 年 5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处罚和处理。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于 2011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 2013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在该中心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止目前该单位没有发现其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沈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平管理部 2013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于 2013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情形而遭受该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评估文件；
-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1、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21,046.16 万元，其中建设资金 18,310.5 万元，流动资金 2,729.66 万元。

2、 沙发及家具等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9,836.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312.8 万元。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976.00 万元，其中硬件投入 1,250.00 万元，软件及维护费用 1,050.00 万元，项目建设、实施费用 676.00 万元。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33,858.16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由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需要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时，则超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前期银行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聚焦中高档西式家具细分市场，坚持实施多品牌战略。以“做品牌、做文化”的发展思路，聚焦品牌推广、销售渠道建设和优质服务提升。继续推进高质量的精品战略，完善、扩大一体化的生产体系建设，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为消费者提供质量过硬、风格纯正地道、蕴含文化底蕴的家居产品。在将家具产品线做精的基础上，有选择、分步骤的开发其他与居家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线，向整体家居、大家居的方向发展。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总体目标，实现公司产品经营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发展之路，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西式经典家具领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

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或批准程序：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1）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已取得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编号为东发改投备[2013]4 号《县发改委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

（2） 沙发及家具等扩产项目，已取得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备案号：3206231205582 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取得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编号为东发改投备[2013]3 号《县发改委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2、 环境保护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

2013 年 1 月 21 日，如东县环境保护局批准亚振股份的年产 1 万件沙发、3 万件家具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亚振股份年产 1 万件沙发、3 万件家具项目在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建设。

亚振股份的其他两个募投项目不涉及环评事宜。

3、募投项目用地

沙发及家具等扩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如东县，本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经由本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证号为“东国用（2012）第 220019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五）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1、 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 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及董事的声明；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经发行人及董事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以消费者需求为导

向，聚焦中高档西式家具细分市场，坚持实施多品牌战略。以“做品牌、做文化”的发展思路，聚焦品牌推广、销售渠道建设和优质服务提升。继续推进高质量的精品战略，完善、扩大一体化的生产体系建设，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为消费者提供质量过硬、风格纯正地道、蕴含文化底蕴的家居产品。在将家具产品线做精的基础上，有选择、分步骤的开发其他与居家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线，向整体家居、大家居的方向发展。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总体目标，实现公司产品经营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发展之路，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西式经典家具领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申报审计报告》；
- 2、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3、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4、 相关公安机关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
- 5、 发行人住所地法院出具的证明；
-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7、 南通锆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A1230-CD2007030 《借款合同》；
- 8、 南通亚振前身东方路易斯家具（通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AC1230-CD2007030-1 的《保证合同》；

9、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苏民二终字第 0173 号民事判决书；

10、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通中执字第 0037 号执行裁定书

11、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通中商破字第 0003-3 号民事裁定书。

12、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通中商初字第 0036 号民事判决书；

13、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通中复执字第 0010 号执行裁定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南通亚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被担保人南通锆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0日，南通亚振前身东方路易斯家具（通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南通城东支行”）签订编号为AC1230-CD2007030-1的《保证合同》，为南通锆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建行南通城东支行签订的编号为A1230-CD2007030《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07年7月20日至2008年1月19日）项下400万元贷款及其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后，南通锆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仅归还本息50万元，建行南通城东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通亚振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2009年12月18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2009）苏民二终字第0173号），南通亚振应当对本金4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根据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0）通中执字第0037号），本案已处于终结执行并保留债权阶段。本案的被担保人南通锆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于2012年5月11日被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通中商破字第0003-3号民事裁定书宣告破产。南通亚振存在承担该等本金400万元及相应利息的偿还风险。

鉴于本案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南通亚振之前，并未违反报告期内任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南通亚振已计提了 400 万元作为承担该笔担保责任的预计负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造成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南通亚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被担保人南通东方奥林特家具有限公司）

1、基本案情

2010年6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南通城东支行”）与南通东方奥林特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奥林特”）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建行南通城东支行向东方奥林特发放贷款人民币1480万元，期限从2010年6月8日至2010年12月7日。2010年7月，建行南通城东支行又与东方奥林特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建行南通城东支行向东方奥林特发放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从2010年7月5日至2010年12月7日，其后，两笔贷款均展期至2011年5月6日。东方奥林特以其土地及在建工程为自身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限额为人民币371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09年12月16日至2010年12月15日。2009年11月，南通亚振与建行南通城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方奥林特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限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连带担保责任，债权确定期间2009年11月30日至2010年11月29日。2009年12月，南通亚振与建行南通城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和房屋为东方奥林特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限额为人民币106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09年12月2日至2011年12月1日。此外另有南通东方实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南通市旺茂实业有限公司）、南通东方伊斯顿家具有限公司、南通天悦家俬有限公司分别与建行南通城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方奥林特上述借款分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然人殷中华、陆品兰分别与建行南通城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东方奥林特上述借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东方奥林特未能如期清偿借款，2011年6月，建行南通城东支行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1年11月，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通中商初字第00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东方奥林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建行南通城东支行借款本金4470万元及其相应利息；如东方奥林特到期

未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原告建行南通城东支行有权在 3710 万元范围内以东方奥林特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以折价、拍卖或变卖方式所得价款可优先受偿；如东方奥林特到期未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原告建行南通城东支行有权在 1060 万元范围内以被告南通亚振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以折价、拍卖或变卖方式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南通亚振在 4800 万元范围内对东方奥林特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外，该判决还逐一判决其他保证人南通市旺茂实业有限公司、南通东方伊斯顿家具有限公司、南通天悦家俬有限公司、殷中华、陆品兰对东方奥林特的债务在保证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此后，因各方均未提出上诉，（2011）通中商初字第 0036 号民事判决书正式发生法律效力。

本案进入执行阶段后，部分保证人已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款项合计 743.5 万元（包括南通旺茂实业有限公司被法院扣划的 96.5 万元，南通东方伊斯顿家具有限公司被法院扣划的 618 万元，南通亚振被法院扣划的 29 万元）。2013 年 4 月 27 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通中复执字第 0010 号执行裁定书，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东方奥林特按协议履行完约定的义务，建行南通城东支行实现了相应的债权，从而使整个纠纷得以解决，据此，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11）通中商初字第 0036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案终结后，南通亚振因本案被抵押、查封的土地和房屋已办理解除抵押、查封手续。

2、本案中南通亚振存在的潜在法律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规定：“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鉴于各保证人为东方奥林特同时或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建行南通城东支行没有约定保证份额，为此，南通亚振为东方奥林特提供的保证，与其他保证人构成连带共同保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本

案中，各保证人未约定分担比例，因此，对于部分保证人已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款项 743.5 万元（包括南通旺茂实业有限公司被法院扣划的 96.5 万元，南通东方伊斯顿家具有限公司被法院扣划的 618 万元，南通亚振被法院扣划的 29 万元），向债务人东方奥林特不能追偿的部分，应由六个保证人平均分担；若上述强制执行款项均未能向债务人东方奥林特追偿，则每位保证人（单位或个人）应承担约 124 万元的清偿责任。扣除已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款项 29 万元，南通亚振还存在被其他保证人南通东方伊斯顿家具有限公司追偿，要求其分担 95 万元的清偿责任的潜在法律风险。

3、补救措施

在本案中，南通亚振已被法院强制执行人民币 29 万元，并存在被其他保证人南通东方伊斯顿家具有限公司要求分担清偿 95 万元的法律风险。根据担保法相关规定，南通亚振有权向东方奥林特追偿该等损失。

2013 年 6 月 13 日，实际控制人高伟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因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为南通东方奥林特家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一案（（2011）通中商初字第 0036 号民事判决书），使得其他保证人包括但不限于南通东方伊斯顿家具有限公司要求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清偿相应保证份额，导致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遭受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如果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实际支付相应款项的，本人将立即向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予以补偿。

综上，南通亚振因本案实际已遭受的损失金额不高，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南通亚振因本案存在的潜在法律风险作出相应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案对于亚振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除上述南通亚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诉讼以外，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

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

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以下无正文）

结 尾

一、 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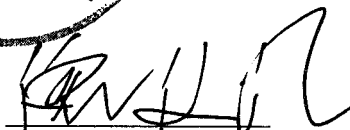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6]月[18]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管建军律师、张泽传律师、李笛鸣律师。

二、 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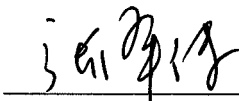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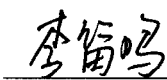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


管建军 律师


张泽传 律师


李笛鸣 律师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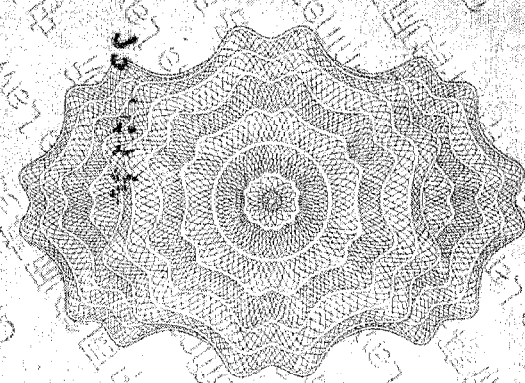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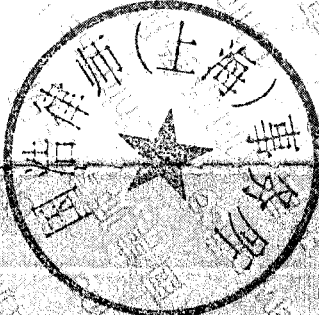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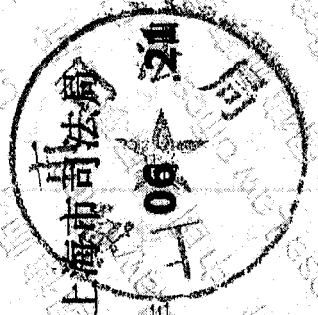
证号: 2310119931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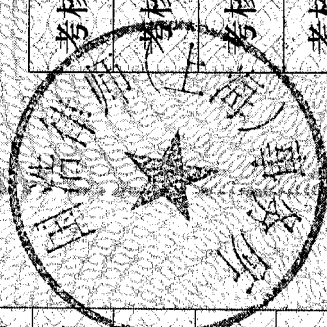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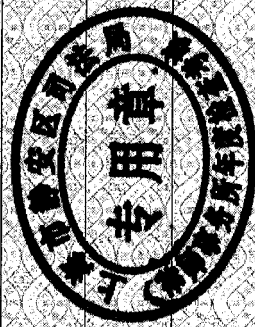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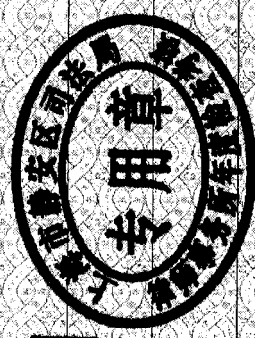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2年6月, 2012年度考核日期为2013年6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 2013年度考核日期为2014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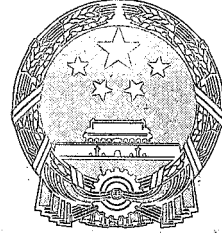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集团(正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2103618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4 浙司律证字第 0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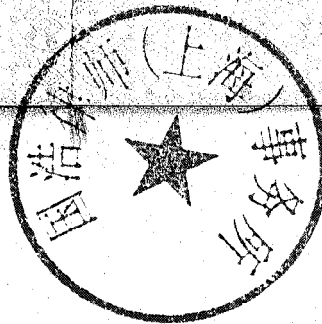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2 年 01 月 01 日**



持证人 **管建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7112120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2年6月, 2012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3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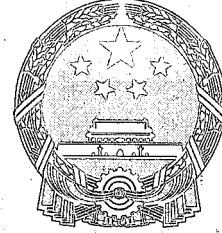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 2013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第()册
共()册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3108498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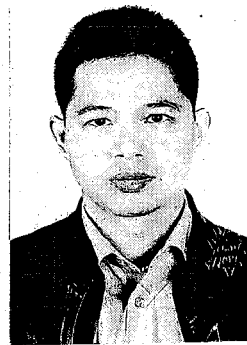
1320017607026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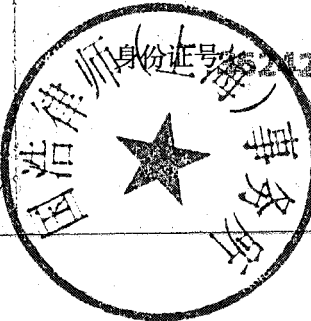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02日

03.12.15 125197607063011



持证人 张泽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251976070630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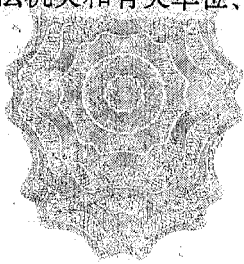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2年6月, 2012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3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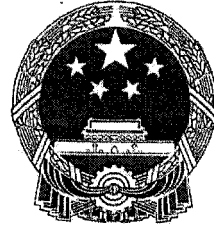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 2013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新册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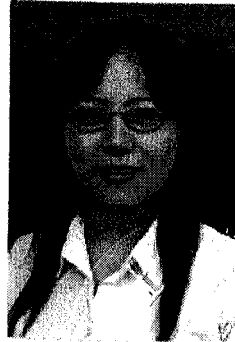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1012009111907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20115023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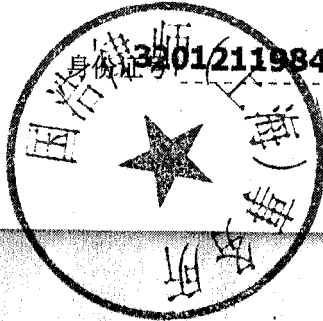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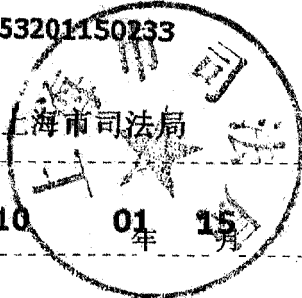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0 01 15 日



持证人 李笛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12119840421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 2013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45-46th Floor, Nan Zheng Building, No. 580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4 年 3 月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亚振股份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亚振	指	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香港亚振	指	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
亚振投资、控股股东	指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亚振	指	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亚振贸易	指	上海亚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亚振	指	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
苏州亚振	指	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北京亚振	指	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南京利维亚	指	南京利维亚家具有限公司
辽宁亚振	指	辽宁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浦振	指	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恩源	指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丹昇投资	指	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
报告期	指	2011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基准日	指	2013年12月31日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4年2月22日出具的会专字[2014]122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4年2月22日出具的会审字[2014]0177号《审计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4年2月22日出具的会专字[2014]1229号《主要税种纳税

		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股东大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华普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管建军、张泽传和李笛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A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表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

		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14年3月17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 2013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会审字[2014] 0177 号《审计报告》及会专字[2014] 12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及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发生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同时根据《新股

发行改革意见》以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相关要求，就发行人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新发生的重大变化，本所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部分 引言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

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内容的议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内容如下：

1、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条件：本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2、发行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4、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25.0043%，即 5474.95 万股，因不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条件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原限售股的情形。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6、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全部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0、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方案：

如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的股东）共享。

12、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保荐机构、律师和财务审计机构：

聘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

13、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因不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条件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权时公开发售原限售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如下的主要承诺：

1、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亚振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

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股东上海恩源、上海浦振承诺

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4）股东丹昇投资承诺

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亚振投资承诺

①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

价之间的差额由相关人员以现金方式或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②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进行。

③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股东丹昇投资承诺

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累计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累计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届时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进行。

③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振投资、实际控制人高伟、高银楠及户美云、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方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的履行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1）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②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④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2）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①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3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4）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一选择，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二选择，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选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增持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发行人所回购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董事（不

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股票增持义务。

（5）责任追究机制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发行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50%归公司所有。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发行人控股股东亚振投资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

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亚振投资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亚振投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伟、高银楠、户美云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实际控制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

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 2、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调整”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14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 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内容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调整”所述，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内容的议案》。

（三） 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已于2014年3月17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决议将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内容的决议。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延长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决议，该等授权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华普天健出具的《税务鉴证报告》；
- 3、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 4、保荐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
- 5、保荐人与发行人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
-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 7、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8、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补充阐述如下：

（一）华普天健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就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最近 3 年的财务数据，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49,934,563.86 元、50,290,511.66 元，

76,603,013.93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最近 3 年的财务数据，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854,204.80 元、27,965,043.97 元、106,645,164.67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6,421.0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度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9%，未超过 20%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度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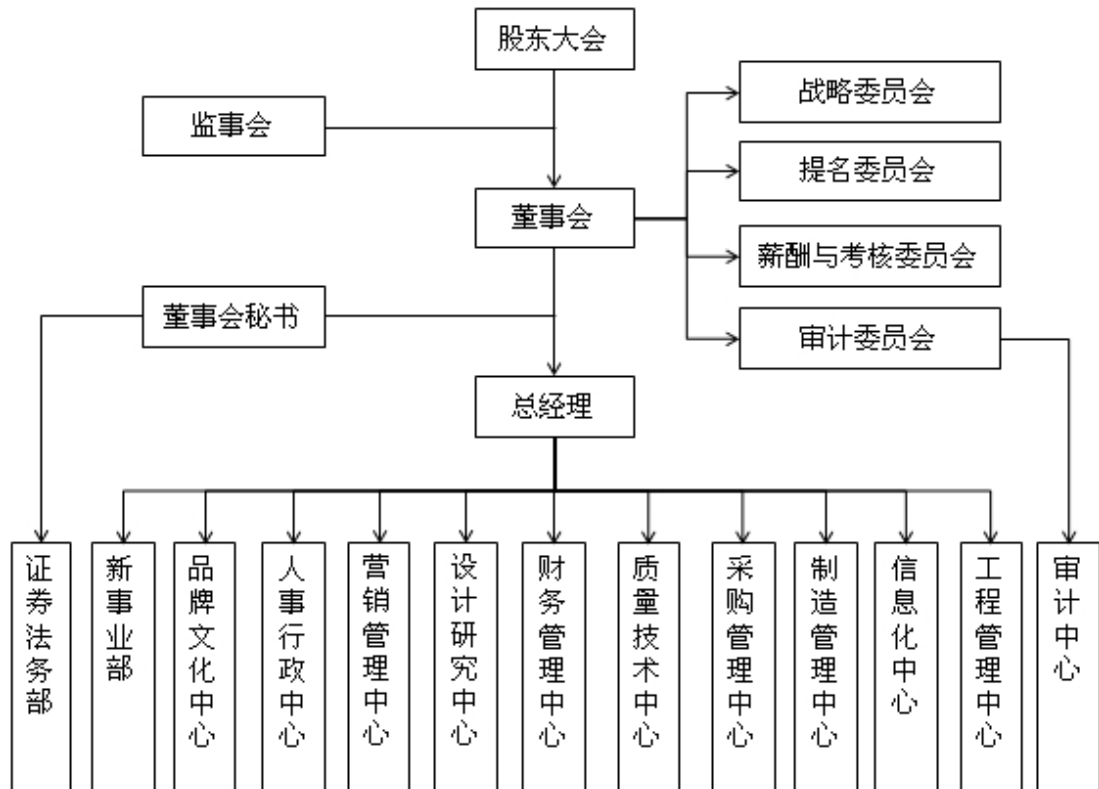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变更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丹昇投资的工商机读资料；
- 2、丹昇投资的章程修正案。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丹昇投资提供的章程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丹昇投资原名江苏丹昇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变更为 21,000 万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丹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40	30.66
2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60	22.66
3	丹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200	20.00
4	丹阳市丹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400	6.67
5	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1,400	6.67
6	丹阳市电站锅炉配件厂	1,400	6.67
7	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1,400	6.67
合 计		21,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南通亚振《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2、南通亚振《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南通亚振取得了如下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子公司名称	资质或许可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南通亚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77376	南通市商务局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06962919	南通海关	2013. 10. 8- 2016. 10. 8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香港亚振注销文件；
- 2、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关联方香港亚振注销。香港税务局已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出具《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B 条要求税务局局长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香港公司注册处已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出具通知“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现特告知，该公司的注册已根据《公司条例》第 2991AA（9）条经 2013 年 11 月 22 日刊登的第 6942 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而该公司亦由上述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

（二）关联交易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无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本节所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 2、本节所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 3、本节所列正在申请的商标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 4、本节所列专利的专利证书；
- 5、本节所列正在申请的专利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 6、本节所列作品的《作品登记证书》；
- 7、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9、《审计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已披露事项外，对发行人子公司南通亚振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2013年9月10日，经南通亚振股东决定，南通亚振的一般经营项目内容由“生产销售中高档家具”变更为“中高档家具、木制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南通亚振已于2013年9月17日完成该等变更的工商登记，现时的基本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99.634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高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中高档家具、木制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1日

营业期限：2003年7月11日至2033年7月10日。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披露内容外，发行人新增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房产证编号	总层数	建筑面积 (平米)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曹埠镇甜水 村 17 组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 字第 1320166 号	2	19,865.16	木工车 间	无
			1	32,1	消防泵 房	

2、在建工程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更新如下：

在建工程职工宿舍楼二项目取得如东县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建字第 32062320130002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东县住建局核发的编号为 0087135320623020130060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在建工程座落于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东国用（2012）第 22001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上。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1.	上海亚振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供销合作社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供销合作社位于宝山区沪太支路 1107 号	办公 仓储	1,500	租金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年租金 40 万；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年租金 43 万；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年租金 46 万	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2.	上海亚振	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 上海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设计博览有限公司(管理方)	上海普陀区真北路 1108 号五楼 F8117-118、F8125-127 展厅	家具 经营	666	租赁费、管理费共计 1,403,928.00 元，其中管理费 280,785.60 元，租赁费 1,123,142.40 元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3.	上海亚振	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 上海红星美凯龙 环球家居设计博 览有限公司(管理 方)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108 号上 海红星美凯龙真北(南馆)五楼 F8101 展位, 展位编号 C0581010	家 具 经营	285	租金单价 152 元/平米/月, 管理 费单价 38 元/平米/月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4.	上海亚振	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 上海红星美凯龙 环球家居设计博 览有限公司(管理 方)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108 号上 海红星美凯龙真北(南馆)F8001 展位, 展位编号 1009-B05-00001	家 具 经营	71.10	租金单价 60 元/平米/月, 管理费 15 元/平米/月	2014 年 1 月 3 日 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5.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上海浦东沪南商场 A0681530 展位，（位于综合馆六楼 F8153-8157、F8165-8168 展位）	家具经营	988	租金单价为 144 元/平米/月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6.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E8057、8058 展厅摊位	家具经营	266.1	租金及管理费共计 287,388 元	2013 年 6 月 1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
7.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 E8055、8056 展厅摊位	家具经营	274.6	533,822.40 元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4 年 4 月 7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8.	上海亚振	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出租方)、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方)	上海汶水路 1555 号, 展位编号为 1001-A04-00028 , 位于 D8095-D8099 展位	家具经营	626.09	租金单价为 161.6 元/平米/月, 管理费单价为 40.4 元/平米/月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
9.	上海亚振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娄山关路吉盛伟邦虹桥国际家具博览中心二楼编号为 205 的营业场地	家具经营	342	月租金 123,120 元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10.	上海亚振	上海吉盛伟邦绿地国际家具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 5299 号 1 幢 A1-103、203 经营场地	家具经营	1,886	租赁费 135,792 元/月, 综合管理费 90,528 元/月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11.	上海亚振	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	淮海中路 1253 号	家具经营	378.12	2009 年 8 月 8 日至 2011 年 8 月 7 日月租金 138,014 元；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13 年 8 月 7 日月租金 149,055 元；2013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月租金 160,979 元	2009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
12.	上海亚振	上海吉盛伟邦曲阳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818 号上海吉盛伟邦曲阳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 楼编号 606 的营业场地	家具经营	480	综合费：62,400 元/月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藏路 100 号 6 楼 8026-8033 展厅	家具经营	544.16	租赁费、管理费共计 652,992 元	201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4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14.	苏州亚振	苏州市诺丁汉国际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爱河桥路 18 号房屋及停车场	家具经营	房屋约 650 平米； 停车场约 100 平米	第一年年租金 30 万元，以后每年租金根据苏州亚振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1 日
15.	苏州亚振	曹志刚	苏州高新区兴贤路 586 号	仓储	291.36	126,108 元（不含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	苏州亚振	苏州月星家居广场经营管理公司、苏州金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桐泾北路 8 号苏州月星家居广场管理公司 5 楼 E012 号区域	家具经营	490	31,850 元/月（租金及其他费用）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17.	苏州亚振	苏州工业园区中翔美通仓储销售有限公司（出租方）、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园区分公司（管理方）	B8063、B8065、B8066、B8067 展位	家具经营	626.1	租金 901,584 元, 管理费 601,056 元	自开业之日起顺延两年, 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18.	苏州亚振	张家港九洲家居 (市场)有限公司	九洲国际家居文化馆九号馆	家具 经营	1477.41	第一年 50 元/平米/月，第二、三年 55 元/平米/月，第四、五年 65 元/平米/月	五年,起租日为满足苏州亚振认可的可进驻装修条件时,出租方应书面通知苏州亚振交付,但不得迟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以苏州亚振认可的时间起算租金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19.	苏州亚振 昆山分公司	昆山红星美凯龙 全球家居有限公司（管理方）、 昆山红星时代家居 广场有限公司（出租方）	昆山市翠微东路 518 号红星美 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红星美 凯龙昆山翠微商场）3 层 C8170、 C8171、C8169、C8190、C8191、 C8192 展厅	家具 经营	326	年租金 222,984 元，年管理服务 费 89,976 元	2013 年 8 月 1 日 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	苏州亚振 昆山分公司	汤晓泉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198 号	家具 经营	232.47	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 24 万元，次 年开始逐年递增 5%，第 6 年，第 7 年，第 8 年逐年递增 10%，第 9 年，第 10 年逐年递增 15%	2014 年 3 月 1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21.	苏州亚振 昆山分公司	陈涛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196 号	家具 经营	232.47	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 24 万元，次 年开始逐年递增 5%，第 6 年，第 7 年，第 8 年逐年递增 10%，第 9 年，第 10 年逐年递增 15%	2014 年 3 月 1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22.	苏州亚振 昆山分公司	昆山九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200号	家具经营	276.7	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29万元，次年开始逐年递增5%，第6年，第7年，第8年逐年递增10%，第9年，第10年逐年递增15%	2014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
23.	北京亚振	北京浩华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甲113号楼	家具经营	4133.65	2009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年租金350万元；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年租金415万元；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年租金431.6万元	2009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4.	北京亚振	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93号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场地	家具经营	350.9	年租金1,368,510元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25.	北京亚振	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四环中路 113 号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租赁场地（展位）	家具经营	297.7	年租金为 857,376 元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6.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十里河店 8 号楼 5 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 DS2-8-5-002）	家具经营	237.30	924,176.35 元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已过期）
27.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十里河店八号楼五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DS2-8-5-009）	家具经营	280	1,060,598.00 元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已过期）
28.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金源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源店一期号楼古典家具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 DS4-1-2-031）	家具经营	313.70	1,832,008.00 元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9.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四环店 1 号馆四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 DS1-1-4-008）	家具经营	459.30	3,352,890.00 元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30.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玉泉营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丽泽桥分市场	北京市丽泽店1号楼4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 DS25-1-4-077）	家具经营	741.60	租金单价 7 元/日/平米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31.	北京亚振	北京华丰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轻工农场轻工业大厦 C 座 2-3 号场地	家具经营	1,186	年租金总额 683,136 元（不含税）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32.	北京亚振	北京春溢通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小井村 5 号房屋	仓储	2,110.5	月租金 51,355.50 元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33.	辽宁亚振	辽宁北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67 号北方国际传媒中心的裙房的 A1、A2、A3 房间	家具经营	2,600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年租金 2,308,800 元；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年租金 2,464,800 元；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年租金 2,628,600 元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34.	辽宁亚振	辽宁北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67 号北方国际传媒中心的裙房 B3 房间	办公	322.82	年租金为 286,664.16 元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35.	辽宁亚振	沈阳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沈阳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 J-5-017 展厅	家具经营	328.11	租金为 649,657.80 元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36.	辽宁亚振	沈阳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阳店一号楼六层(摊位编号为 DS7-1-6-012)	家具经营	212.30	租金为 242,306.80 元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37.	辽宁亚振	辽宁东北摩尔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 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管理方)	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西路 600 号 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租赁场地五楼亚振展位	家具 经营	437.8	租金为 73,550.4 元; 管理服务费 为 85,808.8 元; 共计 159,359.2 元	2013 年 10 月 1 日 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38.	辽宁亚振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物流中心	沈阳市浑南新区富民南街 11 号 的 21 号库房	仓储	700	月租金 18 元/平米	2013 年 4 月 25 日 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
39.	南京利维亚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白下区龙蟠中路 216 号 金城大厦裙楼第一层部分房屋	家具 经营	1,470.25	第一年日租金为 5.5 元/平米, 自 第三年起租金每年在上年租金基 础上递增 5%	2012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40.	南京利维亚	南京红星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央路 224 号的经营场地（摊位 2-2F-B09B10）	家具经营	437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共计 802,332 元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41.	南京利维亚	南京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 208 号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三楼 B312 号展位	家具经营	252	月租金 34,020 元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中披露的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外，新增的部分租赁房屋中租赁的张家港九洲家居（市场）有限公司的九洲国际家居文化馆九号馆、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园区分公司作为（管理方）管理的B8063、B8065、B8066、B8067 展位，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有限公司的上海市金藏路100号6楼8026-8033展厅亦存在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租赁的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的位于北京市十里河店8号楼5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DS2-8-5-002）及（摊位编号DS-8-5-009）的租赁协议已过期，目前正在协商续租事宜。

为消除该等房屋存在的法律瑕疵，如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及发行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房屋的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为解决并消除公司该等房屋租赁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均已出具了承诺。鉴于在发行人的过往经营中，从未发生被任何方要求搬离上述租赁房屋的情形，并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法律瑕疵的房屋租赁，总体在房屋租赁中占比不高，对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并且不构成严重依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不构成发行人经营的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更新情况如下：




1、商标

（1）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亚振拥有商标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931097	20	家具	2004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申请取得
2		4287507	20	家具	2007年11月7日至2017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3	A-Zenith	3357911	20	家具	2004年8月14日至2014年8月13日	申请取得
4	亚振海派	8323696	20	家具；沙发；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桌面、木、蜡、石膏或塑料工艺品	2011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7日	申请取得
5	亚振·卡帝亚	8532543	20	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桌面、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沙发	2011年8月14日至2021年8月13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		937651	20	家具、沙发、办公家具、床、写字台、椅子、家具书橱、文件柜、餐具柜、花台(家具)、非医用水床、陈列柜、陈列架	2007年1月28日至2017年1月27日	申请取得
7	AZenith 亚振 A家·A生活·AZenith	7998208	20	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非金属部件、桌面、家具门、漆器工艺品、布告牌、玻璃钢工艺品	201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8		10291929	20	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桌面、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沙发	201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9	TALKING HOME 谈家说居	10154926	16	杂志（期刊）、期刊、印刷出版物、书籍	2012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申请取得
10		8653632	37	清洁建筑物（内部）、室内装璜、粉饰、工厂建设、商品房建造、建筑施工监督、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家具制造（修理）	201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	亚 振	8653624	37	清洁建筑物（内部）、室内装璜、粉饰、工厂建设、商品房建造、建筑施工监督、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家具制造（修理）	2011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受让取得
12	A-Zenith	8653613	37	清洁建筑物（内部）、室内装璜、粉饰、工厂建设、商品房建造、建筑施工监督、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家具制造（修理）	2011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受让取得
13	A-Zenith	8653599	42	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2012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受让取得
14	亚 振	8653592	42	建筑学、建筑学咨询、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书面刻印艺术设计、工程绘图	2011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	受让取得
15		8653589	42	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2012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6		11013390	19	非金属门；非金属窗；木材；木地板；贴面板；大理石；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楼梯；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纪念碑	201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17	A-Zenith  CARDIER	11234942	20	家具、相框、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桌面；家具门；沙发	201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亚振申请中的商标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申请号	类别
1	金榫杯	9843976	20
2	亚振·乔治亚	12023100	20
3		12023101	20
4		12315459	20
5	海派西式	13090263	20
6	海派	13170405	20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申请号	类别
7	亚 振	13497939	1
8	亚 振	13497938	2
9	亚 振	13497937	3
10	亚 振	13497936	4
11	亚 振	13497935	5
12	亚 振	13498649	6
13	亚 振	13498648	7
14	亚 振	13498647	8
15	亚 振	13498646	9
16	亚 振	13498645	10
17	亚 振	13498644	11
18	亚 振	13498643	12
19	亚 振	13498641	13
20	亚 振	13498640	14
21	亚 振	13498639	15
22	亚 振	13498638	16
23	亚 振	13498637	17
24	亚 振	13498636	18
25	亚 振	13498635	19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申请号	类别
26	亚 振	13498149	20
27	亚 振	13498148	21
28	亚 振	13498147	22
29	亚 振	13498146	23
30	亚 振	13498145	24
31	亚 振	13498144	25
32	亚 振	13498142	26
33	亚 振	13498141	27
34	亚 振	13498140	28
35	亚 振	13498139	29
36	亚 振	13498138	30
37	亚 振	13498137	31
38	亚 振	13498136	32
39	亚 振	13498135	33
40	亚 振	13498134	34
41	亚 振	13498133	35
42	亚 振	13498132	36
43	亚 振	13498131	38
44	亚 振	13498130	39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申请号	类别
45	亚 振	13498129	40
46	亚 振	13498128	41
47	亚 振	13498127	43
48	亚 振	13498143	44
49	亚 振	13498642	45
50		13498122	20
51	亞振家俱	13498124	20
52	亞振家俱	13498123	35
53	亚振家具	13498126	20
54	亚振家具	13498125	35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1）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及专利申请

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更新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木材的真空干燥方法	200910242915.2	发明	2009.12.21	已授权	二十年	受让取得
2	一种带水族箱的多功能装饰柜	200720077462.9	实用新型	2007.12.27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3	一种牛皮印花装置	201220318948.8	实用新型	2012.7.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	一种榫柱双台面	201220318729.X	实用新型	2012.7.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5	一种镂空装置	201220318949.2	实用新型	2012.7.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6	一种双包镶面板	201220318727.0	实用新型	2012.7.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7	一种干砂打磨吸尘装置	201220318728.5	实用新型	2012.7.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8	一种木材含水率自动检测分拣设备	201220318981.0	实用新型	2012.7.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9	一种型边砂磨用海绵轮	201220441917.1	实用新型	2012.8.30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0	餐桌（枫丹白露）	200730083763.8	外观设计	2007.11.30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11	床边柜（枫丹白露）	200730083766.1	外观设计	2007.11.30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12	床架	200730083767.6	外观设计	2007.11.30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枫丹白露)		计				得
13	梳妆台 (枫丹白露)	200730083765.7	外观设计	2007.11.30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14	水族电话几 (枫丹白露)	200730083762.3	外观设计	2007.11.30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15	梳妆台 (复兴古典)	200730083761.9	外观设计	2007.11.30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16	水族电话几 (复兴古典)	200730083768.0	外观设计	2007.11.30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17	写字台 (复兴古典)	200730083769.5	外观设计	2007.11.30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18	床头柜 (罗迪亚)	200830058564.6	外观设计	2008.1.9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19	一种家具防窜货码刻印装置	201320096126.4	实用新型	2013.3.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0	一种家具的油漆仿古涂装工艺	201210318882.7	发明	2012.8.30	申请中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21	一种圆形牙板的制作工艺及其制作模具	201210318881.2	发明	2012.8.30	申请中	-	-

上述专利证书中部分专利证书的专利权人仍登记为江苏亚振，因发行人已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正在进行上述专利权证的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专利及专利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亚振持有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更新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摇椅(古典)	200630047003.7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	衣帽架	200630047000.3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	沙发(休闲二世)	200630047002.2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	椅子(鱼头)	200630047005.6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5	写字台(罗迪亚)	200630047011.1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6	床(罗迪亚)	200630047016.4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7	衣柜(罗迪亚)	200630047021.5	外观	2006.12.8	已授	十年	申请

			设计		权		取得
8	低柜(凯撒尼亚)	200630047007.5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9	写字台(凯撒尼亚)	200630047012.6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0	床(凯撒尼亚)	200630047017.9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1	衣柜(凯撒尼亚)	200630047022.X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2	沙发(麦穗)	200630047001.8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3	床(乔治亚)	200630047015.X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4	写字台(乔治亚)	200630047010.7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5	衣柜(乔治亚)	200630047020.0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6	床(塞维利亚)	200630047014.5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7	写字台(塞维利亚)	200630047009.4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8	衣柜(塞维利亚)	200630047019.8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9	椅子(威尼斯)	200630047004.1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0	床(维多利亚)	200630047013.0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1	书柜(维多利亚)	200630047006.0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2	写字台(维多利亚)	200630047008.X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3	衣柜(维多利亚)	200630047018.3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4	沙发（1）	200930060748.0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5	沙发（2）	200930060747.6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6	沙发（3）	200930060746.1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7	沙发（4）	200930060745.7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8	沙发（5）	200930060744.2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9	沙发（6）	200930060743.8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0	沙发（7）	200930060742.3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1	沙发（8）	200930060741.9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2	沙发（9）	200930060740.4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3	书橱（1）	200930060750.8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4	书橱（2）	200930060749.5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5	写字台	200930060751.2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6	床	200930060752.7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7	帽椅	201330404625.0	外观设计	2013.08.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8	床(L302-02A)	201330404683.3	外观设计	2013.08.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9	床边柜 (5803-01)	201330404623.1	外观设计	2013.08.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0	柜子	201330404938.6	外观	2013.08.23	已授	十年	申请

	(5804-02J)		设计		权		取得
41	梳妆台 (5805-02J)	201330404478.7	外观设计	2013.08.23	已授 权	十年	申请 取得
42	酒柜 (5809-03)	201330404937.1	外观设计	2013.08.23	已授 权	十年	申请 取得
43	沙发 (S058-01)	201330404681.4	外观设计	2013.08.23	已授 权	十年	申请 取得
44	圈椅	201330404899.X	外观设计	2013.8.23	申请 中	—	—
45	床(5802-03J)	201330404722.X	外观设计	2013.8.23	申请 中	—	—
46	床(5802-06)	201330404624.6	外观设计	2013.8.23	申请 中	—	—
47	柜子 (5808-02J)	201330404489.5	外观设计	2013.8.23	申请 中	—	—
48	写字台 (5811-01)	201330404488.0	外观设计	2013.8.23	申请 中	—	—
49	写字台 (5811-02J)	201330404936.7	外观设计	2013.8.23	申请 中	—	—
50	茶几 (5817-04)	201330404945.6	外观设计	2013.8.23	申请 中	—	—
51	鞋柜 (5820-01)	201330404691.8	外观设计	2013.8.23	申请 中	—	—
52	沙发 (S058-02)	201330407717.4	外观设计	2013.8.26	申请 中	—	—
53	沙发 (S058-03)	201330407836.X	外观设计	2013.8.26	申请 中	—	—
54	茶几 (5517-06)	201330407830.2	外观设计	2013.8.26	申请 中	—	—
55	床(5502-04)	201330407714.0	外观设计	2013.8.26	申请 中	—	—
56	床边柜 (5503-01)	201330410807.9	外观设计	2013.8.27	申请 中	—	—

57	柜子 (5504-01)	201330411270.8	外观设计	2013.8.27	申请中	—	—
58	梳妆台 (5506-01)	201330410684.9	外观设计	2013.8.27	申请中	—	—
59	柜子 (5508-01)	201330411577.8	外观设计	2013.8.27	申请中	—	—
60	写字台 (5511-01)	201330411576.3	外观设计	2013.8.27	申请中	—	—
61	餐台 (5513-01)	201330410859.6	外观设计	2013.8.27	申请中	—	—
62	沙发 (S055-03)	201330410779.0	外观设计	2013.8.27	申请中	—	—
63	沙发椅	201330411223.3	外观设计	2013.8.27	申请中	—	—
64	橱(5801-02J)	201330426447.1	外观设计	2013.9.4	申请中	—	—
65	书橱 (5810-02J)	201330425942.0	外观设计	2013.9.4	申请中	—	—
66	儿童椅	201330433217.8	外观设计	2013.9.9	申请中	—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登记证书

(1) 发行人拥有的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更新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登字	作品种类	首次发表时间
1	山花棕榈叶饰	苏作登字-2013-F-00021717	美术作品	2002-10-28
2	卷叶草贝壳纹饰 2	苏作登字-2013-F-00021718	美术作品	2006-10-28
3	风铃草纹饰	苏作登字-2013-F-00021719	美术作品	2009-03-28
4	宝瓶椅背纹饰	苏作登字-2013-F-00021720	美术作品	2002-10-28
5	玫瑰花饰	苏作登字-2013-F-00021721	美术作品	2008-09-28

序号	作品名称	作登字	作品种类	首次发表时间
6	莨苕草柱头	苏作登字-2013-F-00021722	美术作品	2002-10-28
7	天使纹饰	苏作登字-2013-F-00021723	美术作品	2008-06-28
8	石榴纹饰	苏作登字-2013-F-00021724	美术作品	2009-03-28
9	小盾型椅帽	苏作登字-2013-F-00021725	美术作品	2006-08-28
10	洛可可棕榈叶饰	苏作登字-2013-F-00021726	美术作品	2002-10-28
11	洛可可葡萄叶纹饰	苏作登字-2013-F-00021727	美术作品	2006-10-28
12	卷叶草贝壳纹饰	苏作登字-2013-F-00021728	美术作品	2006-10-28
13	卷草纹饰	苏作登字-2013-F-00021729	美术作品	2007-08-28
14	贝壳棕榈叶饰	苏作登字-2013-F-00021730	美术作品	2006-10-28
15	贝壳棕榈叶饰 2	苏作登字-2013-F-00021731	美术作品	2006-10-28
16	贝壳棕榈叶饰 3	苏作登字-2013-F-00021732	美术作品	2006-08-28
17	毛茛涡卷纹饰	苏作登字-2013-F-00021733	美术作品	2002-10-28
18	毛茛草大涡卷纹	苏作登字-2013-F-00021734	美术作品	2006-08-28
19	毛茛卷草纹饰	苏作登字-2013-F-00021735	美术作品	2003-05-28
20	洛可可毛茛纹	苏作登字-2013-F-00021736	美术作品	2003-05-28
21	洛可可毛茛纹 2	苏作登字-2013-F-00021737	美术作品	2003-05-28
22	洛可可莨苕纹饰	苏作登字-2013-F-00021738	美术作品	2003-05-28
23	圣树纹饰 3	苏作登字-2013-F-00021739	美术作品	2008-09-28
24	圣树纹饰 2	苏作登字-2013-F-00021740	美术作品	2008-09-25
25	圣树纹饰	苏作登字-2013-F-00021741	美术作品	2008-09-28
26	棕榈叶饰 2	苏作登字-2013-F-00021742	美术作品	2004-04-28
27	棕榈叶饰	苏作登字-2013-F-00021743	美术作品	2002-10-28
28	贝壳卷草纹	苏作登字-2013-F-00021744	美术作品	2009-06-28
29	硕果宝瓶纹 2	苏作登字-2013-F-00021745	美术作品	2009-06-28
30	硕果宝瓶纹	苏作登字-2013-F-00021746	美术作品	2009-06-28
31	贝壳风铃草纹饰	苏作登字-2013-F-00021747	美术作品	2002-10-28
32	贝壳卷草纹 2	苏作登字-2013-F-00021748	美术作品	2009-06-28

(2)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亚振拥有的作品登记证书更新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登字	作品种类	首次发表时间
1	花篮纹饰	沪作登字-2013-F-00138619	美术作品	2008-09-06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2,198,846.80	38,075,636.55	24,123,210.25
运输工具	7,068,493.15	3,479,588.94	3,588,904.21
办公设备	7,541,681.72	4,957,609.54	2,584,072.18
其他	7,689,015.74	2,978,815.99	4,710,199.75
合计	84,498,037.41	49,491,651.02	35,006,386.39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2012年9月28日发行人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埠支行（以下简称“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权质字[2012]第1902092801号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南通亚振75%股权为其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该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9月17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股权出质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股权质押已注销，注销原因为主债权已消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情形及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中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无房屋所有权证，该等租赁行为存在法

律瑕疵，但是鉴于发行人子公司一直能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发行人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已就有关租赁房屋制定了相关预案，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证瑕疵不构成发行人经营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其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的所有权，并且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取得了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的权利凭证。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 1、本节所列之重大合同；
- 2、发行人贷款卡信息；
- 3、《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1、发行人的银行贷款合同

（1）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2]第 1902092801 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已清偿。

（2）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3]第 0111190601 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无借款。

（3）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3]第 0111190602 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无借款。

（4）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3]第 0111190603 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无借款。

2、发行人的担保合同

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于2012年9月28日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权质字[2012]第1902092801号质押合同已终止，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南通亚振75%股权办理的质押担保已办理注销质押登记。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买方	卖方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元)	签约日期	履行期限
发行人	NORTHWEST HARDOODS INC.	962,300 美元	2014年2月26 日	2014年3月至5 月
发行人	上海潇博贸易有限公司	11,894,400	2014年3月12 日	2014年2月25 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发行人	上海国豪木业有限公司	16,992,000	2014年3月12 日	2014年2月25 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南通亚振	上海潇博贸易有限公司	5,947,200	2014年3月12 日	2014年2月25 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2) 经销合同

发行人就“亚振”系列产品、“乔治亚”系列产品及“利维亚”系列产品的经销，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书。发行人授权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独家销售上述系列家具，经销商直接向发行人购买货物再行销售；经销商应当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店铺装潢设计图纸，自付费用进行装修，以保证亚振品牌的统一形象；经销商应当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统一零售价格向消费者销售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及条款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2、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3、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的议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其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十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
- 3、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过 1 次股东大会会议：

2014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之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内容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的议案》、《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过 2 次董事会会议：

- 1、201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议案》。

2、2014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之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及2014年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内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的议案》、《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2次监事会会议：

1、2013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2014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 3、发行人纳税申报表；
- 4、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合规证明；
- 5、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子公司的合规证明；
- 6、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批准文件或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一） 依法纳税情况的确认

1、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江苏省如东县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企业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及其他各税收法规、规章，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2）根据南通市如东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企业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及其他各税收法规、规章，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南通亚振

①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系该局所辖纳税人，经征管系统查询，该企业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及其他各项税收法规，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②根据南通市通州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系该局所辖的纳税人，该单位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及其他各项税收法规、规章，从开业至今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2）上海亚振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共同出具的证明，上海亚振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3）北京亚振

①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北京亚振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按期申报缴纳增值税 3346393.19 元、企业所得税 822592.82 元，系统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北京亚振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期申报缴纳增值税 4714704.09 元、企业所得税 2684448.11 元，系统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②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雁栖镇地方税务所及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心征管系统查询，北京亚振 2013 年

1月至2013年6月入库税款460119,54元。未发现处罚信息记录。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雁栖镇税务所于2014年2月17日出具的证明,经核心征管系统查询,北京亚振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入库税款:722748.29元。未发现处罚信息记录。

（4）亚振贸易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月21日共同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5）苏州亚振

①根据苏州市国家税务局2014年2月21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为该局所管辖范围企业,经CTAIS(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苏州亚振自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间,能够按照税法规定的时限进行纳税申报,暂未发现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理信息,暂未发现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立案审查信息。

②根据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14年2月21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为该局所管辖范围企业,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按时向该局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未发生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税项以及偷税或拖欠税款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南京利维亚

①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2014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间能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无拖欠税款记录,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②根据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系该局管辖的纳税单位,经从该局征管系统中查询,该纳税户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能按期申报,无欠税记录。

（7）辽宁亚振

①根据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2014年2月20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系该局管辖企业,在该局进行纳税申报,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 31 日期间均认真及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并按时缴纳已申报税款，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②根据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 2012 年 10 月 19 日办理开业登记，经在该局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该企业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税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 2012 年 10 月 19 日办理开业登记，经在该局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该企业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税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的相关数据及政府的批准文件详情如下：

序号	获得年度	金额（元）	性质	批准文件或依据
1	2013 年	1,000,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上海市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2013 年	700,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浦东新区促进自主品牌和标准化建设实施办法》
3	2013 年	564,500.00	项目扶持金	财政扶持协议书（签署方上海浦东新区曹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亚振）
4	2013 年	324,204.00	财政奖励资金	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完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有关财政奖励政策的办法》
5	2013 年	100,000.00	财政扶持金	—
6	2013 年	65,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2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工作考核奖励经费的通知》（通经信发[2013]45 号）

序号	获得年度	金额（元）	性质	批准文件或依据
7	2013 年	50,000.00	财政扶持金	如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及中国共产党如东县委员会办公室“2012 年度工业企业规模 20 强及奖金通知单”
8	2013 年	50,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2 年四季度市区保增长相关政策的通知》（通经信发[2013]78 号、通财工贸[2013]21 号）
9	2013 年	20,300.00	财政补贴	《江苏省高效节能工业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建[2013]10 号）
10	2013 年	20,000.00	财政扶持金	—
11	2013 年	19,400.00	财政扶持金	《如东县高技能人才培养获证奖补暂行办法》（东人社培[2011]73 号）
12	2013 年	19,400.00	财政补助	《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社会保障局如东县财政局关于如东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实施意见》（东人社[2012]129 号）
13	2013 年	10,669.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 号）
14	2013 年	10,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财政补贴金额与发行人相应年度的利润总额之比例不高，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合规证明；
- 2、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子公司的合规证明；
- 3、发行人 2013 年度的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相关凭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环境保护

根据如东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环境标准、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受过该局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二）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南通市如东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曾接到过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产品质量方面问题的投诉举报，也未曾对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过涉及产品质量方面问题的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市通州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至今未曾接到过关于南通亚振涉及产品质量方面问题的投诉举报，也未曾对南通亚振

实施过涉及产品质量方面问题的行政处罚。

（三）工商管理

根据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工商系统经济户口二版软件中没有违法违纪记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在工商局有动产质押登记事项。

根据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经营中能严格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亚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亚振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经查询，该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根据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自成立至今，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根据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经在该局“信用分类监管”信息子系统中查询，辽宁亚振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记录。根据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经在该局“信用分类监管”信息子系统中查询，

辽宁亚振自 2013 年 7 月 1 日以来无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记录。

（四）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如东支局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如东县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如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自觉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重伤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安全生产违法受罚的记录。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自觉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重伤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安全生产违法受罚的记录。

（六）海关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七）土地管理

根据如东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土地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土地管理规定，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形，无

土地违法受罚的记录。

根据南通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自觉贯彻执行国家土地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土地管理规定，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土地违法受罚的记录。

（八）房产管理

根据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自觉贯彻执行国家房产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房产管理规定，无违反房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无房产违法受罚的记录。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自觉贯彻执行国家房产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房产管理规定，无违反房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无房产违法受罚的记录。

（九）劳动社保和公积金缴存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1,736	97.53
退休返聘的员工	15	0.84
将于次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新入职员工	19	1.07
自主缴纳社会保险员工	9	0.51
因其他情况而暂时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1	0.05
合 计	1,780	100.00

根据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合法，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

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争议仲裁事宜。

根据如东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截止 2014 年 1 月底社会保险基金无欠费。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合法有效，2005 年 6 月登记参加社会保险，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工伤、养老、失业、医疗、生育保险，无欠费；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亚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经营，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亚振自 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法行为受该局处罚。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已参加苏州市社会保险，至目前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经营，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经调查南京利维亚在 2012 年 12 月至今，基本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没有被投诉

及处罚案件。南京利维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出现拖欠社会保险费用情况。

根据沈阳市劳动监察局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没有发现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1,676	94.16
退休返聘的员工	15	0.84
将于次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	41	2.30
自主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	6	0.34
因其他情况而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42	2.36
合 计	1,780	100.00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东管理部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东管理部开有住房公积金账户，2005 年 12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 2014 年 2 月，该公司已缴存至 2014 年 1 月，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 10%。该公司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于 2011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情形而遭受该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亚振于 2002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怀柔管理部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亚振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公积金相关制度及

规定要求，按期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姑苏分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于 2011 年 4 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2011 年 5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 2014 年 2 月 19 日止，缴存比例企业和职工各 8%，该单位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处罚和处理。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于 2011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止 2014 年 2 月，南京利维亚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状态正常。截止目前没有发现其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自 2012 年 1 月起至 2014 年 3 月在沈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辽宁亚振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评估文件；
-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及合法性

2014年3月17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增加一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投入5,799.03万元；并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的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的投入资金由21,046.16万元变更为41,571.50万元。

调整后，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 1、投入41,571.50万元，用于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 2、投入9,836万元，用于沙发及家具等扩产项目；
- 3、投入5,799.03万元，用于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 4、投入2,976.00万元，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60,182.53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由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需要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时，则超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前期银行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或批准程序：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1）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已取得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2月27日核发的编号为东发改投备[2014]5号《县发改委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

(2) 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取得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备案号为东发改技 2014 备案 027 号《登记备案通知书》。

2、环境保护部门对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

2014 年 3 月 21 日，如东县环境保护局批准了亚振股份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亚振股份对家具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3、新增募投项目用地

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如东县，在公司现有厂房内，公司拥有项目实施用地使用权及厂房的所有权，土地证号为“东国用(2012)第 220013 号”、“东国用(2012)第 220016 号”和“东国用(2012)第 220015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增及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的项目。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新增及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十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3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壹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倪俊骥

经办律师:管建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倪俊骥 (Ni Junj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管建军 (Guan Jianju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张泽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张泽传 (Zhang Zechu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笛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李笛鸣 (Li Dim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45-46th Floor, Nan Zheng Building, No. 580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4 年 9 月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亚振股份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亚振	指	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香港亚振	指	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
亚振投资、控股股东	指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亚振	指	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亚振贸易	指	上海亚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亚振	指	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
苏州亚振	指	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北京亚振	指	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南京利维亚	指	南京利维亚家具有限公司
辽宁亚振	指	辽宁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杰亦诚	指	上海杰亦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浦振	指	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恩源	指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丹昇投资	指	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
报告期	指	2011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基准日	指	2014年6月30日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4年8月15日出具的会专字[2014]27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4年8月15日出具的字[2014]2750号《审计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会专字[2014]2753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股东大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华普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管建军、张泽传和李笛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表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先后于 2013 年 6 月、2014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对自本所更新发行人 2013 年年报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华普天健出具的《税务鉴证报告》；
- 3、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 5、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除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补充阐述如下：

（一）华普天健对发行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4年8月1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4]2750号”《审计报告》。

（二）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最近3年的财务数据，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49,934,563.86元、50,290,511.66元、76,603,013.93元、27,915,311.48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最近3年的财务数据，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854,204.80元、27,965,043.97元、106,645,164.67元、-12,397,393.39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6,421.05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度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9%，未超过20%的限制，符合《管理

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度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华普天健出具的《税务鉴证报告》；
- 3、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 4、保荐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275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356,703,026.08元，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为410,259,857.00元，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539,007,013.12元，2014年1-6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245,339,960.73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上海杰亦诚的工商营业执照；
- 2、本节所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 3、本节所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 4、本节所列正在申请的商标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 5、本节所列专利的专利证书；
- 6、本节所列正在申请的专利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 7、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9、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杰亦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4年7月14日，上海杰亦诚成立，现时的基本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杰亦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500号1幢1层109室；

法定代表人：汪春龙；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家具、家居用品、皮革制品、木材、五金交电、食用农产品（除生猪、牛、羊肉等家畜产品）、橡塑制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装置）、环保设备、工艺品（文物除外）、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照明设备、不锈钢制品的销售；家具的设计及室内装潢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管理，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展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

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2014年7月14日至2034年7月13日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更新如下：

在建工程职工宿舍楼三项目取得如东县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建字第32062320140003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东县住建局核发的编号为32062302014005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在建工程座落于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东国用（2012）第22001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上。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1.	上海亚振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供销合作社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供销合作社 位于宝山区沪太支路 1109 号	办公仓储	1,500	租金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年租金 40 万；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年租金 43 万；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年租金 46 万	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2.	上海亚振	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上海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设计博览有限公司（管理方）	上海普陀区真北路 1108 号五楼 F8117-118、F8125-127 展厅	家具经营	666	租赁费、管理费共计 1,403,928.00 元，其中管理费 280,785.60 元，租赁费 1,123,142.40 元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已过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3.	上海亚振	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上海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设计博览有限公司（管理方）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1108号南馆五楼 F8101 展位，展位编号 C0581010	家具经营	285	租金单价 152 元/平米/月，管理费单价 38 元/平米/月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4.	上海亚振	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上海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设计博览有限公司（管理方）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1108号上海红星美凯龙真北（南馆）F8001 展位，展位编号 1009-B05-00001	家具经营	71.10	租金单价 60 元/平米/月，管理费 15 元/平米/月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已过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5.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上海浦东沪南商场 A0681530 展位，（位于综合馆六楼 F8153-8157、F8165-8168 展位）	家具经营	988	租金单价为 144 元/平米/月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6.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E8057、8058 展位（编号：1005-A05-Z00038）	家具经营	266.1	租金单价为 110 元/平米/月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7.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 E8055、8056 展位（编号：1005-A05-Z00052）	家具经营	274.6	租金单价为 162 元/平米/月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8.	上海亚振	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出租方）、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方）	上海汶水路 1555 号，展位编号为 1001-A04-00028，位于 D8098 展位	家具经营	313.09	租金单价为 169.60 元/平米/月，管理费单价为 42.4 元/平米/月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
9.	上海亚振	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出租方）、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方）	上海汶水路 1555 号，展位编号为 1001-A04-00029，位于 D8099 展位	家具经营	260.83	租金单价为 169.60 元/平米/月，管理费单价为 42.4 元/平米/月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
10.	上海亚振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娄山关路吉盛伟邦虹桥国际家具博览中心二楼编号为 205 的营业场地	家具经营	342	月租金 123,120 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11.	上海亚振	上海吉盛伟邦绿地国际家具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5299号1幢A1-103、203经营场地	家具经营	1,886	租赁费 135,792 元/月, 综合管理费 90,528 元/月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2.	上海亚振	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	淮海中路 1253 号	家具经营	378.12	月租金 189,769 元;	2014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7日
13.	上海亚振	上海吉盛伟邦曲阳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1818号上海吉盛伟邦曲阳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6楼编号606的营业场地	家具经营	480	综合费: 62,400 元/月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4.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藏路 100 号 6 楼 8026-8033 展厅	家具经营	544.16	租赁费、管理费共计 652,992 元	2013年12月15日至2014年12月14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15.	苏州亚振	苏州市诺丁汉国际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爱河桥路 18 号房屋及停车场	家具经营	房屋约 650 平米; 停车场约 100 平米	第一年年租金 30 万元, 以后每年租金根据苏州亚振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1 日
16.	苏州亚振	曹志刚	苏州高新区兴贤路 586 号	仓储	291.36	126,108 元 (不含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	苏州亚振	苏州月星家居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金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桐泾北路 8 号苏州月星家居广场管理公司伍楼 E012 号区域	家具经营	490	31,850 元/月 (租金及其他费用)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18.	苏州亚振	苏州工业园区中翔美通仓储销售有限公司（出租方）、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园区分公司（管理方）	B8063、B8065、B8066、B8067 展位	家具经营	626.1	租金 901,584 元, 管理费 601,056 元	自开业之日起顺延两年, 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19.	苏州亚振	张家港九洲家居 (市场)有限公司	九洲国际家居文化馆九号馆	家具经营	1,477.41	第一年 50 元/平米/月, 第二、三年 55 元/平米/月, 第四、五年 65 元/平米/月	五年, 起租日为满足苏州亚振认可的可进驻装修条件时, 出租方应书面通知苏州亚振交付, 但不得迟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 以苏州亚振认可的时间起算租金
20.	苏州亚振 昆山分公司	昆山翠微商场 (管理方)、昆山 红星时代家居广 场有限公司(出 租方)	昆山市翠微东路 518 号红星美 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红星 美凯龙昆山翠微商场) 3 层 C8169、C8170、C8171、C8190、 C8191、C8192 展位	家具经营	326	年租金 250,368 元, 年管理服务 费 62,592 元	2014 年 8 月 1 日 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21.	苏州亚振	汤晓泉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198 号	家具经营	232.47	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 24 万元, 次年开始逐年递增 5%,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逐年递增 10%, 第 9 年, 第 10 年逐年递增 15%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22.	苏州亚振	陈涛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196 号	家具经营	232.47	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 24 万元, 次年开始逐年递增 5%,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逐年递增 10%, 第 9 年, 第 10 年逐年递增 15%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23.	苏州亚振	昆山九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200 号	家具经营	276.7	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 29 万元, 次年开始逐年递增 5%,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逐年递增 10%, 第 9 年, 第 10 年逐年递增 15%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24.	北京亚振	北京浩华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甲113号楼	家具经营	4133.65	2009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年租金350万元; 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年租金415万元; 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年租金431.6万元	2009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5.	北京亚振	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93号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场地(展位)	家具经营	350.9	年租金1,368,510元	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6.	北京亚振	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四环中路113号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F8557租赁场地(展位)	家具经营	297.7	年租金为910,962元	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
27.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十里河店八号楼五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DS2-8-5-002)	家具经营	237.30	924,176.35元	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28.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十里河店八号楼五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DS2-8-5-009）	家具经营	280	1,090,474 元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9.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十里河店八号楼五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DS2-8-5-010）	家具经营	199.30	776,183.45 元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30.	北京亚振	北京瑞雪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东窑村	仓储	3000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库房租金按照 0.6 元/平米/天核算（月租金按 54750 元核算）；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库房租金按照 0.66 元/平米/天核算（月租金按 60225 元核算）；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31.	北京亚振	李云章、石樱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7区12号楼101室	商业	172.49	360,000元	2014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6日
32.	北京亚振	北京市飞龙正兴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北口新一号（大郊亭桥东北角）	家具经 营	2380	54,348,700元	2014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33.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金源家居建材市场 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源店一期号楼古典家具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DS4-1-2-031）	家具经 营	313.70	1,832,008元	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34.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北京市北四环店1号馆四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DS1-1-4-008）	家具经 营	459.30	3,352,890元	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35.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玉泉营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丽泽桥分市场	北京市丽泽店 1 号楼 4 层营业场地 (摊位编号 DS25-1-4-077)	家具经营	741.60	租金单价 7 元/日/平米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36.	北京亚振	北京华丰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轻工农场轻工业大厦 C 座 2-3 号场地	家具经营	1,186	年租金总额 683,136 元(不含税)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37.	北京亚振	北京春溢通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小井村 5 号房屋	仓储	2,110.5	月租金 51,355.50 元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38.	辽宁亚振	辽宁北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67 号北方国际传媒中心的裙房的 A1、A2、A3 房间	家具经营	2,600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年租金 2,308,800 元；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年租金 2,464,800 元；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年租金 2,628,600 元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39.	辽宁亚振	辽宁北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67 号北方国际传媒中心的裙房 B3 房间	办公	322.82	年租金为 286,664.16 元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40.	辽宁亚振	沈阳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沈阳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 J-5-017 展厅	家具经营	328.11	租金为 649,657.80 元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41.	辽宁亚振	沈阳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阳店一号楼六层（摊位编号为 DS7-1-6-012）	家具经营	212.30	租金为 242,306.80 元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过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42.	辽宁亚振	辽宁东北摩尔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 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管理方）	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西路 600 号 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租赁场地五楼亚振展位	家具经营	437.8	租金为 73,550.4 元；管理服务费为 85,808.8 元；共计 159,359.2 元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已过期）
43.	辽宁亚振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物流中心	沈阳市浑南新区富民南街 11 号的 21 号库房	仓储	700	19 元/平米/月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
44.	南京利维亚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白下区龙蟠中路 216 号 金城大厦裙楼第一层部分房屋	家具经营	1,470.25	第一年日租金为 5.5 元/平米，自第三年起租金每年在上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5%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45.	南京利维亚	南京红星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央路 224 号的经营场地（摊位 2-2F-B09B10）	家具经营	437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共计 802,332 元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46.	南京利维亚	章月琴、汪丽群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万达广场室外步行街 8-152 号	家具经营	223	第一年月租金为 74.74 元/平米，年租金为 20 万元，自第三年（即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租金每年在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6%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47.	南京利维亚	信益陶瓷（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铁心桥街道马家店村标准化厂房 C1 栋	仓储	775	租金合计 147,250 元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中披露的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外，新增的部分租赁房屋中租赁的上海汶水路 1555 号编号为 1001-A04-00028 和 1001-A04-00029 的展位、上海市娄山关路吉盛伟邦虹桥国际家具博览中心二楼编号为 205 的营业场地、淮海中路 1253 号、桐泾北路 8 号苏州月星家居广场管理公司伍楼 E012 号区域、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193 号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场地（展位）、北京市西四环中路 113 号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 F8557 租赁场地（展位）、北京市十里河店八号楼五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 DS2-8-5-002、DS2-8-5-009、DS2-8-5-010）、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7 区 12 号楼 101 室、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沈阳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 J-5-017 展厅、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万达广场室外步行街 8-152 号、铁心桥街道马家店村标准化厂房 C1 栋，存在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租赁的上海普陀区真北路 1108 号五楼 F8117-118、F8125-127 展厅、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108 号上海红星美凯龙真北（南馆）F8001 展位、沈阳市沈阳店一号楼六层（摊位编号为 DS7-1-6-012）、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西路 600 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租赁场地五楼亚振展位的租赁协议已过期，目前正在协商续租事宜。

为消除该等房屋存在的法律瑕疵，如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及发行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房屋的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为解决并消除公司该等房屋租赁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均已出具了承诺。鉴于在发行人的过往经营中，从未发生被任何方要求搬离上述租赁房屋的情形，并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法律瑕疵的房屋租赁，总体在房屋租赁中占比不高，对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并且不构成严重依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不构成发行人经营的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更新情况如下：

1、商标

(1)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亚振拥有商标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931097	20	家具	2004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申请取得
2		4287507	20	家具	2007年11月7日至2017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3	A-Zenith	3357911	20	家具	2004年8月14日至2014年8月13日	申请取得
4	亚振海派	8323696	20	家具；沙发；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桌面、木、蜡、石膏或塑料工艺品	2011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7日	申请取得
5	亚振·卡帝亚	8532543	20	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桌面、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沙发	2011年8月14日至2021年8月13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		937651	20	家具、沙发、办公家具、床、写字台、椅子、家具书橱、文件柜、餐具柜、花台(家具)、非医用水床、陈列柜、陈列架	2007年1月28日至2017年1月27日	申请取得
7	AZenith 亚振 A家·A生活·AZenith	7998208	20	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非金属部件、桌面、家具门、漆器工艺品、布告牌、玻璃钢工艺品	201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8		10291929	20	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桌面、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沙发	201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9	TALKING HOME 谈家说居	10154926	16	杂志（期刊）、期刊、印刷出版物、书籍	2012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申请取得
10		8653632	37	清洁建筑物（内部）、室内装璜、粉饰、工厂建设、商品房建造、建筑施工监督、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家具制造（修理）	201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	亚 振	8653624	37	清洁建筑物（内部）、室内装璜、粉饰、工厂建设、商品房建造、建筑施工监督、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家具制造（修理）	2011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受让取得
12	A-Zenith	8653613	37	清洁建筑物（内部）、室内装璜、粉饰、工厂建设、商品房建造、建筑施工监督、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家具制造（修理）	2011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受让取得
13	A-Zenith	8653599	42	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2012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受让取得
14	亚 振	8653592	42	建筑学、建筑学咨询、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书面刻印艺术设计、工程绘图	2011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	受让取得
15		8653589	42	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2012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6		11013390	19	非金属门；非金属窗；木材；木地板；贴面板；大理石；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楼梯；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纪念碑	201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17	A-Zenith  CARTIER	11234942	20	家具、相框、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桌面；家具门；沙发	201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	申请取得
18	金榫杯	9843976	20	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桌面；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沙发	201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亚振申请中的商标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申请号	类别
1	亚振·乔治亚	12023100	20
2		12023101	20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申请号	类别
3		12315459	20
4	海派西式	13090263	20
5	海派	13170405	20
6	亚 振	13497939	1
7	亚 振	13497938	2
8	亚 振	13497937	3
9	亚 振	13497936	4
10	亚 振	13497935	5
11	亚 振	13498649	6
12	亚 振	13498648	7
13	亚 振	13498647	8
14	亚 振	13498646	9
15	亚 振	13498645	10
16	亚 振	13498644	11
17	亚 振	13498643	12
18	亚 振	13498641	13
19	亚 振	13498640	14
20	亚 振	13498639	15
21	亚 振	13498638	16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申请号	类别
22	亚 振	13498637	17
23	亚 振	13498636	18
24	亚 振	13498635	19
25	亚 振	13498149	20
26	亚 振	13498148	21
27	亚 振	13498147	22
28	亚 振	13498146	23
29	亚 振	13498145	24
30	亚 振	13498144	25
31	亚 振	13498142	26
32	亚 振	13498141	27
33	亚 振	13498140	28
34	亚 振	13498139	29
35	亚 振	13498138	30
36	亚 振	13498137	31
37	亚 振	13498136	32
38	亚 振	13498135	33
39	亚 振	13498134	34
40	亚 振	13498133	35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申请号	类别
41	亚 振	13498132	36
42	亚 振	13498131	38
43	亚 振	13498130	39
44	亚 振	13498129	40
45	亚 振	13498128	41
46	亚 振	13498127	43
47	亚 振	13498143	44
48	亚 振	13498642	45
49		13498122	20
50	亞振家俱	13498124	20
51	亞振家俱	13498123	35
52	亚振家具	13498126	20
53	亚振家具	13498125	35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1）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及专利申请

发行人持有专利未有更新，专利证书中部分专利证书的专利权人仍登记为江苏亚振，因发行人已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正在进行上述专利权证的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专利及专利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亚振持有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更新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	申请日	法律	专利	取得
----	------	-----	----	-----	----	----	----

			类型		状态	权期限	方式
1	摇椅(古典)	200630047003.7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	衣帽架	200630047000.3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	沙发(休闲二世)	200630047002.2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	椅子(鱼头)	200630047005.6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5	写字台(罗迪亚)	200630047011.1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6	床(罗迪亚)	200630047016.4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7	衣柜(罗迪亚)	200630047021.5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8	低柜(凯撒尼亚)	200630047007.5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9	写字台(凯撒尼亚)	200630047012.6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0	床(凯撒尼亚)	200630047017.9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1	衣柜(凯撒尼亚)	200630047022.X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2	沙发(麦穗)	200630047001.8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3	床(乔治亚)	200630047015.X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4	写字台(乔治亚)	200630047010.7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5	衣柜(乔治亚)	200630047020.0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6	床(塞维利亚)	200630047014.5	外观	2006.12.8	已授	十年	申请

			设计		权		取得
17	写字台(塞维利亚)	200630047009.4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8	衣柜(塞维利亚)	200630047019.8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9	椅子(威尼斯)	200630047004.1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0	床(维多利亚)	200630047013.0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1	书柜(维多利亚)	200630047006.0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2	写字台(维多利亚)	200630047008.X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3	衣柜(维多利亚)	200630047018.3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4	沙发(1)	200930060748.0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5	沙发(2)	200930060747.6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6	沙发(3)	200930060746.1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7	沙发(4)	200930060745.7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8	沙发(5)	200930060744.2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9	沙发(6)	200930060743.8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0	沙发(7)	200930060742.3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1	沙发(8)	200930060741.9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2	沙发(9)	200930060740.4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3	书橱（1）	200930060750.8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4	书橱（2）	200930060749.5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5	写字台	200930060751.2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6	床	200930060752.7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7	帽椅	201330404625.0	外观设计	2013.08.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8	床(L302-02A)	201330404683.3	外观设计	2013.08.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9	床边柜 (5803-01)	201330404623.1	外观设计	2013.08.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0	柜子 (5804-02J)	201330404938.6	外观设计	2013.08.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1	梳妆台 (5805-02J)	201330404478.7	外观设计	2013.08.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2	酒柜 (5809-03)	201330404937.1	外观设计	2013.08.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3	沙发 (S058-01)	201330404681.4	外观设计	2013.08.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4	圈椅	201330404899.X	外观设计	2013.8.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5	柜子 (5808-02J)	201330404489.5	外观设计	2013.8.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6	写字台 (5811-01)	201330404488.0	外观设计	2013.8.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7	写字台 (5811-02J)	201330404936.7	外观设计	2013.8.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8	茶几 (5817-04)	201330404945.6	外观设计	2013.8.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9	鞋柜	201330404691.8	外观	2013.8.23	已授	十年	申请

	(5820-01)		设计		权		取得
50	沙发 (S058-02)	201330407717.4	外观设计	2013.8.26	已授 权	十年	申请 取得
51	沙发 (S058-03)	201330407836.X	外观设计	2013.8.26	已授 权	十年	申请 取得
52	茶几 (5517-06)	201330407830.2	外观设计	2013.8.26	已授 权	十年	申请 取得
53	床(5502-04)	201330407714.0	外观设计	2013.8.26	已授 权	十年	申请 取得
54	床边柜 (5503-01)	201330410807.9	外观设计	2013.8.27	已授 权	十年	申请 取得
55	柜子 (5504-01)	201330411270.8	外观设计	2013.8.27	已授 权	十年	申请 取得
56	梳妆台 (5506-01)	201330410684.9	外观设计	2013.8.27	已授 权	十年	申请 取得
57	柜子 (5508-01)	201330411577.8	外观设计	2013.8.27	已授 权	十年	申请 取得
58	写字台 (5511-01)	201330411576.3	外观设计	2013.8.27	已授 权	十年	申请 取得
59	餐台 (5513-01)	201330410859.6	外观设计	2013.8.27	已授 权	十年	申请 取得
60	沙发 (S055-03)	201330410779.0	外观设计	2013.8.27	已授 权	十年	申请 取得
61	沙发椅	201330411223.3	外观设计	2013.8.27	已授 权	十年	申请 取得
62	橱(5801-02J)	201330426447.1	外观设计	2013.9.4	已授 权	十年	申请 取得
63	书橱 (5810-02J)	201330425942.0	外观设计	2013.9.4	已授 权	十年	申请 取得
64	儿童椅	201330433217.8	外观设计	2013.9.9	已授 权	十年	申请 取得
65	床(5802-03J)	201330404722.X	外观设计	2013.8.23	申请 中	—	—

66	床（5802-06）	201330404624.6	外观设计	2013.8.23	申请中	—	—
----	------------	----------------	------	-----------	-----	---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4,548,372.58	40,726,328.82	23,822,043.76
运输设备	7,996,490.22	4,289,473.52	3,849,395.36
办公设备	8,101,274.34	5,508,262.54	2,450,633.14
其他	8,170,296.24	3,533,760.99	4,636,535.25
合计	88,816,433.38	54,057,825.87	34,758,607.5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无房屋所有权证，该等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是鉴于发行人子公司一直能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发行人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已就有关租赁房屋制定了相关预案，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证瑕疵不构成发行人经营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其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的所有权，并且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取得了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的权利凭证。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本节所列之重大合同；

- 2、发行人贷款卡信息；
- 3、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1、发行人的银行贷款合同

（1）2013年1月11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3]第 0111190601 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1,200 万元，借款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获得如下借款：

借据	贷款日期	融资金额（万）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100010330	2014-4-14	1,200	6.30%	2015-4-13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依据其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 01111906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1 号、第 1220215-2 号、第 1220215-3 号、第 1220215-4 号、第 1220215-5 号、第 1220215-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200 万元。

（2）2013年1月11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3]第 0111190602 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240 万元，借款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获得如下借款：

借据	贷款日期	融资金额（万）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100010329	2014-4-14	240	6.30%	2015-4-13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依据其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 01111906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东国用(2012)字第 22001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40 万元。

(3) 2013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3]第 0111190603 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6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获得如下借款：

借据	贷款日期	融资金额(万)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100010328	2014-4-14	60	6.30%	2015-4-13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依据其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 0111906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东国用(2012)字第 2200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60 万元。

(4) 201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3]第 0516190601 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1,700 万元。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已获得 1,700 万元借款已于 2014 年 5 月 9 日还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重新获得如下 1700 万元借款：

借据	贷款日期	融资金额(万)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100010030	2014-5-12	1,700	6.30%	2015-5-11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依据其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 05161906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7 号、第 1220215-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700 万元。

(5) 201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3]第 05190602 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300 万元。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已获得

300 万元借款已于 2014 年 5 月 9 日还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重新获得如下 300 万元借款：

借据	贷款日期	融资金额（万）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100010029	2014-5-12	300	6.30%	2015-5-11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加了两份重大合同。

（1）发行人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展览部、北京世纪合鑫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 日签署《2015 年意大利米兰世界博览会中国馆全球合作伙伴合作协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全球合作伙伴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展览部从事的意大利米兰世博会中中国馆的工作进行赞助，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展览部保证发行人提供“中国馆市场推广手册”所记述的全球合作伙伴的权益及其同意的其他赞助商的权益。

（2）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亚振与北京市飞龙正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北口新一号（大郊亭桥东北角），租赁面积合计 2380 平方米，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4,348,700 元，分期支付，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北京亚振租赁该房屋作为其家具品牌展示厅及经营场所使用，并根据其自身经营需要，使用该房屋作为其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经营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及条款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

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材料；
- 2、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由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上述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情况及股东权利保障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八次会议材料；
- 2、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14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亚振与北京市飞龙正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北京亚振承租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北口新一号（大郊亭桥东北角）的《房屋租赁合同》。

2014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对投资者权利保障的相关制度及机制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及与股东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的相关股东权利。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草案）》等相关文件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对相关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机制，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股东权利。

（1）关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一条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草案）》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2）关于网络投票方式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关于累积投票制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4）关于股东参加计票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草案）》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发行人已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

（1）《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股东的相关诉讼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行人对保障投资者权益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已签署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草案）》等相关制定已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包括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资产处置权、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合法性监督、起诉等各项权利。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股东权利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另外，发行人已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权利做了有效的制度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该等制度及机制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 3、发行人纳税申报表；
- 4、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合规证明；
- 5、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子公司的合规证明；
- 6、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批准文件或依据。

（一）依法纳税情况的确认

1、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江苏省如东县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该企业 2000 年 8 月 15 日开业，截止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及其他各税收法规、规章，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2）根据南通市如东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该企业 2000 年 8 月 15 日开业，截止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及其他各税收法规、规章，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2、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南通亚振

①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 2014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系该局所辖纳税人，经征管系统查询，截止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及其他各项税收法规，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②根据南通市通州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系该局所辖的纳税人，该单位 2003 年 7 月 11 日开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能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及其他各项税收法规、规章，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2）上海亚振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共同出具的证明，上海亚振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3）北京亚振

①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北京亚振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按期申报缴纳增值税 3616572.8 元、企业所得税 1330944 元，系统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②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雁栖镇地方税务所及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心征管系统查询，北京亚振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缴纳税款合计实缴金额 1139850.12 元。情况属实，数据无误。该企业在涉税信息所属期间在该局无行政处罚数据。

（4）亚振贸易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共同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5）苏州亚振

①根据苏州市姑苏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为该局户管企业，经 CTAIS（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苏州亚振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能够按照税法规定的时限进行纳税申报，暂未发现因偷

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理信息，暂未发现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立案审查信息。

②根据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为该局所管辖范围企业，已经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经核查，该企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按时向该局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未发生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税项以及偷税或拖欠税款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南京利维亚

①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无拖欠税款记录，截至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②根据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系该局管辖的纳税单位，经从该局征管系统中查询，该纳税人 2014 年 1 月至 6 月份缴纳税款 161563.28 元，该纳税人能按期申报，无欠税。

（7）辽宁亚振

①根据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系该局管辖企业，在该局进行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②根据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 2012 年 10 月 19 日办理开业登记，经在该局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该企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税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的相关数据及政府的批准文件详情如下：

序号	获得年度	金额（元）	性质	批准文件或依据
1	2014 年	375,502.00	财政奖励资金	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完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有关财政奖励政策的办法》

序号	获得年度	金额（元）	性质	批准文件或依据
2	2014 年	50,000.00	财政扶持金	《如东县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的意见》
3	2014 年	10,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 2013 年度镇综合考核成绩优秀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财政补贴金额与发行人相应年度的利润总额之比例不高，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合规证明；
- 2、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子公司的合规证明；
- 3、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的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相关凭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环境保护

根据如东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过该局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二）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南通市如东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曾接到过关于发行人涉及产品质量方面问题的投诉举报，也未曾对发行人实施过涉及产品质量方面问题的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市通州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曾接到过关于南通亚振涉及产品质量方面问题的投诉举报，也未曾对南通亚振实施过涉及产品质量方面问题的行政处罚。

（三）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工商系统经济户口二版软件中没有违法违纪记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在该局有动产质押登记事项。

根据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经营中能严格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亚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亚振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经查询，该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根据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在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

贸易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根据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经在该局“信用分类监管”信息子系统中查询，辽宁亚振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记录。

（四）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如东县支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如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自觉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重伤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安全生产违法受罚的记录。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自觉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重伤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受罚的记录。

（六）海关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自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在上海关区未发现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记录。

（七）土地管理

根据如东县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土地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土地管理规定,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土地违法受罚的记录。

根据南通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于2014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在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在南通市通州区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八）房产管理

根据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4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自觉贯彻执行国家房产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房产管理规定,无违反房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无房产违法受罚的记录。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4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自2010年1月以来自觉贯彻执行国家房产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房产管理规定,无违反房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无房产违法受罚的记录。

（九）劳动社保和公积金缴存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在职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1852	96.41
退休返聘的员工	16	0.83
将于次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新入职员工	34	1.77
自主缴纳社会保险员工	8	0.42

因其他情况而暂时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11	0.57
合 计	1921	100.00

上表中“因其他情况而暂时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有 11 人，主要原因为正在与原单位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手续。

根据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合法，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争议仲裁事宜。

根据如东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于 2003 年 1 月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截止 2014 年 6 月底社保基金无欠费。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自 2005 年 6 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群体性劳资事件。在此期间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均为合格。南通亚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规定为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金），无欠缴情况。最近三年无职工投诉、举报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亚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亚振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服务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已参加苏州市社会保险，至目前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至今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自 2014 年 1 月以来，能够按有关规定给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查处的情况。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科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法行为。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1822	94.85
退休返聘的员工	16	0.83
将于次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	64	3.33
自主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	3	0.16
因其他情况而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16	0.83
合 计	1921	100.00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东管理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东管理部开有住房公积金账户，2005 年 12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 2014 年 7 月，已缴存至 2014 年 6 月，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 10%，正常缴存人数为 834 人。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于 2011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情形而遭受该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亚振于 2002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怀柔管理部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亚振于 2011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4 年 6 月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83 人。自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今，按期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于 2011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止 2014 年 7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截止目前没有发现其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自 2014 年 1 月起至 2014 年 6 月在沈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辽宁亚振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9月11日出具，正本一式壹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宇宁

经办律师：管建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un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an Jianju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张泽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echu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笛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im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3 月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亚振股份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亚振	指	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香港亚振	指	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
亚振投资、控股股东	指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亚振	指	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亚振贸易	指	上海亚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亚振	指	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
苏州亚振	指	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北京亚振	指	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南京利维亚	指	南京利维亚家具有限公司
辽宁亚振	指	辽宁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杰亦诚	指	上海杰亦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浦振	指	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恩源	指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丹昇投资	指	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
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的会专字[2015]01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5年2月15日出具的会审字[2015]0127号《审计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会专字[2015]0130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股东大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华普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管建军、张泽传和李笛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表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先后于 2013 年 6 月、2014 年 3 月、2014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对自本所更新发行人 2014 年半年报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

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材料；
- 2、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15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的审议

发行人已于2015年3月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的议案》，同意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包括调整后内容）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具体内容参加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调整”。

（三）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已于2015年3月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决议将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决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延长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决议，该等授权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华普天健出具的《税务鉴证报告》；
- 3、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 5、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除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补充阐述如下：

（一）华普天健对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5]0127 号”《审计报告》。

（二）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最近 3 年的财务数据，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50,290,511.66 元、76,603,013.93 元、71,975,746.60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最近 3 年的财务数据，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965,043.97 元、106,645,164.67 元、72,807,958.2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6,421.0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度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2%，未超过 20%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度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亚振投资、上海恩源、上海浦振和丹昇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丹昇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 3、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21 日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 年 1 月 19 日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发行人股东亚振投资、上海恩源、上海浦振和丹昇投资等 4 名法人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情况如下：

（一）亚振投资

亚振投资的股东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亚振投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其投资资金均由发起股东认缴，没有向发起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同时亚振投资也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亚振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股东。

（二）上海思源

上海思源的股东主要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高管和核心员工。经核查，上海思源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其投资资金均由发起股东认缴，没有向发起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同时上海思源也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思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股东。

（三）上海浦振

上海浦振的股东主要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高管和核心员工。经核查，上海浦振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其投资资金均由发起股东认缴，没有向发起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同时上海浦振也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浦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股东。

（四）丹昇投资

丹昇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丹昇投资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管理人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此，丹昇投资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核查丹昇投资提供的备案资料，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编号P1001088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也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丹昇投资的基金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丹昇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丹昇投资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华普天健出具的《税务鉴证报告》；
- 3、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 4、保荐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
- 5、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 6、上海亚振、南通亚振、亚振贸易、辽宁亚振的《营业执照》；
- 7、上海杰亦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除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杰亦诚取得了如下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子公司名称	资质或许可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上海杰亦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465925	上海海关	2014年8月8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12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为410,259,857.00元，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539,007,013.12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561,341,876.99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更换营业执照

根据国务院推进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部署和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因新版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取消“许可经营项目”和“一般经营项目”分类记载，并要求在经营项目在括号标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亚振、南通亚振、亚振贸易、辽宁亚振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对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的表达方式进行变更，增加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表述，经营范围并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上海杰亦诚的《营业执照》；
- 2、本节所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 3、本节所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 4、本节所列正在申请的商标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 5、本节所列专利的专利证书；
- 6、本节所列正在申请的专利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 7、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9、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杰亦诚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上海杰亦诚现时的基本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杰亦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500 号 1 幢 1 层 109 室；

法定代表人：汪春龙；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家具、家居饰品、木材、皮革及皮革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工艺品（文物除外）、建筑材料、照明设备的销售；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7 月 13 日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新增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座落	房产证编号	总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他项 权利
1	曹埠镇甜水村 17组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 第1420368号	4	2,602.55	工业（职工宿 舍楼二）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均已办理产权证明，并且上述房产和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均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1.	上海亚振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供销合作社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供销合作社 位于宝山区沪太支路 1109 号	办公 仓储	1,500	租金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年租金 40 万；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年租金 43 万；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年租金 46 万	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2.	上海亚振	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上海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设计博览有限公司（管理方）	上海普陀区真北路 1108 号南馆五楼 F8117 展位 1009-B05-Z00026	家具经营	666	租金单价 156 元/平米/月，管理费单价 39 元/平米/月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3.	上海亚振	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上海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设计博览有限公司（管理方）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108 号南馆五楼 F8101 展位，展位编号 C0581010	家具经营	285	租金单价 152 元/平米/月，管理费单价 38 元/平米/月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4.	上海亚振	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上海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设计博览有限公司（管理方）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108 号南馆五楼 F8001 展位，展位编号 1009-B05-Z00001	家具经营	71.10	租金单价 60 元/平米/月，管理费 15 元/平米/月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5.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 1005-A06-Z00012 展位，位于综合馆六楼 F8153-8157、F8165-8168 展位	家具经营	988	租金单价为 145 元/平米/月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6.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综合楼五楼 E8057、8058 展位 (编号: 1005-A05-Z00038)	家具经营	266.10	租金单价为 110 元/平米/月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7.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 E8055、8056 展位(编号: 1005-A05-Z00052)	家具经营	274.60	租金单价为 162 元/平米/月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8.	上海亚振	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出租方)、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方)	上海汶水路 1555 号,展位编号为 1001-A04-00028, 位于 D8098 展位	家具经营	313.09	租金单价为 169.60 元/平米/月, 管理费单价为 42.4 元/平米/月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已到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9.	上海亚振	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出租方）、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方）	上海汶水路 1555 号,展位编号为 1001-A04-00029 , 位于 D8099 展位	家具经营	260.83	租金单价为 169.60 元/平米/月, 管理费单价为 42.4 元/平米/月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已到期）
10.	上海亚振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娄山关路吉盛伟邦虹桥国际家具博览中心二楼编号为 205 的营业场地	家具经营	342	月租金 123,120 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11.	上海亚振	上海吉盛伟邦绿地国际家具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 5299 号 1 幢 A1-103、203 经营场地	家具经营	1,886	租赁费 135,792 元/月, 综合管理费 90,528 元/月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12.	上海亚振	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	淮海中路 1253 号	家具经营	378.12	月租金 189,769 元;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13.	上海亚振	上海吉盛伟邦曲阳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818 号上海吉盛伟邦曲阳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 楼编号 606 的营业场地	家具经营	480	综合费：62,400 元/月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藏路 100 号 6 楼 8026-8033 展厅	家具经营	544.16	租赁费、管理费共计 652,992 元	201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4 日(已到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15.	上海亚振	达芬奇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 433 号	商业经营	4,029.83 (不含免费提供 630 平方米面积)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 649642.18 元, 2015 年 3、4 月份和 2016 年 3、4 月份免租;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 688620.71 元, 2017 年 3 月份免租;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 729937.95 元;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 773734.23 元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6.	苏州亚振	苏州市诺丁汉国际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爱河桥路 18 号房屋及停车场	家具经营	房屋约 650 平米; 停车场约 100 平米	第一年年租金 30 万元, 以后每年租金根据苏州亚振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17.	苏州亚振	曹志刚	苏州高新区兴贤路 586 号	仓储	291.36	132,409 元（不含税）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	苏州亚振	苏州月星家居广场经 营管理公司、苏州金 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桐泾北路 8 号苏州月星家居广 场管理公司伍楼 E012 号区域	家具 经营	490	31,850 元/月（租金及其他费用）	2014 年 5 月 1 日 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19.	苏州亚振	苏州工业园区中翔美 通仓储销售有限公司 （出租方）、上海红星 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 公司苏州园区分公司 （管理方）	B8063、B8065、B8066、B8067 展位	家具 经营	626.1	租金 901,584 元，管理费 601,056 元	自开业之日起顺 延两年，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20.	苏州亚振	张家港九洲家居（市场）有限公司	九洲国际家居文化馆九号馆	家具经营	1,477.41	第一年 50 元/平米/月，第二、三年 55 元/平米/月，第四、五年 65 元/平米/月	五年，起租日为满足苏州亚振认可的可进驻装修条件时，出租方应书面通知苏州亚振交付，但不得迟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以苏州亚振认可的时间起算租金
21.	苏州亚振 昆山分公司	昆山翠微商场（管理方）、昆山红星时代家居广场有限公司（出租方）	昆山市翠微东路 518 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红星美凯龙昆山翠微商场）3 层 C8169、C8170、C8171、C8190、C8191、C8192 展位	家具经营	326	年租金 250,368 元，年管理服务费 62,592 元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22.	苏州亚振	汤晓泉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198 号	家具经营	232.47	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 24 万元, 次年开始逐年递增 5%,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逐年递增 10%, 第 9 年, 第 10 年逐年递增 15%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23.	苏州亚振	陈涛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196 号	家具经营	232.47	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 24 万元, 次年开始逐年递增 5%,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逐年递增 10%, 第 9 年, 第 10 年逐年递增 15%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24.	苏州亚振	昆山九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200 号	家具经营	276.7	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 29 万元, 次年开始逐年递增 5%,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逐年递增 10%, 第 9 年, 第 10 年逐年递增 15%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25.	北京亚振	北京浩华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甲113号楼	家具经营	4133.65	2009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年租金350万元; 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年租金415万元; 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年租金431.6万元	2009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6.	北京亚振	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93号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场地(展位)	家具经营	350.9	年租金1,368,510元	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7.	北京亚振	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四环中路113号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F8557租赁场地(展位)	家具经营	297.7	年租金为910,962元	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
28.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十里河店八号楼五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DS2-8-5-002)	家具经营	237.30	924,176.35元	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29.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十里河店八号楼五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DS2-8-5-009）	家具经营	280	1,090,474 元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30.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十里河店八号楼五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DS2-8-5-010）	家具经营	199.30	776,183.45 元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31.	北京亚振	北京瑞雪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东窑村	仓储	3000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库房租金按照 0.6 元/平米/天核算（月租金按 54750 元核算）；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库房租金按照 0.66 元/平米/天核算（月租金按 60225 元核算）；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32.	北京亚振	李云章、石樱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7区12号楼101室	商业	172.49	360,000 元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15 年 5 月 6 日
33.	北京亚振	北京市飞龙正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北口新一号（大郊亭桥东北角）	家具经营	2380	54,348,700 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34.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金源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源店一期号楼古典家具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 DS4-1-2-031）	家具经营	313.70	租金 15 元/平方米/天；管理费 1 元/平方米/天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35.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四环店 1 号馆四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 DS1-1-4-008）	家具经营	459.30	租金 18 元/平方米/天；管理费 1 元/平方米/天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36.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玉泉营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丽泽桥分市场	北京市丽泽店 1 号楼 4 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 DS25-1-4-077）	家具经营	741.60	租金单价 7 元/日/平米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37.	北京亚振	北京华丰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轻工农场轻工业大厦 C 座 2-3 号场地	家具经营	1,186	年租金总额 683,136 元（不含税）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38.	北京亚振	北京春溢通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小井村 5 号房屋	仓储	2,110.5	月租金 51,355.50 元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39.	辽宁亚振	辽宁北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67 号北方国际传媒中心的裙房的 A1、A2、A3 房间	家具经营	2,600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年租金 2,308,800 元；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年租金 2,464,800 元；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年租金 2,628,600 元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40.	辽宁亚振	辽宁北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67 号北方国际传媒中心的裙房 B3 房间	办公	322.82	年租金为 286,664.16 元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41.	辽宁亚振	沈阳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沈阳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 J-5-017 展厅	家具经营	328.11	租金为 649,657.80 元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42.	辽宁亚振	沈阳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阳店一号楼六层（摊位编号为 DS7-1-6-012）	家具经营	212.30	租金为 296,785.15 元，管理费 77,489.50 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43.	辽宁亚振	辽宁东北摩尔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 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管理方）	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西路 600 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租赁场地五楼亚振展位	家具经营	437.80	租金为 73,550.4 元；管理服务费为 85,808.8 元；共计 159,359.2 元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已到期）
44.	辽宁亚振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物流中心	沈阳市浑南新区富民南街 11 号的 21 号库房	仓储	700	19 元/平米/月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米)	租金	租期
45.	南京利维亚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白下区龙蟠中路 216 号金城大厦裙楼第一层部分房屋	家具经营	1,470.25	第一年日租金为 5.5 元/平米，自第三年起租金每年在上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5%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46.	南京利维亚	南京红星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央路 224 号的经营场地（摊位 2-2F-B09B10）	家具经营	437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共计 802,332 元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已到期）
47.	南京利维亚	章月琴、汪丽群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万达广场室外步行街 8-152 号	家具经营	223	第一年月租金为 74.74 元/平米，年租金为 20 万元，自第三年（即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租金每年在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6%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48.	南京利维亚	信益陶瓷（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铁心桥街道马家店村标准化厂房 C1 栋	仓储	775	租金合计 147,250 元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中披露的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外，租赁的上海汶水路 1555 号展位编号为 1001-A04-00028 位于 D8098 展位，上海汶水路 1555 号展位编号为 1001-A04-00029 位于 D8099 展位，上海市金藏路 100 号 6 楼 8026-8033 展厅、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西路 600 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租赁场地五楼亚振展位和南京市中央路 224 号的经营场地（摊位 2-2F-B09B10）的租赁协议已到期，目前正在协商续租事宜。

为消除该等房屋存在的法律瑕疵，如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及发行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房屋的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为解决并消除公司该等房屋租赁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均已出具了承诺。鉴于在发行人的过往经营中，从未发生被任何方要求搬离上述租赁房屋的情形，并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法律瑕疵的房屋租赁，总体在房屋租赁中占比不高，对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并且不构成严重依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不构成发行人经营的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商标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利維亞	6477795	20	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	2010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	受让取得

				具隔板、家具门、桌面、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2	利維亞	8169528	24	织物、布、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毛毯、家具遮盖物、旗帜	201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6日	受让取得
3	利維亞	8169636	27	地毯、垫席、枕席、防滑垫、地垫、墙纸、地板覆盖物	201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6日	受让取得
4		4616961	20	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桌面、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2008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	受让取得
5		6477797	20	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桌面、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2011年2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	受让取得

（2）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亚振拥有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931097	20	家具	201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	 亚振 YAZHEN	4287507	20	家具	2007年11月7日至2017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3	A-Zenith	3357911	20	家具	201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	申请取得
4	亚振海派	8323696	20	家具；沙发；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桌面、木、蜡、石膏或塑料工艺品	2011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7日	申请取得
5	亚振·卡帝亚	8532543	20	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桌面、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沙发	2011年8月14日至2021年8月13日	申请取得
6		937651	20	家具、沙发、办公用家具、床、写字台、椅子、家具书橱、文件柜、餐椅柜、花台(家具)、非医用水床、陈列柜、陈列架	2007年1月28日至2017年1月27日	申请取得
7	AZenith  亚振 A家·A生活·AZ.com	7998208	20	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非金属部件、桌面、家具门、漆器工艺品、布告牌、玻璃钢工艺品	201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		10291929	20	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桌面、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沙发	201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9		10154926	16	杂志（期刊）、期刊、印刷出版物、书籍	2012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申请取得
10		8653632	37	清洁建筑物（内部）、室内装璜、粉饰、工厂建设、商品房建造、建筑施工监督、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家具制造（修理）	201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	受让取得
11	亚 振	8653624	37	清洁建筑物（内部）、室内装璜、粉饰、工厂建设、商品房建造、建筑施工监督、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家具制造（修理）	2011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受让取得
12	A-Zenith	8653613	37	清洁建筑物（内部）、室内装璜、粉饰、工厂建设、商品房建造、建筑施工监督、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家具制造（修理）	2011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受让取得
13	A-Zenith	8653599	42	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2012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4	亚 振	8653592	42	建筑学、建筑学咨询、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书面刻印艺术设计、工程绘图	2011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	受让取得
15		8653589	42	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2012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受让取得
16		11013390	19	非金属门；非金属窗；木材；木地板；贴面板；大理石；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楼梯；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纪念碑	201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17	A-Zenith  CARDIER	11234942	20	家具、相框、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桌面；家具门；沙发	201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	申请取得
18	金榫杯	9843976	20	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桌面；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沙发	201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9		12023100	20	家具；沙发；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桌面；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相框	201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申请取得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1）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及专利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木材的真空干燥方法	200910242915.2	发明	2009.12.21	已授权	二十年	受让取得
2	一种带水族箱的多功能装饰柜	200720077462.9	实用新型	2007.12.27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3	一种牛皮印花装置	201220318948.8	实用新型	2012.7.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	一种榫栓双台面	201220318729.X	实用新型	2012.7.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5	一种镂铣装置	201220318949.2	实用新型	2012.7.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6	一种双包镶面板	201220318727.0	实用新型	2012.7.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7	一种干砂打磨吸尘装置	201220318728.5	实用新型	2012.7.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8	一种木材含水率自动检	201220318981.0	实用新型	2012.7.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测分拣设备						
9	一种型边砂磨用海绵轮	201220441917.1	实用新型	2012.8.30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0	餐桌(枫丹白露)	200730083763.8	外观设计	2007.11.30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11	床边柜(枫丹白露)	200730083766.1	外观设计	2007.11.30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12	床架(枫丹白露)	200730083767.6	外观设计	2007.11.30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13	梳妆台(枫丹白露)	200730083765.7	外观设计	2007.11.30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14	水族电话几(枫丹白露)	200730083762.3	外观设计	2007.11.30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15	梳妆台(复兴古典)	200730083761.9	外观设计	2007.11.30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16	水族电话几(复兴古典)	200730083768.0	外观设计	2007.11.30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17	写字台(复兴古典)	200730083769.5	外观设计	2007.11.30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18	床头柜(罗迪亚)	200830058564.6	外观设计	2008.1.9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19	一种家具防窜货码刻印装置	201320096126.4	实用新型	2013.3.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0	一种圆形牙板的制作工艺及其制作模具	201210318881.2	发明	2012.8.30	已授权	二十年	申请取得
21	一种布艺印花用设备	201420483289.2	实用新型	2014.8.26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2	一种高升椅	201420483287.3	实用	2014.8.26	已授权	十年	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新型				取得
23	一种修边锯自动供油系统	201420483412.2	实用新型	2014.8.26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4	一种折叠书架	201420483288.8	实用新型	2014.8.26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摇椅(古典)	200630047003.7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	衣帽架	200630047000.3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	沙发(休闲二世)	200630047002.2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	椅子(鱼头)	200630047005.6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5	写字台(罗迪亚)	200630047011.1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6	床(罗迪亚)	200630047016.4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7	衣柜(罗迪亚)	200630047021.5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8	低柜(凯撒尼亚)	200630047007.5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9	写字台(凯撒尼亚)	200630047012.6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0	床(凯撒尼亚)	200630047017.9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1	衣柜(凯撒尼亚)	200630047022.X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2	沙发(麦穗)	200630047001.8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3	床(乔治亚)	200630047015.X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4	写字台(乔治亚)	200630047010.7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5	衣柜(乔治亚)	200630047020.0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6	床(塞维利亚)	200630047014.5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7	写字台(塞维利亚)	200630047009.4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8	衣柜(塞维利亚)	200630047019.8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9	椅子(威尼斯)	200630047004.1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0	床(维多利亚)	200630047013.0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1	书柜(维多利亚)	200630047006.0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2	写字台(维多利亚)	200630047008.X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3	衣柜(维多利亚)	200630047018.3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4	沙发（1）	200930060748.0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5	沙发（2）	200930060747.6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6	沙发（3）	200930060746.1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7	沙发（4）	200930060745.7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

			设计				取得
28	沙发（5）	200930060744.2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9	沙发（6）	200930060743.8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0	沙发（7）	200930060742.3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1	沙发（8）	200930060741.9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2	沙发（9）	200930060740.4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3	书橱（1）	200930060750.8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4	书橱（2）	200930060749.5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5	写字台	200930060751.2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6	床	200930060752.7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7	帽椅	201330404625.0	外观设计	2013.08.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8	床 （L302-02A）	201330404683.3	外观设计	2013.08.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9	床边柜 （5803-01）	201330404623.1	外观设计	2013.08.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0	柜子 （5804-02J）	201330404938.6	外观设计	2013.08.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1	梳妆台 （5805-02J）	201330404478.7	外观设计	2013.08.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2	酒柜 （5809-03）	201330404937.1	外观设计	2013.08.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3	沙发 （S058-01）	201330404681.4	外观设计	2013.08.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4	圈椅	201330404899.X	外观设计	2013.8.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5	柜子 (5808-02J)	201330404489.5	外观设计	2013.8.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6	写字台 (5811-01)	201330404488.0	外观设计	2013.8.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7	写字台 (5811-02J)	201330404936.7	外观设计	2013.8.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8	茶几 (5817-04)	201330404945.6	外观设计	2013.8.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9	鞋柜 (5820-01)	201330404691.8	外观设计	2013.8.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50	沙发 (S058-02)	201330407717.4	外观设计	2013.8.26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51	沙发 (S058-03)	201330407836.X	外观设计	2013.8.26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52	茶几 (5517-06)	201330407830.2	外观设计	2013.8.26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53	床(5502-04)	201330407714.0	外观设计	2013.8.26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54	床边柜 (5503-01)	201330410807.9	外观设计	2013.8.27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55	柜子 (5504-01)	201330411270.8	外观设计	2013.8.27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56	梳妆台 (5506-01)	201330410684.9	外观设计	2013.8.27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57	柜子 (5508-01)	201330411577.8	外观设计	2013.8.27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58	写字台 (5511-01)	201330411576.3	外观设计	2013.8.27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59	餐台 (5513-01)	201330410859.6	外观设计	2013.8.27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60	沙发	201330410779.0	外观	2013.8.27	已授权	十年	申请

	(S055-03)		设计				取得
61	沙发椅	201330411223.3	外观设计	2013.8.27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62	橱(5801-02J)	201330426447.1	外观设计	2013.9.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63	书橱 (5810-02J)	201330425942.0	外观设计	2013.9.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64	儿童椅	201330433217.8	外观设计	2013.9.9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登记证书

(1) 发行人拥有的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登字	作品种类	首次发表时间
1	山花棕榈叶饰	苏作登字-2013-F-00021717	美术作品	2002-10-28
2	卷叶草贝壳纹饰 2	苏作登字-2013-F-00021718	美术作品	2006-10-28
3	风铃草纹饰	苏作登字-2013-F-00021719	美术作品	2009-03-28
4	宝瓶椅背纹饰	苏作登字-2013-F-00021720	美术作品	2002-10-28
5	玫瑰花饰	苏作登字-2013-F-00021721	美术作品	2008-09-28
6	苜蓿草柱头	苏作登字-2013-F-00021722	美术作品	2002-10-28
7	天使纹饰	苏作登字-2013-F-00021723	美术作品	2008-06-28
8	石榴纹饰	苏作登字-2013-F-00021724	美术作品	2009-03-28
9	小盾型椅帽	苏作登字-2013-F-00021725	美术作品	2006-08-28
10	洛可可棕榈叶饰	苏作登字-2013-F-00021726	美术作品	2002-10-28
11	洛可可葡萄叶纹饰	苏作登字-2013-F-00021727	美术作品	2006-10-28
12	卷叶草贝壳纹饰	苏作登字-2013-F-00021728	美术作品	2006-10-28
13	卷草纹饰	苏作登字-2013-F-00021729	美术作品	2007-08-28
14	贝壳棕榈叶饰	苏作登字-2013-F-00021730	美术作品	2006-10-28
15	贝壳棕榈叶饰 2	苏作登字-2013-F-00021731	美术作品	2006-10-28
16	贝壳棕榈叶饰 3	苏作登字-2013-F-00021732	美术作品	2006-08-28
17	毛茛涡卷纹饰	苏作登字-2013-F-00021733	美术作品	2002-10-28
18	毛茛草大涡卷纹	苏作登字-2013-F-00021734	美术作品	2006-08-28

序号	作品名称	作登字	作品种类	首次发表时间
19	毛茛卷草纹饰	苏作登字-2013-F-00021735	美术作品	2003-05-28
20	洛可可毛茛纹	苏作登字-2013-F-00021736	美术作品	2003-05-28
21	洛可可毛茛纹 2	苏作登字-2013-F-00021737	美术作品	2003-05-28
22	洛可可茛苳纹饰	苏作登字-2013-F-00021738	美术作品	2003-05-28
23	圣树纹饰 3	苏作登字-2013-F-00021739	美术作品	2008-09-28
24	圣树纹饰 2	苏作登字-2013-F-00021740	美术作品	2008-09-25
25	圣树纹饰	苏作登字-2013-F-00021741	美术作品	2008-09-28
26	棕榈叶饰 2	苏作登字-2013-F-00021742	美术作品	2004-04-28
27	棕榈叶饰	苏作登字-2013-F-00021743	美术作品	2002-10-28
28	贝壳卷草纹	苏作登字-2013-F-00021744	美术作品	2009-06-28
29	硕果宝瓶纹 2	苏作登字-2013-F-00021745	美术作品	2009-06-28
30	硕果宝瓶纹	苏作登字-2013-F-00021746	美术作品	2009-06-28
31	贝壳风铃草纹饰	苏作登字-2013-F-00021747	美术作品	2002-10-28
32	贝壳卷草纹 2	苏作登字-2013-F-00021748	美术作品	2009-06-28
33	奔马图饰	苏作登字-2014-F-00018485	美术	—
34	亚振图腾	苏作登字-2014-F-00018486	美术	—

（2）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亚振拥有的作品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登字	作品种类	首次发表时间
1	花篮纹饰	沪作登字-2013-F-00138619	美术作品	2008-09-06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3,695,842.53	40,462,329.57	23,233,512.96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8,925,191.01	4,729,741.47	4,195,449.54
办公设备	9,897,073.92	6,419,902.30	3,477,171.62
其他	10,233,025.76	4,192,790.56	6,040,235.20
合计	92,751,133.22	55,804,763.90	36,946,369.3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无房屋所有权证，该等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是鉴于发行人子公司一直能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发行人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已就有关租赁房屋制定了相关预案，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证瑕疵不构成发行人经营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其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的所有权，并且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取得了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的权利凭证。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本节所列之重大合同；
- 2、发行人贷款卡信息；
- 3、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1、发行人的银行贷款合同

(1) 2013年1月11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3]第0111190601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1,200万元，借款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2013年1月11日至2016年1月1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获得如下借款：

借据	贷款日期	融资金额(万)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100010330	2014-4-14	1,200	6.30%	2015-4-13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依据其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01111906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1220215-1号、第1220215-2号、第1220215-3号、第1220215-4号、第1220215-5号、第1220215-6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200万元。

(2) 2013年1月11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3]第0111190602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240万元，借款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2013年1月11日至2016年1月1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获得如下借款：

借据	贷款日期	融资金额(万)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100010329	2014-4-14	240	6.30%	2015-4-13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依据其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01111906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东国用(2012)字第22001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40万元。

(3) 2013年1月11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3]第0111190603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6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获得如下借款：

借据	贷款日期	融资金额（万）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100010328	2014-4-14	60	6.30%	2015-4-13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依据其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 0111906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东国用(2012)字第 2200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60 万元。

(4) 201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3]第 0516190601 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1,700 万元。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已获得 1,700 万元借款已于 2014 年 5 月 9 日还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重新获得如下 1700 万元借款：

借据	贷款日期	融资金额（万）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100010030	2014-5-12	1,700	6.30%	2015-5-11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依据其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 05161906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7 号、第 1220215-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700 万元。

(5) 201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3]第 05190602 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300 万元。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已获得 300 万元借款已于 2014 年 5 月 9 日还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重新获得如下 300 万元借款：

借据	贷款日期	融资金额（万）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100010029	2014-5-12	300	6.30%	2015-5-11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依据其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

05161906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东国用(2012)字第22001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300万元。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加了四份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买方	卖方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签约日期	履行期限
发行人	NORTHWEST HARDOODS INC.	17,163,200	2015年3月	2015年3月至4 月
南通亚振	上海戴尔马克木业有限 公司	6,646,000	2015年1月23 日	2015年5月至 2015年6月

（2）其他重大合同

①发行人与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于2014年12月17日签署了《捐赠协议书》，捐赠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根据该合同约定，捐赠款用于专项资助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世博设计研究中心的相关工作，发行人自协议签署后10日内，将第一笔捐赠款100万元汇入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之后于2015年1月31日前支付100万元，2015年5月1日前支付100万元，2017年、2018年每年5月1日前将100万元汇入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②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亚振与达芬奇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位于上海市延安西路433号，面积为4,029.83平方米（不含免费提供630平方米面积），租赁期限为2014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租金支付方式：2014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每月租金649642.18元，2015年3、4月份和2016年3、4月份免租；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每月租金688620.71元，2017年3月份免租；2018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每月租金729937.95元；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每月租金773734.23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及条款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 3、发行人纳税申报表；
- 4、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合规证明；
- 5、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子公司的合规证明；
- 6、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批准文件或依据。

（一）依法纳税情况的确认

1、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江苏省如东县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该企业 2000 年 8 月 15 日开业，截止证明出具之日，该企

业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及其他各税收法规、规章，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2）根据南通市如东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该企业 2000 年 8 月 15 日开业，截止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及其他各税收法规、规章，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2、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南通亚振

①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系该局所辖纳税人，该企业 2003 年 7 月 11 日开业。经征管系统查询，截止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及其他各项税收法规，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②根据南通市通州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系该局所辖的纳税人，该单位 2003 年 7 月 11 日开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能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及其他各项税收法规、规章，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2）上海亚振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共同出具的证明，上海亚振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3）北京亚振

①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北京亚振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按期申报缴纳增值税 3,616,572.8 元、企业所得税 1,330,944 元，系统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北京亚振识别号：110116668437982；北京亚振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期申报缴纳增值税 2,862,007.89 元、企业所得税 526,295.56 元，无欠缴税款，系统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②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雁栖镇地方税务所及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心征管系统查询，北京亚振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缴纳税款合计实缴金额 1,139,850.12 元。情况属实，数据无误。该企业在涉税信息所属期间在该局无行政处罚数据。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雁栖镇地方税务所及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心征管系统查询，北京亚振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查询期间缴纳税款合计 489,840.9 元。情况属实，数据无误。该企业在涉税信息所属期间在该局无行政处罚数据。

（4）亚振贸易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共同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5）苏州亚振

①根据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为该局户管企业，苏州亚振按税法规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由国税征管，经查询 ctais2.0 系统，苏州亚振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缴纳增值税 1,366,123.65 元，企业所得税 532,897.48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均按期申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

②根据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为该局所管辖范围企业，已经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经核查，该企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按时向该局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未发生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税项以及偷税或拖欠税款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南京利维亚

①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经征管信息系统查询，南京利维亚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无拖欠税款记录，截至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②根据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系该局管辖的纳税单位，经从该局征管系统中查询，该纳税人 2013 年度缴纳税款 113,772.14 元，2014 年度缴纳税款 305,877.94 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缴纳税款 41,129.81 元，南京利维亚能按期申报，无欠税记录。

（7）辽宁亚振

①根据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系该局管辖企业，辽宁亚振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该局缴纳如下税款，增值税 888,364.79 元，企业所得税 0 元，合计 888,364.79 元。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 0 元。

②根据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 2012 年 10 月 19 日办理开业登记，经在该局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该企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税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 2012 年 10 月 19 日办理开业登记，经在该局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该企业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税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4 年新增的财政补贴的相关数据及政府的批准文件详情如下：

序号	获得年度	金额（元）	性质	批准文件或依据
1	2014 年	728,600.00	财政补贴	《财政扶持协议书》（签署方上海浦东新区曹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亚振）
2	2014 年	544,785.00	财政税收返还	《关于完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有关财政奖励政策的办法》

序号	获得年度	金额（元）	性质	批准文件或依据
3	2014年	375,502.00	财政税收返还	《关于完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有关财政奖励政策的办法》
4	2014年	275,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县政府关于印发大力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5	2014年	200,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关于公布2013年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
6	2014年	150,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关于兑现2013年下半年市区保增长相关政策的通知》
7	2014年	100,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浦东新区促进自主品牌和标准化建设实施办法》
8	2014年	50,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县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东政发[2012]37号）
9	2014年	10,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中共通州区兴仁镇委员会 通州区兴仁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通仁委[2014]3号）
10	2014年	47,500.00	财政奖励资金	《关于兑现2013年下半年市区保增长相关政策的通知》
11	2014年	20,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关于公布2013年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
12	2014年	26,400.00	财政奖励资金	《关于如东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实施意见》（东人社[2012]129号）
13	2014年	10,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2013年度镇综合考核成绩优秀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享受的财政补贴金额与发行人相应年度的利润总额之比例不高，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合规证明；
- 2、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子公司的合规证明；
- 3、发行人 2014 年度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缴纳相关凭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如东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曾接到过关于发行人涉及产品质量方面问题的投诉举报，也未曾对发行人实施过涉及产品质量方面问题的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市通州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曾接到过关于南通亚振涉及产品质量方面问题的投诉举报，也未曾对南通亚振实施过涉及产品质量方面问题的行政处罚。

（二）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在该局有动产抵押登记事项。经济户口二版软件中无违法违纪记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未在该局有动产质押登记事项。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自成立至今，在经营中能严格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每年年报均合格通过，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南通亚振没有违反该系统相关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亚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亚振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亚振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经查询，该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亚振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经查询，该企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根据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姑苏 2015 第 0015 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苏州亚振在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

录。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自成立至今，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根据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经在该局“信用分类监管”信息子系统中查询，辽宁亚振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记录。根据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经在该局“信用分类监管”信息子系统中查询，辽宁亚振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以来无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记录。

（三）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如东县支局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任何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如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自觉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重伤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安全生产违法受罚的记录。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自觉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重伤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安全生产违法受罚的记录。

（五）海关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自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土地管理

根据如东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2月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土地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土地管理规定，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土地违法受罚的记录。

根据南通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自2010年1月以来自觉贯彻执行国家土地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土地管理规定，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土地违法受罚的记录。

（七）房产管理

根据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1月2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能自觉贯彻执行国家房产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房产管理规定，无违反房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无房产违法受罚的记录。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1月27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自2010年1月以来自觉贯彻执行国家房产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房产管理规定，无违反房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无房产违法受罚的记录。

（八）劳动社保和公积金缴存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
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1,912	98.05
退休返聘的员工	19	0.97

将于次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新入职员工	6	0.31
自主缴纳社会保险员工	4	0.21
因其他情况而暂时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9	0.46
合 计	1,950	100.00

上表中“因其他情况而暂时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有9人，主要原因为正在与原单位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手续。

根据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1月2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0年8月至目前为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合法，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争议仲裁事宜。

根据如东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2015年1月2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截止2014年12月底社保基金无欠费。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1月27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合法有效，劳动合同登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及该局附属机关处罚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南通亚振自2005年6月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每年社会保险资料、社会保险登记的年检均获合格通过；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及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及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截至目前，缴费情况为正常，无欠费；截至目前，南通亚振不存在由于违反规定而遭受该局及其附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2月6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亚振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7月31日出具的证明，

北京亚振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亚振在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服务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已参加苏州市社会保险，至目前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自 2014 年 1 月以来，能够按有关规定给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查处的情况。根据南京市秦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自 2014 年 7 月以来，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参加社会保险。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查处的情况。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科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系该局辖区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按照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有拖欠保险费和其他任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1,909	97.90
退休返聘的员工	19	0.98
将于次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	8	0.41
自主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	3	0.15
因其他情况而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11	0.56
合 计	1,950	100.00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东管理部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情形而受到本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于 2011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情形而遭受该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亚振于 2002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怀柔管理部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亚振于 2011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4 年 6 月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83 人。自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今，按期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怀柔管理部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亚振 201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汇补缴及日常案件受理记录中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于 2011

年3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于2015年2月3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于2012年12月5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止2015年1月，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截止目前没有发现其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4年7月25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自2014年1月起至2014年6月在沈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辽宁亚振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3月20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自2014年7月起至2014年12月在沈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辽宁亚振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评估文件；
-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及合法性

2015年3月6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增加一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家

居服务云平台项目，投入 3,080.50 万元。

调整后，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五个项目：

- 1、投入 41,571.50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 2、投入 9,836 万元，用于沙发及家具等扩产项目；
- 3、投入 5,799.03 万元，用于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 4、投入 2,976.00 万元，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5、投入 3,080.50 万元，用于家居服务云平台项目。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63,263.03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由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需要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时，则超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前期银行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增加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或批准程序：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家居服务云平台项目，已取得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编号为东发改投备[2015]34 号《县发改委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家居服务云平台项目备案的通知》。

2、环境保护部门对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

2015年3月20日，如东县环境保护局批准亚振股份的家居服务云平台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亚振股份家居服务云平台项目在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建设。

3、本次新增的家居服务云平台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新增及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发行人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通州区大队出具的《处罚决定书》；
- 2、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通州区大队出具的《证明》；
- 3、南通亚振缴纳罚款的凭证。

2015年3月16日，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通州区大队向发行人子公司南通亚振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通公（消）处罚决字[2015]00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由于在对南通亚振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其南侧打磨车间、二层成品仓库、东侧白坯仓库、雕花车间未设置喷淋报警系统、木材仓库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未安装喷淋报警系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因此决定给予南通亚振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处罚。

2015年3月16日，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通州区大队向发行人子公司南通亚振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通公（消）处罚决字[2015]00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由于在对南通亚振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其车间面积超过2,500平方米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因此决定给予南通亚振责令车间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35,000元的处罚。

根据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通州区大队2015年3月18日出具的《证明》，上述两项处罚所涉及的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南通亚振已积极着手整改，并加强临时防范措施，且未造成不利后果，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属于一般消防行政处罚。

南通亚振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内容缴纳了全部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不利后果，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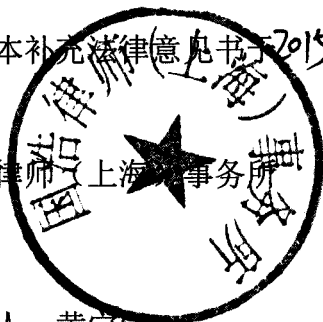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壹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管建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the responsible perso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etuan,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泽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etuan,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笛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iming,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先后于 2013 年 6 月、2014 年 3 月、2014 年 9 月、2015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

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亚振成立于 1992 年，为私营挂靠集体企业，2000 年改制成为民营企业。（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上海亚振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及出资金额，挂靠期间是否缴纳挂靠费；（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上海亚振改制、集体资产全部量化到自然人高伟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其中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3）据招股说明书，1992 年上海亚振成立，亚振品牌正式诞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于 2000 年设立江苏亚振时使用“亚振”商号及相关商标是否支付对价，并就是否合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上海亚振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及出资金额，挂靠期间是否缴纳挂靠费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亚振的全套工商材料、挂靠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顾路镇

财政所和上海民鑫实业总公司出具的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实际出资人高伟的确认函等。经核查：

1、1992年7月上海亚振前身上海亚振家具厂设立时出资50万元，已经上海新申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6月2日出具的“编号42”的《验资证明书》验证，《验资证明书》载明资金来源为上级单位（即顾路乡财政所）拨款。

2、1993年3月5日，上海亚振家具厂、顾路乡财政所、上海民鑫实业公司出具了《申请更换主管部门的报告》，确认上海亚振家具厂由顾路乡财政所主办转为上海民鑫实业公司主办。

3、1998年12月20日，顾路镇财政所（原名顾路乡财政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海亚振家具厂1992年成立初，由顾路乡财政所牵头并承诺资本金由顾路乡财政所筹措，但实际上顾路乡财政所对上海亚振家具厂从未做过投资，该厂由高伟全权负责生产、经营。

4、2000年10月9日，上海民鑫实业总公司（原名上海民鑫实业公司）出具书面证明，上海亚振家具厂从1993年起由上海民鑫实业公司接管，但上海民鑫实业公司实际上从未对上海亚振家具厂有任何投资，上海亚振家具厂生产、经营所形成的资产、负债完全由其法定代表人高伟所有，并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2001年2月12日，浦东新区曹路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曹路镇集管办确字（2001）9号”《关于上海亚振家具厂产权界定确认意见》同意，经资产评估、确认，截止2000年11月30日，该厂净资产为286,324.80元，所有者权益归属为法人高伟所有，该厂由高伟出资兴办的的事实清楚。上海亚振家具厂所有者权益界定为286,324.80元，由产权主体原始资本投入人高伟所拥有。

6、2001年4月16日，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浦农集资办[2001]第005号”《关于上海亚振家具厂产权界定的确认意见》确认：“顾路镇政府确认上海亚振家具厂系私营挂靠集体企业，我办经复审认为，上述认定事实清楚，可作为挂靠企业处理，其企业产权界定为自然人高伟所有。”

7、2001年8月22日，浦东新区农村发展局出具“浦农体改字[2001]第097号”《关于同意上海亚振家具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曹路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对上海亚振家具厂甄别界定为私营挂靠集体企业，企业净资产为286,324.80元，经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界定，属自然人高伟所有。

8、2015年6月5日，上海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和上海浦东新区曹路镇财政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的前身上海亚振家具厂1992年成立初，上海浦东新区顾路镇财政所（原为“顾路乡财政所”）承诺资本金由顾路镇财政所筹措，但顾路镇财政所实际上从未对上海亚振家具厂（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有任何投资，也未收取挂靠费用，上海亚振家具厂设立时总投资50万元，其中设备等25万元，流动资金25万元。上海亚振家具厂自成立以来均为法定代表人高伟个人所有，生产、经营所形成的资产、负债也均属高伟所有，并由高伟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上海亚振家具厂于2001年完成改制，改制合法合规，上海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2000年6月顾路镇、龚路镇合并成立曹路镇）及其下属财政所与上海亚振家具厂（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均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9、2015年6月5日，上海民鑫实业总公司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的前身上海亚振家具厂从1993年起由上海民鑫实业总公司（原为“上海民鑫实业公司”）接管，但上海民鑫实业总公司实际上从未对上海亚振家具厂（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有任何投资，也未收取挂靠费用，上海亚振家具厂自成立以来均为法定代表人高伟个人所有，生产、经营所形成的资产、负债也均属高伟所有，并由高伟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上海亚振家具厂于2001年完成改制，改制合法合规，上海民鑫实业总公司与上海亚振家具厂（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10、2015年6月5日，实际出资人高伟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的前身上海亚振家具厂1992年成立初，由顾路镇财政所（原为“顾路乡财政所”）承诺资本金由顾路镇财政所筹措，但实际上顾路镇财政所对上海亚振家具厂从未有任何投资。从1993年起，上海亚振家具厂由上海民鑫实业总公司（原为“上海民鑫实业公司”）接管，但上海民鑫实业总公司实际上也从未对上海亚振家具厂有任何投资。上海亚振家具厂自设立以来均由本人全权负责生产、经营，本人为上海亚振家具厂的实际出资人。上海亚振家具厂的改制是属于带帽企业还原的过程，历史过程并没有集体资产量化改制的方式，因此不涉及相关集体资产的改制问题，不涉及职工安置等事项”。

综上所述，上海亚振家具厂设立登记时的名义出资人虽为挂靠单位顾路乡财

政所，但根据挂靠单位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实际出资人应为法定代表人高伟。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亚振的前身上海亚振家具厂 1992 年 7 月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高伟，出资金额为 50 万元。1992 年 7 月设立时挂靠在上海民鑫实业公司名下，1993 年 3 月至改制之前挂靠在上海民鑫实业公司名下，挂靠期间均未收取挂靠费。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上海亚振改制、集体资产全部量化到自然人高伟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其中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1、产权界定的相关法律规定

《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沪农委（98）第 22 号），第十五条规定，“挂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为私营企业的‘戴帽企业’，应按其实际情况重新登记，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脱钩”；第二十四条规定，“农村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工作由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本《暂行办法》组织实施，界定结果报乡（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县（区）及县（区）以上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主管部门负责对产权界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当时有效的《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字[1998]9 号）规定，“四、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的基本方法，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要按照国家现行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企业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工作要求进行，其主要内容和基本方法是：（四）对清理甄别后的各类‘挂靠’集体企业应采取不同方式进行处理：4、对经核实为私营或个人性质的企业，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限期办理变更企业经济性质和税务登记”。

2、上海亚振改制时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亚振的全套工商材料、改制时的评估报告、挂靠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顾路镇财政所和上海民鑫实业总公司出具的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实际出资人高伟的确认函等。经核查：

（1）上海亚振家具厂为了适应企业发展的需要，根据沪农委（98）22号文《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财清字（1998）9号文《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于2000年10月27日向顾路镇政府、顾路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请求将上海亚振家具厂由集体企业改制成为民营企业。

（2）2000年12月1日，上海亚振家具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作出“沪亚发（2000）第053号”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确认：“上海亚振家具厂一直挂靠上海民鑫实业公司，根据目前企业发展要求，上海亚振家具厂拟深化改制工作，以使企业能适应新的形式；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工厂成立以来职工没有参与企业的任何出资。大会一致通过将原挂靠企业的集体企业改制为民营企业”。

（3）2000年12月26日，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长信评报字（2000）第121号”《上海亚振家具厂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上海亚振家具厂整体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86,324.80元，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11月30日。

（4）2001年2月12日，浦东新区曹路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曹路镇集管办确字（2001）9号”《关于上海亚振家具厂产权界定确认意见》同意，经资产评估、确认，截止2000年11月30日，该厂净资产为286,324.80元，所有者权益归属为法人高伟所有，该厂由高伟出资兴办的的事实清楚。上海亚振家具厂所有者权益界定为286,324.80元，由产权主体原始资本投入人高伟所拥有。

（5）2001年4月16日，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浦农集资办[2001]第005号”《关于上海亚振家具厂产权界定的确认意见》确认：顾路镇政府确认上海亚振家具厂系私营挂靠集体企业，我办经复审认为，上述认定事实清楚，可作为挂靠企业处理，其企业产权界定为自然人高伟所有。

（6）2001年8月22日，浦东新区农村发展局出具“浦农体改字[2001]第097号”《关于同意上海亚振家具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曹路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对上海亚振家具厂甄别界定为私营挂靠集体企业，企业净资产为286,324.80元，经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界定，属自然人高伟所有；企业改制后设置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自然人高伟、张仁保出资参股；原企业债权债务由改制后企业承担。

综上，上海亚振家具厂改制实为“带帽企业”还原的过程，不涉及集体资产全部量化到自然人高伟的情形。本次改制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按照《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之规定取得了有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門的审核批准，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

3、上海亚振改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关于职工安置

2000年12月1日，上海亚振家具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作出“沪亚发（2000）第053号”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确认工厂成立以来职工没有参与企业的任何出资；大会一致通过将原挂靠企业的集体企业改制为民营企业。

2015年6月5日，实际出资人高伟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海亚振家具厂的改制是属于带帽企业还原的过程，历史过程并没有集体资产量化改制的方式，因此不涉及相关集体资产的改制问题，不涉及职工安置等事项”。

（2）关于债权债务处理

2001年8月22日，浦东新区农村发展局出具“浦农体改字[2001]第097号”《关于同意上海亚振家具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确认了原企业债权债务由改制后企业承担。上海亚振家具厂改制时，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届时大股东、法定代表人高伟也确认了上海亚振家具厂债权债务由改制后企业承担。

（3）土地处置

公司当时通过租赁上海浦东民鑫灯饰厂位于浦东上川路555号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到土地处置问题。

（4）相关挂靠单位证明文件

2015年6月5日，上海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和上海浦东新区曹路镇财政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海亚振家具厂于2001年完成改制，改制合法合规，上海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2000年6月顾路镇、龚路镇合并成立曹路镇）及其下属财政所与上海亚振家具厂（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均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2015年6月5日，上海民鑫实业总公司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海亚振家具厂于2001年完成改制，改制合法合规，上海民鑫实业总公司与上海亚振家具

厂（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亚振改制过程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并且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其中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上海亚振当时不享有土地使用权，因此改制时并不涉及到土地处置问题。

（三）据招股说明书，1992 年上海亚振成立，亚振品牌正式诞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于 2000 年设立江苏亚振时使用“亚振”商号及相关商标是否支付对价，并就是否合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江苏亚振系由高伟和户美云夫妇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高伟出资 3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6%；户美云出资 1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4%。

经核查，上海亚振于 2004 年起注册取得“A-Zenith”、“亚振”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2001 年改制时，上海亚振尚不享有对“亚振”等标识的专用权利。故江苏亚振设立时，使用“亚振”商号未向上海亚振支付对价。

2015 年 6 月 5 日，实际出资人高伟书面确认：本人于 2000 年设立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本人为上海亚振家具厂的实际出资人，也是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和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确认 2000 年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设立时使用“亚振”商号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亚振 2000 年设立时使用“亚振”商号虽未支付对价，但是由于上海亚振家具厂的所有权人为高伟，上海亚振和江苏亚振均在同一实际控制人高伟的控制下，且上海亚振和江苏亚振分别注册在上海和江苏，因此上述使用行为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据招股说明书，丹昇投资以每股 3.25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股份，并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登记。（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引入丹昇投资的背景和原因、丹昇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丹昇投资及通过丹昇投资间接持股的自然人与发

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了丹昇投资实际控制人，核查了亚振家具与丹昇投资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丹昇投资增资时的验资报告、丹昇投资工商资料、丹昇投资提供的基金备案资料、公司三会资料文件、发行人的全部工商资料，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取得了丹昇投资及其股东的确认函。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引入丹昇投资的背景和原因、丹昇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引入丹昇投资的背景和原因

引入丹昇投资主要是基于公司实现业务快速扩张，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以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考虑。

2011年12月，公司前身江苏亚振以股权方式收购了上海亚振及其子公司北京亚振拥有的整体经营性资产及业务。2012年10月，公司收购了外方股东 Furniture Basics 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通亚振 25% 的股权，当时情况下，对资金的需求较大。2012年9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将江苏亚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客观上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引入丹昇投资正是在这个背景下提出的。经前期丹昇投资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良好沟通和商洽，产生了相互合作愿望，并确立由丹昇投资以增资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

2012年12月4日，亚振股份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亚振股份的总股本由156,000,000股增加至164,210,500股。新增股份8,210,500股由新股东丹昇投资认购，认购价款共计2,750万元，认购价格为3.35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由公司与新增股东协商确定，按照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测净利润乘以10倍市盈率作为定价依据。华普天健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2]2327号《验资报告》。

2、丹昇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丹昇投资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丹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66%	上海禾钿文化创意事务所（普通合伙）	10.00%	冯国珍	40.00%
					李士青	60.00%
			上海明意文化传播事务所（普通合伙）	10.00%	杨义秀	20.00%
					张剑冰	80.00%
			上海银裕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0.00%	张慕瀨	10.00%
					朱江声	90.00%
			上海宁勋投资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10.00%	王芳	50.00%
					王家彪	50.00%
			上海君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赵凤娣	100.00%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66%	丹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	-
	丹阳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7%	丹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	-
	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6.67%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00%	吴光明	50.80%
			吴群	52.00%	-	-
	丹阳市电站锅炉配件厂	6.67%	陈建平	100.00%	-	-
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6.67%	朱小坤	89.00%	-	-	
		于玉梅	11.00%	-	-	
丹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丹阳市能源办公室	55.00%	-	-	
		丹阳市东兴经贸服务公司	45.00%	-	-	

（2）丹昇投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丹昇投资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因此，丹昇投资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通过访谈丹昇投资负责人，除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丹昇投资的其他股东以其所投资的金额享有丹昇投资的收益权，但不参与丹昇投资的日常经营管理。作为专业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 P1001088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负责丹昇投资的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实际控制人被认定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按照上述法规以及对丹昇投资负责人的访谈，丹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江声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2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2号楼28层280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丹昇投资及通过丹昇投资间接持股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丹昇投资及通过丹昇投资间接持股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的关系

（1）本所律师通过访谈丹昇投资负责人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确认丹昇投资及通过丹昇投资间接持股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2）丹昇投资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是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本公司在此声明和确认如下：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相关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3）丹昇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均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相关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4）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了丹昇投资及其股东的工商资料，同时将上述信息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函、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工商资料进行核对，确认丹昇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丹昇投资及通过丹昇投资间接持股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2、投资协议

江苏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伟、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就丹昇投资向发行人进行增资达成协议，约定丹昇投资以增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在增资，具体增资方式为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5,6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6,421.05 万元，丹昇投资出资人民币 2,75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21.05 万元，占发行人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5%。。

（1）《投资协议》的特殊条款规定

第 5.1 条规定：“……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方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确认，乙方（指“高伟”，下同）及丙方（指“上海亚振投资

有限公司”，下同）同意包括以在股东会审议该等议案中投赞成票等方式，确保公司董事会组成符合上述约定，并确保投资方提名的董事合法就任。……”

第 5.2 条规定：“……当上述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监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并应保证在相关股东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第 5.4 条规定：“投资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公司应按时提供给投资方以下资料、信息或快报：A. 每月最后一日起 15 日内，提供该月财务报表；B. 每年度结束后 45 日，提供公司年度财务报表；C. 每年度结束后 90 日，提供公司该年度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D. 在每年度结束前，提供公司下年度业务计划；E. 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

第 9.1 条规定：“公司进行清算时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原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总额，然后由公司原股东收回其原始投资成本，最后由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投资方从目标公司已获得的累计分红应从回收款中扣除。”

第 9.2 条规定：“为实现前述条款约定之目的，各方同意并确认：如因法律规定事由致使无法直接按照前述约定分配公司财产，则在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财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和/或丙方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方进行补偿，补充金额为：投资方全部投资金额与投资方按持股比例分配公司财产所得现金资产之差额。”

（2）《投资协议》的特殊条款解除

《投资协议》中所涉及的上述特殊条款已在丹昇投资、高伟、亚振投资与发行人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中予以解除，具体内容为：“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投资协议》中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4 条和第九条有关约定于公司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公司第一次正式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前的一稿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为准）且在公司第一次正式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前即自动终止；若公司第一次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

报材料被撤回，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投资人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3）《补充协议（一）》的特殊条款规定

第 2.2 条规定，“乙方及丙方同意，如公司 2012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 5500 万元，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根据本协议第 2.1 条计算投资价格标准对投资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公式为：补偿金额=投资总额-201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乙方和丙方应将以根据该补偿公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款项退还予投资方。”

第 2.3 条规定，“乙方和丙方应促使公司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向投资方提交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如公司该年度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金额，乙方和丙方应当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根据本协议第 2.2 条计算得出的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

第 3.1 条规定：“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完成日之前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包括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所有工商登记在册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不得进行以前年度的利润分配。”

第 3.2 条规定：“本次增资完成日前，若乙方和丙方根据投资协议第 11.4 条的约定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发生支出，则如公司本次增资完成日前有或有经营外收益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实现的，在不违反公司上市法律规定及会计处理规则的前提下，乙方和丙方可以以该等或有收益对其发生的本项支出进行补偿。”

第 3.3 条规定：“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在公司上市前，公司每年可分配利润，至少 15%用于现金分红（各股东一致同意的情形或者根据上市需要而进行调整的除外）。”

第 4.1 条规定：“乙方、丙方及公司同意，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和/或公司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全部股权：A. 公司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大陆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B. 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低于 2012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的；C. 当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20%时；D. 乙方或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或乙方、丙方及其一致行

动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帐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及关联交易；E. 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同意；F. 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G. 乙方或丙方出现较大个人或公司债务，乙方持有的丙方或丙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或部分被质押（投资方知晓或同意的除外）或司法冻结，或因家庭原因导致乙方持有的丙方或丙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或被要求分割；H. 乙方、丙方和/或公司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或已被相关司法部门开展调查；I.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或在经营活动中发生较大金额诉讼，如败诉导致企业无法在约定期限内上市的。”

第 4.2 条规定：“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A. 回购价格以年利率 10% 为基准确定，即：回购价格=投资总额×（1+10%×n）。其中 n 为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款付款日的年化数，即 n=投资后的总天数/365 天。投资方在回购付款日前从公司已获得的累计分红应从回购价格中扣除；B. 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该等受让的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经投资方指定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第 4.3 条规定：“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丙方和/或公司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全部股权回购款应在投资方向乙方、丙方和/或公司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如果公司对投资方的股权回购行为受到法律的限制，乙方、丙方应作为收购方，以其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或其他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逾期未向投资方支付回购款的，乙方、丙方和/或公司应以应付未付款项按日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滞纳金。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投资方对公司的投资行为不构成投资方与公司原股东的联营、亦非名为投资、实为借贷的行为，而是各方在充分理解本次投资实质、在相互间充分沟通基础上的互利合作，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乙方、丙方或公司不得以本次投资方投资行为与现行法律法规或相关司法解释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本条约定义务。”

（4）《补充协议（一）》的特殊条款解除

《补充协议（一）》中所涉及的上述特殊条款已在《补充协议（一）》中第9条予以解除，具体内容为：“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中第二、三、四条的有关约定于公司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公司第一次正式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前的一稿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为准）且在公司第一次正式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前即自动终止，但本条（即9.2条）效力不受影响；若公司第一次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投资人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综上，公司已经于2013年6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于2013年6月2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30862号《受理通知书》，根据《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解除条款，上述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条款已经自动终止，不再履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丹昇投资与高伟、亚振投资及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格式清楚、条款明确、内容完整，上述协议中所涉及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均已自动终止，不再履行。

三、请补充披露通过上海恩源、上海浦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具体情况，并就上述自然人股东是否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恩源、上海浦振自然人股东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公积金缴纳凭证，股东出资相关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上海恩源、上海浦振自然人股东的承诺函等。经核查：

1、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思源股权结构及其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公司	任职情况
1	高银楠	68.5898	13.7179	发行人、上海亚振	发行人董事、上海亚振总经理
2	高伟	66.0246	13.2049	发行人及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3	万正才	1.2821	0.2564	南通亚振	生产员工
4	董倩	1.2821	0.2564	发行人	制造五厂主管
5	戴文洲	2.5641	0.5128	发行人	生产员工
6	于建国	2.5641	0.5128	发行人	生产员工
7	朱剑	3.8462	0.7692	发行人	生产线主管
8	陈娟	3.8462	0.7692	发行人	营销中心客服部经理
9	管小妃	3.8462	0.7692	上海亚振	财务部经理
10	王艳杰	3.8462	0.7692	北京亚振	销售二部经理
11	卫巍	3.8462	0.7692	发行人	品牌文化中心经理
12	李宗才	3.8462	0.7692	发行人	营销中心渠道部副总经理
13	周卫东	4.4872	0.8974	南京利维亚	综合服务部经理
14	沈国均	4.4872	0.8974	北京亚振	客户服务部主管
15	薛桂成	4.4872	0.8974	发行人	营销中心客户服务部副经理
16	李亚敏	4.4872	0.8974	北京亚振	销售一部经理
17	邢娜	4.4872	0.8974	北京亚振	销售员
18	薛江涛	4.4872	0.8974	北京亚振	推广部经理
19	严一泉	4.4872	0.8974	发行人	物流部副经理
20	虞华	4.4872	0.8974	南通亚振	制造七厂厂长
21	金锋	4.4872	0.8974	南通亚振	技术部经理
22	周国建	4.4872	0.8974	发行人	推进办主任
23	徐月芳	5.1282	1.0256	上海亚振	销售主管
24	顾兵	5.1282	1.0256	发行人	制造七厂副厂长
25	金铃铃	5.1282	1.0256	发行人	计划部经理
26	金霞	6.4103	1.2821	发行人	营销中心商务部经理
27	王云天	6.4103	1.2821	发行人	制造副总经理
28	孙德兵	6.4103	1.2821	发行人	品管部副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公司	任职情况
29	史永平	6.4103	1.2821	上海亚振	行政员工
30	蔡顾明	6.4103	1.2821	发行人	设计研发中心主案设计
31	刘兵	6.4103	1.2821	发行人	采购中心副经理
32	高慧芳	7.0513	1.4103	上海亚振	销售主管
33	潘阿福	7.0513	1.4103	发行人	销售主管
34	徐英	7.0513	1.4103	发行人	设计研发中心主案设计
35	曹永忠	8.3333	1.6667	北京亚振	副总经理
36	刘彪	8.9744	1.7949	发行人	设备部经理
37	顾克兵	8.9744	1.7949	发行人	计划部经理
38	张文涛	8.9744	1.7949	发行人、辽宁亚振	发行人监事、辽宁亚振总经理
39	户猛	9.6154	1.9231	发行人	采购中心副经理
40	苏中政	9.6154	1.9231	发行人	董事、制造一厂厂长
41	孙亚泉	9.6154	1.9231	发行人	技术部经理
42	季俊	9.6154	1.9231	发行人	技术部副经理
43	顾恒建	9.6154	1.9231	发行人	品管部主管
44	何邱林	11.5385	2.3077	发行人	工会主席、行政部经理
45	高飞	22.4359	4.4872	发行人	人事行政中心总监
46	曹永宏	23.7179	4.7436	发行人	监事、特殊事业部总经理、质量技术中心总监
47	汪春龙	23.7179	4.7436	发行人	采购中心总监
48	纪爱东	50.00	10.00	发行人	财务中心总监
	合计	500.00	100.00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浦振股权结构及其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公司	任职情况
1	高伟	86.538	17.3077	发行人及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高银楠	70.5126	14.1023	发行人、上海亚振	发行人董事、上海亚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公司	任职情况
3	张巧韵	2.5641	0.5128	上海亚振	技术员
4	周桂华	2.5641	0.5128	南通亚振	生产线技师
5	陆振海	3.8462	0.7692	上海亚振	客户服务部经理
6	吉承进	3.8462	0.7692	发行人	采购副总监
7	毕红梅	4.4872	0.8974	发行人	研发中心主案设计
8	王国旗	4.4872	0.8974	发行人	制造七厂副厂长
9	张启军	4.4872	0.8974	发行人	研发中心主案设计
10	陈菊梅	4.4872	0.8974	发行人	营销中心展销部副经理
11	王爱红	4.4872	0.8974	发行人	采购中心计划部经理
12	赵琳	4.4872	0.8974	—	行政经理（已于 2014 年底退休）
13	马正华	4.4872	0.8974	发行人	质量技术中心经理
14	吴海林	4.4872	0.8974	南通亚振	制造三厂厂长
15	於小明	4.4872	0.8974	南通亚振	制造四厂副厂长
16	李华	4.4872	0.8974	发行人	人事行政中心总监助理
17	徐海林	4.4872	0.8974	苏州亚振	副总经理
18	徐巍	4.4872	0.8974	发行人	设计研发中心主案设计
19	陈庆华	4.4872	0.8974	南通亚振	生产设计部经理
20	钱有海	4.4872	0.8974	南通亚振	制造八厂厂长
21	林奎	5.1282	1.0256	上海亚振	行政经理
22	顾雪锋	6.4103	1.2821	南通亚振	物流部经理
23	朱国旺	6.4103	1.2821	发行人	制造四厂厂长
24	严益娥	6.4103	1.2821	发行人	财务中心主管
25	徐斌	6.4103	1.2821	发行人	制造四厂副厂长
26	朱卫兵	6.4103	1.2821	发行人	采购中心副经理
27	余卫华	7.6923	1.5385	发行人	制造五厂副厂长
28	唐正军	7.6923	1.5385	发行人	制造五厂副厂长
29	赵刚	8.3333	1.6667	发行人	品管部副经理
30	莫德才	8.3333	1.6667	发行人	党委书记
31	于苏祥	8.3333	1.6667	南通亚振	品管部经理
32	邱建华	8.3333	1.6667	南通亚振	设备部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公司	任职情况
33	沈小林	8.3333	1.6667	发行人	设计研发中心硬装部经理
34	吴刚	8.3333	1.6667	发行人	品管部经理
35	陈鲜红	8.3333	1.6667	南通亚振	财务部经理
36	钱加华	8.9744	1.7949	发行人	制造三厂厂长
37	张莉	8.9744	1.7949	发行人	财务中心经理
38	李翔	8.9744	1.7949	发行人	信息化中心副总监
39	高斌	9.6154	1.9231	上海亚振	客户服务部主管
40	李建甫	9.6154	1.9231	发行人	制造一厂技术顾问
41	俞斌	9.6154	1.9231	南通亚振	制造二厂厂长
42	曹美芳	9.6154	1.9231	发行人	制造六厂厂长
43	林亚军	9.6154	1.9231	南通亚振	制造五厂厂长
44	周俊	9.6154	1.9231	南通亚振	制造五厂技术厂长
45	张爱林	9.6154	1.9231	发行人	制造二厂厂长
46	钱蒋锋	9.6154	1.9231	发行人、南通亚振	发行人监事、南通亚振人事行政副总经理
47	薛爱军	10.2564	2.0513	南通亚振	制造副总经理
48	张亚军	11.5385	2.3077	发行人	财务部经理
49	吉雄飞	11.5385	2.3077	发行人	董事会秘书、法务部经理
50	钱海强	19.2308	3.8462	发行人及南通亚振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南通亚振总经理
合计		500.00	100.00	-	-

2、股东资格

根据《公司法》、《民法通则》的基本规定，自然人作为公司股东应当具备完全行为能力才能有效地进行相关投资协议的签订、章程的签署、出资的缴纳等法律行为。上海恩源、上海浦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权利能力的自然人。

上述自然人股东与股东出资相关协议、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记载、工商登记资料等股东信息一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犯罪问题，且不存在在党政机关就职（如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及子女、县

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国企领导人配偶及子女、现役军人等）的情形，上述人员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赵琳亦是从事发行人处退休），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不存在代持情形

上海恩源的所有股东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本人具有成为上海恩源股东的资格，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上述股权，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上海恩源股权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本人目前不存在与他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承诺将现时持有的上海恩源的股权转让给他人的情形；本人现时持有的上海恩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本人现时持有的上海恩源的股权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上海浦振的所有股东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本人具有成为上海浦振股东的资格，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上述股权，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上海浦振股权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本人目前不存在与他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承诺将现时持有的上海浦振的股权转让给他人的情形；本人现时持有的上海浦振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本人现时持有的上海浦振的股权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上述自然人真实、合法持有上述股权，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在报告期内符合《公司法》、《民法通则》等对自然人股东资格的规定，且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四、据招股说明书，亚振家具历史上处于外资企业阶段时，股东香港亚振的历次出资款均通过“委托汇款”方式打入江苏亚振账户。（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香港亚振签订的受托文件，核查说明委托汇款的受托方，历次增资的实际出资人，增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出资借款的归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香港亚振对亚振家具的历次出资均由如东县曹埠镇工作人员代为操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经办人员是否经过授权，当地政府及相关经办人员是否对发行人拥有权益；（3）请保荐机

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香港亚振自成立至注销期间股权结构是否发生过变化。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香港亚振签订的受托文件，核查说明委托汇款的受托方，历次增资的实际出资人，增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出资借款的归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委托汇款的受托方和实际出资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历次委托出资的委托书及受托书、银行询证函及出资缴款凭证文件，公司相关记账凭证、划款凭证、收款收据及相关协议等资料。

（1）委托出资出资背景以及受托方情况

经如东县人民政府、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以及相关经办人员的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境外出资过程主要采用的是由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有关工作人员具体操作，采取境内融资汇出，委托境外法人机构或境外自然人代为出资的形式，自2004年12月第一笔外资到账起，到2009年6月最后一笔外资到账止，亚振家具所有注册资金均由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以及相关经办人员操作，委托境外5家法人机构，3名自然人委托出资。

公司历次出资的受托方如下：

增资	出资情况	验资日	出资额（美元）	受托人
第一次增资	原出资额	-	677,300.00	-
	第一次缴纳	2004/12/30	257,137.68	Chan King Chu
	第二次缴纳	2005/1/20	551,760.77	Chan King Chu
	第三次缴纳	2005/6/30	423,782.00	Chan King Chu
	第四次缴纳	2005/8/12	128,605.09	Chan King Chu
	第五次缴纳	2005/9/28	3,732,159.21	Chan King Chu
	第六次缴纳	2006/2/13	229,255.25	Estone Digital (HK) Co./Chan King Chu
合计			6,000,000.00	
第二次增资	第一次缴纳	2007/5/29	299,767.46	Strong Jewelry (HK) Co.,Ltd.
		2007/5/29	232.54	原超额投资款补足
合计			300,000.00	
第三次增资	第一次缴纳	2008/3/31	2,094,565.63	Chan King Chu
	第二次缴纳	2008/6/27	500,000.00	Japan Door Moor Chuen Ch
	第三次缴纳	2008/12/17	484,774.91	期末税后未分配人民币利润及企业发展基金分期投入
	第四次缴纳	2009/6/5	500,000.00	Huang Hong Xin
	第五次缴纳	2009/6/16	501,739.64	Lin Wei Sungno
	第六次缴纳	2009/6/22	500,000.00	Top Trading Coflat
	第七次缴纳	2009/6/29	498,500.00	Sweeney Finance Limited

增资	出资情况	验资日	出资额（美元）	受托人
	合计		11,379,580.18	

（2）实际出资人、出资借款的归还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情况

经核查公司相关记账凭证、划款凭证、收款收据及相关协议，香港亚振对亚振家具历次增资的实际出资人为香港亚振的控股股东高伟，委托出资形成的借款已经全部归还，并得到政府部门、以及得到政府部门授权的相关经办人员的确认。

如东县人民政府、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以及相关经办人员的书面文件确认，香港亚振委托境外法人或自然人出资而形成的借款，已经当时经办人员或第三方全部归还给境外受委托出资方，双方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和其他权益纠纷。

2、增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高伟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以及访谈记录，实际控制人高伟先生 1980 年即进入南通市建五公司装潢家具厂工作。出于对家具行业的热爱以及自身努力，先后在 1984 年-1992 年期间担任过上海吴淞装饰木器厂副厂长和上海达门木器厂副厂长，收入较高；后高伟先生离开上海达门木器厂选择创业，高伟个人通过开设公司、其他投资等经营活动，已积累了相当部分的个人财富。实际控制人高伟先生前期出资主要来自于上述工作收入积累及企业经营所得。

本所律师认为，亚振股份所有注册资金均由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以及相关经办人员操作，委托境外 5 家法人机构，3 名自然人委托出资，香港亚振对亚振家具历次增资的实际出资人为香港亚振的控股股东高伟，根据高伟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增资来源系本人及其家庭多年积累之自有合法资金，资金权属清晰、真实、合法，委托出资形成的借款已经全部归还，双方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和其他权益纠纷。

（二）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香港亚振对亚振家具的历次出资均由如东县曹埠镇工作人员代为操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经办人员是否经过授权，当地政府及相关经办人员是否对发行人拥有权益

2015 年 6 月 9 日，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书面证明文件，确认：“香港亚振

实业有限公司对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的历次增资，实际出资人均均为高伟，为高伟自有资金。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自 2004 年 12 月起至 2009 年 6 月注册资金的外汇出资，其历次外资到账，实际上均由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即管建）代为操办，该工作人员（管建）操作的委托出资行为均经过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授权；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仅进行代为操作，并不对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任何权益；同时，受托的境外法人机构或境外自然人合法合规，也不对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任何权益。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或其他权益纠纷”。

2015 年 6 月 9 日，香港亚振委托出资的经办人员管建出具书面证明，确认：“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对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的历次增资，实际出资人均均为高伟，为高伟自有资金。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自 2004 年 12 月起至 2009 年 6 月注册资金的外汇出资，其历次外资到账，实际上均由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授权本人代为操办。本人仅进行代为操作，并不对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任何权益；同时，受托的境外法人机构或境外自然人合法合规，也不对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任何权益。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或其他权益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亚振对亚振家具的历次出资均由如东县曹埠镇工作人员代为操办，该经办人员已获得如东县曹埠镇政府的授权，当地政府及相关经办人员对发行人不拥有任何权益。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香港亚振自成立至注销期间股权结构是否发生过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香港亚振的注册登记文件、注销登记文件、张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亚振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香港亚振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3 日，法定资本 10,000 港币，其中，高伟持股 60%，户美云持股 40%。香港亚振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注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香港亚振自成立至注销期间股权结构均未发生过变化。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拥有竞争业务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控股股东调查函、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有关事宜调查函、确认函。经核查：

1、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2015年6月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亚振家具控股股东有关事宜调查问卷》确认，截止该调查问卷出具之日，其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系	企业名称	金额/股数	出资比例（%）
高伟	实际控制人	亚振投资	600 万股	60.00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万股	0.0692
		上海恩源	66.0246 万股	13.2049
		上海浦振	86.538 万股	17.3077
户美云	实际控制人	亚振投资	200 万股	20.00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万股	0.0692
高银楠	实际控制人	亚振投资	200 万股	20.00
		上海恩源	54.4872 万股	10.8974
		上海浦振	70.5126 万股	14.1023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 万股	1.0462
户猛	实际控制人之一 户美云的弟弟	上海恩源	9.6154 万股	1.9231
高斌	实际控制人之一 高伟的弟弟	上海浦振	9.6154 万股	1.9231
高飞	实际控制人之一 高伟的弟弟	上海恩源	22.4359 万股	4.4872
严益娥	实际控制人之一 高伟的弟媳	上海浦振	6.4103 万股	1.2821
曹美芳	实际控制人之一 户美云的嫂子	上海浦振	9.6154 万股	1.923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亚振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仅作为持股平台，未有其他实际业务发生。上海恩源和上海浦振主要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未有其他实际业务发生。如东农商行为地方商业银行，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与发行人业务冲突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近亲属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或上下游业务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拥有竞争业务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六、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亚振、辽宁亚振及北京亚振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就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了子公司苏州亚振、辽宁亚振及北京亚振自然人股东，并核查了苏州亚振、辽宁亚振及北京亚振的工商材料登记，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核查：

1、子公司苏州亚振、辽宁亚振及北京亚振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股东	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简历
任俊华	苏州亚振	30%	任俊华，男，1970年6月29日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如东县达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董忠华	苏州亚振	3%	董忠华，男，1972年12月31日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安吉报福董茶茶场负责人。
东家旭	北京亚振	10%	东家旭，男，1959年2月5日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北京雅栖卓尔贸易有限公司经理。

自然人股东	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简历
苏飏	北京亚振	10%	苏飏，男，1968年8月29日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北京雅栖卓尔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飞	辽宁亚振	10%	李飞，男，1967年6月9日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沈阳昊英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人，现任辽宁时全饰美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关联关系核查

本所律师对子公司苏州亚振、辽宁亚振及北京亚振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子公司苏州亚振、辽宁亚振及北京亚振的自然人股东均确认其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子公司苏州亚振、辽宁亚振及北京亚振的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亚振、辽宁亚振及北京亚振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请补充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并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在建工程、生产线的环评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亚振的排污资质，取得了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经核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发行人	32062320120000003	如东县环境保护局	2012.12.26-2015.12.25
南通亚振	3206122014000013	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4.4.17-2016.12.31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执行的环境保护政策情况

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环境保护调查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亚振生产经营中执行的环境保护政策情况如下：

（1）“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亚振的建设项目均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政策，同时能够按要求落实各级环保部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内容。

（2）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公司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饰、收集的粉尘、灰渣，上述固废经回收后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处理措施可行。危险废物主要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网、废油漆桶、废活性炭，上述危险废物回收后送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处理措施可行。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生活中产生的垃圾，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周围环境无影响，处理措施可行。

（3）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情况

公司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由于发行人厂区的部分在建工程尚未全部建成投产，部分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还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但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能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

（4）产品及生产中所涉及物质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投入的原辅料及产品均未存在涉及法律、法规、标准、国际公约禁用的物质。公司现使用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均不属于国家明令取缔或淘汰的工艺和装置。

（5）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公司均能结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章

制度、管理条例，建立和健全各项有关的环保管理制度。

（6）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公司当地主管环保部门提供的情况和证明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年来均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及罚款，也没有发生环保诉求、信访、上访事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

（7）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亚振各建设项目基本上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政策，能够落实各级环保部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时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能稳定达标，各企业工业固废能够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正常运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污染的情形。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或劳务外包，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并就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在个别环节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本所律师通过复核劳务外包相关资料、查阅劳务外包相关合同等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或劳务外包问题。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7 月 10 日，南京亚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南京利维亚有限公司）与南京城申楼宇美化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保洁合同》，南京亚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南京市白下区龙蟠中路 216 号金城大厦亚振国际家具旗舰店店面的保洁工作采取包工包料、包责任、包安全方式承包给南京城申楼宇美化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该店面所有公共区域的保洁工作均在保洁范围内。全年包费 27,600 元，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26 日至 2013 年 5 月 26 日。

2、2013年5月27日，南京利维亚有限公司与南京城申楼宇美化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保洁合同》，南京利维亚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南京市白下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亚振国际家具旗舰店店面的保洁工作采取包工包料保责任保安全方式承包给南京城申楼宇美化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该店面所有公共区域的保洁工作均在保洁范围内。半年包费13,800元，合同有效期限为2013年5月27日至2013年11月26日。

3、2013年11月27日，南京利维亚有限公司与南京城申楼宇美化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保洁合同》，南京利维亚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南京市白下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亚振国际家具旗舰店店面的保洁工作采取包工包料保责任保安全方式承包给南京城申楼宇美化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该店面所有公共区域的保洁工作均在保洁范围内。半年包费13,800元，合同有效期限为2013年11月27日至2014年5月26日。

4、2013年5月1日，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与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安保服务合同》，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聘用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安保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聘用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聘用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程序。服务期限自2013年5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止。服务费每人每月3,500元，共2人，每月合计7,000元。

5、2014年5月1日，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与苏州营财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安服务合同》，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委托苏州营财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保安服务。合同期限自2014年5月1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每月安保费为5,800元。

6、2014年5月6日，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与北京三替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书》，委托北京三替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洁服务，服务时间为2014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5日止，服务管理费为3,000元/月。

7、2014年5月1日，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与强大伟业（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安保服务合同》，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聘用强大伟业（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安保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聘用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聘用方正常生产、工作程序。服务期限自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止。服务费每人每

月 3,500 元，共 2 人，每月合计 7,000 元。

8、2014 年 5 月 27 日，南京利维亚有限公司与南京城申楼宇美化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保洁合同》，南京利维亚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南京市白下区龙蟠中路 216 号金城大厦亚振国际家具旗舰店店面的保洁工作采取包工包料保责任保安全方式承包给南京城申楼宇美化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该店面所有公共区域的保洁工作均在保洁范围内。半年包费 13,800 元，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

9、2014 年 11 月 27 日，南京利维亚有限公司与南京城申楼宇美化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保洁合同》，南京利维亚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南京市白下区龙蟠中路 216 号金城大厦亚振国际家具旗舰店店面的保洁工作采取包工包料保责任保安全方式承包给南京城申楼宇美化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该店面所有公共区域的保洁工作均在保洁范围内。半年包费 13,800 元，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

10、2015 年 5 月 27 日，南京利维亚有限公司与南京城申楼宇美化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保洁合同》，南京利维亚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南京市白下区龙蟠中路 216 号金城大厦亚振国际家具旗舰店店面的保洁工作采取包工包料保责任保安全方式承包给南京城申楼宇美化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该店面所有公共区域的保洁工作均在保洁范围内。半年包费 15,000 元，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人员使用情况以及出具的说明，公司使用劳务外包人员的岗位系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如保洁、保安等，符合辅助性工作岗位的定义，人员的管理仍由外包公司自行管理。上述劳务外包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合法、合规。

九、据招股说明书，南通海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2 年 8 月 6 日注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南通海文是否已经办理完毕必要的注销手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员工毕红梅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伟，核查了南通海文的工商资料、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经核查：

1、南京海文注销情况

南通海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海文”）于 2010 年 3 月 4 日由毕红梅出资 200 万人民币设立，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通永会验[201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4 日止，南通海文已收到毕红梅缴纳的 200 万元的出资。经毕红梅及高伟一致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毕红梅为江苏亚振员工，南通海文实际出资人为高伟，高伟在南通海文经营管理等方面拥有控制权，毕红梅系为高伟代持南通海文股权。南通海文已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06230226）公司注销[2012]第 08060002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予以注销。

2、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通海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南通海文已经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以及到期不能续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了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文件、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及契税缴纳凭证、国有土地转让合同等资料。经核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权属证书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座落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东国用(2012)第220013号	22,05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年9月10日
2	发行人	曹埠镇甜水村17组	东国用(2012)第220014号	20,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3月8日
3	发行人	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东国用(2012)第220015号	5,83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年4月9日
4	发行人	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东国用(2012)第220016号	28,984.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年9月10日
5	发行人	曹埠镇甜水村17组	东国用(2012)第220019号	40,00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12月30日
6	南通亚振	通州市兴仁镇孙家桥村5、7组	通州国用(2009)第025001号	31,525.00	工业	出让	2054年2月29日
7	南通亚振	通州市兴仁镇孙家桥村5、7组	通州国用(2009)第025002号	59,697.00	工业	出让	2052年4月1日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方式如下：

(1) 东国用(2012)第220013号

2003年9月11日，如东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同意受让土地的批复》（东国土资（2003）供出字55-2号），批复如下：同意将位于曹埠镇甜水村国有土地使用权22,052平方米土地出让给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2003年9月11日，江苏亚振与如东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位于曹埠镇甜水村，宗地编号为2，宗地总面积为22,052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年期为50年，土地出让金为66.156万元。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契税已经全部付清。

(2) 东国用(2012)第220014号

2011年11月15日，如东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同意受让土地的批复》（东国土资[2011]供出188号），批复如下：经公开挂牌方式出让，确认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竞得经省政府苏政地[2011]156号文批准征收的位于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17组的国有土地20,000平方米。2011年11月15日，江苏亚振与如东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G1112-12，宗地

总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坐落于曹埠镇甜水村 17 组，平面界址为东至道路，南至农田，西至沟，北至农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334 万元。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契税已经全部付清。

（3）东国用（2012）第 220015 号

2006 年 4 月 10 日，如东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同意受让土地的批复》（东国土资（2006）供出字 47 号），批复如下：同意将位于曹埠镇甜水村 3 组国有土地使用权 5,839 平方米土地出让给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2006 年 4 月 10 日，江苏亚振与如东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位于曹埠镇甜水村 3 组，宗地总面积为 5,839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为 61.3095 万元。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契税已经全部付清。

（4）东国用（2012）第 220016 号

2003 年 9 月 11 日，如东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同意受让土地的批复》（东国土资（2003）供出字 55-1 号），批复如下：同意将位于曹埠镇甜水村国有土地使用权 28,984 平方米土地出让给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2003 年 9 月 11 日，江苏亚振与如东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位于曹埠镇甜水村，宗地编号为 1，宗地总面积为 28,984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为 86.952 万元。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契税已经全部付清。

（5）东国用（2012）第 220019 号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东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同意受让土地的批复》（东国土资[2012]供出 202 号），批复如下：经公开挂牌方式出让，确认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受让经省《苏政地[2012]674 号》文批准使用的位于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 17 组国有土地 40,002 平方米。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亚振与如东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 G1218-23，宗地总面积为 40,002 平方米，坐落于曹埠镇甜水村 17 组，平面界址为东至饮泉支线，南至农居规划线，西至农田，北至空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676.0338 万元。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契税已经全部付清。

（6）通州国用（2009）第 025001 号

2003 年 12 月 30 日，东方路易斯家具（通州）有限公司与通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州市国土资源局以协议方式向东方路易斯家具（通州）有限公司出让宗地，宗地位于兴仁镇孙家桥村 5、7 组，面积为

31,525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项目名称为生产厂房，出让金总额为 531.3251 万元。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契税已经全部付清。

(7) 通州国用（2009）第 025002 号

2003 年 10 月 8 日，东方路易斯家具（通州）有限公司与南通虹大钢结构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通土资（转）字[2003]5 号），南通虹大钢结构有限公司将其土地进行转让，转让宗地位于兴仁镇孙家桥村五、七组范围，土地使用权（或批准文件）号为通州国用（2002）字第 93 号，面积为 56,69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出让金总额为 906.7895 万元。该转让行为已经通州市国土资源局批准。上述转让金额已经全部付清。

3、土地出让和转让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1990 年 5 月 19 日开始实施），第十三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协议；（二）招标；（三）拍卖。依照前款规定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程序和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11 号，200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第四条规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前款规定以外用途的土地的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也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2007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第四条规定，“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前款规定的工业用地包括仓储用地，但不包括采矿用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协议出让的方式取得的土地均发生于《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实施以前，以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的土地均发生于《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实施以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土地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二）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以及到期不能续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1.	上海亚振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供销合作社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供销合作社位于宝山区沪太支路 1109 号	办公 仓储	1,500.00	租金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年租金 40 万；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年租金 43 万；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年租金 46 万	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2.	上海亚振	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上海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设计博览有限公司（管理方）	上海普陀区真北路 1108 号南馆五楼 F8117 展位 1009-B05-Z00026	家具经营	666.00	租金单价 156 元/平方米/月，管理费单价 39 元/平方米/月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3.	上海亚振	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上海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设计博览有限公司（管理方）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108 号南馆五楼 F8101 展位，展位编号 C0581010	家具经营	285.00	租金单价 152 元/平方米/月，管理费单价 38 元/平方米/月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到期）
4.	上海亚振	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上海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设计博览有限公司（管理方）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108 号南馆五楼 F8001 展位，展位编号 1009-B05-Z00001	家具经营	71.10	租金单价 60 元/平方米/月，管理费 15 元/平方米/月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5.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 1005-A06-Z00012 展位, 位于综合馆六楼 F8153-8157、F8165-8168 展位	家具经营	988.00	租金单价为 145 元/平方米/月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6.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综合楼五楼 E8055、8056、8057、8058 展位 (编号: 1005-A05-Z00038)	家具经营	540.70	租金单价为 150 元/平方米/月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7.	上海亚振	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 (出租方)、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方)	上海汶水路 1555 号, 展位编号为 1001-A04-Z00028, 位于综合馆四楼 D8098 展位, 综合楼四楼 D8099 展位	家具经营	626.09	租金单价为 185.60 元/平方米/月, 管理费单价为 46.40 元/平方米/月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8.	上海亚振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娄山关路吉盛伟邦虹桥国际家具博览中心二楼编号为 205 的营业场地	家具经营	342.00	月租金 123,120 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9.	上海亚振	上海吉盛伟邦绿地国际家具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 5299 号 1 幢 A1-103、203 经营场地	家具经营	1,886.00	租赁费 135,792 元/月，综合管理费 90,528 元/月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10.	上海亚振	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	淮海中路 1253 号	家具经营	378.12	月租金 189,769 元；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
11.	上海亚振	上海吉盛伟邦曲阳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818 号上海吉盛伟邦曲阳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 楼编号 606 的营业场地	家具经营	480.00	综合费：62,400 元/月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12.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藏路 158 号综合楼六楼 F8027, F8033 展位	家具经营	544.16	租金总额 818,416.64 元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13.	上海亚振	达芬奇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 433 号	商业经营	4,029.83 (不含免费提供 630 平方米面积)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 649642.18 元, 2015 年 3、4 月份和 2016 年 3、4 月份免租;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 688620.71 元, 2017 年 3 月份免租;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 729937.95 元;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 773734.23 元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4.	上海亚振	上海浦东民鑫灯饰厂	浦东上川路 555 号	企业经营	380.00	每月为人民币 5,000 元, 年租金计人民币 60,000 元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15.	苏州亚振	苏州市诺丁汉国际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爱河桥路 18 号房屋及停车场	家具经营	房屋约 650 平方米；停车场约 100 平方米	第一年年租金 30 万元，以后每年租金根据苏州亚振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1 日
16.	苏州亚振	曹志刚	苏州高新区兴贤路 586 号	仓储	291.36	132,409 元（不含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	苏州亚振	苏州月星家居广场经营管理公司、苏州金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桐泾北路 8 号苏州月星家居广场管理公司伍楼 E012 号区域	家具经营	490.00	31,850 元/月（租金及其他费用）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18.	苏州亚振	苏州工业园区中翔美通仓储销售有限公司（出租方）、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园区分公司（管理方）	B8063、B8065、B8066、B8067 展位	家具经营	626.10	租金 901,584 元，管理费 601,056 元	自开业之日起顺延两年，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止
19.	苏州亚振	张家港九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方）、张家港九洲家居（市场）有限公司（管理方）	张家港市九洲国际家居广场 9#馆第 1-3 层	家具经营	1,477.12	第一年租金 354,508.80 元，第二、三年为 443,136.00 元，第四、五年为 531,763.20 元；管理费为每年 531,763.20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20.	苏州亚振昆山分公司	昆山翠微商场（管理方）、昆山红星时代家居广场有限公司（出租方）	昆山市翠微东路 518 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红星美凯龙昆山翠微商场）3 层 C8169、C8170、C8171、C8190、C8191、C8192 展位	家具经营	326.00	年租金 250,368 元，年管理服务费 62,592 元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21.	苏州亚振	汤晓泉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198 号	家具经营	232.47	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 24 万元，次年开始逐年递增 5%，第 6 年，第 7 年，第 8 年逐年递增 10%，第 9 年，第 10 年逐年递增 15%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22.	苏州亚振	陈涛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196 号	家具经营	232.47	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 24 万元，次年开始逐年递增 5%，第 6 年，第 7 年，第 8 年逐年递增 10%，第 9 年，第 10 年逐年递增 15%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23.	苏州亚振	昆山九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200 号	家具经营	276.70	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 29 万元，次年开始逐年递增 5%，第 6 年，第 7 年，第 8 年逐年递增 10%，第 9 年，第 10 年逐年递增 15%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24.	北京亚振	北京浩华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甲 113 号楼	家具经营	4133.65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年租金 350 万元；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年租金 415 万元；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年租金 431.6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25.	北京亚振	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四环中路 113 号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 F8557 租赁场地（展位）	家具经营	313.50	租金单价为 261.00 元/平方米/月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6.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十里河店八号楼五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 DS2-8-5-002）	家具经营	237.30	926,708.34 元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27.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十里河店八号楼五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DS2-8-5-009）	家具经营	280.00	1,090,474 元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到期）
28.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十里河店八号楼五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DS2-8-5-010）	家具经营	199.30	776,183.45 元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到期）
29.	北京亚振	北京瑞雪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东窑村	仓储	3,000.00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库房租金按照 0.6 元/平方米/天核算（月租金按 54750 元核算）；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库房租金按照 0.66 元/平方米/天核算（月租金按 60225 元核算）；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30.	北京亚振	北京市飞龙正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北口新一号（大郊亭桥东北角）	家具经营	2,380.00	54,348,700 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31.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金源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源店一期号楼古典家具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DS4-1-2-031）	家具经营	313.70	租金 15 元/平方米/天；管理费 1 元/平方米/天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32.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四环店 1 号馆四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 DS1-1-4-008）	家具经营	459.30	租金 18 元/平方米/天；管理费 1 元/平方米/天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33.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玉泉营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丽泽桥分市场	北京市丽泽店 1 号楼 4 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 DS25-1-4-077）	家具经营	741.60	租金单价 7 元/日/平方米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34.	北京亚振	北京华丰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轻工农场轻工业大厦 C 座 2-3 号场地	家具经营	1,186.00	年租金总额 683,136 元（不含税）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35.	北京亚振	北京春溢通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小井村5号房屋	仓储	2,110.50	月租金 51,355.50 元	2012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36.	北京亚振	北京大融企业总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31号	办公	50.00	月租金 300 元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7.	辽宁亚振	辽宁北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7号北方国际传媒中心的裙房的A1、A2、A3房间	家具经营	2,600.00	2012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15日，年租金 2,308,800 元；2014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年租金 2,464,800 元；2018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年租金 2,628,600 元	2012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38.	辽宁亚振	辽宁北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7号北方国际传媒中心的裙房B3房间	办公	322.82	年租金为 286,664.16 元	2012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39.	辽宁亚振	沈阳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沈阳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展位编号为1194-A04-Z00002，位于家具馆D8007/D8008/D8009/D8010/D8011	家具经营	588.33	130.00 元/平方米/月	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1 日
40.	辽宁亚振	沈阳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阳店一号楼六层（摊位编号为 DS7-1-6-012）	家具经营	212.30	租金为 296,785.15 元，管理费 77,489.50 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41.	辽宁亚振分公司	辽宁东北摩尔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 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管理方）	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西路 600 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租赁场地展位编号 1057-A05-Z00015 位于综合楼五楼 A058102，A058101	家具经营	218.90	租金单价为 27.00 元/平方米/月，市场推广费单价为 15.00 元/平方米/月，管理费单价为 32.00 元/平方米/月	2015 年 5 月 3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42.	辽宁亚振分公司	辽宁东北摩尔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 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管理方）	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西路 600 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租赁场地展位编号 1057-A05-Z00055 位于综合楼五楼 A058105，A058106	家具经营	218.90	租金单价为 27.00 元/平方米/月，市场推广费单价为 15.00 元/平方米/月，管理费单价为 32.00 元/平方米/月	2015 年 5 月 3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43.	辽宁亚振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物流中心	沈阳市浑南新区富民南街 11 号的 21 号库房	仓储	700.00	20 元/平方米/月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
44.	南京利维亚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白下区龙蟠中路 216 号金城大厦裙楼第一层部分房屋	家具经营	1,470.25	第一年日租金为 5.5 元/平方米，自第三年起租金每年在上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5%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45.	南京利维亚	南京红星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央路 224 号的经营场地 (摊位 2-2F-B09B10)	家具经营	437.00	租金合计 849,528 元	2014 年 9 月 1 日 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46.	南京利维亚	章月琴、汪丽群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万达广场室外步行街 8-152 号	家具经营	223.00	第一年月租金为 74.74 元/平方米, 年租金为 20 万元, 自第三年 (即 2016 年 7 月 1 日) 起租金每年在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6%	2014 年 7 月 1 日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47.	南京利维亚	信益陶瓷 (中国) 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铁心桥街道马家店村标准化厂房 C1 栋	仓储	775.00	租金为 21 元/月/平方米	2015 年 4 月 1 日 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108 号南馆五楼 F8101 展位（展位编号 C0581010）、北京市十里河店八号楼五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DS2-8-5-009）、北京市十里河店八号楼五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DS2-8-5-010）共 3 处经营场所的租赁协议已经到期，目前正在协商办理续租事宜。

如租赁房屋到期不能续租，公司可能会损失部分装修费用，新开店铺也要重新装修，可能会有一段时间不能经营，但整体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为：（1）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是用于家具经营销售及仓储，并不涉及到生产环节，若到期后房屋不能续租，并不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生产环节；（2）公司租赁的经营用房产一般位于所在城市交通便利的繁华商业地区，对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上述地区一般情况下商业地产发达，即便不能到期续租，发行人也一般能在收到房东解约通知后在同样档次地段甚至更好的区域找到新的商业地产进行替换，不存在店铺不能续租后长期无法恢复正常经营的情况；（3）从发行人子公司的过往经营中，从未发生过被任何方要求搬离上述租赁房屋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对经营场地亦不构成严重依赖。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6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壹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管建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an Jianjun in black ink.

张泽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echuan in black ink.

李笛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iming in black ink.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亚振股份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亚振	指	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香港亚振	指	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
亚振投资、控股股东	指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亚振	指	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亚振贸易	指	上海亚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亚振	指	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
苏州亚振	指	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北京亚振	指	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南京利维亚	指	南京利维亚家具有限公司
辽宁亚振	指	辽宁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杰亦诚	指	上海杰亦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浦振	指	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恩源	指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丹昇投资	指	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的会专字[2015]30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的会审字[2015]3008号《审计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5年7月20

		日出具的会专字[2015]3011号《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股东大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华普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管建军、张泽传和李笛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表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先后于 2013 年 6 月、2014 年 3 月、2014 年 9 月、2015 年 3 月、2015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现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华普天健出具的《税务鉴证报告》；

- 3、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 5、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除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补充阐述如下：

（一）华普天健对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5]3008 号”《审计报告》。

（二）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最近 3 年的财务数据，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50,290,511.66 元、76,603,013.93 元、71,975,746.60 元、31,038,166.65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最近 3 年的财务数据，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965,043.97 元、106,645,164.67 元、72,807,958.21 元、9,402,303.30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6,421.0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8%，未超过 20%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度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华普天健出具的《税务鉴证报告》；
- 3、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 4、保荐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30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10,259,857.00 元，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539,007,013.12 元，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561,341,876.99 元，2015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 270,558,751.79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本节所列的在建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2、本节所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 3、本节所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 4、本节所列专利的专利证书；
- 5、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7、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在建工程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职工宿舍楼一项目取得如东县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建字第32062320150003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在建工程座落于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东国用（2012）第220014号、东国用（2012）第220019号和东国用（2015）第22000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上。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1.	上海亚振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供销合作社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供销合作社位于宝山区沪太支路 1109 号	办公 仓储	1,500.00	租金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年租金 40 万；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年租金 43 万；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年租金 46 万	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2.	上海亚振	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上海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设计博览有限公司（管理方）	上海普陀区真北路 1108 号南馆五楼 F8117 展位 1009-B05-Z00026	家具经营	666.00	租金单价 156 元/平方米/月，管理费单价 39 元/平方米/月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3.	上海亚振	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 上海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设计博览有限公司（管理方）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108 号南馆 五楼 F8101 展位	家具经营	285.00	租金单价 156 元/平方米/月，管理费 单价 39 元/平方米/月	2015 年 4 月 1 日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4.	上海亚振	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 上海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设计博览有限公司（管理方）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108 号南馆 五楼 F8001 展位，展位编号 1009-B05-Z00001	家具经营	71.10	租金单价 60 元/平方米/月，管理费 15 元/平方米/月	2014 年 9 月 1 日 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5.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 1005-A06-Z00012 展位, 位于综合馆六楼 F8153-8157、F8165-8168 展位	家具经营	988.00	租金单价为 145 元/平方米/月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6.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综合楼五楼 E8055、8056、8057、8058 展位 (编号: 1005-A05-Z00038)	家具经营	540.70	租金单价为 150 元/平方米/月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7.	上海亚振	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 (出租方)、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方)	上海汶水路 1555 号, 展位编号为 1001-A04-Z00028, 位于综合馆四楼 D8098 展位, 综合楼四楼 D8099 展位	家具经营	626.09	租金单价为 185.60 元/平方米/月, 管理费单价为 46.40 元/平方米/月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8.	上海亚振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娄山关路吉盛伟邦虹桥国际家具博览中心二楼编号为 205 的营业场地	家具经营	342.00	月租金 126,540 元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9.	上海亚振	上海吉盛伟邦绿地国际家具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 5299 号 1 幢 A1-103-203-303 经营场地	家具经营	1,886.00	租赁费 145,222 元/月，综合管理费 90,528 元/月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10.	上海亚振	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	淮海中路 1253 号	家具经营	378.12	月租金 189,769 元；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
11.	上海亚振	上海吉盛伟邦曲阳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818 号上海吉盛伟邦曲阳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 楼编号 606 的营业场地	家具经营	480.00	综合费：62,400 元/月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12.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藏路 158 号综合楼六楼 F8027, F8033 展位	家具经营	544.16	租金总额 818,416.64 元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13.	上海亚振	达芬奇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 433 号	商业经营	4,029.83 (不含免费提供 630 平方米面积)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 649,642.18 元, 2015 年 3、4 月份和 2016 年 3、4 月份免租;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 688,620.71 元, 2017 年 3 月份免租;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 729,937.95 元;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 773,734.23 元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14.	上海亚振	上海浦东民鑫灯饰厂	浦东上川路 555 号	企业经营	380.00	每月为人民币 5,000 元，年租金计人民币 60,000 元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15.	苏州亚振	苏州市诺丁汉国际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爱河桥路 18 号房屋及停车场	家具经营	房屋约 650 平方米；停车场约 100 平方米	第一年年租金 30 万元，以后每年租金根据苏州亚振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1 日
16.	苏州亚振	曹志刚	苏州高新区兴贤路 586 号	仓储	291.36	132,409 元（不含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	苏州亚振	苏州月星家居广场经营管理公司、苏州金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桐泾北路 8 号苏州月星家居广场管理公司伍楼 E012 号区域	家具经营	490.00	31,850 元/月（租金及其他费用）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18.	苏州亚振	苏州工业园区中翔美通仓储销售有限公司（出租方）、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园区分公司（管理方）	B8063、B8065、B8066、B8067展位	家具经营	626.10	租金 901,584 元，管理费 601,056 元	自开业之日起顺延两年，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止
19.	苏州亚振	张家港九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方）、张家港九洲家居（市场）有限公司（管理方）	张家港市九洲国际家居广场 9#馆第 1-3 层	家具经营	1,477.12	第一年租金 354,508.80 元，第二、三年为 443,136.00 元，第四、五年为 531,763.20 元；管理费为每年 531,763.20 元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20.	苏州亚振	昆山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管理方）、昆山红星时代家居广场有限公司（出租方）	昆山市翠微东路 518 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红星美凯龙昆山翠微商场）综合馆 3 层 C8169、C8170、C8171、C8190、C8191、C8192 展位	家具经营	326.00	年租金 250,368 元，年管理费 62,592 元；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21.	苏州亚振	汤晓泉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198 号	家具经营	232.47	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 24 万元，次年开始逐年递增 5%，第 6 年，第 7 年，第 8 年逐年递增 10%，第 9 年，第 10 年逐年递增 15%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22.	苏州亚振	陈涛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196 号	家具经营	232.47	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 24 万元，次年开始逐年递增 5%，第 6 年，第 7 年，第 8 年逐年递增 10%，第 9 年，第 10 年逐年递增 15%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23.	苏州亚振	昆山九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200 号	家具经营	276.70	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 29 万元，次年开始逐年递增 5%，第 6 年，第 7 年，第 8 年逐年递增 10%，第 9 年，第 10 年逐年递增 15%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24.	北京亚振	北京浩华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甲 113 号楼	家具经营	4,133.65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年租金 350 万元；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年租金 415 万元；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年租金 431.6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25.	北京亚振	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四环中路 113 号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 F8557 租赁场地（展位）	家具经营	313.50	租金单价为 261.00 元/平方米/月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6.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十里河店八号楼五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 DS2-8-5-002）	家具经营	237.30	926,708.34 元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27.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十里河店八号楼五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DS2-8-5-009）	家具经营	280.00	1,090,474 元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到期）
28.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十里河店八号楼五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DS2-8-5-010）	家具经营	199.30	776,183.45 元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到期）
29.	北京亚振	北京瑞雪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东窑村	仓储	3,000.00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库房租金按照 0.6 元/平方米/天核算（月租金按 54750 元核算）；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库房租金按照 0.66 元/平方米/天核算（月租金按 60225 元核算）；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30.	北京亚振	北京市飞龙正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北口新一号（大郊亭桥东北角）	家具经营	2,380.00	54,348,700 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31.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金源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源店一期号楼古典家具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 DS4-1-2-031）	家具经营	313.70	租金 15 元/平方米/天；管理费 1 元/平方米/天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32.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四环店 1 号馆四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 DS1-1-4-008）	家具经营	459.30	租金 18 元/平方米/天；管理费 1 元/平方米/天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33.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玉泉营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丽泽桥分市场	北京市丽泽店 1 号楼 4 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 DS25-1-4-077）	家具经营	741.60	租金单价 7 元/日/平方米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34.	北京亚振	北京华丰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轻工农场轻工业大厦 C 座 2-3 号场地	家具经营	1,186.00	年租金总额 683,136 元（不含税）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35.	北京亚振	北京春溢通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小井村5号房屋	仓储	2,110.50	月租金 51,355.50 元	2012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36.	北京亚振	北京大融企业总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31号	办公	50.00	月租金 300 元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7.	辽宁亚振	辽宁北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7号北方国际传媒中心的裙房的A1、A2、A3房间	家具经营	2,600.00	2012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15日，年租金2,308,800元；2014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年租金2,464,800元；2018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年租金2,628,600元	2012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38.	辽宁亚振	辽宁北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7号北方国际传媒中心的裙房B3房间	办公	322.82	年租金为286,664.16元	2012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39.	辽宁亚振	沈阳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沈阳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展位编号为1194-A04-Z00002，位于家具馆D8007/D8008/D8009/D8010/D8011	家具经营	588.33	130.00 元/平方米/月	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1 日
40.	辽宁亚振	沈阳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阳店一号楼六层（摊位编号为 DS7-1-6-012）	家具经营	212.30	租金为 297,598.26 元，管理费 77,701.80 元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41.	辽宁亚振分公司	辽宁东北摩尔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 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管理方）	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西路 600 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租赁场地展位编号 1057-A05-Z00015 位于综合楼五楼 A058102，A058101	家具经营	218.90	租金单价为 27.00 元/平方米/月，市场推广费单价为 15.00 元/平方米/月，管理费单价为 32.00 元/平方米/月	2015 年 5 月 3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42.	辽宁亚振分公司	辽宁东北摩尔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 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管理方）	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西路 600 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租赁场地展位编号 1057-A05-Z00055 位于综合楼五楼 A058105，A058106	家具经营	218.90	租金单价为 27.00 元/平方米/月，市场推广费单价为 15.00 元/平方米/月，管理费单价为 32.00 元/平方米/月	2015 年 5 月 3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43.	辽宁亚振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物流中心	沈阳市浑南新区富民南街 11 号的 21 号库房	仓储	700.00	20 元/平方米/月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
44.	南京利维亚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白下区龙蟠中路 216 号金城大厦裙楼第一层部分房屋	家具经营	1,470.25	第一年日租金为 5.5 元/平方米，自第三年起租金每年在上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5%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45.	南京利维亚	南京红星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央路 224 号的经营场地 (摊位 2-2F-B09B10)	家具经营	437.00	租金合计 849,528 元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46.	南京利维亚	沈绪海、孙金妹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万达广场室外步行街 8-151 号	家具经营	221.00	第一年月租金为 119 元/平方米, 年租金为 30 万元, 自第三年 (即 2016 年 7 月 1 日) 起租金每年在上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47.	南京利维亚	章月琴、汪丽群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万达广场室外步行街 8-152 号	家具经营	223.00	第一年月租金为 74.74 元/平方米, 年租金为 20 万元, 自第三年 (即 2016 年 7 月 1 日) 起租金每年在上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6%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48.	南京利维亚	江苏海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11 号月星家居广场编号 F402 展位	家具经营	373.00	租金每月 60 元/平方米, 月合计为人民币 22,380 元; 商业运营管理费(该费用包括商业管理费用、营销推广费用、财务费用等)每月 25 元/平方米, 每月合计为 9,325 元, 共计每月为 85 元/平方米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已到期)
49.	南京利维亚	信益陶瓷(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铁心桥街道马家店村标准化厂房 C1 栋	仓储	775.00	租金为 21 元/月/平方米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外，北京亚振租赁的北京市十里河店八号楼五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DS2-8-5-009）、北京市十里河店八号楼五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DS2-8-5-010）和南京利维亚租赁的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11 号月星家居广场编号 F402 展位的租赁协议已经到期。就上述已到期的租赁协议，北京亚振、南京利维亚正分别与出租方办理退租事宜，目前上述租赁房屋处于不定期租赁状态。此外，南京利维亚已实际租赁使用的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卡子门大街 29 号的展位尚未签署书面的租赁协议，就该等未签署书面租赁协议的租赁行为，南京利维亚正与出租方协商签署书面租赁协议事宜。

为消除该等租赁房屋存在的法律瑕疵，如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及发行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房屋的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为解决并消除公司该等房屋租赁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均已出具了承诺。鉴于在发行人的过往经营中，从未发生被任何方要求搬离上述租赁房屋的情形，存在法律瑕疵的房屋租赁在总体的房屋租赁中占比不高，并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且对其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不构成发行人经营的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新增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座落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抵押
1	发行人	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 17 组	东国用 (2015) 第 220004 号	6,085.00	工业	出让	2065 年 6 月 10 日	无

2015 年 5 月 28 日，如东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同意受让土地的批复》（东国土资[2015]供出 103 号），批复如下：经公开挂牌方式出让，确认发行人竞得

位于曹埠镇甜水村 17 组的一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6,085 平方米。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如东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编号为 G1503-04，宗地总面积为 6,085 平方米，宗地坐落于曹埠镇甜水村 17 组，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年期为 50 年，土地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582,100 元。该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和契税已经全部付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已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亚振新增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3090263	20	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桌面；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相框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2		13170405	20	相框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3		13497935	5	动物用洗涤剂；药枕；牙用光洁剂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4		13497936	4	皮革保护剂（油和脂）；燃料；木柴；地蜡；蜡烛；除尘制剂；电能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5		13497937	3	宠物用香波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	亚 振	13497938	2	油漆	201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申请取得
7	亚 振	13497939	1	焊接用保护气体；蒸馏水；生产加工用去污剂；相纸；焊接用保护气体.；未加工人造树脂；焊接用保护气体.；食品保藏用化学品；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工业用粘合剂	201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申请取得
8		13498122	20	家具；沙发；木箱或塑料箱；画框；竹木工艺品；漆器工艺品；展示板；家具门；枕头；非金属销栓	201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申请取得
9	亞振家俱	13498124	20	家具；沙发；木箱或塑料箱；画框；竹木工艺品；漆器工艺品；展示板；家具门；非金属销栓	201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申请取得
10		13498126	20	家具；沙发；木箱或塑料箱；画框；竹木工艺品；漆器工艺品；展示板；家具门；非金属销栓	201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申请取得
11	亚 振	13498127	43	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为动物提供食宿；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2	亚 振	13498128	41	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流动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娱乐；提供体育设施；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2015年1月28日至2025年1月27日	申请取得
13	亚 振	13498130	39	运送家具；船运货物；汽车运输；货物贮存；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安排游览	2015年1月28日至2025年1月27日	申请取得
14	亚 振	13498131	38	电视播放；新闻社；无线广播；信息传送；电传业务；信息传送设备出租；数字文件传送	2015年1月28日至2025年1月27日	申请取得
15	亚 振	13498132	36	保险；金融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申请取得
16	亚 振	13498134	34	烟草；香烟盒；烟灰缸；火柴；吸烟打火机；卷烟纸	2015年1月28日至2025年1月27日	申请取得
17	亚 振	13498135	33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烧酒；鸡尾酒；葡萄酒；黄酒；	2015年1月28日至2025年1月27日	申请取得
18	亚 振	13498136	32	啤酒；果汁；水（饮料）；无酒精饮料；饮料制作配料；烈性酒配料	201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申请取得
19	亚 振	13498137	31	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201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0	亚 振	13498140	28	游戏器具；玩具；箭弓； 圣诞树架	2015年4月7 日至2025年4 月6日	申请 取得
21	亚振	13498142	26	花边；绳编工艺品；衣 服装饰品；纽扣；假发； 针	2015年4月7 日至2025年4 月6日	申请 取得
22	亚 振	13498143	44	医院；保健；美容院； 宠物饲养；庭园设计； 园艺；风景设计	2015年2月7 日至2025年2 月6日	申请 取得
23	亚 振	13498145	24	布制标签；毡；家具罩 （宽大的）；旗帜	2015年6月14 日至2025年6 月13日	申请 取得
24	亚 振	13498147	22	非金属绳索；帐篷；编 织袋；锯末	2015年4月7 日至2025年4 月6日	申请 取得
25	亚 振	13498148	21	花瓶；刷子；梳妆盒； 食物保温容器；家具 掸；水晶（玻璃制品）； 室内生态培养箱	2015年4月7 日至2025年4 月6日	申请 取得
26	亚 振	13498149	20	家具；沙发；木箱或塑 料箱；画框；竹木工艺 品；漆器工艺品；展示 板；家具门；非金属销 栓	2015年4月7 日至2025年4 月6日	申请 取得
27	亚 振	13498635	19	大理石；石膏板；瓷砖； 涂层（建筑材料）；石 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 术品；非金属纪念标牌	2015年4月7 日至2025年4 月6日	申请 取得
28	亚振	13498636	18	动物皮；仿皮革；家具 用皮装饰；手杖；皮带 （鞍具）；伞	2015年1月28 日至2025年1 月27日	申请 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9	亚 振	13498637	17	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建筑防潮材料；绝缘材料	201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申请取得
30	亚振	13498639	15	乐器；乐器架；乐器盒	201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31	亚 振	13498640	14	贵金属合金；贵金属盒；珠宝首饰；钟表	201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32	亚 振	13498641	13	火器；火药；烟火产品；个人防护用喷雾	201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33	亚 振	13498642	45	侦探公司；社交陪伴；服装出租；殡仪；消防；诉讼服务	2015年1月28日至2025年1月27日	申请取得
34	亚 振	13498643	12	缆车；婴儿车；马车；轮胎（运载工具用）；空中运载工具；水上运载工具	201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	申请取得
35	亚 振	13498644	11	烹调用装置和设备；冷冻设备和机器；加热装置；消毒设备；电热地毯；打火机	201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申请取得
36	亚 振	13498645	10	护理器械；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医用特质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1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7	亚振	13498647	8	磨具（手工具）；铲（手工具）；剃须刀；刨刀；冲钉器；雕刻工具（手工具）；剪刀；刀叉餐具	201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申请取得
38	亚振	13498648	7	木材加工机；造纸机；打眼机；制革机；雕刻机；包装机；装卸设备；铸造机械	201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申请取得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大厨 (L801-01)	201530006640.9	外观设计	2015.1.9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	扶手餐椅 (L816-04)	201530006639.6	外观设计	2015.1.9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	梳妆台 (L8)	201530006769.X	外观设计	2015.1.9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	单人沙发 (Y115)	201530006850.8	外观设计	2015.1.9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5	电视中柜 (L807-03)	201530006730.8	外观设计	2015.1.9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6	大厨 (L901-01)	201530007685.8	外观设计	2015.1.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7	低柜 (L904-01)	201530007668.4	外观设计	2015.1.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8	软包床 (5802-06)	201530007638.3	外观设计	2015.1.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9	书橱 (L910-02)	201530007616.7	外观设计	2015.1.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0	单人沙发 (S060-01)	201530008791.8	外观设计	2015.1.1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1	单人沙发 (S062-01)	201530008817.9	外观设计	2015.1.1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2	三人沙发 (S1428-03)	201530008819.8	外观设计	2015.1.1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3	三人沙发 (S062-03)	201530008882.1	外观设计	2015.1.1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3,059,497.04	40,906,737.33	22,152,759.71
运输设备	9,009,577.70	5,692,678.09	3,316,899.61
办公设备	10,451,977.81	7,170,310.18	3,281,667.63
其他	10,833,257.08	4,993,919.14	5,839,337.94
合计	93,354,309.63	58,763,644.74	34,590,664.89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无房屋所有权证，该等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是鉴于发行人子公司一直能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发行人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已就有关租赁房屋制定了

相关预案，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证瑕疵不构成发行人经营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其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的所有权，并且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取得了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的权利凭证。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本节所列之重大合同；
- 2、发行人贷款卡信息；
- 3、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新增如下：

1、发行人的银行贷款合同

（1）2015年6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署编号为218143102D150615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2014年12月7日签署的编号为218143102E14091001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协议，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获得如下借款：

贷款日期	融资金额(万)	借款年利率	到期日期
2015.6.16	500	5.355%	2016.6.15

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如下：

本合同属于担保人南通亚振与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4年中银最高保字218143102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南通亚振为发行人的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属于上海亚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4年中银最高保字

218143102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上海亚振为发行人的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借字[2015]第 06241906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获得如下借款：

贷款日期	融资金额（万）	借款年利率	到期日期
2015.6.24	1,000	5.355%	2016.6.23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本合同为南通亚振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保字[2015]第 0624190601 号的《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南通亚振为发行人本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及条款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

容：

- 1、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 3、发行人纳税申报表；
- 4、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合规证明；
- 5、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子公司的合规证明；
- 6、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批准文件或依据。

（一）依法纳税情况的确认

1、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江苏省如东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该企业 2000 年 8 月 15 日开业，截止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及其他各税收法规、规章，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2）根据南通市如东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该局所管辖的纳税人，该企业 2000 年 8 月 15 日开业，截止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及其他各税收法规、规章，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2、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南通亚振

①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系该局所辖纳税人，该企业 2003 年 7 月 11 日开业。经征管系统查询，截止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及其他各项税收法规，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②根据南通市通州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系该局所辖的纳税人，该单位 2003 年 7 月 11 日开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能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及其他各项税收法规、规章，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2）上海亚振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亚振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3）北京亚振

①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北京亚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期申报缴纳增值税 3,224,480.17 元、企业所得税 887,463.5 元，无欠缴税款，系统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

②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怀一[2015]告字第 13 号），北京亚振为该局登记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缴纳税款合计 570,141.3 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4）亚振贸易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5）苏州亚振

①根据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为该局户管企业，苏州亚振按税法规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由国税征管，经查询 ctais2.0 系统，苏州亚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缴纳增值税 574,952.48 元，企业所得税 291,818.04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均按期申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违章登记信息。

②根据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

苏州亚振为该局所管辖范围企业，已经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经核查，该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按时向该局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未发生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税项以及偷税或拖欠税款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南京利维亚

①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经征管信息系统查询，南京利维亚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能够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无拖欠税款记录，截至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②根据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系该局管辖的纳税单位，经从该局征管系统中查询，该纳税人 2012 年度缴纳税款 2,984.26 元，2013 年度缴纳税款 113,772.14 元，2014 年度缴纳税款 305,877.94 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缴纳税款 160,952.44 元，在此期间南京利维亚能按期申报，无欠税。

（7）辽宁亚振

①根据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系该局管辖企业，辽宁亚振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该局缴纳如下税款，合计 1,059,437.69 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 0 元。

②根据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 2012 年 10 月 19 日办理开业登记，经在该局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该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税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的相关数据及政府的批准文件详情如下：

序号	获得年度	金额（元）	性质	批准文件或依据
1	2015 年度	208,640.00	财政奖励资金	《如东县高技能人才培养获证奖补暂行办法》（东人社培[2011]73 号）

序号	获得年度	金额（元）	性质	批准文件或依据
2	2015 年度	600,000.00	财政扶持金	《财政扶持协议书》（签署方：上海浦东新区曹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3	2015 年度	15,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市商务委关于做好上海市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财政补贴金额与发行人相应年度的利润总额之比例不高，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合规证明；
- 2、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子公司的合规证明；
- 3、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缴纳相关凭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环境保护

公司目前的经营过程中，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自觉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及标准，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现象，无环保违法受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均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政策，同时能够按要求落实各级环保部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处理措施可行。公司均能结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管理条例，建立和健全各项有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均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及罚款，也没有发生环保诉求、信访、上访事件。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二）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2015 年以来，该局未曾接到过关于发行人涉及产品质量方面问题的投诉举报，未曾对发行人实施过涉及产品质量方面问题的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年以来，该局未曾接到过关于南通亚振涉及产品质量方面问题的投诉举报，未曾对南通亚振实施过涉及产品质量方面问题的行政处罚。

（三）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在该局有动产抵押登记事项。根据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在该局有动产抵押登记事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

录。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自成立以来至今，在经营中能严格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南通亚振没有违反该系统相关的法律法规记录，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亚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亚振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经查询，该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姑苏工商 2015 第 0044 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苏州亚振在姑苏区辖区内工商系统内网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自 2012 年 1 月至今，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根据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经在该局“信用分类监管”信息子系统中查询，辽宁亚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记录。

（四）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如东县支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如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自觉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重伤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安全生产违法受罚的记录。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自觉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重伤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安全生产违法受罚的记录。

（六）海关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南通亚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土地管理

根据如东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土地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土地管理规定，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土地违法受罚的记录。

根据南通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0 年 1 月以来，南通亚振在南通市通州区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

处罚。

（八）房产管理

根据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能自觉贯彻执行国家房产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房产管理规定，无违反房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无房产违法受罚的记录。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自2010年1月以来自觉贯彻执行国家房产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房产管理规定，无违反房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无房产违法受罚的记录。

（九）劳动社保和公积金缴存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职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
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1,935	98.07%
退休返聘的员工	23	1.17%
将于次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新入职员工	8	0.41%
自主缴纳社会保险员工	4	0.20%
因其他情况而暂时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3	0.15%
合 计	1,973	100%

上表中“因其他情况而暂时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有3人，主要原因为正在与原单位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手续。

根据如东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2015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截止2015年6月30日社会保险基金无欠费。根据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至今，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合法，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争议仲裁事宜。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合法有效，劳动合同登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及该局附属机关处罚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南通亚振自 2005 年 6 月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每年社会保险资料、社会保险登记的年检均获合格通过；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及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及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截至目前，缴费情况为正常，无欠费；截至目前，南通亚振不存在由于违反规定而遭受该局及其附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亚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亚振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根据苏州市姑苏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已参加苏州市社会保险，至目前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自 2014 年 7 月以来，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

法规，规范参加社会保险。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查处的情况。根据南京市秦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自 2015 年 2 月以来，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参加社会保险。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查处的情况。

根据沈阳市劳动监察局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没有发现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1,931	97.87%
退休返聘的员工	23	1.17%
将于次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	13	0.66%
自主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	2	0.10%
因其他情况而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4	0.20%
合 计	1,973	100.00%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东管理部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 2015 年 5 月，发行人已缴存至 2015 年 7 月，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 8%。发行人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于 2011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情形而遭受该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亚振于

2002年8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上海亚振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怀柔管理部于2015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亚振在中心住房公积金系统中经查询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汇补缴及日常案件受理记录中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于2011年4月19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次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收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于2011年3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亚振贸易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于2012年12月5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止目前南京利维亚没有发现其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平管理部于2015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自2015年1月起至于2015年6月在沈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辽宁亚振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3、劳务外包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仅子公司苏州亚振、北京亚振和南京利维亚存在劳务外包情况。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通过劳务外包方式为发行人子公司工作的人数分别为1人、3人、11人和11人。具体工作岗位及人数如下：

公司	职位	人数			
		2012年末	2013年末	2014年末	2015年6月末
南京亚振	保洁	1	1	1	1
北京亚振	安保	-	2	2	2
	保洁	-	-	6	6

苏州亚振	安保	-	-	2	2
合 计		1	3	11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人员使用情况以及出具的说明，公司使用劳务外包人员的岗位系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如保洁、保安等，符合辅助性工作岗位的定义，人员的管理仍由外包公司自行管理。上述劳务外包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合法、合规。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7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壹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管建军

张泽传

李笛鸣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亚振股份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亚振	指	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香港亚振	指	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
亚振投资、控股股东	指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亚振	指	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亚振贸易	指	上海亚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亚振	指	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
苏州亚振	指	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北京亚振	指	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南京利维亚	指	南京利维亚家具有限公司
辽宁亚振	指	辽宁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杰亦诚	指	上海杰亦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浦振	指	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恩源	指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丹昇投资	指	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6年1月31日出具的会审字[2016]0214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6年1月31日出具的会专字[2016]021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6年1月31

		日出具的会专字[2016]0217号《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股东大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华普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管建军、张泽传和李笛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表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先后于 2013 年 6 月、2014 年 3 月、2014 年 9 月、2015 年 3 月、2015 年 6 月、2015 年 7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

意见书（五）》（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现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华普天健出具的《税务鉴证报告》；
- 3、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5、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除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补充阐述如下：

（一）华普天健对发行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1月31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0214号”《审计报告》。

（二）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最近3年的财务数据，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76,603,013.93元、71,975,746.60元及74,244,966.76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最近3年的财务数据，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645,164.67元、72,807,958.21元、71,084,232.18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6,421.0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50%，未超过 20%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度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丹昇投资的工商机读资料；
- 2、丹昇投资的一级股东、二级股东、三级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除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丹昇投资提供的一级股东、二级股东、三级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丹昇投资间接持股股东发生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江苏盛宇丹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66%	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00%	西藏钰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 1]	95.00%
					朱江声	5.00%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朱江声	5.00%	-	-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66%	丹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	-
	丹阳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7%	丹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	-
	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6.67%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00%	吴光明	50.80%
			吴群	52.00%	-	-
	丹阳市电站锅炉配件厂	6.67%	陈建平	100.00%	-	-
	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6.67%	朱小坤	89.00%	-	-
			于玉梅	11.00%	-	-
	丹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丹阳市能源办公室	55.00%	-	-
			丹阳市东兴经贸服务公司[注 2]	45.00%	-	-

【注 1】西藏钰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朱江声（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 10%）、赵凤娣（出资比例 60%）、王芳（出资比例 10%）、王小勇（出资比例 10%）、张剑冰等五人（出资比例 10%）。

【注 2】丹阳市东兴经贸服务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

三、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华普天健出具的《税务鉴证报告》；
- 3、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 4、保荐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021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539,007,013.12 元，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561,341,876.99 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581,637,616.29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上海杰亦诚的工商内档；
- 2、本节所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 3、本节所列专利的专利证书；
- 4、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 5、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杰亦诚的住所进行了变更，上海杰亦诚现时的基本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杰亦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500 号 1 幢 1 层 108 室；

法定代表人：汪春龙；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家具、家居饰品、木材、皮革及皮革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工艺品（文物除外）、建筑材料、照明设备的销售；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2014年7月14日至2034年7月13日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1.	上海亚振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供销合作社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供销合作社位于宝山区沪太支路1109号	办公仓储	1,500.00	租金自2008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为年租金40万；自2011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为年租金43万；自2014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为年租金46万	自2008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2.	上海亚振	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上海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设计博览有限公司（管理方）	上海普陀区真北路1108号南馆五楼F8117展位 1009-B05-Z00026	家具经营	666.00	租金单价164元/平方米/月，管理费单价41元/平方米/月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3.	上海亚振	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上海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设计博览有限公司（管理方）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1108号南馆五楼F8101展位	家具经营	285.00	租金单价156元/平方米/月，管理费单价39元/平方米/月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4.	上海亚振	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上海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设计博览有限公司（管理方）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1108号南馆五楼F8001展位，展位编号1009-B05-Z00001	家具经营	71.10	租金单价60元/平方米/月，管理费15元/平方米/月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5.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1005-A06-Z00012展位，位于综合馆六楼F8153-8157、F8165-8168展位	家具经营	988.00	租金单价为145元/平方米/月	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6.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综合楼五楼E8055、8056、8057、8058展位（编号：1005-A05-Z00038）	家具经营	540.70	租金单价为150元/平方米/月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7.	上海亚振	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出租方）、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方）	上海汶水路 1555 号，展位编号为 1001-A04-Z00028，位于综合馆四楼 D8098 展位，综合楼四楼 D8099 展位	家具经营	626.09	租金单价为 185.60 元/平方米/月，管理费单价为 46.40 元/平方米/月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8.	上海亚振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娄山关路吉盛伟邦虹桥国际家具博览中心二楼编号为 205 的营业场地	家具经营	342.00	月租金 126,540 元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9.	上海亚振	上海吉盛伟邦绿地国际家具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 5299 号 1 幢 A1-103-203-303 经营场地	家具经营	1,886.00	租赁费 145,222 元/月，综合管理费 90,528 元/月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10.	上海亚振	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	淮海中路 1253 号	家具经营	378.12	月租金 189,769 元；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已到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11.	上海亚振	上海吉盛伟邦曲阳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1818号上海吉盛伟邦曲阳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6楼编号606的营业场地	家具经营	480.00	综合费：62,400元/月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2.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藏路158号综合楼六楼F8027, F8033展位	家具经营	544.16	租金总额818,416.64元	2014年12月22日至2016年3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13.	上海亚振	达芬奇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433号	家具经营	4,029.83(不含免费提供630平方米面积)	2014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每月租金649,642.18元, 2015年3、4月份和2016年3、4月份免租; 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每月租金688,620.71元, 2017年3月份免租; 2018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每月租金729,937.95元;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每月租金773,734.23元	2014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14.	上海亚振	上海浦东民鑫灯饰厂	浦东上川路555号	家具经营	380.00	每月为人民币5,000元, 年租金计人民币60,000元	2001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15.	苏州亚振	苏州市诺丁汉国际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爱河桥路18号房屋及停车场	家具经营	房屋约650平方米；停车场约100平方米	第一年年租金30万元，以后每年租金根据苏州亚振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5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1日
16.	苏州亚振	曹志刚	苏州高新区兴贤路586号	仓储	291.36	139,026元（不含税）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7.	苏州亚振	苏州月星家居广场经营管理公司、苏州金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桐泾北路8号苏州月星家居广场管理公司伍楼E012号区域	家具经营	490.00	租金及其他费用合计191,100元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8.	苏州亚振	苏州工业园区中翔美通仓储销售有限公司（出租方）、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园区分公司（管理方）	综合楼一楼B8063、B8065、B8066、B8067展位	家具经营	623.10	租金合计535,866.00元，管理费合计285,795.20元	2015年8月17日至2016年7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19.	苏州亚振	张家港九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方）、张家港九洲家居（市场）有限公司（管理方）	张家港市九洲国际家居广场 9#馆第 1-3 层	家具经营	1,477.12	第一年租金 354,508.80 元，第二、三年为 443,136.00 元，第四、五年为 531,763.20 元；管理费为每年 531,763.20 元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	苏州亚振	昆山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管理方）、昆山红星时代家居广场有限公司（出租方）	昆山市翠微东路 518 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红星美凯龙昆山翠微商场）综合馆三楼 C8169、C8170、C8171、C8190、C8191、C8192 展位	家具经营	326.00	年租金 250,368 元，年管理费 62,592 元；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21.	苏州亚振	汤晓泉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198 号	家具经营	232.47	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 24 万元，次年开始逐年递增 5%，第 6 年，第 7 年，第 8 年逐年递增 10%，第 9 年，第 10 年逐年递增 15%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22.	苏州亚振	陈涛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196号	家具经营	232.47	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24万元，次年开始逐年递增5%，第6年，第7年，第8年逐年递增10%，第9年，第10年逐年递增15%	2014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
23.	苏州亚振	昆山九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200号	家具经营	276.70	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29万元，次年开始逐年递增5%，第6年，第7年，第8年逐年递增10%，第9年，第10年逐年递增15%	2014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
24.	北京亚振	北京浩华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甲113号楼	家具经营	4,133.65	2009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年租金350万元；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年租金415万元；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年租金431.6万元	2009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25.	北京亚振	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四环中路113号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F8557租赁场地(展位)	家具经营	313.50	租金单价为261.00元/平方米/月	2015年6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
26.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十里河店八号楼五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DS2-8-5-002)	家具经营	237.30	926,708.34元	2015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
27.	北京亚振	北京瑞雪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东窑村	仓储	3,000.00	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库房租金按照0.6元/平方米/天核算(月租金按54750元核算);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库房租金按照0.66元/平方米/天核算(月租金按60225元核算);	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28.	北京亚振	北京市飞龙正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北口新一号（大郊亭桥东北角）	家具经营	2,380.00	54,348,700 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9.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金源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源店一期号楼古典家具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 DS4-1-2-031）	家具经营	313.70	租金 15 元/平方米/天；管理费 1 元/平方米/天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30.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四环店 1 号馆四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 DS1-1-4-008）	家具经营	459.30	租金 18 元/平方米/天；管理费 1 元/平方米/天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31.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玉泉营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丽泽桥分市场	北京市丽泽店 1 号楼 4 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 DS25-1-4-077）	家具经营	741.60	租金单价 7 元/日/平方米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32.	北京亚振	北京轻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轻工农场轻工业大厦 C 座 2-3 号场地	家具经营	1,186.00	租金合计 2,183,498.16 元（不含税）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33.	北京亚振	北京春溢通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小井村5号房屋	仓储	2,110.50	月租金 51,355.50 元	2012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34.	北京亚振	北京大融企业总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31号	办公	50.00	月租金 300 元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5.	辽宁亚振	辽宁北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7号北方国际传媒中心的裙房的A1、A2、A3房间	家具经营	2,600.00	2012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15日，年租金2,308,800元；2014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年租金2,464,800元；2018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年租金2,628,600元	2012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36.	辽宁亚振	辽宁北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7号北方国际传媒中心的裙房B3房间	办公	322.82	年租金为286,664.16元	2012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37.	辽宁亚振	沈阳红星美凯龙博览家居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沈阳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展位编号为1194-A04-Z00002, 位于家具馆 F4 楼 D8007/D8008/D8009/D8010/D8011 标准展位	家具经营	588.33	130.00 元/平方米/月	201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38.	辽宁亚振	沈阳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阳店一号楼六层 (摊位编号为 DS7-1-6-012)	家具经营	212.30	租金为 297,598.26 元, 管理费 77,701.80 元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39.	辽宁亚振分公司	辽宁东北摩尔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 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管理方)	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西路 600 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租赁场地展位编号 1057-A05-Z00015 位于综合楼五楼 A058102, A058101	家具经营	218.90	租金单价为 27.00 元/平方米/月, 市场推广费单价为 15.00 元/平方米/月, 管理费单价为 32.00 元/平方米/月	2015 年 5 月 3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40.	辽宁亚振分公司	辽宁东北摩尔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 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管理方）	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西路 600 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租赁场地展位编号 1057-A05-Z00055 位于综合楼五楼 A058105, A058106	家具经营	218.90	租金单价为 27.00 元/平方米/月，市场推广费单价为 15.00 元/平方米/月，管理费单价为 32.00 元/平方米/月	2015 年 5 月 3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41.	辽宁亚振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物流中心	沈阳市浑南新区富民南街 11 号的 21 号库房	仓储	700.00	20 元/平方米/月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
42.	南京利维亚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白下区龙蟠中路 216 号金城大厦裙楼第一层部分房屋	家具经营	1,470.25	第一年日租金为 5.5 元/平方米，自第三年起租金每年在上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5%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43.	南京利维亚	南京红星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央路 224 号的展位编号为 1033-B02-Z00007, 位于家居馆二楼 B8009 展位	家具经营	437.00	175 元/平方米/月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44.	南京利维亚	沈绪海、孙金妹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万达广场室外步行街 8-151 号	家具经营	221.00	第一年月租金为 119 元/平方米，年租金为 30 万元，自第三年（即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租金每年在上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45.	南京利维亚	章月琴、汪丽群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万达广场室外步行街 8-152 号	家具经营	223.00	第一年月租金为 74.74 元/平方米，年租金为 20 万元，自第三年（即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租金每年在上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6%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46.	南京利维亚	信益陶瓷（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铁心桥街道马家店村标准化厂房 C1 栋	仓储	775.00	合计 292,950 元（不含税）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47.	南京利维亚	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卡子门大街 29 号 1011-A01-Z00010 展位	家居经营	598.76	租金 138.55 元/平方米/月，管理费 138.55 元/平方米/月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外，上海亚振租赁的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淮海中路 1253 号场地的租赁协议已经到期正在与出租方办理退租事宜。

为消除该等租赁房屋存在的法律瑕疵，如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及发行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房屋的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为解决并消除公司该等房屋租赁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均已出具了承诺。鉴于在发行人的过往经营中，从未发生被任何方要求搬离上述租赁房屋的情形，存在法律瑕疵的房屋租赁在总体的房屋租赁中占比不高，并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且对其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不构成发行人经营的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亚振新增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亚振	13498129	40	打磨；涂金；纺织品化学处理；木器制作；木材砍伐和加工；皮革加工；印刷；雕刻	201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	申请取得
2	亚振	13498649	6	金属轨道；金属绳索；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保险柜；金属制钳工台；金属标志牌；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纪念碑	201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	申请取得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亚振新增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写字台 (L811-02)	201530006592.30	外观设计	2015.1.9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写字椅 (Y116)	201530006629.20	外观设计	2015.1.9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扶手餐椅 L816-04	201530006639.6	外观设计	2015.1.9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大厨 L801-01	201530006640.9	外观设计	2015.1.9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六尺床 (L802-03F)	201530006659.30	外观设计	2015.1.9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长茶几 (L817-06)	201530006669.70	外观设计	2015.1.9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四门书橱 (L810-020)	201530006685.60	外观设计	2015.1.9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电视中柜 L807-03	201530006730.8	外观设计	2015.1.9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单人沙发 Y115	201530006850.8	外观设计	2015.1.9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三人沙发 (S1418-03)	201530006866.90	外观设计	2015.1.9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书橱 L910-02	201530007616.7	外观设计	2015.1.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圆餐台 (L9130-02)	201530007630.70	外观设计	2015.1.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软包床 5802-06	201530007638.3	外观设计	2015.1.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办公桌 (书香)	201530007644.90	外观	2015.1.12	已授	十年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设计		权		取得
15	发行人	床（木背六尺5802-03）	201530007647.20	外观设计	2015.1.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6	发行人	床（五尺软包L902-02）	201530007648.70	外观设计	2015.1.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7	发行人	低柜L904-01	201530007668.4	外观设计	2015.1.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8	发行人	长茶几（L917-06）	201530007672.00	外观设计	2015.1.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9	发行人	花几（J326）	201530007684.30	外观设计	2015.1.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0	发行人	大厨L901-01	201530007685.8	外观设计	2015.1.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1	发行人	书橱（6210-00）	201530008790.30	外观设计	2015.1.1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2	发行人	单人沙发S060-01	201530008791.8	外观设计	2015.1.1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3	发行人	电视中柜（L907-03）	201530008793.70	外观设计	2015.1.1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4	发行人	长茶几（6217-06）	201530008794.10	外观设计	2015.1.1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5	发行人	长茶几（6017-06）	201530008796.00	外观设计	2015.1.1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6	发行人	休闲沙发（Y117）	201530008797.50	外观设计	2015.1.1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7	发行人	三人沙发（S060-03）	201530008799.40	外观设计	2015.1.1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8	发行人	两门酒柜（L909-01）	201530008800.30	外观设计	2015.1.1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9	发行人	单人沙发S062-01	201530008817.9	外观设计	2015.1.1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30	发行人	三人沙发 S1428-03	201530008819.8	外观设计	2015.1.1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1	发行人	三人沙发 S062-03	201530008882.1	外观设计	2015.1.1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2	发行人	会议桌 (祥云)	201530024798.90	外观设计	2015.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3	发行人	冰裂纹沙发	201530024871.20	外观设计	2015.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4	发行人	回纹方茶几	201530024904.30	外观设计	2015.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5	发行人	椅(明风)	201530024921.70	外观设计	2015.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6	发行人	茶几(天圆地方)	201530024947.10	外观设计	2015.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7	发行人	办公桌 (忆汉唐)	201530025105.80	外观设计	2015.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8	发行人	写字椅 (宝屏)	201530025123.60	外观设计	2015.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9	发行人	圈椅(平安)	201530078829.90	外观设计	2015.3.30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0	发行人	竹节椅	201530078853.20	外观设计	2015.3.30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1	发行人	多边会议桌 (祥云)	201530078856.60	外观设计	2015.3.30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2	发行人	榫卯椅	201530078956.90	外观设计	2015.3.30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3	发行人	椅子(汉唐印象)	201530078977.00	外观设计	2015.3.30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4	发行人	翘头案 (步步高)	201530079007.20	外观设计	2015.3.30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5	发行	折叠圆餐	201530079044.30	外观	2015.3.30	已授	十年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人	台（如意）		设计		权		取得
46	发行人	束腰装饰柜	201530079166.20	外观设计	2015.3.30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7	发行人	椅（海明）	201530233335.3	外观设计	2015.7.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8	发行人	梳妆台L8	201530006769.X	外观设计	2015.1.9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9	南通亚振	一种阻燃型轻质家具宽幅板材的制造方法	201210389100.9	发明	2012.10.15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50	南通亚振	椅类组框机	201520256533.6	实用新型	2015.04.27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51	南通亚振	用于面板平整度加工的镂铣机	201520256535.5	实用新型	2015.04.27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52	南通亚振	砂光机	201520256541.0	实用新型	2015.04.27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53	南通亚振	加工规则木制品的分刀装置	201520256557.1	实用新型	2015.04.27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54	南通亚振	木工车床工件快速定中装置	201520256569.4	实用新型	2015.04.27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55	南通亚振	木制品整形打磨台	201520256596.1	实用新型	2015.04.27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56	南通亚振	具有安全防护挡板的木工平刨床	201520256672.9	实用新型	2015.04.27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57	南通亚振	板块涂胶机存放胶装置	201520256673.3	实用新型	2015.04.27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58	南通亚振	组装胶存取装置	201520256763.2	实用新型	2015.04.27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59	南通亚振	砂光机吸尘装置	201520256768.5	实用新型	2015.04.27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		
60	南通亚振	稀料输送系统	201520256797.1	实用新型	2015.04.27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61	南通亚振	防开裂指接木板	201520256897.4	实用新型	2015.04.27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62	南通亚振	高速镂铣机	201520258454.9	实用新型	2015.04.27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63	南通亚振	砂光机升降式工作平台	201520258527.4	实用新型	2015.04.27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64	南通亚振	旋转雕刻机用旋转顶针装置	201520278340.0	实用新型	2015.05.0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65	南通亚振	修边打磨一体机	201520278833.4	实用新型	2015.05.0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66	南通亚振	具有吸尘装置的双端剪	201520278914.4	实用新型	2015.05.0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67	南通亚振	写字板	201520279162.3	实用新型	2015.05.0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68	南通亚振	剪切机	201520279334.7	实用新型	2015.05.0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69	南通亚振	新型立式砂光机	201520279337.0	实用新型	2015.05.0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70	南通亚振	砂皮裁剪装置	201520256543.X	实用新型	2015.04.27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71	南通亚振	雕刻磨刀柜	201520258269.X	实用新型	2015.04.27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8,445,651.97	42,547,497.52	25,898,154.45
运输设备	8,896,821.16	6,121,360.27	2,775,460.89
办公设备	11,783,601.05	8,046,147.76	3,737,453.29
其他	11,285,004.86	5,931,521.57	5,353,483.29
合计	100,411,079.04	62,646,527.12	37,764,551.9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无房屋所有权证，该等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是鉴于发行人子公司一直能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发行人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已就有关租赁房屋制定了相关预案，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证瑕疵不构成发行人经营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其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的所有权，并且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取得了专利、注册商标的权利凭证。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本节所列之重大合同；
- 2、发行人贷款卡信息；
- 3、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银行贷款合同

(1) 2013年5月16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3]第0516190601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1,7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获得如下1,700万元借款：

借据	贷款日期	融资金额（万）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100490341	2015.5.11	1,700	5.6175%	2016.5.10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依据其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05161906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1220215-7号、第1220215-8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700万元。

(2) 2013年5月16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3]第05190602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3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获得如下300万元借款：

借据	贷款日期	融资金额（万）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100490340	2015.5.11	300	5.6175%	2016.5.10

发行人已于2015年12月2日提前偿还50万的借款，截至目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250万借款未偿还。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依据其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05161906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东国用(2012)字第22001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300万元。

(3) 2015年6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署编号为218143102D150615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2014年12月7日签署的编号为218143102E14091001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协议，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项下已获得如下借款：

贷款日期	融资金额（万）	借款年利率	到期日期
2015.6.16	500	5.355%	2016.6.15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提前偿还 450 万的借款，截至目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 50 万借款尚未偿还。

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如下：

本合同属于担保人南通亚振与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4 年中银最高保字 218143102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南通亚振为发行人的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属于上海亚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4 年中银最高保字 218143102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上海亚振为发行人的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201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借字[2015]第 06241906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获得如下借款：

贷款日期	融资金额（万）	借款年利率	到期日期
2015.6.24	1,000	5.355%	2016.6.23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本合同为南通亚振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保字[2015]第 0624190601 号的《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南通亚振为发行人本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及条款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原法律意见

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六、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一届十一次、二届一次、二届二次董事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发行人二届一次、二届二次监事会会议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过一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表决票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一届十一次、二届一次董事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发行人二届一次监事会会议文件。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高伟、高银楠、钱海强、苏中政、徐辉、沈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许柏鸣、孟荣芳、张小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高伟为董事长。经本次换届选举后，发行人董事会的成员组成并未发生变化，高伟亦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

2、监事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张文涛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曹永宏、钱蒋锋为公司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曹永宏为监事会主席。经本次换届选举后，发行人监事会的成员组成并未发生变化，曹永宏亦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高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高伟的提名，聘任钱海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纪爱东为公司

财务总监，聘任吉雄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本次重新聘任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已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许柏鸣、孟荣芳、张小炜，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公司章程》中设立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过核查后认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八、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发行人纳税申报表；
- 3、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合规证明；
- 4、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子公司的合规证明；
- 5、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批准文件或依据；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税务备案文件。

（一）依法纳税情况的确认

1、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江苏省如东县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该企业 2000 年 8 月 15 日开业，截止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及其他各税收法规、规章，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2）根据南通市如东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该局所管辖的纳税人，该单位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期申报，无欠税，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无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南通亚振

①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5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系该局所辖纳税人，该企业 2003 年 7 月 11 日开业。经征管系统查询，截止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及其他各项税收法规，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②根据南通市通州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系该局所辖的纳税人，该单位 2003 年 7 月 11 日开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能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及其他各项税收法规、规章，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2）北京亚振

①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北京亚振在该局申报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经查询，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企业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企业所得税滞纳税额 60,541.72 元，滞纳金 2,784.91 元已入库。2015 年，该局没有对该公司的行政处罚记录。

②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亚振为该局登记户，该单位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缴纳税款合计 1,239,298.92 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北京亚振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苏州亚振

①根据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按税法规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由国税征管，经查询 ctais2.0 系统，苏州亚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缴纳增值税 1,718,701.47 元，企业所得税 597,299.78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均按期申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系统内无违章登记信息。

②根据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为该局所管辖范围企业，已经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经核查，该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按时向该局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未发生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税项以及偷税或拖欠税款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南京利维亚

①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相关

系统，调阅档案资料，审核核实后详细情况如下，经征管信息系统查询，南京利维亚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能够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无拖欠税款记录，截至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②根据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系该局管辖的纳税单位，经从该局征管系统中查询，该纳税人 2015 年度缴纳税款 427,503.02 元，在此期间能按照税法规定按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无欠税和行政处罚记录。

（5）辽宁亚振

①根据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系该局管辖企业，辽宁亚振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该局缴纳如下税款，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合计 1,690,638.41 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 0 元。

②根据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 2012 年 10 月 19 日办理开业登记，经在该局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该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税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 2012 年 10 月 19 日办理开业登记，经在该局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该企业在 2015 年 7 月 1 日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尚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6）上海亚振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亚振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收登记，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7）亚振贸易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收登记，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的相关数据及政府的批准文件详情如下：

序号	获得年度	金额（元）	性质	批准文件或依据
1	2015 年度	208,640.00	财政奖励资金	《如东县高技能人才培养获证奖补暂行办法》（东人社培[2011]73 号）
2	2015 年度	20,000.00	财政扶持金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全县工业企业规模培育考核结果通知》（东办发[2015]85 号）
3	2015 年度	30,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现代高效农（渔）业项目建设补助资金通知》（东高农办[2015]3 号 东农[2015]40 号 东财农[2015]40 号）
4	2015 年度	2,490,000.00	财政扶持金	《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超额完成税收指标奖励的通知》
5	2015 年度	1,000,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林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15]164 号）
6	2015 年度	16,800.00	财政扶持金	《关于如东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实施意见》（东人社[2012]129 号）
7	2015 年度	50,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关于兑现 2014 年市区工业保增长政策（鼓励企业扩规模项目）的通知》（通经信发[2015]156 号）
8	2015 年度	280,000.00	财政扶持金	《关于兑现 2014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5]71 号）
9	2015 年度	100,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15 年第四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通科[2015]27 号 通财工贸[2015]19 号）
10	2015 年度	100,000.00	财政扶持金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通州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经费的通知》（通科[2015]29 号 通财工贸[2015]23 号）
11	2015 年度	600,000.00	财政扶持金	《财政扶持协议书》（签署方：上海浦东新区曹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12	2015 年度	15,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市商务委关于做好上海市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三）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本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税收优惠如下：
2015 年 10 月 10 日亚振股份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

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年10月10日南通亚振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亚振股份及南通亚振可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享受的财政补贴金额与发行人相应年度的利润总额之比例不高，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合规证明；
- 2、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子公司的合规证明；
- 3、发行人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缴纳相关凭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所

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环境保护

公司目前的经营过程中，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自觉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及标准，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现象，无环保违法受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政策，同时能够按要求落实各级环保部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处理措施可行。公司能结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管理条例，建立和健全各项有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均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及罚款，也没有发生环保诉求、信访、上访事件。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二）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曾接到过关于发行人涉及产品质量方面问题的投诉举报，未曾对发行人实施过涉及产品质量方面问题的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系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南通亚振未有违反工商、质检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记录。

（三）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在该局有动产抵押登记事项。根据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在该局有动产抵押登记事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系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南通亚振未有违反工商、质检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记录。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自成立以来至今，该公司在经营中能严格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亚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亚振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亚振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经查询，该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亚振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经查询，该企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编号姑苏工商 2016 第 0002 号《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苏州亚振在姑苏区辖区内工商系统内网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法人（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企业对外公示的信息真实性、及时性由企业负责。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自 2013 年 1 月至今，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根据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经在该局“信用分类监管”信息子系统中查询，辽宁亚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记录。根据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在工商局注册登记，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工商系统微机信用查询未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如东县支局于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如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自觉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重伤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安全生产违法受罚的记录。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觉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重伤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安全生产违法受罚的记录。

（六）海关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

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关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关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南通亚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关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南通亚振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土地管理

根据如东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土地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土地管理规定，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土地违法受罚的记录。

根据南通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0 年 1 月以来，南通亚振在南通市通州区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八）房产管理

根据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自觉贯彻执行国家房产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房产管理规定，无违反房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无房产违法受罚的记录。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觉贯彻执行国家房产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房产管理规定，无违反房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无房产违法受罚的记录。

（九）劳动社保和公积金缴存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
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1,893	98.13
退休返聘的员工	26	1.35
将于次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新入职员工	4	0.21
自主缴纳社会保险员工	3	0.16
因其他情况而暂时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3	0.16
合 计	1,929	100.00

上表中“因其他情况而暂时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有 3 人，主要原因为正在与原单位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手续。

根据如东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截止目前在如东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情况如下：企业养老保险 907 人，基本医疗保险 907 人，生育保险 907 人，工伤保险 0907 人，失业保险 907 人，截止 2015 年 12 月底社会保险基金无欠费。根据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照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法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 2014 年至今，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发行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劳动用工纠纷受到行政处理、处罚。五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按时缴纳，无欠款。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亚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亚振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亚振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根据苏州市姑苏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已参加苏州市社会保险，至目前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自 2015 年 2 月以来，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参加社会保险。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查处的情况。根据南京市秦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自 2015 年 7 月以来，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参加社会保险。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查处的情况。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1,891	98.03
退休返聘的员工	26	1.35
将于次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	6	0.31

自主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	1	0.05
因其他情况而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5	0.26
合 计	1,929	100.00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东管理部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东管理部开有住房公积金账户，2005 年 12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 2016 年 1 月，该单位已缴存至 2015 年 12 月，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 10%，正常缴纳人数为 912 人。发行人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于 2011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情形而遭受该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亚振于 2002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5 年 11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 69 人，上海亚振自简历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怀柔管理部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亚振在中心住房公积金系统中经查询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汇补缴及日常案件受理记录中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怀柔管理部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亚振在中心住房公积金系统中经查询 2015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汇补缴及日常案件受理记录中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次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到证明出具之日，苏州亚振缴存住房公积金 14 人，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 8%，月缴存额为人民币 10,420 元。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收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于 2011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经查，2015 年 11 月亚振贸易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 4 人。亚振贸易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止 2015 年 12 月，南京利维亚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人数为 35 人，月缴存额为 22,794 元，当前总余额 492,589.98 元，单位状态为正常。截止目前南京利维亚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平管理部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自 2015 年 1 月起至于 2015 年 6 月在沈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辽宁亚振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平管理部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自 2015 年 7 月起至于 2015 年 12 月在沈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辽宁亚振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3、劳务外包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仅子公司苏州亚振、北京亚振和南京利维亚存在劳务外包情况。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通过劳务外包方式为发行人子公司工作的人数分别为 3 人、11 人和 10 人。具体工作岗位及人数如下：

公 司	职 位	人 数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南京亚振	保洁	1	1	1
北京亚振	安保	2	2	2
	保洁	-	6	5
苏州亚振	安保	-	2	2
合 计		3	11	10

本次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南京利维亚与南京城申楼宇美化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了《保洁合同》，南京利维亚将其位于南京市白下区龙蟠中路 216 号金城大

厦亚振国际家具旗舰店店面的保洁工作采取包工包料保责任保安全方式承包给南京城申楼宇美化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该店面所有公共区域的保洁工作均在保洁范围内。半年包费 15,000 元，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

苏州亚振与苏州营财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安服务合同》，苏州亚振委托苏州营财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保安服务。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每月安保费为 5,800 元。

北京亚振与三替集团北京三替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书》，委托三替集团北京三替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洁服务，合同期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服务管理费为 3,000 元/月/人，（不含税点）6% 税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人员使用情况以及出具的说明，公司使用劳务外包人员的岗位系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如保洁、保安等，符合辅助性工作岗位的定义，人员的管理仍由外包公司自行管理。上述劳务外包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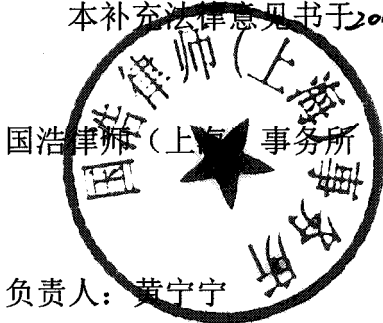
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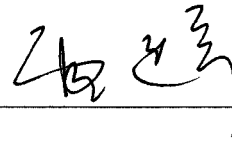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1月31日出具，正本一式壹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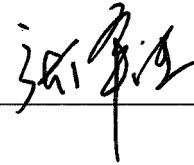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管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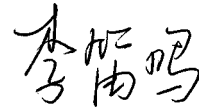




张泽传



李笛鸣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亚振股份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亚振	指	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香港亚振	指	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
亚振投资、控股股东	指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亚振	指	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亚振贸易	指	上海亚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亚振	指	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
苏州亚振	指	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北京亚振	指	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南京利维亚	指	南京利维亚家具有限公司
辽宁亚振	指	辽宁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杰亦诚	指	上海杰亦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浦振	指	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恩源	指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丹昇投资	指	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6]0214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会专字[2016]02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会专字[2016]0217号《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股东大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华普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管建军、张泽传和李笛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表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先后于 2013 年 6 月、2014 年 3 月、2014 年 9 月、2015 年 3 月、2015 年 6 月、2015 年 7 月、2016 年 1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

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江苏亚振收购的上海亚振原为红帽子企业，后改制为民营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海亚振的历史沿革、业务演变情况，收购发生时及当前发行人主要经营资产是否来源于上海亚振，上海亚振脱帽改制为民营企业履行的具体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改制后企业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是否需要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海亚振的历史沿革、业务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亚振的全套工商材料、挂靠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顾路镇财政所和上海民鑫实业总公司出具的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经核查，上海亚振的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1、1992年7月上海亚振前身上海亚振家具厂设立，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设立时出资资金50万元，已经上海新申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6月2日出具的“编号42”的《验资证明书》验证，出资人为顾路乡财政所。上海亚振家具厂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主营家具、沙发，兼营室内装饰，经营方式是制造、加工。

2、1993年3月5日，上海亚振家具厂、顾路乡财政所、上海民鑫实业公司出具了《申请更换主管部门的报告》，确认上海亚振家具厂由顾路乡财政所主办转为上海民鑫实业公司主办。

2、2001年上海亚振家具厂改制时，根据2000年12月26日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长信评报字（2000）第121号”《上海亚振家具厂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上海亚振家具厂整体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86,324.80元，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11月30日。2001年2月12日浦东新区曹路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编号为曹路镇集管办确字（2001）9号的《关于上海亚振家具厂产权界定确认意见》。2001年4月16日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编号为浦农集资办[2001]第005号《关于上海亚振家具厂产权界定的确认意见》确认：查上海亚振家具厂原系顾路镇财政所出资开办的集体企业，经有关当事方举证，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核，镇政府确认上海亚振家具厂系私营挂靠集体企业，上述认定事实清楚，可作为挂靠企业处理；其企业产权界定为自然人高伟所有。2001年8月22日浦东新区农村发展局出具编号为浦农体改字[2001]第097号《关于同意上海亚振家具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曹路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对上海亚振家具厂甄别界定为私营挂靠集体企业，企业净资产为286,324.80元，经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界定，属自然人高伟所有；企业改制后设置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自然人高伟、张仁保出资参股。原企业债权债务由改制后企业承担。

3、2001年8月27日上海亚振设立时，高伟出资450万元，持股比例为90%；

张仁保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根据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沪诚验发(2001)2374 号”《验资报告》验证，高伟及张仁保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上海亚振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家具、沙发加工、制造、销售，室内装潢服务，木材销售，家具、沙发设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2002 年 3 月，经股东会同意上海亚振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家具、沙发加工、制造、销售，室内装潢服务，木材销售，家具、沙发设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亚振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3 年 1 月，经股东会同意上海亚振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家具、沙发加工、制造、销售，室内装潢服务，木材销售，家具、沙发设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亚振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06 年 8 月，经股东会同意上海亚振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家具、沙发加工、制造、销售，室内装潢服务，木材销售，家具、沙发设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亚振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07 年 11 月 20 日，上海亚振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张仁保将其持有的 10% 的上海亚振股权按照注册资本对应份额平价转让至户美云，股权转让价格 50 万元人民币；2007 年 11 月 20 日张仁保与户美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亚振已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09 年 11 月，经股东会同意上海亚振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家具、沙发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批发、零售，室内装潢服务，木材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亚振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1年12月23日，上海亚振股东高伟及户美云分别与江苏亚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伟将其持有上海亚振90%股权转让给江苏亚振，转让价款为14,096,954.71元，户美云将其持有上海亚振10%股权转让给江苏亚振，转让价款为1,566,328.30元，作价依据均为华普天健于2011年12月15日出具的“会审字[2011]4692号”《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所确定的上海亚振账面净资产。上海亚振已于2011年12月29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亚振家具厂设立登记时的名义出资人虽为挂靠单位顾路乡财政所，但根据挂靠单位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实际出资人应为高伟。在上海亚振家具厂时期，主营业务为家具、沙发的制造、加工；在改制为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后主营业务仍为家具、沙发的制造、加工，并根据实际经营的情况逐步增加了进出口及家具、沙发的设计、研发及销售等业务。根据发行人确认，上海亚振目前主要负责“亚振”、“亚振·利维亚”和“亚振·乔治亚”品牌在上海直营市场的零售业务。上海亚振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二）收购发生时及当前发行人主要经营资产是否来源于上海亚振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在收购发生时及当前上海亚振及亚振股份的主要经营资产情况如下：

1、2011年12月，江苏亚振（亚振股份前身）收购上海亚振100%股权时，根据华普天健于2011年12月15日出具的“会审字[2011]4692号”《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海亚振（单体）的账面净资产为1,651.86万元。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575.09万元。上海亚振的净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仅为10.61%，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产。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0,666.52万元。根据华普天健的确认，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海亚振（单体）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622.46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仅约为11.37%，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在江苏亚振（亚振股份前身）收购上海亚振时及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亚振净资产在发行人净资产中的占比较小，主要从事“亚振”、“亚振·利维亚”和“亚振·乔治亚”品牌在上海直营市场的零售业务，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产并不来源于上海亚振。

（三）上海亚振脱帽改制为民营企业履行的具体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改制后企业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是否需要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亚振的全套工商材料、改制时的评估报告、挂靠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顾路镇财政所和上海民鑫实业总公司出具的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实际出资人高伟的确认函等。经核查：

1、上海亚振脱帽改制为民营企业履行的具体法律程序

（1）上海亚振家具厂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向顾路镇政府、顾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请求将上海亚振家具厂由集体企业改制成为民营企业。

（2）2000 年 12 月 1 日，上海亚振家具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作出“沪亚发（2000）第 053 号”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确认：“上海亚振家具厂一直挂靠上海民鑫实业公司，根据目前企业发展要求，上海亚振家具厂拟深化改制工作，以使企业能适应新的形式；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工厂成立以来职工没有参与企业的任何出资。大会一致通过将原挂靠企业的集体企业改制为民营企业”。

（3）2000 年 12 月 26 日，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长信评报字（2000）第 121 号”《上海亚振家具厂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上海亚振家具厂整体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86,324.80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11 月 30 日。

（4）2001 年 2 月 12 日，浦东新区曹路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曹路镇集管办确字（2001）9 号”《关于上海亚振家具厂产权界定确认意见》同意，经资产评估、确认，截止 2000 年 11 月 30 日，该厂净资产为 286,324.80 元，所有者权益归属为法人高伟所有，该厂由高伟出资兴办的的事实清楚。上海亚振家具厂所有者权益界定为 286,324.80 元，由产权主体原始资本投入人高伟所拥有。

(5) 2001年4月16日，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浦农集资办[2001]第005号”《关于上海亚振家具厂产权界定的确认意见》确认：顾路镇政府确认上海亚振家具厂系私营挂靠集体企业，我办经复审认为，上述认定事实清楚，可作为挂靠企业处理，其企业产权界定为自然人高伟所有。

(6) 2001年8月22日，浦东新区农村发展局出具“浦农体改字[2001]第097号”《关于同意上海亚振家具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曹路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对上海亚振家具厂甄别界定为私营挂靠集体企业，企业净资产为286,324.80元，经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界定，属自然人高伟所有；企业改制后设置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自然人高伟、张仁保出资参股；原企业债权债务由改制后企业承担。

2、产权界定的相关法律规定

《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沪农委（98）第22号），第十五条规定，“挂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为私营企业的‘戴帽企业’，应按其实际情况重新登记，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脱钩”；第二十四条规定，“农村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工作由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本《暂行办法》组织实施，界定结果报乡（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县（区）及县（区）以上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主管部门负责对产权界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当时有效的《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字[1998]9号）规定，“四、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的基本方法，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要按照国家现行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企业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工作要求进行，其主要内容和基本方法是：（四）对清理甄别后的各类‘挂靠’集体企业应采取不同方式进行处理：4、对经核实为私营或个人性质的企业，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限期办理变更企业经济性质和税务登记”。

综上，上海亚振家具厂脱帽改制为民营企业的过程，经过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取得同意，聘请了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改制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按照《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之规定取得了有权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

3、改制后企业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是否需要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

(1) 根据上海亚振家具厂的历史沿革，上海亚振家具在 2001 年改制前的名义投资人先后为顾路乡财政所及上海民鑫实业公司。各名义投资人均已确认上海亚振家具厂为高伟所有，且与上海亚振家具厂（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①顾路镇财政所（原名顾路乡财政所）于 1998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海亚振家具厂 1992 年成立初，由顾路乡财政所牵头并承诺资本金由顾路乡财政所筹措，但实际上顾路乡财政所对上海亚振家具厂从未做过投资，该厂由高伟全权负责生产、经营。上海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和上海浦东新区曹路镇财政所（2000 年 6 月顾路镇、龚路镇合并成立曹路镇）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的前身上海亚振家具厂 1992 年成立初，上海浦东新区顾路镇财政所（原为“顾路乡财政所”）承诺资本金由顾路镇财政所筹措，但顾路镇财政所实际上从未对上海亚振家具厂（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有任何投资，也未收取挂靠费用，上海亚振家具厂设立时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设备等 25 万元，流动资金 25 万元。上海亚振家具厂自成立以来均为法定代表人高伟个人所有，生产、经营所形成的资产、负债也均属高伟所有，并由高伟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上海亚振家具厂于 2001 年完成改制，改制合法合规，上海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及其下属财政所与上海亚振家具厂（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均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②上海民鑫实业总公司（原名上海民鑫实业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9 日出具书面证明，上海亚振家具厂从 1993 年起由上海民鑫实业公司接管，但上海民鑫实业公司实际上从未对上海亚振家具厂有任何投资，上海亚振家具厂生产、经营所形成的资产、负债完全由其法定代表人高伟所有，并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上海民鑫实业总公司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的前身上海亚振家具厂从 1993 年起由上海民鑫实业总公司（原为“上海民鑫实业公司”）接管，但上海民鑫实业总公司实际上从未对上海亚振家具厂（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有任何投资，也未收取挂靠费用，上海亚振家具厂自成立以来均为法定代表人高伟个人所有，生产、经营所形成的资产、负债也均属

高伟所有，并由高伟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上海亚振家具厂于 2001 年完成改制，改制合法合规，上海民鑫实业总公司与上海亚振家具厂(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2) 改制后设立的上海亚振，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高伟出资 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张仁保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根据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沪诚验发(2001)2374 号”《验资报告》验证，高伟及张仁保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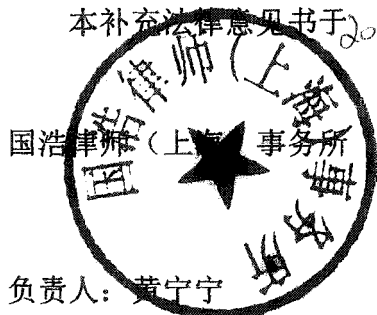
(3) 根据《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沪农委(98)第 22 号)及当时有效的《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字[1998]9 号)规定，负责界定、甄别“挂靠”集团企业的政府部门，浦东新区曹路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浦东新区农村发展局已对上海亚振家具厂产权做出界定，确认为自然人高伟所有。且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上海亚振家具厂改制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函》(浦府[2015]166 号)确认，上海亚振家具厂改制程序规范，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挂靠集体利益的事宜。

综上，鉴于上海亚振家具厂的名义投资人及改制时依法有权界定“挂靠”集团企业的政府部门均已确认上海亚振家具厂的所有权人为高伟，且名义投资人确认与上海亚振家具厂/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改制后新设的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由全体股东依法缴足出资，股权权属清晰；且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已对上海亚振家具厂改制的合法、合规性做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改制后企业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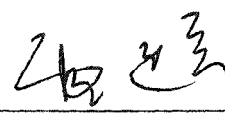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3月4日出具，正本一式壹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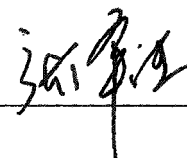
负责人：黄宁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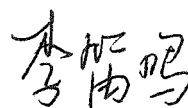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管建军



张泽传



李笛鸣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亚振股份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亚振	指	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香港亚振	指	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
亚振投资、控股股东	指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亚振	指	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亚振贸易	指	上海亚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亚振	指	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
苏州亚振	指	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北京亚振	指	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南京利维亚	指	南京利维亚家具有限公司
辽宁亚振	指	辽宁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杰亦诚	指	上海杰亦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浦振	指	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恩源	指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丹昇投资	指	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6年1月出具的会审字[2016]0214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6年1月出具的会专字[2016]021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6年1月出具的会专字[2016]0217号《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

		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股东大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华普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管建军、张泽传和李笛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A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以人民币表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先后于 2013 年 6 月、2014 年 3 月、2014 年 9 月、2015 年 3 月、2015 年 6 月、2015 年 7 月、2016 年 1 月、2016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上海亚振改制、集体资产全部量化到自然人高伟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是否

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其中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香港亚振委托汇款的受托方，历次增资的实际出资人，增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出资借款的归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香港亚振增资江苏亚振事项是否符合《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以及程序瑕疵，是否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的稳定构成重大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上海亚振改制、集体资产全部量化到自然人高伟事宜

1、上海亚振改制、集体资产全部量化到自然人高伟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亚振的全套工商材料、挂靠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顾路镇财政所和上海民鑫实业总公司出具的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等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亚振改制、集体资产全部量化到自然人高伟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1）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根据《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及《上海市集体企业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海亚振前身上海亚振家具厂进行集体企业改制及进行产权界定，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①关于界定资产的相关规定

《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第 2 条规定：“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是指对上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集体企业的财产依法确认其所有权归属的法律行为。”

《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第 15 条规定：“挂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为私营企业的“戴帽企业”，应按其实际情况重新登记，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脱钩。”

②关于产权界定认定部门的相关规定

《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第 24 条规定：“农村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工作由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本《暂行办法》组织实施，界定结果报乡

（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县（区）及县（区）以上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主管部门负责对产权界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③关于需履行的界定程序的相关规定

《上海市集体企业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第 15 条规定：“……集体企业、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要求，清查资产，核实有关帐目和原始凭证，认真摸清集体资产形成的有关情况，并由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查证。……集体企业、单位按照产权界定的有关政策，组织各产权主体对查证结果进行认定。对协商后各方无异议的产权，各有关方共同签署‘产权界定文体’……”。

《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第 24 条规定：“农村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工作由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本《暂行办法》组织实施，界定结果报乡（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县（区）及县（区）以上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主管部门负责对产权界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2）上海亚振改制、集体资产全部量化到自然人高伟履行的法律程序

①上海亚振家具厂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向顾路镇政府、顾路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请求将上海亚振家具厂由集体企业改制成为民营企业。

②2000 年 12 月 1 日，上海亚振家具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作出“沪亚发(2000) 第 053 号”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确认：“上海亚振家具厂一直挂靠上海民鑫实业公司，根据目前企业发展要求，上海亚振家具厂拟深化改制工作，以使企业能适应新的形式；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工厂成立以来职工没有参与企业的任何出资。大会一致通过将原挂靠企业的集体企业改制为民营企业”。

③2000 年 12 月 26 日，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长信评报字（2000）第 121 号”《上海亚振家具厂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上海亚振家具厂整体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86,324.80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11 月 30 日。

④2001 年 2 月 12 日，浦东新区曹路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曹路镇集管办确字（2001）9 号”《关于上海亚振家具厂产权界定确认意见》同意，经资产评估、确认，截止 2000 年 11 月 30 日，该厂净资产为 286,324.80

元，所有者权益归属为法人高伟所有，该厂由高伟出资兴办的的事实清楚。上海亚振家具厂所有者权益界定为 286,324.80 元，由产权主体原始资本投入人高伟所拥有。

⑤2001 年 4 月 16 日，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浦农集资办[2001]第 005 号”《关于上海亚振家具厂产权界定的确认意见》确认：顾路镇政府确认上海亚振家具厂系私营挂靠集体企业，我办经复审认为，上述认定事实清楚，可作为挂靠企业处理，其企业产权界定为自然人高伟所有。

⑥2001 年 8 月 22 日，浦东新区农村发展局出具“浦农体改字[2001]第 097 号”《关于同意上海亚振家具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曹路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对上海亚振家具厂甄别界定为私营挂靠集体企业，企业净资产为 286,324.80 元，经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界定，属自然人高伟所有；企业改制后设置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自然人高伟、张仁保出资参股；原企业债权债务由改制后企业承担。

（3）上海亚振改制和集体资产量化对法律法规、法律程序的遵守及履行情况

结合前述法律法规的整理和上海亚振履行的程序，对上海亚振改制和资产量化到个人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法律程序，进行逐条对比如下：

相关事项	法律规定	上海亚振履行情况
关于界定资产	《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第 2 条规定：“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是指对上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集体企业的财产依法确认其所有权归属的法律行为。”	（1）上海亚振家具厂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向顾路镇政府、顾路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请求将上海亚振家具厂由集体企业改制成为民营企业。
	《上海市农村集体资	（2）同时，上海亚振家具厂聘请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亚振家具厂整体资产进行评估。
		（3）2001 年 8 月经浦东新区曹路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确认，经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及经浦东新区农村发展局批复同意，确认上海亚振家具厂为私营挂靠集体企业，企业产权为高伟所有。

	<p>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第 15 条规定：“挂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为私营企业的“戴帽企业”，应按其实际情况重新登记，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脱钩。”</p>	<p>(4) 2001 年 8 月浦东新区农村发展局批复同意上海亚振家具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设置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自然人高伟、张仁保出资参股。原企业债权债务由改制后企业承担。</p> <p>(5) 2001 年 8 月上海亚振设立，根据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沪诚验发(2001)2374 号”《验资报告》验证，高伟及张仁保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p> <p>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亚振家具厂已完成了戴帽私营企业的脱帽程序，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与集体经济组织脱钩，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关于界定部门</p>	<p>《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第 24 条规定：“农村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工作由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本《暂行办法》组织实施，界定结果报乡（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县（区）及县（区）以上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主管部门负责对产权界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p>	<p>(1) 2001 年 2 月 12 日，浦东新区曹路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曹路镇集管办确字（2001）9 号”《关于上海亚振家具厂产权界定确认意见》同意，经资产评估、确认，截止 2000 年 11 月 30 日，该厂净资产为 286,324.80 元，所有者权益归属为法人高伟所有，该厂由高伟出资兴办的事情清楚。上海亚振家具厂所有者权益界定为 286,324.80 元，由产权主体原始资本投入人高伟所拥有。</p> <p>(2) 2001 年 4 月 16 日，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浦农集资办[2001]第 005 号”《关于上海亚振家具厂产权界定的确认意见》确认：顾路镇政府确认上海亚振家具厂系私营挂靠集体企业，我办经复审认为，上述认定事实清楚，可作为挂靠企业处理，其企业产权界定为自然人高伟所有。</p>

	<p>协调。”</p>	<p>(3)2001年8月22日,浦东新区农村发展局出具“浦农体改字[2001]第097号”《关于同意上海亚振家具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曹路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对上海亚振家具厂甄别界定为私营挂靠集体企业,企业净资产为286,324.80元,经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界定,属自然人高伟所有;企业改制后设置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自然人高伟、张仁保出资参股;原企业债权债务由改制后企业承担。</p> <p>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亚振改制及集体资产全部量化为高伟所有已取得有权进行产权界定部门的确认,合法有效。</p>
<p>关于界定程序</p>	<p>《上海市集体企业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第15条规定“……集体企业、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要求,清查资产,核实有关账目和原始凭证,认真摸清集体资产形成的有关情况,并由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查证……”</p>	<p>上海亚振家具厂委托的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26日出具了“长信评报字(2000)第121号”《上海亚振家具厂整体资产评估报告》。</p> <p>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改制取得评估机构对上海亚振进行查证后出具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上海市集体企业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第15条规定“……集体企业、单位按照产权界定的有关政策,组织各产权主体对查证结果进行认定。对协</p>	<p>(1)上海亚振家具厂改制时的挂靠企业上海民鑫实业总公司(原名上海民鑫实业公司)于2000年10月9日出具书面证明,上海亚振家具厂从1993年起由上海民鑫实业公司接管,但上海民鑫实业公司实际上从未对上海亚振家具厂有任何投资,上海亚振家具厂生产、经营所形成的资产、负债完全由其法定代表人高伟所有,并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p>

	<p>商后各方无异议的产权，各有关方共同签署‘产权界定文体’。……”</p>	<p>(2) 2000年12月1日，上海亚振家具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做出“沪亚发(2000)第053号”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确认：上海亚振家具厂一直挂靠上海民鑫实业公司，根据目前企业发展要求，上海亚振家具厂拟深化改制工作，以使企业能适应新的形式；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工厂成立以来职工没有参与企业的任何出资，大会一致通过将原挂靠企业的集体企业改制为民营企业。</p>
		<p>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亚振家具厂改制时的挂靠企业上海民鑫实业总公司（原名上海民鑫实业公司）出具了证明文件，也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表明原挂靠企业和职工对本次产权界定方案均无异议。</p>
	<p>《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第24条规定：“农村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工作由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本《暂行办法》组织实施，界定结果报乡（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县（区）及县（区）以上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主管部门负责对产权界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p>	<p>如本表“关于界定部门”部分所述，上海亚振改制及集体资产全部量化为高伟所有，已于2001年先后取得浦东新区曹路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确认及经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浦东新区农村发展局批复同意，确认上海亚振家具厂为私营挂靠集体企业，企业产权为高伟所有。</p>
		<p>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亚振改制及集体资产全部量化为高伟所有已经履行了有权界定部门的认定及确认程序，合法有效。</p>

2、上海亚振改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职工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亚振改制及集体资产全部量化为自然人高伟所有的过

程中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上述改制及集体资产量化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0年12月1日，上海亚振家具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作出“沪亚发(2000)第053号”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确认工厂成立以来职工没有参与企业的任何出资；大会一致通过将原挂靠企业的集体企业改制为民营企业。

2015年6月5日，实际出资人高伟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海亚振家具厂的改制是属于带帽企业还原的过程，历史过程并没有集体资产量化改制的方式，因此不涉及相关集体资产的改制问题，不涉及职工安置等事项”。

（2）关于债权债务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亚振改制及集体资产全部量化为自然人高伟所有后原上海亚振家具厂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上海亚振承担，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1年8月22日，浦东新区农村发展局出具“浦农体改字[2001]第097号”《关于同意上海亚振家具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确认了原企业债权债务由改制后企业承担。上海亚振家具厂改制时，法定代表人高伟也确认了上海亚振家具厂债权债务由改制后企业承担。

（3）土地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亚振改制及集体资产全部量化为自然人高伟所有的过程中不涉及土地的处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海亚振家具厂改制时通过租赁上海浦东民鑫灯饰厂位于浦东上川路555号、沪太支路1107号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到土地处置问题。

（4）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亚振家具厂先后挂靠的单位出具的证明，改制过程中上海市浦东新区相关产权界定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及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亚振改制及集体资产全部量化为自然人高伟所有的过程中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海亚振家具厂先后挂靠的单位顾路镇财政所（原名顾路乡财政所）及上海民鑫实业总公司（原名上海民鑫实业公司）均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其未对

上海亚振家具厂进行出资，且与上海亚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顾路镇财政所于 1998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海亚振家具厂 1992 年成立初，由顾路乡财政所牵头并承诺资本金由顾路乡财政所筹措，但实际上顾路乡财政所对上海亚振家具厂从未做过投资，该厂由高伟全权负责生产、经营”。

上海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和上海浦东新区曹路镇财政所（2000 年 6 月顾路镇、龚路镇合并成立曹路镇）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的前身上海亚振家具厂 1992 年成立初，上海浦东新区顾路镇财政所（原为“顾路乡财政所”）承诺资本金由顾路镇财政所筹措，但顾路镇财政所实际上从未对上海亚振家具厂（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有任何投资，也未收取挂靠费用，上海亚振家具厂设立时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设备等 25 万元，流动资金 25 万元。上海亚振家具厂自成立以来均为法定代表人高伟个人所有，生产、经营所形成的资产、负债也均属高伟所有，并由高伟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上海亚振家具厂于 2001 年完成改制，改制合法合规，上海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及其下属财政所与上海亚振家具厂（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均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上海民鑫实业总公司（原名上海民鑫实业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9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海亚振家具厂从 1993 年起由上海民鑫实业公司接管，但上海民鑫实业公司实际上从未对上海亚振家具厂有任何投资，上海亚振家具厂生产、经营所形成的资产、负债完全由其法定代表人高伟所有，并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上海民鑫实业总公司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的前身上海亚振家具厂从 1993 年起由上海民鑫实业总公司（原为“上海民鑫实业公司”）接管，但上海民鑫实业总公司实际上从未对上海亚振家具厂（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有任何投资，也未收取挂靠费用，上海亚振家具厂自成立以来均为法定代表人高伟个人所有，生产、经营所形成的资产、负债也均属高伟所有，并由高伟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上海亚振家具厂于 2001 年完成改制，改制合法合规，上海民鑫实业总公司与上海亚振家具厂（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5）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改制合法性出具的专项意见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上海亚振家具厂改制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函》（浦府[2015]166 号）确认，上海亚振家具厂改制程序规范，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挂靠集体利益的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亚振改制及集体资产全部量化到高伟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改制过程中不涉及职工安置、土地处置，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香港亚振增资江苏亚振相关问题

1、香港亚振委托汇款的受托方，历次增资的实际出资人，增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出资借款的归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香港亚振历次委托出资的委托书及受托书、银行询证函及出资缴款凭证文件，公司相关记账凭证、划款凭证、收款收据及相关协议，如东县及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书面证明文件，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相关经办人员的书面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高伟的书面说明及访谈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香港亚振历次对亚振股份增资的受托方包括境外 5 家法人机构，3 名自然人，均由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以及相关经办人员操作，委托上述受托人完成委托出资，香港亚振对亚振股份历次增资的实际出资人为香港亚振的控股股东高伟。根据高伟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其增资来源系其本人及家庭多年积累之自有资金，资金权属清晰、真实、合法，委托出资形成的借款已经全部归还，双方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和其他权益纠纷。

（1）委托汇款的受托方

本所律师核查了香港亚振历次委托出资的委托书及受托书、银行询证函及出资缴款凭证文件，公司相关记账凭证、划款凭证、收款收据及相关协议，如东县及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书面证明文件，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相关经办人员的书面证明文件等资料，香港亚振对亚振股份的历次增资均由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以及相关经办人员操作，采取境内融资汇出，委托 Estone Digital (HK) Co.、

Strong Jewelry (HK) Co.,Ltd.、Japan Door Moor Chuen Ch、Top Trading Coflat 和 Sweeney Finance Limited 等境外 5 家法人机构，Chan King Chu 、Huang Hong Xin 和 Lin Wei Sungno 等 3 名自然人进行委托出资。

(2) 实际出资人、出资借款的归还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亚振对亚振股份历次增资的实际出资人为香港亚振的控股股东高伟，委托出资形成的借款已经全部归还，双方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和其他权益纠纷。

经核查公司相关记账凭证、划款凭证、收款收据及相关协议，香港亚振对亚振股份历次增资的实际出资人为香港亚振的控股股东高伟，委托出资形成的借款已经全部归还，并得到政府部门及政府部门授权的相关经办人员的确认。

如东县人民政府、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以及相关经办人员的书面文件确认，香港亚振委托境外法人或自然人出资而形成的借款，已经当时经办人员或第三方全部归还给境外受委托出资方，双方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和其他权益纠纷。

(3) 增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资人高伟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本人及家庭多年积累之自有合法资金，资金权属清晰、真实、合法。根据高伟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以及访谈记录，实际控制人高伟 1980 年即进入南通市建五公司装潢家具厂工作。出于对家具行业的热爱以及自身努力，先后在 1984 年-1992 年期间担任过上海吴淞装饰木器厂副厂长和上海达门木器厂副厂长，收入较高；后高伟离开上海达门木器厂选择创业，高伟个人通过开设公司、其他投资等经营活动，已积累了相当部分的个人财富。实际控制人高伟前述出资主要来自于上述工作收入积累及企业经营所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亚振对亚振股份历次增资的注册资金均由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以及相关经办人员操作，委托境外 5 家法人机构，3 名自然人委托出资，香港亚振对亚振股份历次增资的实际出资人为香港亚振的控股股东高伟，增资来源系其本人及家庭多年积累之自有合法资金，资金权属清晰、真实、合法，委托出资形成的借款已经全部归还，双方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和其他权益

纠纷。

2、香港亚振增资江苏亚振事项是否符合《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以及程序瑕疵，是否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的稳定构成重大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香港亚振受让江苏亚振股权及历次增资取得的商务部门的批复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批准证书”），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相关出资凭证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如东县支局出具的相关文件等资料。香港亚振增资江苏亚振的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亚振增资江苏亚振的具体情况

① 2004 年 11 月，经江苏亚振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如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编号为东外经审[2004]237 号的《关于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并购股权、增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章程>、执行董事人选的批复》及投资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635 号）的批准，香港亚振以江苏亚振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受让江苏亚振股东高伟及户美云的 100% 股权，并对江苏亚振进行增资，增资后江苏亚振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江苏亚振并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2007 年 6 月，经如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编号为东外经审[2007]094 号的《关于同意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及变更后的投资批准证书的批准，香港亚振对江苏亚振增资 30 万美元，江苏亚振注册资本由 600 万美元增至 630 万美元。江苏亚振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2008 年 4 月，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的编号为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 06010 号《关于同意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及变更后的投资批准证书批准，香港亚振对江苏亚振增资 1020 万美元，江苏亚振注册资本由 630 万美元增至 1,650 万美元。江苏亚振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香港亚振上述 3 次增资历史实际出资均由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以及相

关经办人员操作，采取境内融资汇出，委托境外 5 家法人机构，3 名自然人委托出资。上述增资的实际出资人为香港亚振的控股股东高伟，对委托出资形成的借款已全部归还。

（2）对《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的遵守情况

2004 年香港亚振受让江苏亚振股权并同时增资江苏亚振，应当遵守当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暂行规定》”），2007 年 6 月及 2008 年 4 月香港亚振增资江苏亚振，应当遵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法（2000 修正）》（“《外资企业法》”）及《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实施细则》”）的规定。该等股权转让及历次增资对前述法律法规遵守情况具体如下：

相关事项	法律规定	履行情况
<p>产业要求</p>	<p>《暂行规定》第 4 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应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投资者资格和产业政策的要求。依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允许外国投资者独资经营的产业，并购不得导致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的全部股权；需由中方控股或相对控股的产业，该产业的企业被并购后，仍应由中方在企业中占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禁止外国投资者经营的产业，外国投资者不得并购从事该产业的企业。”</p>	<p>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 年修订）》，江苏亚振所从事的家具制造业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类产业。</p> <p>本所律师认为，香港亚振 2004 年 11 月受让江苏亚振股权并同时增资江苏亚振符合《暂行规定》第 4 条的规定。香港亚振 2007 年 6 月、2008 年 4 月增资江苏亚振符合《外资企业法》第 3 条及《实施细则》第 4 条的规定。</p>
	<p>《外资企业法》第 3 条规定“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或者技术先进的外资企业。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由国务院规定。”</p>	
	<p>《实施细则》第 4 条规定“禁止或者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p>	
<p>审批部门</p>	<p>《暂行规定》第 5 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依照本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设立登记。……”</p>	<p>如前文“香港亚振增资江苏亚振的具体情况”部分所述，2004 年香港亚振受让江苏亚振股权并增资，已取得审批机关如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及投资批准证书，并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亚振 2004 年受让江苏亚振股权及增资事宜已经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并已完成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暂行规定》第 5 条及第 6 条的规定。</p>

相关事项	法律规定	履行情况
	<p>《暂行规定》第 6 条规定“本规定中的审批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或省级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审批机关”), 登记管理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p>	
	<p>《外资企业法》第 10 条规定“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 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实施细则》第 22 条规定“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须经审批机关批准, 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如前文“香港亚振增资江苏亚振的具体情况”部分所述, 2007 年 6 月香港亚振增资江苏亚振及 2008 年 4 月增资江苏亚振均已取得审批机关如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或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复及变更后的投资批准证书, 并均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香港亚振 2007 年 6 月及 2008 年 4 月增资江苏亚振事宜已经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并已完成工商登记程序, 符合《外资企业法》第 10 条及《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p>
<p>审批程序</p>	<p>《暂行规定》第 12 条规定“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 投资者应根据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p> <p>《暂行规定》第 18 条规定“……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 被并购境内公司应依照本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江苏亚振向如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报送了《关于要求批准外商投资者并购股权、增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章程>、执行董事人选的请示》。 2. 江苏亚振取得如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编号为东外经审[2004]237 号的《关于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并购股权、增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章程>、执行董事人选的批复》及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投资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635 号）的批准。 3.江苏亚振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

相关事项	法律规定	履行情况
		<p>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所律师认为，香港亚振 2004 年受让江苏亚振股权并增资事宜已履行相关审批、登记程序，符合《暂行规定》第 12 条及第 18 条的规定。</p>
<p>注册资本</p>	<p>《外资企业法》第 10 条规定“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实施细则》第 22 条规定“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1.2007 年 6 月香港亚振增资江苏亚振</p> <p>（1）江苏亚振向如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提交了《关于要求批准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p> <p>（2）江苏亚振取得如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核发了编号为东外经审[2007]094 号的《关于同意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并取得变更后的投资批准证书。</p> <p>（3）江苏亚振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2008 年 4 月香港亚振增资江苏亚振</p> <p>（1）江苏亚振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审批机关提交申请。</p> <p>（2）江苏亚振取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核发的编号为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 06010 号《关于同意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并取得变更后的投资批准证书。</p> <p>（3）江苏亚振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就本次增资变更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亚振 2007 年 6 月及 2008 年 4 月增资江苏亚振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外资企业法》第 10 条及《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p>
	<p>《暂行规定》第 10 条规定“……被股权并购境内</p>	<p>江苏亚振在香港亚振 2004 年受让江苏亚振股权并增资时折算注册资本时存在瑕疵：</p>

相关事项	法律规定	履行情况
	<p>公司同时增资的，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原境内公司注册资本与增资额之和……”</p>	<p>根据《暂行规定》第 10 条的规定，江苏亚振在 2004 年香港亚振受让江苏亚振股权并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其原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与香港亚振新增注册资本 532.27 万美元之和。但在折算江苏亚振注册资本时，未按照原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按当时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折合 60.41 万美元）折算注册资本，而误按照香港亚振受让江苏亚振股权时江苏亚振的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557.42 万元（折 67.73 万美元）折算注册资本，并误将此评估价格作为确认注册资本的依据，导致江苏亚振有 7.32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未予实缴。</p> <p>为纠正该等瑕疵，亚振股份采取了如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亚振股份实际控制人对上述未予实缴的注册资本予以补缴。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1939 号”《审计报告》，截至变更基准日（201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注册资本差额 7.32 万美元及相关税金由实际控制人用现金予以补足，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2.发行人股东亚振投资、上海恩源、上海浦振、丹昇投资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对上述账务处理方式知悉并予以认可，江苏亚振 2004 年增资时误将资产评估价格作为确认注册资本的依据的不规范行为已得到了纠正，本公司在目前及将来均不会对江苏亚振上述出资不规范情形提出任何异议，亦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 3.亚振股份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承诺，任何因上述出资不规范的行为产生的赔偿责任，由其承担。 <p>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香港亚振 2004 年受让江苏亚振股权并增资时，在折算江苏亚振注册资本时存在瑕疵，导致部分注册资本未能实缴出资，但鉴于未予实缴出资的注册资本 7.32 万美元，仅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1.22%，且已由实际控制人予以补足，并由实际控制人进一步作出了相关的责任承担承诺。本所律师认为，香港亚振 2004 年受让江苏亚振股权及增资时部分注册资本未予实缴出资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前表所述，香港亚振增资江苏亚振过程中存在的注册资本未予实缴的瑕疵已通过合理方式予以补救，不会对亚振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香港亚振历次增资江苏亚振符合《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3）香港亚振对江苏亚振增资相关的外汇管理

香港亚振对江苏亚振的 3 次增资，是通过委托境外机构及境外自然人出资予以完成的，香港亚振作为港资企业其对江苏亚振的增资有权亦应当以外汇形式进行出资。但香港亚振的股东高伟、户美云并未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第八条之规定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针对该等瑕疵，亚振股份采取了如下补救措施：

① 高伟、户美云办理外汇补登记

2011 年，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主动向主管部门申请外汇补登记的程序。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第三十五条“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资料”对江苏亚振处以 10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2011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如东县支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对高伟和户美云分别处以 5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江苏亚振、高伟及户美云已相应支付了上述罚款。2012 年 4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已经对高伟和户美云进行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

② 完成江苏亚振外资转内资程序并退回税收优惠

2012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通过亚振投资收购香港亚振持有的江苏亚振的所有股权，江苏亚振转为内资企业，并因在税收优惠期内变更为内资企业退回所有相关的税收优惠。上述外资转内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通过股权关系的回归彻底杜绝任何外汇不合规事项，从源头规范企业公司治理。

③ 取得相关部门的确认

2013年5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出具了《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的情况说明》：“2011年亚振家具因存在未依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情形，我局以通汇检罚[2011]73号文件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罚款10万元人民币。亚振家具已依法缴纳罚款。鉴于亚振家具的违规情节较轻，且均已依法缴纳相应的罚款，并规范其外汇管理方面的行为，上述对亚振家具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亚振家具自设立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无其他任何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3年2月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如东县支局出具《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外汇管理的情况说明》，针对2011年12月30日其对高伟和户美云分别处以5万元人民币的罚款事项，确认鉴于高伟、户美云的违规行为违规情节较轻且属于程序性违规，并已依法缴纳相应罚款并规范其外汇管理方面的行为，对高伟、户美云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3年3月31日，江苏省如东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因在税收优惠期内变更为内资企业补缴有关优惠税款的情况说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在2006年度至2010年度是合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在2012年度依法补缴了其作为港资企业所享受的优惠企业所得税。”

④ 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振投资、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及高银楠就上述事宜一致承诺，若发行人因该等事宜造成任何风险、责任及/或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予以补偿及/或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香港亚振增资江苏亚振过程中在外汇管理方面存在瑕疵，但香港亚振的股东高伟及户美云已办理了外汇补登记，相关外汇主管部门已就该等事宜对亚振股份及高伟、户美云做出了相应的行政处罚并确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亚振股份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宜可能造成的亚振股份的风险承诺承担补偿/赔偿责任，为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已经得到纠正，对亚振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香港亚振增资江苏亚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香港亚振历次委托出资的委托书及受托书、银行询证函及出资缴款凭证文件，公司相关记账凭证、划款凭证、收款收据及相关协议及相关政府书面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香港亚振增资江苏亚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香港亚振增资江苏亚振虽主要通过委托出资完成，但上述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为实际控制人高伟，相关委托出资的款项已全部归还，与委托出资的受托人不存在任何争议。香港亚振增资江苏亚振过程中存在的第一次增资的少量注册资本未予缴足的瑕疵已经实际控制人予以补足，且取得了亚振股份所有股东的确认不会因该等出资不规范情形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香港亚振增资江苏亚振过程中外汇管理方面的瑕疵，已经实际控制人补办外汇登记予以纠正且相关外汇管理部门已就该等瑕疵对亚振股份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处罚，该等处罚已履行完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香港亚振增资江苏亚振过程存在的瑕疵已予以适当纠正，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亚振增资江苏亚振过程中存在注册资本未予实缴及外汇管理方面的瑕疵已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除此以外，香港亚振增资江苏亚振事项符合《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前述瑕疵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的稳定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2014年6月3日、2014年12月17日，发行人分别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展览部和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清华大学美术学院签订了赞助协议、捐赠协议。2007年7月20日，南通亚振前身东方路易斯家具（通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城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南通锴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城东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400万元贷款及其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上述赞助协议、捐赠协议和担保协议是否按照《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能够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

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赞助协议、捐赠协议和担保协议的审议程序

1、赞助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6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展览部签署《2015年意大利米兰世界博览会中国馆全球合作伙伴合作协议》（“赞助协议”）。根据赞助协议，亚振股份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展览部提供价值500万人民币的赞助，包括350万现金及价值150万元的亚振股份生产的家具，且在米兰世博会闭幕后原亚振股份赞助的在米兰世博会使用的家具将交还亚振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尚未达到需要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因此该交易无需提交亚振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赞助协议已经发行人公司管理层于2014年6月1日召开的会议讨论通过，并完成了内部的审批流程。

2、捐赠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振家具于2014年12月17日与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清华大学美术学院签订了《捐赠协议》。根据《捐赠协议》，亚振股份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500万元，用于专项资助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世博设计研究中心的相关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尚未达到需要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因此该交易无需提交亚振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捐赠协议已经发行人公司管理层于2014年11月26日召开的会议讨论通过，并完成了内部的审批流程。

3、担保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亚振前身东方路易斯家具（通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城东支行于2007年7月20日签订的《保证合同》（“担保协议”）系

发生在发行人收购南通亚振之前（发行人前身江苏亚振在 2008 年以股权方式整体收购南通亚振经营性资产，成为其控股股东），且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签署此担保协议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南通亚振之前，并未违反报告期内任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审计报告》，南通亚振已计提了 400 万元作为承担该笔担保责任的预计负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造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亚振股份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决议文件、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历年《内控鉴证报告》、亚振股份的内部规章制度，本所律师认为，亚振股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振股份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被有效执行。

自亚振股份设立至今，亚振股份共有两届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其中董事会成员为高伟、高银楠、钱海强、沈琴、徐辉、苏中政、许柏鸣（独立董事）、孟荣芳（独立董事）、张小炜（独立董事）等 9 人。监事会成员为曹永宏、张文涛及钱蒋锋等 3 人。各专门委员会均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均由独立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一直为高伟（总经理）、钱海强（副总经理）、纪爱东（财务总监）及吉雄飞（董事会秘书），未发生变更。

自 2013 年起至今，亚振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均正常运作，其中共召开 4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2 次临时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会议、8 次监事会会议、10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4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3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根据报告期内华普天健出具的历次内控鉴证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3]1464 号内控鉴证报告、2014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会专字[2014]1227 号内控鉴证报告、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会专字[2015]0128 号内控鉴证报告、2016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会专字[2016]0215 号内控鉴证报告，均认为亚振家具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亚振股份签署的赞助协议及捐助协议已履行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为南通锴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为亚振股份并购南通亚振之前的行为且亚振股份已经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未违反亚振股份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亚振股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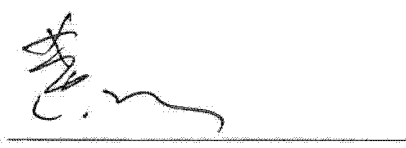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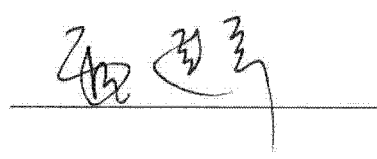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3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壹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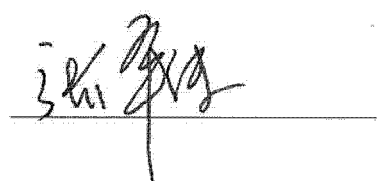
负责人：黄宇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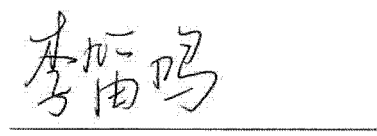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管建军



张泽传



李笛鸣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先后于 2013 年 6 月、2014 年 3 月、2014 年 9 月、2015 年 3 月、2015 年 6 月、2015 年 7 月、2016 年 1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

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于2016年3月先后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查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使用的

含义相同，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特别注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举报信反映，发行人存在在其 2003 年 8 月租赁的房产（淮海中路 1253 号）上违法搭建的违法行为，徐汇区规土局对发行人作出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因发行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徐汇区规土局向徐汇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仍处于法院执行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举报事项是否属实，如属实，请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目前的具体用途，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产权人及是否存在产权瑕疵，租赁合同的执行情况及目前是否有效、是否存在未决纠纷；上述事项是否应披露而未披露，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意见。

（一）行政处罚及相关租赁情况

1.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房屋租赁合同、《建筑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030069 号）、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04）徐执字第 944 号裁定书等文件，上海亚振承租的淮海中路 1253 号房屋存在被上海市徐汇区城市规划管理局（现已更名为上海市徐汇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规划局”）要求拆除扩建的钢结构玻璃幕墙的行政处罚，目前该行政处罚处于被法院暂停执行阶段。行政处罚的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2003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亚振与淮海中路 1253 号房屋所有权人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徐房集团”）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由上海亚振承租淮海中路 1253 号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进行家具销售，并对该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房屋租赁合同签署后，针对该租赁房屋装修，由徐房集团向规划局报送《建筑工程规划设计要求申请表》，并取得了规划局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编号：（2003）第 0230 号），审核同意相关委托设计。

2003 年 12 月 25 日，规划局以淮海中路 1253 号商办综合楼装修过程中擅自

在房屋西侧和北侧外立面扩建钢结构玻璃幕墙的事由,对上海亚振做出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并出具(第 2120030069 号)处罚决定书。2004 年 3 月规划局向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行政处罚,徐汇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4 月出具(2004)徐执字第 944 号裁定书,裁定予以执行规划局的上述处罚决定。

经走访徐汇区人民法院得知,本执行案件已于 2005 年 6 月起处于暂停执行阶段,由规划局告知法院暂停执行,但法院并未出具相关暂停执行的裁定文书。

规划局已于 2016 年 5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上海亚振的上述行为对周围环境没有造成严重的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上海亚振承租的淮海中路 1253 号房屋存在被规划局要求拆除扩建的钢结构玻璃幕墙的行政处罚,目前该行政处罚处于被法院暂停执行阶段,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确认上海亚振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相关租赁情况

经核查租赁房屋的房地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出租方徐房集团持有淮海中路 1253 号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瑕疵;上海亚振与徐房集团签署的租赁合同将于 2016 年 8 月 7 日到期,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确认,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将不再续租;上海亚振与出租方徐房集团就租赁合同的执行不存在未决纠纷。

(1) 租赁用途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海亚振于 2003 年 7 月与徐房集团签署租赁合同,开始租赁淮海中路 1253 号房屋并一直租赁至今,租赁用途一直为家具销售。

(2)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及产权人

淮海中路 1253 号房屋的产权人为徐房集团,徐房集团持有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核发的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徐字(1997)第 000227 号),相关记载信息如下:

事项	记载内容
权利人	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淮海中路 1253 号
土地权属性质	国有
土地用途	商业服务用地
房屋所有权性质	国有
房屋建筑面积	378.12 平米
房屋室号或部位	全幢
房屋类型	办公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徐房集团持有淮海中路 1253 号房屋的产权，不存在产权瑕疵。

(3) 租赁合同的执行情况

上海亚振于 2003 年承租淮海中路 1253 号房屋至今，共签署了 4 份租赁合同，相关合同内容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
徐房集团	上海亚振	淮海中路 1253 号房屋，登记建筑面积 378.12 平米	商业用房	2003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7 日止	年租金 700000 元整，从第二年开始在原有租金基础上每年递增 3% 直至租赁期结束
徐房集团	上海亚振	淮海中路 1253 号房屋，建筑面积 378.12 平米	家具销售	2009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止	2009 年 8 月 8 日至 2011 年 8 月 7 日月租金 138,014 元；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13 年 8 月 7 日月租金 149,055 元；2013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月租金 160,979 元
徐房集团	上海亚振	淮海中路 1253 号房屋，建筑面积	家具销售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月租金 189,769 元

		378.12 平米			
徐房集团	上海亚振	淮海中路 1253 号房屋, 建筑面积 378.12 平米	家具销售	2015 年 8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7 日	2015 年 8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7 日, 月租金 189,769 元

根据上述租赁合同, 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间尚未届满, 目前仍在租赁使用中; 目前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确认, 上海亚振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将终止租赁, 不再续租。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海亚振按期缴纳租金, 徐房集团与上海亚振就租赁合同的执行不存在未决纠纷。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出租方徐房集团持有淮海中路 1253 号租赁房屋的所有权, 不存在产权瑕疵; 上海亚振目前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上海亚振将于该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时终止租赁, 不再续租; 上海亚振与出租方徐房集团就租赁合同的执行不存在未决纠纷。

(二) 上述事项的影响

1、是否属于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理由如下:

(1) 上海亚振在淮海中路 1253 号商办综合楼装修过程中擅自在房屋西侧和北侧外立面扩建钢结构玻璃幕墙的行为, 规划局已出具了确认函, 确认上海亚振的上述行为对周围环境没有造成严重的影响,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且法院已于 2005 年即暂停了相关行政处罚的执行;

(2) 该行政处罚要求执行的对象是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亚振的租赁房屋而非发行人的自有资产;

(3) 上海亚振已于 5 月 30 日与上海呈舒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施工合同, 将对扩建的玻璃幕墙进行拆除, 目前已经进行了撤场工作, 拆除工作将陆续展开, 上海亚振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以满足规划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8 条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2、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理由如下:

(1) 上海亚振租赁该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家具销售,并不涉及到生产环节,不会影响到发行人的家具生产环节;

(2) 根据发行人确认,2013-2015年,该租赁房屋所属门店(淮海中路门店)的收入分别为1,028.93万元、968.98万元和1,427.27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0%、1.72%和2.45%,总体占比较小;

(3) 淮海中路1253号房屋仅是发行人多家直营门店中的一家,且仅在上海市范围内上海亚振就有多家门店。此外,该租赁房屋位于上海市的繁华商业地区,该等商业地区的商业地产发达,且上海亚振对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故上海亚振在同地段找到同档次的租赁场所替代该租赁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对作为其经营场地之一的该租赁房屋不存在严重依赖。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发行人对上海地区的门店布局的规划安排中,已决定淮海中路1253号门店将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由新开的延安西路433号门店负责其对应服务/销售的区域。延安西路433号门店位于淮海中路1253号门店附近区域,面积约4000平米,即使不另行租赁,延安西路433号门店亦能够基本覆盖淮海中路1253号门店所服务/销售的区域,不会对上海市场的销售业绩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淮海中路1253号房屋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在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租赁房屋替代性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18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不得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鉴于上述行政处罚于

2003 年发生，系针对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亚振的租赁房屋扩建的玻璃幕墙予以拆除的行政处罚，且已经规划局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已于 2005 年暂停执行，且上海亚振已着手进行扩建玻璃幕墙的拆除工作以满足相关监管要求。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6月1日出具,正本一式壹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管建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an Jianju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张泽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echu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笛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im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亚振股份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亚振	指	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香港亚振	指	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
亚振投资、控股股东	指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亚振	指	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亚振贸易	指	上海亚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亚振	指	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
苏州亚振	指	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北京亚振	指	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南京利维亚	指	南京利维亚家具有限公司
辽宁亚振	指	辽宁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杰亦诚	指	上海杰亦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浦振	指	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恩源	指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丹昇投资	指	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6年7月出具的会审字[2016]4119号《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6年7月出具的会专字[2016]4120号《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6年7月出具的会专字[2016]4122号《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股东大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华普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管建军、张泽传和李笛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0日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表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先后于 2013 年 6 月、2014 年 3 月、2014 年 9 月、2015 年 3 月、2015 年 6 月、2015 年 7 月、2016 年 1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于 2016 年 3 月先后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于 2016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上补充法律意见书统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华普天健出具的《税务鉴证报告》；
- 3、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 4、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除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补充阐述如下：

（一）华普天健对发行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1-6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7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4119号”《审计报告》。

（二）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最近3年及2016年1-6月的财务数据，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76,603,013.93元、71,975,746.60元、74,244,966.76元及21,525,079.17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

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最近 3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645,164.67 元、72,807,958.21 元、71,084,232.18 元及 25,185,002.86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6,421.0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3%，未超过 20%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2、亚振贸易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南通亚振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4、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华普天健出具的《税务鉴证报告》；
- 6、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7、保荐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如下：

名称	资质或许可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64254	如东县商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966342	南通海关	长期
南通亚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77376	南通市商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962919	南通海关	长期
亚振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19478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69092	浦东海关	长期
上海杰亦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31553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465925	上海海关	长期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411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539,007,013.12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561,341,876.99元，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为581,637,616.29元，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46,529,664.60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上海亚振的《营业执照》；
- 2、本节所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3、本节所列土地使用权证；
- 4、本节所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 5、本节所列专利的专利证书；
- 6、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 7、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亚振的营业期限进行了变更，上海亚振现时的基本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所：浦东上川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高伟；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家具、沙发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批发、零售，室内装潢服务，木材销售，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93 年 9 月 9 日至 2043 年 7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亚振主体资格有效存续。

（二）在建工程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生产厂房及附属用房项目取得南通市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地字第32060420162004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在建工程座落于南通亚振持有的编号为通州国用（2016）第025004号项下的土地上。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及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土地及房屋更新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持证人	座落	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东国用(2012)第220013号	发行人	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出让	22,052.00	工业用地	2053年9月10日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2	东国用(2012)第220014号	发行人	曹埠镇甜水村17组	出让	20,000.00	工业用地	2062年3月8日	无
3	东国用(2012)第220015号	发行人	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出让	5,839.00	工业用地	2056年4月9日	无
4	东国用(2012)第220016号	发行人	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出让	28,984.60	工业用地	2053年9月10日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5	东国用(2012)第220019号	发行人	曹埠镇甜水村17组	出让	40,002.00	工业用地	2062年12月30日	无
6	东国用(2015)第220004号	发行人	曹埠镇甜水村17组	出让	6,085.00	工业用地	2065年6月10日	无
7	通州国用(2009)第025001号	南通亚振	通州市兴仁镇孙家桥村5、7组	出让	31,525.00	工业	2054年2月29日	无
8	通州国用(2009)第025002号	南通亚振	通州市兴仁镇孙家桥	出让	59,697.00	工业	2054年4月1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持证人	座落	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村5、7组					
9	通州国用(2016)第025004号	南通亚振	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孙家桥村5组	出让	9,813.00	工业	2052年4月1日	无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通州国用（2016）第0250004号土地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是发行人子公司南通亚振新增的土地使用权，系南通亚振通过招拍挂程序予以取得。具体为：2016年3月7日，南通市国土资源局与南通亚振签署《南通市通州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确认南通亚振竞得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20150214宗地9,813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6年3月7日，南通亚振与南通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编号为G2016-006，宗地总面积为9,813平方米，宗地座落于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孙家桥村5组，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至2052年4月1日，土地出让价款为人民币2,816,331元。该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和契税已经全部付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已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房产证编号	持证人	座落	总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房屋所有权证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1220215-1号	发行人	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1	1,809.00	仓库	无
2	房屋所有权证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1220215-2号	发行人	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1	213.78	锅炉房	无
3	房屋所有权证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1220215-3号	发行人	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1,2,3	部分3层	1,061.92	-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1	106.00		
					部分2层	3,640.25		

序号	证书名称	房产证编号	持证人	座落	总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4	房屋所有权证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1220215-4号	发行人	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三组4,5,6	部分2层	3,640.25	-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1	60.43		
					2	4,245.52		
5	房屋所有权证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1220215-5号	发行人	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三组7	1	59.99	-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6	房屋所有权证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1220215-6号	发行人	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3	2,621.65	综合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7	房屋所有权证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1220215-7号	发行人	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1	6,120.00	车间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8	房屋所有权证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1220215-8号	发行人	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1	17,536.63	-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9	房屋所有权证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1320166号	发行人	曹埠镇甜水村17组	2	19,865.16	木工车间	无
					1	32.10	消防泵房	
10	房屋所有权证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1420368号	发行人	曹埠镇甜水村17组	4	2,602.55	工业(职工宿舍楼二)	无
11	房屋所有权证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09-1016B号	南通亚振	兴仁镇孙家桥村5、7组	2	36,508.71	厂房	无
					2	6,890.90	厂房	
12	房屋所有权证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09-1017B号	南通亚振	兴仁镇孙家桥村5、7组	1	5,967.71	厂房	无
					1	375.48	厂房	
					1	1,512.00	厂房	
					1	28.09	厂房	
13	房屋所有权证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09-1020B号	南通亚振	兴仁镇孙家桥村5-7组	2	486.56	厂房	无
					2	529.99	厂房	
					1	1,935.36	厂房	
					2	1,255.38	厂房	

序号	证书名称	房产证编号	持证人	座落	总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4	房屋所有权证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09-1021B号	南通亚振	兴仁镇孙家桥村5-7组	5	2,166.25	厂房	无
					5	2,216.50	厂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均已办理产权证明，并且上述房产和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均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正常租赁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1.	上海亚振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供销合作社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供销合作社位于宝山区沪太支路1109号	办公仓储	1,500.00	租金自2008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为年租金40万；自2011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为年租金43万；自2014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为年租金46万	自2008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2.	上海亚振	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上海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设计博览有限公司（管理方）	上海普陀区真北路1108号南馆五楼F8117展位 1009-B05-Z00026	家具经营	666.00	租金单价164元/平方米/月，管理费单价41元/平方米/月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3.	上海亚振	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上海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设计博览有限公司（管理方）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1108号南馆五楼F8001展位，展位编号1009-B05-Z00001	家具经营	71.10	租金单价60元/平方米/月，管理费15元/平方米/月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4.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 1005-A06-Z00012 展位，位于综合馆六楼 F8153-8157、F8165-8168 展位	家具经营	988.00	租金单价为 145 元/平方米/月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5.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综合楼五楼 E8055、8056、8057、8058 展位（编号：1005-A05-Z00032）	家具经营	540.70	租金单价为 155 元/平方米/月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6.	上海亚振	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出租方）、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方）	上海汶水路 1555 号，展位编号为 10059-A04-T8-00134， D8098 展位	家具经营	626.09	租金单价为 139.2 元/平方米/月，管理费单价为 92.8 元/平方米/月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7.	上海亚振	上海吉盛伟邦绿地国际家具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5299号1幢A1馆一层A1-103-203-303	家具经营	1,886.00	租赁费：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为154,652元/月，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为164,082元/月。 综合管理费：90,528元/月	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8.	上海亚振	上海吉盛伟邦曲阳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1818号上海吉盛伟邦曲阳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6楼编号606的营业场地	家具经营	480.00	综合费：62,400元/月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9.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有限公司（出租方）、上海金桥商场（管理方）	上海市金藏路158号综合馆六楼F8027，F8033展位，展位编号119-A06-Z00013	家具经营	544.16	租金首期为71829.12元，末期租金为35914.56元，期间每一期租金均为35914.56元； 首期管理费为47,886.08元，末期管理费为23,943.04元，期间每一期管理费均为23,943.04元。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10.	上海亚振	达芬奇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433号	家具经营	4,029.83(不含免费提供630平方米面积)	2014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每月租金649,642.18元, 2015年3、4月份和2016年3、4月份免租; 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每月租金688,620.71元, 2017年3月份免租; 2018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每月租金729,937.95元;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每月租金773,734.23元	2014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11.	上海亚振	上海浦东民鑫灯饰厂	浦东上川路555号	注册地址	380.00	租金为0元。	2016年8月1日至2043年7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12.	苏州亚振	苏州市诺丁汉国际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爱河桥路 18 号房屋及停车场	家具经营	房屋约 650 平方米；停车场约 100 平方米	第一年年租金 30 万元，以后每年租金根据苏州亚振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1 日
13.	苏州亚振	曹志刚	苏州高新区兴贤路 586 号	仓储	291.36	139,026 元（不含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	苏州亚振	苏州月星家居广场经营管理公司、苏州金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桐泾北路 8 号苏州月星家居广场管理公司伍楼 E012 号区域	家具经营	490.00	租金及其他费用合计 191,100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	苏州亚振	苏州工业园区中翔美通仓储销售有限公司（出租方）、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园区分公司（管理方）	综合楼一楼 B8063、B8065、B8066、B8067 展位	家具经营	623.10	租金合计 535,866.00 元，管理费合计 285,795.20 元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已到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16.	苏州亚振	张家港九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方）、张家港九洲家居（市场）有限公司（管理方）	张家港市九洲国际家居广场 9#馆第 1-3 层	家具经营	1,477.12	第一年租金 354,508.80 元，第二、三年为 443,136.00 元，第四、五年为 531,763.20 元；管理费为每年 531,763.20 元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7.	苏州亚振	昆山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管理方）、昆山红星时代家居广场有限公司（出租方）	昆山市翠微东路 518 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红星美凯龙昆山翠微商场）综合馆三楼 C8169、C8170、C8171、C8190、C8191、C8192 展位	家具经营	326.00	租金 65.60 元/平方米/月，管理费 16.40 元/平方米/月；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18.	苏州亚振	汤晓泉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198 号	家具经营	232.47	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 24 万元，次年开始逐年递增 5%，第 6 年，第 7 年，第 8 年逐年递增 10%，第 9 年，第 10 年逐年递增 15%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19.	苏州亚振	陈涛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196号	家具经营	232.47	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24万元，次年开始逐年递增5%，第6年，第7年，第8年逐年递增10%，第9年，第10年逐年递增15%	2014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
20.	苏州亚振	昆山九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200号	家具经营	276.70	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29万元，次年开始逐年递增5%，第6年，第7年，第8年逐年递增10%，第9年，第10年逐年递增15%	2014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
21.	北京亚振	北京浩华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甲113号楼	家具经营	4,133.65	2009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年租金350万元；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年租金415万元；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年租金431.6万元	2009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22.	北京亚振	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出租方)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分公司(管理方)	北京西四环商场 F8557 展位, 展位编号 10064-A05-T8-00007	家具经营	333.50	租金单价为 162.00 元/平方米/月; 管理费单价为 108 元/平方米/月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3.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十里河店八号楼五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 DS2-8-5-002)	家具经营	237.30	926,708.34 元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已到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24.	北京亚振	北京瑞雪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东窑村	仓储	3,000.00	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库房租金按照0.6元/平方米/天核算（月租金按54750元核算）；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库房租金按照0.66元/平方米/天核算（月租金按60225元核算）；	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5.	北京亚振	北京市飞龙正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北口新一号（大郊亭桥东北角）	家具经营	2,380.00	54,348,700元	2014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6.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金源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源店一期号楼古典家具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DS4-1-2-031）	家具经营	313.70	租金15元/平方米/天；管理费1元/平方米/天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27.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四环店1号馆四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DS1-1-4-008）	家具经营	459.30	租金18元/平方米/天；管理费1元/平方米/天	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28.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玉泉营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丽泽桥分市场	北京市丽泽店1号楼4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DS25-1-4-077）	家具经营	741.60	租金单价7元/日/平方米	2013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9.	北京亚振	北京轻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轻工农场轻工业大厦C座2-3号场地	家具经营	1,186.00	租金合计2,183,498.16元（不含税）	2015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30.	北京亚振	北京春溢通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小井村5号房屋	仓储	2,110.50	月租金51,355.50元	2012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31.	北京亚振	北京大融企业总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31号	办公	50.00	月租金300元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32.	辽宁亚振	辽宁北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7号北方国际传媒中心的裙房的A1、A2、A3房间	家具经营	2,600.00	2012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15日, 年租金2,308,800元; 2014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 年租金2,464,800元; 2018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年租金2,628,600元	2012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33.	辽宁亚振	辽宁北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7号北方国际传媒中心的裙房B3房间	办公	322.82	年租金为286,664.16元	2012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34.	辽宁亚振	沈阳红星美凯龙博览家居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沈阳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展位编号为1194-A04-Z00002, 位于家具馆F4楼D8007/D8008/D8009/D8010/D8011标准展位	家具经营	588.33	130.00元/平方米/月	2015年11月22日至2016年11月2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35.	辽宁亚振	沈阳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阳皇姑店一号楼六古典层（摊位号为DS7-1-6-012）	家具经营	212.30	租金为 296,785.15 元，物业管理费 77,489.50 元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36.	辽宁亚振分公司	辽宁东北摩尔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 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管理方）	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西路 600 号 1057-A05-Z00055 展位，位于综合楼五楼 A058105，A058106 展位	家具经营	218.90	租金单价为 31.00 元/平方米/月，市场推广费单价为 15.00 元/平方米/月，管理费单价为 28.00 元/平方米/月	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37.	辽宁亚振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物流中心	沈阳市浑南新区富民南街 11 号的 21 号库房	仓储	700.00	20 元/平方米/月	2016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
38.	南京利维亚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白下区龙蟠中路 216 号金城大厦裙楼第一层部分房屋	家具经营	1,470.25	第一年日租金为 5.5 元/平方米，自第三年起租金每年在上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5%	2012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39.	南京利维亚	南京红星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央路224号的展位编号为1033-B02-Z00007, 位于家居馆二楼B8009展位	家具经营	437.00	175元/平方米/月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40.	南京利维亚	沈绪海、孙金妹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万达广场室外步行街8-151号	家具经营	221.00	第一年月租金为119元/平方米, 年租金为30万元, 自第三年(即2016年7月1日)起租金每年在上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5%	2014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41.	南京利维亚	章月琴、汪丽群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万达广场室外步行街8-152号	家具经营	223.00	第一年月租金为74.74元/平方米, 年租金为20万元, 自第三年(即2016年7月1日)起租金每年在上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6%	2014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42.	南京利维亚	信益陶瓷(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铁心桥街道马家店村标准化厂房C1栋	仓储	775.00	合计292,950元(不含税)	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43.	南京利维亚	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卡子门大街29号1011-A01-Z00010展位	家居经营	598.76	租金 138.55 元/平方米/月，管理费 138.55 元/平方米/月	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已到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外，苏州亚振租赁的苏州工业园区中翔美通仓储销售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展位、北京亚振租赁的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的北京市十里河店八号楼5层的营业场地、南京利维亚租赁的南京市秦淮区卡子门大街29号展位的租赁合同均已到期，目前正在协商续租事宜。

为消除该等租赁房屋存在的法律瑕疵，如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及发行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房屋的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为解决并消除公司该等房屋租赁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均已出具了承诺。鉴于在发行人的过往经营中，从未发生被任何方要求搬离上述租赁房屋的情形，存在法律瑕疵的房屋租赁在总体的房屋租赁中占比不高，并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且对其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不构成发行人经营的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亚振新增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亞振家俱	13498123	35	商业审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会计；寻找赞助；	201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申请取得
2	亚振家具	13498125	35	商业审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会计；寻找赞助；	201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申请取得
3	亚 振	13498133	35	商业企业迁移；寻找赞助；	201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申请取得
4	亚 振	13498646	9	计算机；无线电设备；录音装置；	2015年08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	申请取得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南通亚振新增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期限	取得方式
1	南通亚振	桌子（5）	201530411848.9	外观设计	2015.10.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	南通亚振	桌子（1）	201530411856.3	外观设计	2015.10.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	南通亚振	柜子（7）	201530411858.2	外观设计	2015.10.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	南通亚振	桌子（6）	201530411859.7	外观设计	2015.10.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5	南通亚振	柜子（1）	201530411861.4	外观设计	2015.10.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6	南通亚振	椅子（1）	201530411862.9	外观设计	2015.10.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7	南通亚振	柜子（5）	201530411869.0	外观设计	2015.10.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8	南通亚振	柜子（3）	201530411960.2	外观设计	2015.10.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9	南通亚振	柜子（6）	201530412111.9	外观设计	2015.10.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0	南通亚振	椅子（2）	201530412124.6	外观设计	2015.10.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1	南通亚振	桌子（3）	201530412163.6	外观设计	2015.10.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2	南通亚振	桌子（4）	201530412164.0	外观设计	2015.10.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3	南通亚振	柜子（4）	201530412182.9	外观设计	2015.10.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4	南通亚振	柜子（2）	201530412193.7	外观设计	2015.10.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5	南通亚振	沙发（2）	201530412248.4	外观设计	2015.10.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6	南通亚振	椅子（3）	201530412253.5	外观设计	2015.10.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7	南通亚振	椅子（4）	201530412268.1	外观设计	2015.10.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8	南通亚振	沙发（1）	201530412274.7	外观设计	2015.10.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9	南通亚振	桌子（2）	201530412275.1	外观设计	2015.10.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0	南通亚振	床（1）	201530412280.2	外观设计	2015.10.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1	南通亚振	椅子（5）	201530412394.7	外观设计	2015.10.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2	南通亚振	书桌柜（1）	201530412504.X	外观设计	2015.10.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3	南通亚振	柜子（9）	201530412535.5	外观设计	2015.10.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4	南通亚振	椅子（6）	201530412551.4	外观设计	2015.10.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5	南通亚振	柜子（8）	201530412744.X	外观设计	2015.10.23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6	南通亚振	柜子（14）	201530415296.9	外观设计	2015.10.26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7	南通亚振	柜子（11）	201530415336.X	外观设计	2015.10.26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8	南通亚振	置物柜（2）	201530415421.6	外观设计	2015.10.26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9	南通亚振	置物柜（1）	201530415467.8	外观设计	2015.10.26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0	南通亚振	柜子（13）	201530415514.9	外观设计	2015.10.26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1	南通亚振	柜子（12）	201530415605.2	外观设计	2015.10.26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2	南通亚振	柜子（10）	201530415679.6	外观设计	2015.10.26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3	南通亚振	椅子（7）	201530418215.0	外观设计	2015.10.27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4	南通亚振	柜子（15）	201530418225.4	外观设计	2015.10.27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5	南通亚振	柜子（17）	201530418236.2	外观设计	2015.10.27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6	南通亚振	桌子（7）	201530418265.9	外观设计	2015.10.27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7	南通亚振	椅子（8）	201530418273.3	外观设计	2015.10.27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8	南通亚振	柜子（16）	201530418296.4	外观设计	2015.10.27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9	南通亚振	柜子（19）	201530433951.3	外观设计	2015.11.0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0	南通亚振	椅子（9）	201530433952.8	外观设计	2015.11.0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1	南通亚振	沙发（4）	201530434002.7	外观设计	2015.11.0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2	南通亚振	桌子（8）	201530434059.7	外观设计	2015.11.0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3	南通亚振	柜子（22）	201530434071.8	外观设计	2015.11.0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4	南通亚振	沙发（3）	201530434106.8	外观设计	2015.11.0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5	南通亚振	柜子（21）	201530434128.4	外观设计	2015.11.0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6	南通亚振	柜子（20）	201530434147.7	外观设计	2015.11.0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7	南通亚振	床（2）	201530434207.5	外观设计	2015.11.0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8	南通亚振	椅子（10）	201530436849.9	外观设计	2015.11.05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9	南通亚振	柜子（23）	201530436880.2	外观设计	2015.11.05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50	南通亚振	柜子（24）	201530436951.9	外观设计	2015.11.05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8,845,616.96	44,659,431.02	24,186,185.94

运输设备	9,039,299.17	6,792,726.84	2,246,572.33
办公设备	12,959,355.00	9,130,090.88	3,829,264.12
其他设备	11,362,816.86	6,678,601.82	4,684,215.04
合计	102,207,087.99	67,260,850.56	34,946,237.4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无房屋所有权证，该等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是鉴于发行人子公司一直能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发行人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已就有关租赁房屋制定了相关预案，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证瑕疵不构成发行人经营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其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并且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取得了专利、注册商标的权利凭证。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本节所列之重大合同；
- 2、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 3、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银行贷款合同

（1）2016年5月9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6]第 0509190601 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1,7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获得如下 1,700 万元借款：

借据	贷款日期	融资金额（万）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100573509	2016.5.16	1,700	4.5675%	2017.5.15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依据其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6]第 05091906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7 号、第 1220215-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700 万元。

（2）2016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6]第 0509190602 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3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获得如下 300 万元借款：

借据	贷款日期	融资金额（万）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100573508	2016.5.16	300	4.5675%	2017.5.15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依据其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6]第 05091906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东国用(2012)字第 22001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 万元。

（3）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借字[2016]第 0711161301 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1,35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获得如下借款：

借据	贷款日期	融资金额（万）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100573551	2016.7.27	1,000	4.5675%	2017.7.20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依据其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6]第

07111613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东国用(2012)字第22001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其持有的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1220215-3号、1220215-4号、1220215-5号及1220215-6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35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及条款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五、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过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表决票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发行人纳税申报表；
- 3、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合规证明；
- 4、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子公司的合规证明；
- 5、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批准文件或依据；

（一）依法纳税情况的确认

1、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江苏省如东县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该企业 2000 年 8 月 15 日开业，截止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及其他各税收法规、规章，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2）根据南通市如东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期申报，不存在欠税，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无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南通亚振

①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系

该局所辖纳税人，该企业 2003 年 7 月 11 日开业。经征管系统查询，截止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及其他各项税收法规，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②根据南通市通州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系该局所辖的纳税人，该单位 2003 年 7 月 11 日开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能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及其他各项税收法规、规章，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2）北京亚振

①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北京亚振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欠缴税款，系统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

②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亚振为该局登记户，该单位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缴纳税款合计 493,841.26 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北京亚振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苏州亚振

①根据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按税法规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由国税征管，经查询 ctais2.0 系统，苏州亚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均按期申报，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无违章登记信息。

②根据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大集中系统，苏州亚振 2016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各项税种均按期申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系统内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4）南京利维亚

①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经征管信息系统查询，南京利维亚 2016 年 1 月至今能够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无拖欠税

款记录，截至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②根据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系该局管辖的纳税单位，经从该局征管系统中查询，该纳税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照税法规定按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无欠税和行政处罚记录。

（5）辽宁亚振

①根据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系该局管辖企业，辽宁亚振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进行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②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辽宁亚振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纳税情况证明。

（6）上海亚振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亚振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收登记，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7）亚振贸易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收登记，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的相关数据及政府的批准文件详情如下：

序号	获得年度	金额（元）	性质	批准文件或依据
1	2016 年 1-6 月	720,000.00	财政扶持资金	《财政扶持协议书》（签署方：上海浦东新区曹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2	2016 年 1-6 月	602,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关于完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有关财政奖励政策的办法》

序号	获得年度	金额（元）	性质	批准文件或依据
3	2016年 1-6月	50,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和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经费指标的通知》（苏财行[2015]69号）
4	2016年 1-6月	30,000.00	财政扶持资金	苏州市姑苏区石路街道办事处政策扶持项目
5	2016年 1-6月	20,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工业企业规模培育考核奖励
6	2016年 1-6月	9,208.00	财政奖励资金	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人才引进项目奖励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财政补贴金额与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期间的利润总额之比例不高，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合规证明；
- 2、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子公司的合规证明；
- 3、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缴纳相关凭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环境保护

公司目前的经营过程中，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自觉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及标准，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现象，无环保违法受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政策，同时能够按要求落实各级环保部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处理措施可行。公司能结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管理条例，建立和健全各项有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均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及罚款，也没有发生环保诉求、信访、上访事件。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二）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曾接到过关于发行人涉及产品质量方面问题的投诉举报，未曾对发行人实施过涉及产品质量方面问题的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南通亚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记录。

（三）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在该局有动产抵押登记事项。根据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南通亚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相关而被查处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2014年10月1日起形成的工商行政处罚信息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可通过上海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gsxt.gov.cn）查询。经本所律师查询该网址，未发现上海亚振及亚振贸易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工商行政处罚信息或进入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于2016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亚振成立于2007年10月17日，经查，该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查，苏州亚振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沒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自2012年10月19日至今，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根据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26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经工商系统微机信用查询未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如东县支局于2016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如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无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生产安全重大事故。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自2010年1月1日以来自觉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规定，认

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重伤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安全生产违法受罚的记录。

（六）海关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南通亚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七）土地管理

根据如东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今期间内的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通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以来，南通亚振在南通市通州区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房产管理

根据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自觉贯彻执行国家房产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房产管理规定，无违反房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无房产违法受罚的记录。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觉贯彻执行国家房产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房产管理规定，无违反房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无房产违法受罚的记录。

（九）劳动社保和公积金缴存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1,824	96.56
退休返聘的员工	55	2.91
将于次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新入职员工	6	0.32
自主缴纳社会保险员工	2	0.11
因其他情况而暂时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2	0.11
合 计	1,889	100.00

上表中“因其他情况而暂时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有 2 人，主要原因为正在与原单位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手续。

根据如东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截止 2016 年 6 月底社会保险基金无欠费。根据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照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法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 2014 年至今，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发行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劳动用工纠纷受到行政处理、处罚。五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按时缴纳，无欠费。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亚振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能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单位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用工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根据苏州市姑苏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服务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已参加苏州市社会保险，至目前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自 2016 年 1 月以来，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参加社会保险。截至目前，尚未发现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1,822	96.45
退休返聘的员工	55	2.91
将于次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	9	0.48
因其他情况而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3	0.16
合 计	1,889	100.00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东管理部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东管理部开有住房公积金账户，2005 年 12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 2016 年 7 月，该单位已缴存至 2016 年 6 月，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 10%。发行人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于 2011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情形而遭受该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亚振于 2002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6 年 5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上海亚振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怀柔管理部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

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北京亚振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次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到证明出具之日，苏州亚振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 8%。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收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于 2011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6 年 6 月亚振贸易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亚振贸易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正常汇缴至 2016 年 6 月，截止目前南京利维亚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平管理部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自 2016 年 1 月起至于 2016 年 6 月在沈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辽宁亚振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3、劳务外包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仅子公司苏州亚振、北京亚振和南京利维亚存在劳务外包情况。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通过劳务外包方式为发行人子公司工作的人数分别为 3 人、11 人、10 人和 11 人。具体工作岗位及人数如下：

公 司	职 位	人 数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 6 月末
南京亚振	保洁	1	1	1	1
北京亚振	安保	2	2	2	2
	保洁	-	6	5	6

苏州亚振	安保	-	2	2	2
合 计		3	11	10	11

本次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劳务外包更新情况如下：

南京利维亚与南京城申楼宇美化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保洁合同》，由南京城申楼宇美化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为南京利维亚提供保洁服务，服务费用为2500元每月，服务期限为2016年5月27日至2016年11月26日。

苏州亚振与苏州营财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安服务合同》，苏州亚振委托苏州营财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保安服务。合同期限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每月安保费为6,000元。

北京亚振与三替集团北京三替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委托三替集团北京三替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洁服务，合同期为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止，服务管理费为3,000元/月/人。

北京亚振与强大伟业（北京）保安服务中心签署了《安保服务合同》，强大伟业（北京）保安服务中心为北京亚振提供保安服务，合同期为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服务费为7,000元/月。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人员使用情况以及出具的说明，公司使用劳务外包人员的岗位系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如保洁、保安等，符合辅助性工作岗位的定义，人员的管理仍由外包公司自行管理。上述劳务外包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合法、合规。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或批准程序补充阐述如下：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备案或批准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1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东发改投备[2014]5号
2	沙发及家具等扩产项目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号：3206231205582-2
3	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东发改技 2014 备案 027 号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东发改投备[2013]3号
5	家居服务云平台项目	东发改投备[2015]34号

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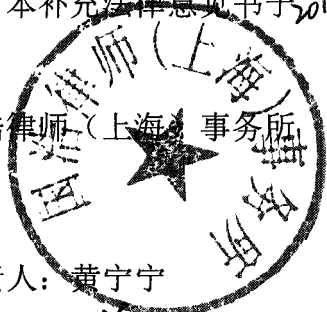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8月1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管建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an Jianju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张泽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echu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笛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im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11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8
第二节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9
二、 发起人和股东.....	10
三、 发行人的业务.....	11
四、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2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2
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36
八、 结论意见.....	4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亚振股份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亚振	指	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香港亚振	指	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
亚振投资、控股股东	指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亚振	指	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亚振贸易	指	上海亚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亚振	指	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
苏州亚振	指	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北京亚振	指	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南京利维亚	指	南京利维亚家具有限公司
辽宁亚振	指	辽宁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杰亦诚	指	上海杰亦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浦振	指	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恩源	指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丹昇投资	指	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6年10月出具的会审字[2016]4748号《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6年10月出具的会专字[2016]4749号《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会专字[2016]4751 号《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股东大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华普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管建军、张泽传和李笛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表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致：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先后于 2013 年 6 月、2014 年 3 月、2014 年 9 月、2015 年 3 月、2015 年 6 月、2015 年 7 月、2016 年 1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于 2016 年 3 月先后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于 2016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九）），2016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上补充法律意见书统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现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华普天健出具的《税务鉴证报告》；
- 3、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 4、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除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补充阐述如下：

（一）华普天健对发行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1-9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10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4748号”《审计报告》。

（二）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最近3年及2016年1-9月的财务数据，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76,603,013.93元、71,975,746.60元、74,244,966.76元及40,116,036.49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一）款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最近3年及2016年1-9月的财务数据，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645,164.67元、72,807,958.21元、71,084,232.18元及47,436,208.45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6,421.05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63%，未超过20%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丹昇投资的工商机读资料；
- 2、丹昇投资的一级股东、二级股东、三级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除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江苏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	30.66%	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	95.00%	西藏宁鑫创业投资管理	95.00%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中心(有限合伙)[注 1]	
					朱江声	5.00%
			朱江声	5.00%	-	-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66%	丹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	-
	丹阳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7%	丹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	-
	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6.67%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	吴光明	50.80%
			吴群	10.00%	吴群	49.20%
			吴群	10.00%	-	-
	丹阳市电站锅炉配件厂	6.67%	陈建平	100.00%	-	-
	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6.67%	朱小坤	89.00%	-	-
于玉梅			11.00%	-	-	
丹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丹阳市能源办公室	55.00%	-	-	
		丹阳市东兴经贸服务公司[注 2]	45.00%	-	-	

【注 1】西藏宁鑫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张剑冰（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 10%）、赵凤娣（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70%）、朱江声（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10%）、王小勇（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10%）。

【注 2】丹阳市东兴经贸服务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

三、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华普天健出具的《税务鉴证报告》；
- 3、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 4、保荐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539,007,013.12 元，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561,341,876.99 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581,637,616.29 元，2016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372,013,188.45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上海亚振海派艺术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本节所列土地使用权证；
- 3、本节所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 4、本节所列专利的专利证书；
- 5、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 6、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新设民办非企业单位上海亚振海派艺术馆，上海亚振海派艺术馆现时的基本状态如下：

名称：上海亚振海派艺术馆；

统一代码（登记证号）：52310000MJ4925376Y

法定代表人：高伟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433 号 1 楼；

开办资金：30 万元；

业务范围：海派家居艺术收藏展览、研讨交流、衍生品设计制作、编辑出版、海派家居艺术设计、研究成果转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业务主管单位：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发证机关：上海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8 月 10 日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及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土地及房屋现状更新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持证人	座落	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东国用(2012)第220013号	发行人	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出让	22,052.00	工业用地	2053年9月10日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2	东国用(2012)第220014号	发行人	曹埠镇甜水村17组	出让	20,000.00	工业用地	2062年3月8日	无
3	东国用(2012)第220015号	发行人	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出让	5,839.00	工业用地	2056年4月9日	无
4	东国用(2012)第220016号	发行人	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出让	28,984.60	工业用地	2053年9月10日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5	东国用(2012)第220019号	发行人	曹埠镇甜水村17组	出让	40,002.00	工业用地	2062年12月30日	无
6	东国用(2015)第220004号	发行人	曹埠镇甜水村17组	出让	6,085.00	工业用地	2065年6月10日	无
7	通州国用(2009)第025001号	南通亚振	南通市兴仁镇孙家桥	出让	31,525.00	工业	2054年2月29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持证人	座落	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村5、7组					
8	通州国用(2009)第025002号	南通亚振	南通市兴仁镇孙家桥村5、7组	出让	59,697.00	工业	2054年4月1日	无
9	通州国用(2016)第025004号	南通亚振	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孙家桥村5组	出让	9,813.00	工业	2052年4月1日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已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房产证编号	持证人	座落	总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房屋所有权证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1220215-1号	发行人	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1	1,809.00	仓库	无
2	房屋所有权证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1220215-2号	发行人	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1	213.78	锅炉房	无
3	房屋所有权证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1220215-3号	发行人	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三组1,2,3	部分3层	1,061.92	-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1	106.00		
					部分2层	3,640.25		
4	房屋所有权证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1220215-4号	发行人	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三组4,5,6	部分2层	3,640.25	-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1	60.43		
					2	4,245.52		
5	房屋所有权证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1220215-5号	发行人	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三组7	1	59.99	-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序号	证书名称	房产证编号	持证人	座落	总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6	房屋所有权证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1220215-6号	发行人	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3	2,621.65	综合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7	房屋所有权证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1220215-7号	发行人	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1	6,120.00	车间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8	房屋所有权证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1220215-8号	发行人	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1	17,536.63	-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9	房屋所有权证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1320166号	发行人	曹埠镇甜水村17组	2	19,865.16	木工车间	无
					1	32.10	消防泵房	
10	房屋所有权证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1420368号	发行人	曹埠镇甜水村17组	4	2,602.55	工业(职工宿舍楼二)	无
11	房屋所有权证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09-1016B号	南通亚振	兴仁镇孙家桥村5、7组	2	36,508.71	厂房	无
					2	6,890.90	厂房	
12	房屋所有权证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09-1017B号	南通亚振	兴仁镇孙家桥村5、7组	1	5,967.71	厂房	无
					1	375.48	厂房	
					1	1,512.00	厂房	
					1	28.09	厂房	
13	房屋所有权证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09-1020B号	南通亚振	兴仁镇孙家桥村5-7组	2	486.56	厂房	无
					2	529.99	厂房	
					1	1,935.36	厂房	
					2	1,255.38	厂房	
14	房屋所有权证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09-1021B号	南通亚振	兴仁镇孙家桥村5-7组	5	2,166.25	厂房	无
					5	2,216.50	厂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均已办理产权证明，并且上述房产和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均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正常租赁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1.	上海亚振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供销合作社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供销合作社位于宝山区沪太支路1109号	办公仓储	1,500.00	租金自2008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为年租金40万；自2011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为年租金43万；自2014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为年租金46万	自2008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2.	上海亚振	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上海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设计博览有限公司（管理方）	上海普陀区真北路1108号南馆五楼F8117展位	家具经营	666.00	租金单价126元/平方米/月，管理费单价84元/平方米/月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3.	上海亚振	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上海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设计博览有限公司（管理方）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1108号南馆五楼F8001展位	家具经营	71.10	租金单价48元/平方米/月，管理费32元/平方米/月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4.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 1005-A06-Z00012 展位，位于综合馆六楼 F8153-F8157、F8165-F8168 展位	家具经营	988.00	租金单价 87 元/平方米/月，管理费 58 元/平方米/月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5.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综合楼五楼 E8055、8056、8057、8058 展位（编号：1005-A05-Z00032）	家具经营	540.70	租金单价为 155 元/平方米/月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6.	上海亚振	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出租方）、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方）	上海汶水路 1555 号，展位编号为 10059-A04-T8-00134，D8098 展位	家具经营	626.09	租金单价为 139.2 元/平方米/月，管理费单价为 92.8 元/平方米/月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7.	上海亚振	上海吉盛伟邦绿地国际家具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 5299 号 1 幢 A1 馆一层 A1-103-203-303	家具经营	1,886.00	租赁费：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 154,652 元/月，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 164,082 元/月。 综合管理费：90,528 元/月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8.	上海亚振	上海吉盛伟邦曲阳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818 号 上海吉盛伟邦曲阳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 楼编号 606 的营业场地	家具经营	480.00	综合费：62,400 元/月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有限公司 (出租方)、上海金桥商场 (管理方)	上海市金藏路 158 号综合馆六楼 F8027, F8033 展位, 展位编号 119-A06-Z00013	家具经营	544.16	租金首期为 71829.12 元, 末期租金为 35914.56 元, 期间每一期租金均为 35914.56 元; 首期管理费为 47,886.08 元, 末期管理费为 23,943.04 元, 期间每一期管理费均为 23,943.04 元。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10.	上海亚振	达芬奇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 433 号	家具经营	4,029.83(不含免费提供 630 平方米面积)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 649,642.18 元, 2015 年 3、4 月份和 2016 年 3、4 月份免租;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 688,620.71 元, 2017 年 3 月份免租;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 729,937.95 元;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 773,734.23 元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1.	上海亚振	上海浦东民鑫灯饰厂	浦东上川路 555 号	注册地址	380.00	租金为 0 元。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43 年 7 月 31 日
12.	苏州亚振	苏州市诺丁汉国际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爱河桥路 18 号房屋及停车场	家具经营	房屋约 650 平方米; 停车场约 100 平方米	第一年年租金 30 万元, 以后每年租金根据苏州亚振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13.	苏州亚振	曹志刚	苏州高新区兴贤路 586 号	仓储	291.36	租金 139,026 元（不含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	苏州亚振	苏州月星家居广场经营管理公司、苏州金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桐泾北路 8 号苏州月星家居广场管理公司伍楼 E012 号区域	家具经营	490.00	租金及其他费用合计 191,100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	苏州亚振	苏州工业园区中翔美通仓储销售有限公司（出租方）、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园区分公司（管理方）	综合楼一楼 B8063、B8065、B8066、B8067 展位	家具经营	623.10	租金合计 535,866.00 元，管理费合计 285,795.20 元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已到期)
16.	苏州亚振	张家港九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方）、张家港九洲家居（市场）有限公司（管理方）	张家港市九洲国际家居广场 9#馆第 1-3 层	家具经营	1,477.12	第一年租金 354,508.80 元，第二、三年为 443,136.00 元，第四、五年为 531,763.20 元；管理费为每年 531,763.20 元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17.	苏州亚振	昆山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管理方）、 昆山红星时代家居广场有限公司（出租方）	昆山市翠微东路518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红星美凯龙昆山翠微商场）综合馆三楼 C8169、C8170、C8171、C8190、C8191、C8192 展位	家具经营	326.00	租金 65.60 元/平方米/月，管理费 16.40 元/平方米/月；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18.	苏州亚振	汤晓泉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198号	家具经营	232.47	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24万元，次年开始逐年递增5%，第6年，第7年，第8年逐年递增10%，第9年，第10年逐年递增15%	2014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
19.	苏州亚振	陈涛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196号	家具经营	232.47	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24万元，次年开始逐年递增5%，第6年，第7年，第8年逐年递增10%，第9年，第10年逐年递增15%	2014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
20.	苏州亚振	昆山九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200号	家具经营	276.70	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29万元，次年开始逐年递增5%，第6年，第7年，第8年逐年递增10%，第9年，第10年逐年递增15%	2014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21.	北京亚振	北京浩华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甲 113 号楼	家具经营	4,133.65	2009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年租金 350 万元；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年租金 415 万元；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年租金 431.6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22.	北京亚振	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出租方）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分公司（管理方）	北京西四环商场 F8557 展位，展位编号 10064-A05-T8-00007	家具经营	333.50	租金单价为 162.00 元/平方米/月； 管理费单价为 108 元/平方米/月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3.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十里河店八号楼五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 DS2-8-5-002）	家具经营	237.30	租金 1,010,790.85 元，物业费 86,624.50 元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24.	北京亚振	北京瑞雪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东窑村	仓储	3,000.00	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库房租金按照0.6元/平方米/天核算（月租金按54750元核算）；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库房租金按照0.66元/平方米/天核算（月租金按60225元核算）；	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5.	北京亚振	北京市飞龙正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北口新一号（大郊亭桥东北角）	家具经营	2,380.00	租金54,348,700元	2014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6.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金源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源店一期号楼古典家具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DS4-1-2-031）	家具经营	313.70	租金15元/平方米/天；管理费1元/平方米/天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已到期）
27.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四环店1号馆四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DS1-1-4-008）	家具经营	459.30	租金18元/平方米/天；管理费1元/平方米/天	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已到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28.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玉泉营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丽泽桥分市场	北京市丽泽店1号楼4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DS25-1-4-001）	家具经营	561.30	租金合计 1,027,179.00 元，物业费为 205,435.80 元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0日
29.	北京亚振	北京轻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轻工农场轻工业大厦C座2-3号场地	家具经营	1,186.00	租金合计 2,183,498.16 元（不含税）	2015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30.	北京亚振	北京春溢通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小井村5号房屋	仓储	2,110.50	月租金 51,355.50 元	2012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31.	北京亚振	北京大融企业总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31号	办公	50.00	月租金 300 元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2.	辽宁亚振	辽宁北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7号北方国际传媒中心的裙房的A1、A2、A3房间	家具经营	2,600.00	2012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15日，年租金 2,308,800 元；2014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年租金 2,464,800 元；2018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年租金 2,628,600 元	2012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33.	辽宁亚振	辽宁北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67 号北方国际传媒中心的裙房 B3 房间	办公	322.82	年租金为 286,664.16 元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34.	辽宁亚振	沈阳红星美凯龙博览家居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沈阳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展位编号为 1194-A04-Z00002, 位于家具馆 F4 楼 D8007/D8008/D8009/D8010/D8011 标准展位	家具经营	588.33	租金 130.00 元/平方米/月	201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35.	辽宁亚振	沈阳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阳皇姑店一号楼六古典层（摊位号为 DS7-1-6-012）	家具经营	212.30	租金为 296,785.15 元，物业管理费 77,489.50 元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36.	辽宁亚振分公司	辽宁东北摩尔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 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管理方）	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西路 600 号 1057-A05-Z00055 展位，位于综合楼五楼 A058105，A058106 展位	家具经营	218.90	租金单价为 31.00 元/平方米/月，市场推广费单价为 15.00 元/平方米/月，管理费单价为 28.00 元/平方米/月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37.	辽宁亚振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物流中心	沈阳市浑南新区富民南街 11号的21号库房	仓储	700.00	租金 20 元/平方米/月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
38.	南京利维亚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白下区龙蟠中路 216 号金城大厦裙楼第一层部 分房屋	家具经 营	1,470.25	第一年日租金为 5.5 元/平方米，自第 三年起租金每年在上年租金基础上递 增 5%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39.	南京利维亚	南京红星国际家具装饰 城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央路 224 号的展位 编号为 1033-B02-Z00007， 位于家居馆二楼 B8009 展 位	家具经 营	437.00	租金 87.50 元/平方米/月，管理费为 87.50 元/平方米/月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40.	南京利维亚	沈绪海、孙金妹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万达 广场室外步行街 8-151 号	家具经 营	221.00	第一年月租金为 119 元/平方米，年租 金为 30 万元，自第三年（即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租金每年在上年租金的基础 上递增 5%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41.	南京利维亚	章月琴、汪丽群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万达 广场室外步行街 8-152 号	家具经 营	223.00	第一年月租金为 74.74 元/平方米，年 租金为 20 万元，自第三年（即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租金每年在上年租金的 基础上递增 6%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42.	南京利维亚	信益陶瓷（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铁心桥街道马家店村标准化厂房 C1 栋	仓储	775.00	合计 292,950 元（不含税）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43.	南京利维亚	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卡子门大街 29 号 10002-A01-T8-00944 展位	家具经营	505.63	租金 145 元/平方米/月，管理费 145 元/平方米/月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44.	南京利维亚	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卡子门大街 29 号 10002-A01-T8-00901 展位	家具经营	93.13	租金 145 元/平方米/月，管理费 145 元/平方米/月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外，苏州亚振租赁的苏州工业园区中翔美通仓储销售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展位、北京亚振租赁的北京市金源店一期号楼古典家具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 DS4-1-2-031）、北京市北四环店 1 号馆四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 DS1-1-4-008）的租赁合同均已到期，目前正在协商续租事宜。

为消除该等租赁房屋存在的法律瑕疵，如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及发行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房屋的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为解决并消除公司该等房屋租赁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均已出具了承诺。鉴于在发行人的过往经营中，从未发生被任何方要求搬离上述租赁房屋的情形，存在法律瑕疵的房屋租赁在总体的房屋租赁中占比不高，并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且对其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不构成发行人经营的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商标、专利。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9,185,265.84	45,654,154.54	23,531,111.30
运输设备	9,209,427.16	7,130,287.44	2,079,139.72
办公设备	13,123,226.07	9,675,678.27	3,447,547.80
其他设备	12,070,435.59	7,008,189.75	5,062,245.84

合 计	103,588,354.66	69,468,310.00	34,120,044.66
-----	----------------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无房屋所有权证,该等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是鉴于发行人子公司一直能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发行人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已就有关租赁房屋制定了相关预案,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证瑕疵不构成发行人经营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其拥有的房产、土地、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的所有权,并且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取得了房产、土地、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的权利凭证,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但上述抵押、质押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因此,上述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本节所列之重大合同;
- 2、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 3、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的更新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银行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 (1) 2016年5月9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

高借字[2016]第 0509190601 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1,7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依据其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6]第 05091906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7 号、第 1220215-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700 万元。

(2) 2016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6]第 0509190602 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3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依据其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6]第 05091906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东国用(2012)字第 22001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 万元。

(3)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借字[2016]第 0711161301 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1,350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余额为 1000 万元。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依据其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6]第 07111613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东国用(2012)字第 22001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其持有的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3 号、1220215-4 号、1220215-5 号及 1220215-6 号房产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35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及条款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发行人纳税申报表；
- 3、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合规证明；
- 4、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子公司的合规证明；
- 5、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批准文件或依据；

(一) 依法纳税情况的确认

1、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1) 根据江苏省如东县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该企业 2000 年 8 月 15 日开业，截止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及其他各税收法规、规章，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2) 根据南通市如东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期申报, 不存在欠税, 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 无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此数据来源于江苏地税省级大集中税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

2、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南通亚振

①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 南通亚振系该局所辖纳税人, 该企业 2003 年 7 月 11 日开业。经征管系统查询, 截至证明出具之日, 该企业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及其他各项税收法规, 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能按期申报, 无欠税, 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②根据南通市通州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 南通亚振系该局所辖的纳税人, 该单位 2003 年 7 月 11 日开业, 截至证明出具之日, 该单位能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及其他各项税收法规、规章,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能按期申报, 无欠税, 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2) 北京亚振

①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 经系统查询, 北京亚振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间无违法违规记录。

②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 北京亚振为该局登记户, 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 北京亚振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 苏州亚振

①根据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 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 苏州亚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均按期申报,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 系统内无欠税信息,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 系统内无违章登记信息。

②根据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大集中系统,苏州亚振 2016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各项税种均按期申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系统内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4) 南京利维亚

①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经征管信息系统查询,南京利维亚 2016 年 1 月至今能够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无拖欠税款记录,截至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②根据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系该局管辖的纳税单位,经从该局征管系统中查询,该纳税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能按期申报,无欠税记录。

(5) 辽宁亚振

①根据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系该局管辖企业,辽宁亚振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进行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②根据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经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辽宁亚振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尚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6) 上海亚振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上海亚振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收登记,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7) 亚振贸易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收登记,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2016年度财政补贴的相关数据及政府的批准文件详情如下:

获得年度	金额(元)	性质	批准文件或依据
2016年1-9月	720,000.00	财政扶持资金	《财政扶持协议书》(签署方:上海浦东新区曹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2016年1-9月	602,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关于完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有关财政奖励政策的办法》
2016年1-9月	600,000.00	财政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6]27号)
2016年1-9月	544,700.00	财政奖励资金	《关于兑现2015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的通知》(通经信发[2016]46号)
2016年1-9月	516,300.00	财政奖励资金	《关于完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有关财政奖励政策的办法》
2016年1-9月	100,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县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东政发[2012]37号)、《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关于公布2014年江苏名牌的决定》(苏名推委发[2015]号)
2016年1-9月	50,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和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经费指标的通知》(苏财行[2015]69号)
2016年1-9月	30,000.00	财政扶持资金	苏州市姑苏区石路街道办事处政策扶持项目
2016年1-9月	20,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工业企业规模培育考核奖励
2016年1-9月	9,208.00	财政奖励资金	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人才引进项目奖励
2016年1-9月	30,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县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东政发[2014]53号)
2016年1-9月	10,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省科技厅关于认定2014年江苏省第二批高新技术产品的通知》(苏科高发[2014]142号)
2016年1-9月	90,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关于请求拨付2015年燃煤锅炉淘汰改造(第一批、第二批)奖励资金的请示》(东发改[2015]225号)
2016年1-9月	32,100.00	财政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2016年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6]22号、通财工贸[2016]15号)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2016年1月至9月享受的财政补贴金额与发行人2016年1-9月期间

的利润总额之比例不高，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合规证明；
- 2、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子公司的合规证明；
- 3、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缴纳相关凭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环境保护

公司目前的经营过程中，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自觉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及标准，在报告期内，无环保违法受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政策，同时能够按要求落实各级环保部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处理措施可行。公司能结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管理条例，建立和健全各项有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均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及罚款，也没有发生环保诉求、信访、上访事件。

综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二) 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 该局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 自觉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规及标准、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现象, 无涉及产品质量方面问题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 南通亚振自 2003 年 7 月 11 日成立以来, 在经营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守法经营, 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无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 工商管理

根据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 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 南通亚振自 2003 年 7 月 1 日成立至今, 该公司在经营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守法经营, 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无工商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无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 北京亚振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 经查, 北京亚振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没有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 经查, 苏州亚振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食药监、质检除外)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 南京利维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 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根据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 辽宁亚振于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0月12日期间,经工商系统微机信用查询,未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包括查询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上海亚振、亚振贸易、亚振杰亦诚在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存在工商行政处罚信息或进入经营异常名录。

(四) 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如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0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无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伤亡事故。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0月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自2010年1月1日以来自觉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重伤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安全生产违法受罚的记录。

(五) 劳动社保和公积金缴存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在职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
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1,795	96.40
退休返聘的员工	57	3.06
将于次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新入职员工	7	0.38
自主缴纳社会保险员工	2	0.11
因其他情况而暂时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1	0.05
合 计	1,862	100.00

上表中“因其他情况而暂时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有1人,主要原因为正在与原单位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手续。

根据如东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2016年10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截止2016年9月底社会保险基金无欠费。根据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按照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

法律法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法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 2014 年至今,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受到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南通市通州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该单位截止 2016 年 10 月,失业保险正常足额缴纳,无欠费;未欠医疗、工伤、生育费。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企业职工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 2014 年至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按时缴费无欠费。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上海亚振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北京亚振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能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单位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用工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根据苏州市姑苏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服务中心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已参加苏州市社会保险,至目前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自 2016 年 7 月以来,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参加社会保险。截至目前,尚未发现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

处罚的情况。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在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1,795	96.40
退休返聘的员工	57	3.06
将于次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	9	0.48
因其他情况而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1	0.05
合 计	1,862	100.00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东管理部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东管理部开有住房公积金账户, 2005 年 12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 截止 2016 年 10 月, 该单位已缴存至 2016 年 9 月, 发行人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 南通亚振于 2011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南通亚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 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情形而遭受该机关处罚的情形, 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 上海亚振于 2002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经查, 2016 年 8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上海亚振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怀柔管理部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 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 北京亚振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 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 苏州亚振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 并于 2011 年 5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 截止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 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收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 亚振贸易于 2011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 2016 年 9 月亚振贸易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亚振贸易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 南京利维亚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正常汇缴至 2016 年 9 月, 截止目前南京利维亚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 辽宁亚振自 2016 年 7 月起至 2016 年 9 月在沈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至该证明出具之日, 辽宁亚振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3、劳务外包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仅子公司南京利维亚、北京亚振、苏州亚振存在劳务外包情况。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 通过劳务外包方式为发行人子公司工作的人数分别为 3 人、11 人、10 人和 12 人。具体工作岗位及人数如下:

公 司	职 位	人 数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 9 月末
南京利维亚	保洁	1	1	1	1
北京亚振	安保	2	2	2	3
	保洁	-	6	5	6
苏州亚振	安保	-	2	2	2
合 计		3	11	10	12

本次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已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情况如下:

北京亚振与北京百佳兴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亚振家具生活体验馆保

洁服务合同》，委托北京百佳兴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洁服务，合同期为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止，月费用为19,200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人员使用情况以及出具的说明，公司使用劳务外包人员的岗位系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如保洁、保安等，符合辅助性工作岗位的定义，人员的管理仍由外包公司自行管理。上述劳务外包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合法、合规

八、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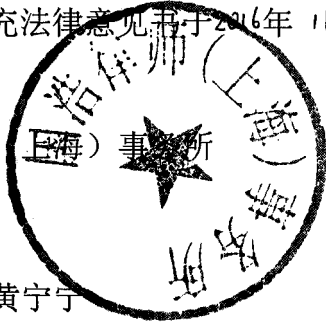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发行与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11月2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管建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on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an Jianjun on a horizontal line.

张泽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echuan on a horizontal line.

李笛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iming on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楼

二〇一三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管建军律师、张泽传律师和李笛鸣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上海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于1993年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本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经批准，本所更名

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在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签字的为管建军律师、张泽传律师、李笛鸣律师，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管建军 律师：本所合伙人，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上海市第三届十佳优秀青年律师。1992年起从事法律工作，2000年起从事律师工作，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公司重组、上市和投融资方面的律师业务。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增发、发债及发行短期融资券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5187。

张泽传 律师：本所合伙人，厦门大学法学硕士。2002年起从事律师工作，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公司重组、上市和投融资方面的律师业务。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增发、并购重组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5187。

李笛鸣 律师：本所律师，南京大学法学硕士，2008年起从事律师工作，执

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公司重组、上市和投融资方面的律师业务。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5187。

二、 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

2011年11月，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清单及补充清单，并提出律师应当了解的问题。

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发行人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如涉及资产，则对资产实体进行现场查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相应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

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亚振股份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亚振	指	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香港亚振	指	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
亚振投资、控股股东	指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亚振	指	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亚振贸易	指	上海亚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亚振	指	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
苏州亚振	指	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北京亚振	指	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海尼	指	上海海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利维亚	指	南京利维亚家具有限公司
辽宁亚振	指	辽宁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浦振	指	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恩源	指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丹昇投资	指	江苏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
报告期	指	2010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基准日	指	2012年12月31日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3年4月12日出具的会审字[2013]146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3]1463 号《审计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3]1466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股东大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华普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管建军、张泽传和李笛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表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2、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批准了以下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3）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25.0043%，即 5,474.95 万股。
 -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8)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9) 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2)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3)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4)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5)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9) 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10)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 (1)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投入 21,046.16 万元。
- (2) 沙发及家具等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投入 9,836.00 万元。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投入 2,976.00 万元。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33,858.16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由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需要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时，则超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前期银行贷款。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4、《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享。

5、《关于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7、《关于审议未来分红规划（2013 年-2015 年）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论证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

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未来分红规划（2013年-2015年）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论证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于2013年5月4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做出的关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其它相关事宜的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

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 3、 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 3206004000109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5、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2104 号）；
- 6、 《申报审计报告》；
-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
- 8、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 9、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0、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2、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江苏亚振（有限责任公司）按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60040001093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600400010932），并且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江苏亚振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江苏亚振成立之日起计算，即 2000 年 8 月 15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现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满三年。

（三） 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

1、2012 年 9 月，江苏亚振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净资产折股，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6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5,600 万元。本次出资由华普天健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2]21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2 年 12 月，丹昇投资对发行人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资至人民币 16,421.05 万元，实收资本 16,421.05 万元。本次增资由华普天健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2]23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家具的设计、制造、销售；铝木门窗、楼梯扶手、房屋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家具、家居用品的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业务、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稳定性

1、 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动，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2,532,035.75 元、356,703,026.08 元、410,259,857.00 元；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4,685,916.62 元、358,573,417.64 元、410,367,724.18 元；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5%、99.48%、99.97%。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持续稳定。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亚振设立之日（即 2000 年 8 月 15 日）至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如下：

（1）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11 月期间，江苏亚振的股东为高伟及户美云夫妻二人，其中高伟持股 76%，户美云持股 24%。

（2）2004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间，江苏亚振的控股股东为香港亚振，持股比例为 100%。高伟及户美云通过持有香港亚振股权，间接控制江苏亚振。高伟持有香港亚振 60% 股权，户美云持有香港亚振 40% 股权。

（3）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江苏亚振的控股股东为亚振投资，持股比例为 100%。高伟、户美云及高银楠通过持有亚振投资股权，间接控制江苏亚振。高伟持有亚振投资 60% 股权，户美云持有亚振投资 20% 股权，高银楠持有亚振投资 20% 股权。

（4）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江苏亚振的控股股东为亚振投资，持股比例为 90%。高伟、户美云及高银楠通过持有亚振投资股权，间接控制亚

振股份。高伟持有亚振投资 60% 股权，户美云持有亚振投资 20% 股权，高银楠持有亚振投资 20% 股权。

(5) 2012 年 12 月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亚振投资，持股比例为 85.5%。高伟、户美云及高银楠通过持有亚振投资股权，间接控制亚振股份。高伟持有亚振投资 60% 股权，户美云持有亚振投资 20% 股权，高银楠持有亚振投资 20%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伟、户美云为夫妻关系；高银楠为高伟及户美云之女。高伟、户美云及高银楠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户美云及高银楠应当与高伟保持一致，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为直系亲属关系，始终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超过 80% 的股权，持有发行人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权，高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高银楠担任公司董事，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对发行人未来经营运作具有重大影响力，能对发行人实施有效的控制。因此，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符合《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1 号文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稳定性。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均一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 《申报审计报告》；
- 4、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5、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6、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
- 8、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9、 《内控鉴证报告》；
- 10、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2、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3、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4、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5、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6、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1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18、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最近3年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并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人齐鲁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

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

（5）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中披露的近三年财务数据，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华普天健审计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1年度、201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1年度、201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 a.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最近3年的财务数据，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22,025,088.23元、49,934,563.86元、50,290,511.66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b.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最近3年的财务数据，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470,398.02元、37,854,204.80元、27,965,043.97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c.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6,421.05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d.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度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6%，未超过 20% 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 e.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度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消极条件：

- a.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品种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 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 c.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对关联方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 d.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未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构成依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 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技术的取得

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 f.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

4、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设立时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 1192 号）；
- 4、 华普天健审计江苏亚振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2]1939 号）；
- 5、 发行人所有发起人签署的《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 6、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文件；
- 7、 华普天健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情况出具的“会验字[2012]2104 号”《验资报告》；
- 8、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 9、 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10、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设立

1、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及核准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 a. 2012 年 6 月 18 日，江苏亚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苏亚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同意华普天健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
- b. 2012 年 7 月 28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审字[2012]1939 号”《审计报告》，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江苏亚振进行了审计。
- c. 2012 年 8 月 15 日，江苏亚振股东会决议将江苏亚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江苏亚振按照经华普天健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175,849,874.20 元，按照 1.1272:1 比例折股 156,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即注册资本为

156,000,0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19,849,874.20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 d. 2012 年 8 月 15 日，江苏亚振股东签署了《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折股比例为 1.1272：1。
- e. 2012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 f. 2012 年 9 月 1 日，华普天健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会验字[2012] 21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股东出资到位。

（2）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 a.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东共有 3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 b.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0 万元。
- c.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且经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 d.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编号为（国）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 119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 e.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并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4） 发行人设立的核准

2012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004000109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2、 关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签署《亚振家

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聘请中介机构并出具下列文件：

（1） 华普天健于 201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2]1939 号”《审计报告》。

（2） 华普天健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2]2104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

4、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起草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部事宜的提案》、《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前身（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江苏亚振的设立

江苏亚振系由高伟和户美云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根据南通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通嘉会验(2000)2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江苏亚振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其中高伟货币出资 186 万元、实物出资 194 万元，户美云货币出资 120 万

元。高伟实物出资部分已由南通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通嘉会评报字（2000）2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967,819 元。

2000 年 8 月 15 日，江苏亚振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32100696）。

江苏亚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高伟	380	76%
2	户美云	120	24%
合计		500	100%

2、江苏亚振的历史沿革

（1）2004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经江苏亚振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议，同意将公司股权以净资产 557.42 万元人民币折 67.73 万美元的价格整体转让给香港亚振，同时香港亚振再增资 532.27 万美元，将注册资本增至 600 万美元。根据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通永会评报字(2004)第 042 号”《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外资并购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江苏亚振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57.4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如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编号为东外经审[2004]237 号的《关于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并购股权、增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章程>、执行董事人选的批复》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江苏亚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100%
合计	6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亚振已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05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的实收资本变更

2005 年 2 月，江苏亚振就第一次增资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变更至 148.6 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由香港亚振分 2 期出资，为第一次增资的第 1-2 期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 a. 2004年12月17日，香港亚振委托 Chan King Chu 出资 200 万港元，折算为 257,137.68 美元，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永会验[2004]2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17 日止，江苏亚振已收到新增实缴出资 257,137.68 美元。
- b. 2004 年 12 月 27 日，香港亚振委托 Chan King Chu 出资 429.6 万港元，折算为 551,760.77 美元，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永会验(2005)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27 日，江苏亚振已收到新增实缴出资 551,760.77 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亚振已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6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的实收资本变更

2006 年 6 月，江苏亚振就第一次增资的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变更至 600 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由香港亚振分 4 期出资，为第一次增资的第 3-6 期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 a. 2005 年 6 月 30 日，委托 Chan King Chu 出资 423,782.00 美元，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永会验(2005)2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江苏亚振已收到新增实缴出资 423,782.00 美元。
- b. 2005 年 7 月 6 日，委托 Chan Lai Chun 出资 100 万港元，折算为 128,605.09 美元后，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永会验(2005)2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6 日，江苏亚振已收到新增实缴出资 128,605.09 美元。
- c. 2005 年 9 月 28 日，委托 Chan King Chu 出资 2,898.2 万港元，折算为 3,732,159.21 美元，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永会验(2005)2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9 月 28 日，江苏亚振已收到新增实缴出资 3,732,159.21 美元。
- d. 2006 年 1 月 26 日，委托 Estone Digital (HK) Co. 出资 224,982.00 美元，委托 Chan King Chu 出资 4,982.00 美元，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永会验(2006)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月26日，江苏亚振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229,255.25 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亚振已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7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经江苏亚振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江苏亚振将注册资本由 600 万美元增至 630 万美元，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取得如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编号为东外经审[2007]094 号的《关于同意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的批准。

2007 年 5 月 29 日，香港亚振委托 Strong Jewelry (HK) Co., Ltd. 出资 299,767.46 美元。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永会验(2007)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29 日，江苏亚振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30 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 299,767.46 美元，另有 232.54 美元由香港亚振决定从原超投资 708.75 美元中拿出 232.54 美元作为投资款。根据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永会验(2006)011 号”《验资报告》，本期应投资 229,255.25 美元，本期实际投资 229,964 美元，超投资 708.75 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亚振已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亚振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	630.00	100%
合计	630.00	100%

（5）2008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26 日，经江苏亚振股东决定，江苏亚振新增注册资本 1,02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至 1,650 万美元。江苏亚振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取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的编号为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 06010 号《关于同意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的批准。

2008 年 3 月 31 日，香港亚振委托 Chan King Chu 出资 1,290 万港币，委托 He Zhigang 出资 340 万港币，为第三次增资的第 1 期出资。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永会验(2008)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江苏亚振已实收新增注册资本 2,094,565.63 美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 8,394,565.63 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亚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	1,650.00	100%
合计	1,6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亚振已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就本次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09 年 6 月，变更出资方式及第三次增资的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 2008 年 5 月 30 日的江苏亚振股东决定，决定改变出资方式，以现汇投资变更为“以现汇、2007 年期末税后未分配人民币利润及企业发展基金分期投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8 年 10 月核发编号为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 06098 号《关于同意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江苏亚振出资方式由“由现汇投入”变更为“由现汇、2007 年期末税后未分配人民币利润(2,633,581.94 元人民币)及企业发展基金(680,000.00 元人民币)投入”。

2009 年 6 月，江苏亚振就第三次增资的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实收资本变更至 9,379,340.54 美元，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分 2 期出资，为第三次增资第 2-3 期出资：

- a. 2008 年 6 月 19 日，香港亚振委托 Japan Door Moor Chuen Ch 出资 50 万美元，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永会验(2008)09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19 日，江苏亚振已实收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00 美元。
- b. 2008 年 12 月 17 日，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永会验(2008)1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江苏亚振收到香港亚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三期合计 484,774.91 美元。该次注册资金由香港亚振以 2007 年末税后未分配利润及企业发展基金转增。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亚振已于 2009 年 6 月 4 日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09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实收资本变更

2009 年 8 月，江苏亚振就第三次增资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实收资本变更至 11,379,580.18 美元。本次实收资本分 4 期出资，为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的第 4-7 期出资，出资情况如下：

- a. 2009 年 6 月 2 日，香港亚振委托 Huang Hong Xin 出资 50 万美元，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永会验(2009)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2 日，江苏亚振实收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00 美元。
- b. 2009 年 6 月 15 日，香港亚振委托 Lin Wei Sungno 出资 388.9282 万港元，折算为 501,739.64 美元，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永会验(2009)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江苏亚振实收新增注册资本 501,739.64 美元。
- c. 2009 年 6 月 19 日，香港亚振委托 Top Trading Coflat 出资 50 万美元，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永会验(2009)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19 日，江苏亚振实收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00 美元。
- d. 2009 年 6 月 29 日，香港亚振委托 Sweeney Finance Limited 出资 498,500 美元，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永会验(2009)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29 日，江苏亚振实收新增注册资本 498,500 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亚振已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减资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江苏亚振股东决定，江苏亚振注册资本由原来 1,650 万美元减至 1,137.958018 万美元。江苏亚振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在《江苏经济报》刊登《减资公告》，并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苏商资审字[2010]第 06124 号的《关于同意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同意江苏亚振注册资本由 1,650 万美元减至 1,137.958018 万美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江苏亚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	1,137.958018	100%
合计	1,137.95801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亚振已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12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12 日，经香港亚振决定，香港亚振将其持有的江苏亚振 100% 股权转让给亚振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亚振由港资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江苏亚振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苏商资审字[2012]第 06018 号《关于同意江苏亚振家具有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通永会验[2012]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江苏亚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752,368.17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5,752,368.17 元。经华普天健 201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会审字[2013]1784 号）复核，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出具的通永会验（2012）021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亚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8,575.236817	100%
合计	8,575.236817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亚振已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2 年 6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6 月 18 日经江苏亚振股东决定，江苏亚振注册资本增加 952.804092 万元人民币，由上海恩源及上海浦振分别增资 476.402046 万元人民币。2012 年 6 月 20 日，上海恩源及上海浦振与亚振投资及江苏亚振签订《增资协议》。

经华普天健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2]18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21 日止，江苏亚振已收到上海恩源 476.402046 万元人

人民币的货币出资及上海浦振 476.402046 万元人民币的货币出资，江苏亚振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5,280,409.09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亚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8,575.236817	90%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6.402046	5%
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6.402046	5%
合计	9,528.040909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亚振就本次增资事宜已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历次注册资本变更中，江苏亚振第一次至第三次增资存在如下问题：

（1）2004 年 11 月，香港亚振受让江苏亚振股权并对江苏亚振增资。江苏亚振由内资企业变更为港资全资企业，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人民币增资至 600 万美元。在计算江苏亚振注册资本时，未按照原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按当时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折合 60.41 万美元）折算注册资本，而误按照香港亚振受让江苏亚振股权时江苏亚振的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557.42 万元（折 67.73 万美元）折算注册资本，并误将此评估价格作为确认注册资本的依据，导致江苏亚振有 7.32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未予实缴。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1939 号”《审计报告》，截至变更基准日（201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注册资本差额 7.32 万美元及相关税金由实际控制人用现金予以补足，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发行人股东亚振投资、上海恩源、上海浦振、丹昇投资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对上述账务处理方式知悉并予以认可，江苏亚振 2004 年增资时误将资产评估价格作为确认注册资本的依据的不规范行为已得到了纠正，本公司在目前及将来均不会对江苏亚振上述出资不规范情形提出任何异议，亦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作出如下承诺：“任何因上述出资不规范的行为产生的赔偿责任，由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承担。”

鉴于未予实缴出资的注册资本 7.32 万美元，仅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1.22%，且已由实际控制人予以补足，并由实际控制人进一步作出了相关的责任承担承

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一次增资时部分注册资本未予实缴出资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2）江苏亚振第一次至第三次增资中，存在由香港亚振委托境外机构及境外自然人出资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委托出资均出具了出资委托书及受托书、银行询证函及出资缴款凭证文件。此外，高伟、户美云设立香港亚振并未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第八条之规定于2006年3月31日前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a. 外资转内资并履行外汇补登记程序

2011年，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主动向主管部门申请外汇补登记的程序，以规范上述外汇出资问题。2011年12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号）第三十五条“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资料”对江苏亚振处以10万人民币的罚款。2011年12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如东县支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号）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对高伟和户美云分别处以5万元人民币的罚款（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江苏亚振、高伟及户美云已相应支付了上述罚款。2012年4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已经对高伟和户美云进行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

2012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通过亚振投资收购香港亚振持有的江苏亚振的所有股权，江苏亚振转为内资企业，并因在税收优惠期内变更为内资企业退回所有相关的税收优惠。上述外资转内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通过股权关系的回归彻底杜绝任何外汇不合规事项，从源头规范企业公司治理。

b. 相关部门的确认

上述委托出资事宜，经如东县曹埠镇和如东县人民政府书面证实，“2004年左右，如东县及如东县周边地区，内资企业为享受外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之下，采取内资转外资，并由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代为出资，完成外资到账的情况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发行人前身江苏亚振

自 2004 年 12 月起至 2009 年 6 月注册资金的外汇出资，其历次外资到账，实际上均由如东县曹埠镇工作人员代为操办，亚振家具、香港亚振实际并未与受委托的出资人（机构）发生直接联系；香港亚振因委托境外法人或自然人出资而形成的借款，已经当时经办人员或第三方全部归还给境外受委托出资方（即受委托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双方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和其他权益纠纷；香港亚振对亚振家具的出资和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权利主张”。

2013 年 5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出具了《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的情况说明》：“2011 年亚振家具因存在未依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情形，我局以通汇检罚[2011]73 号文件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罚款 10 万元人民币。亚振家具已依法缴纳罚款。鉴于亚振家具的违规情节较轻，且均已依法缴纳相应的罚款，并规范其外汇管理方面的行为，上述对亚振家具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亚振家具自设立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无其他任何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如东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因在税收优惠期内变更为内资企业补缴有关优惠税款的情况说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6 年度至 2010 年度是合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在 2012 年度依法补缴了其作为港资企业所享受的优惠企业所得税。”

c. 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振投资、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及高银楠就上述事宜一致承诺，若发行人因该等事宜造成任何风险、责任及/或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予以补偿及/或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1939 号《审计报告》，截至变更基准日（2012 年 6 月 30 日），问题出资 7.32 万美元及相关税金由实际控制人用现金予以补足，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江苏亚振本次增资时误将资产评估价格作为确认注册资本的依据的不规范情况已经得到纠正。

高伟、户美云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亚振并由香港亚振向江苏亚振进行增资的行为，已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的规定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补办完毕相关的外汇登记手续，高伟、户美云在香港投资设立香

港亚振并由香港亚振向江苏亚振进行增资的行为合法、有效。另外，经如东县人民政府和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确认，江苏亚振、香港亚振与境外受委托出资人（机构）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或其他权益纠纷，香港亚振对江苏亚振的出资和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权利主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香港亚振增资江苏亚振事项，在上述出资瑕疵以及程序瑕疵经过纠正后，未影响江苏亚振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股本结构的稳定未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前身在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评估、验资等必要手续，并获得了有权的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相关公司登记管理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持续经营超过三个会计年度，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协议及设立情况，均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

-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5、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6、 《申报审计报告》；
- 7、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 8、 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 9、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
- 10、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 11、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2、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3、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专利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专利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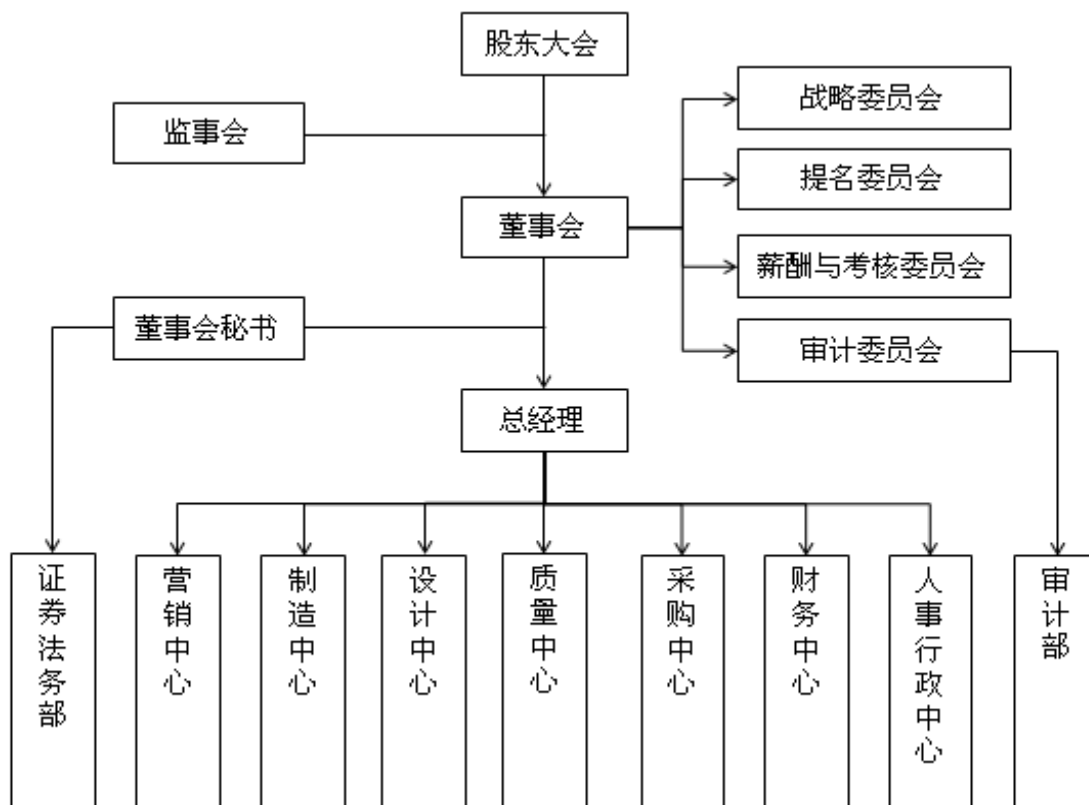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

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法人股东亚振投资、上海恩源、上海浦振、丹昇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3、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4、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5、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起人

1、 发起人人数和住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3 名，不存在发起人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3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

2、 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 3 名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1） 亚振投资

根据亚振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振投资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设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150019121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520 号 129 室，法定代表人为高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亚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 伟	600	60%
2	户美云	200	20%
3	高银楠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 上海思源

根据上海思源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思源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设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130009747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宝山区锦秋路 48 号 F228，法定代表人为高银楠，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思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高 伟	66.0246	13.2049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高银楠	54.4872	10.8974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3	万正才	1.2821	0.256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4	董 倩	1.2821	0.256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5	戴文洲	2.5641	0.5128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6	于建国	2.5641	0.5128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7	朱 剑	3.8462	0.7692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8	陈 娟	3.8462	0.7692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9	管小妃	3.8462	0.7692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0	王艳杰	3.8462	0.7692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1	卫 巍	3.8462	0.7692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2	李宗才	3.8462	0.7692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3	周卫东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4	沈国均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5	薛桂成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6	李亚敏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7	刑 娜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8	薛江涛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9	严一泉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0	虞 华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1	金 锋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2	周国建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3	徐月芳	5.1282	1.0256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关系
24	顾兵	5.1282	1.0256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5	金铃铃	5.1282	1.0256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6	金霞	6.4103	1.282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7	王云天	6.4103	1.282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8	孙德兵	6.4103	1.282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9	史永平	6.4103	1.282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0	蔡顾明	6.4103	1.282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1	刘兵	6.4103	1.282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2	高慧芳	7.0513	1.4103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3	潘阿福	7.0513	1.4103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4	徐英	7.0513	1.4103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5	曹永忠	8.3333	1.6667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6	刘彪	8.9744	1.7949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7	顾克兵	8.9744	1.7949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8	张文涛	8.9744	1.7949	公司监事
39	户猛	9.6154	1.923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之一户美云的弟弟
40	苏中政	9.6154	1.9231	公司董事
41	孙亚泉	9.6154	1.923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42	季俊	9.6154	1.923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43	顾恒建	9.6154	1.923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44	何邱林	11.5385	2.3077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45	李秋煜	14.1026	2.8205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46	高飞	22.4359	4.4872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之一高伟的弟弟
47	曹永宏	23.7179	4.7436	公司监事会主席
48	汪春龙	23.7179	4.7436	公司员工、核心技术人员
49	纪爱东	50.00	10.00	公司财务总监
合计		500.00	100.00	

(3) 上海浦振

根据上海浦振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浦振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设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130009747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宝山区锦秋路 48 号 F227，法定代表人为高银楠，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浦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1	高 伟	86.538	17.3077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高银楠	70.5126	14.1023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3	张巧韵	2.5641	0.5128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4	周桂华	2.5641	0.5128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5	陆振海	3.8462	0.7692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6	吉承进	3.8462	0.7692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7	毕红梅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8	王国旗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9	张启军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0	陈菊梅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1	王爱红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2	赵 琳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3	马正华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4	吴海林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5	於小明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6	李 华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7	徐海林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8	徐 巍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19	陈庆华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0	钱有海	4.4872	0.8974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1	林 奎	5.1282	1.0256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2	顾雪锋	6.4103	1.282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3	朱国旺	6.4103	1.282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24	严益娥	6.4103	1.282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之一高伟的弟媳
25	徐 斌	6.4103	1.282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6	朱卫兵	6.4103	1.282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7	余卫华	7.6923	1.5385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8	唐正军	7.6923	1.5385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29	赵 刚	8.3333	1.6667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0	莫德才	8.3333	1.6667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1	于苏祥	8.3333	1.6667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2	邱建华	8.3333	1.6667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3	沈小林	8.3333	1.6667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4	吴 刚	8.3333	1.6667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5	陈鲜红	8.3333	1.6667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6	钱加华	8.9744	1.7949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7	张 莉	8.9744	1.7949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8	李 翔	8.9744	1.7949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39	高 斌	9.6154	1.923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之一高伟的弟弟
40	李建甫	9.6154	1.923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41	俞 斌	9.6154	1.923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42	曹美芳	9.6154	1.923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之一户美云的嫂子
43	林亚军	9.6154	1.923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44	周 俊	9.6154	1.923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45	张爱林	9.6154	1.9231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46	钱蒋锋	9.6154	1.9231	公司监事
47	薛爱军	10.2564	2.0513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48	张亚军	11.5385	2.3077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
49	吉雄飞	11.5385	2.3077	公司董事会秘书
50	钱海强	19.2308	3.8462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500.00	100.00	

3、 发起人认缴注册资本的情况及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2]21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发起人应当认缴的出资已经足额缴清。

公司是在江苏亚振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公司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为各发起人按照其对江苏亚振所持股权比例所分别享有的江苏亚振的净资产。发行人系由江苏亚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振的资产和负债概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2、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3、 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将经审计的江苏亚振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股东

1、 股东人数和住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共计 4 名（包括 3 名发起人）即亚振投资、上海恩源、上海浦振和丹昇投资，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4 名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

2、 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设立时 3 名发起人以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 丹昇投资

根据丹昇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丹昇投资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设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211810000835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丹阳市云阳路 60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华龙，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

资产管理顾问机构。

丹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00	30.66%
2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0	22.66%
3	丹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000	20.00%
4	丹阳市丹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0	6.67%
5	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67%
6	丹阳市电站锅炉配件厂	2,000	6.67%
7	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67%
合计		30,000	100%

经核查，除丹昇投资推荐沈琴担任公司董事之外，丹昇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振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40,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5%，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高伟对亚振投资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持有亚振投资 60% 股权；户美云对亚振投资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持有亚振投资 20% 股权；高银楠对亚振投资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持有亚振投资 20% 股权；高伟、户美云及高银楠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高伟持有编号为 3206231963050***** 的居民身份证，法定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户美云持有编号为 3206231962111***** 的居民身份证，法定住所为江苏省如东县；高银楠持有编号为 3206231988112***** 的居民身份证，法定住所为江苏省如东县。

本所律师认为，亚振投资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及高银楠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亚振投资外，公司存在 1 名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丹昇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8,210,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锁定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伟、高银楠、钱海强、苏中政、曹永宏、张文涛、钱蒋锋、纪爱东及吉雄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各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过验资，相关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转让、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情况。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会验字[2012]2104 号”《验资报告》；
- 2、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5,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15,600

万元。

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2]2104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亚振投资	140,400,000	90%
2	上海恩源	7,800,000	5%
3	上海浦振	7,800,000	5%
合计		156,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丹昇投资出资 2,75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821.05 万元，持有发行人增资后的 5% 股权。2012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亚振投资、高伟、亚振股份就本次增资事宜与丹昇投资签订了《投资协议》。

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2]2327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5,600 万股增加至 16,421.05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5,600 万元增加至 16,421.05 万元，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亚振投资	140,400,000	85.5%
2	上海恩源	7,800,000	4.75%
3	上海浦振	7,800,000	4.75%
4	丹昇投资	8,210,500	5%
合计		164,210,500	100%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权属争议。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前身江苏亚振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6、 亚振贸易现行有效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7、 亚振贸易现行有效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8、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9、 《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以及发行人成立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过变更等事项向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并出具了相应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变化如下：

核准日期	核准经营范围	核准登记机关
2000年8月15日	家具设计、制造、销售	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3年4月30日	家俱设计、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登记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核准登记机关
2004年11月30日	设计、制造销售家具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年4月8日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造、销售家具；生产、销售铝木门窗、楼梯扶手、房屋装饰材料。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9月11日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家具的设计、制造、销售；铝木门窗、楼梯扶手、房屋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家具、家居用品的批发。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10月19日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家具的设计、制造、销售；铝木门窗、楼梯扶手、房屋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家具、家居用品的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1、 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资质或许可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27522	如东县商务局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06966342	南通海关	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

2、 发行人子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子公司名称	资质或许可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亚振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19478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122269092	浦东海关	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

（三）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销售方面，发行人采用了“直营+经销”的复合营销模

式。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亚振在全国各地已经发展了多家经销商，并由该等经销商发展了多家“亚振”专卖店；发行人在北京市、上海市、南京市、沈阳市、苏州市分别设立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运营直营专卖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亚振与经销商均签订《经销协议书》，对经销商经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亚振生产的家具产品的相关权利义务进行约定。详情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经审阅《经销协议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亚振与经销商之间形成了产品经销合同关系，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手续。

（四） 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的经销商在加拿大温哥华、多伦多以及澳大利亚悉尼销售发行人的家具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独资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或投资于任何企业或经营实体。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0,259,857.00	356,703,026.08	252,532,035.75
其他业务收入	107,867.18	1,870,391.56	2,153,880.87
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的比例	99.97%	99.48%	99.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业务自成立以来始终未发生实质变更。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
- 2、 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
- 5、 《申报审计报告》；
- 6、 关联方（法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或自所属登记机关调取的企业基本情况文件；
- 7、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8、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10、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1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12、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3、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界定标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亚振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高伟、户美云、高银楠。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亚振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85.5%股权
高伟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户美云	实际控制人之一
高银楠	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上海恩源	持有发行人4.75%股权
上海浦振	持有发行人4.75%股权
丹昇投资	持有发行人5.00%股权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a. 香港亚振

香港亚振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3 日，法定资本 10,000 港币，其中，高伟持股 60%，户美云持股 40%，注册地址为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业务性质为 INT’ L TRADING，INVESTMENT & DEVELOPMENT。香港亚振作为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公司，未

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2012年5月，香港亚振将其持有的江苏亚振100%的股权转让给亚振投资，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b.南通海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通海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海文”）于2010年3月4日由毕红梅出资200万人民币设立，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3月4日出具的“通永会验[201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3月4日止，南通海文已收到毕红梅缴纳的200万元的出资。经毕红梅及高伟一致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毕红梅为江苏亚振员工，南通海文实际出资人为高伟，高伟在南通海文经营管理等方面拥有控制权，毕红梅系为高伟代持南通海文股权。南通海文已于2012年8月6日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06230226）公司注销[2012]第08060002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予以注销。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高伟、高银楠、钱海强、沈琴、徐辉、苏中政、许柏鸣、孟荣芳、张小炜、曹永宏、张文涛、钱蒋锋、纪爱东、吉雄飞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亚振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亚振贸易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南通亚振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苏州亚振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67%的股权
南京亚振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辽宁亚振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70%的股权
北京亚振	发行人间接持有其80%的股权
上海海尼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亚振曾持有其90%的股权，后于2010年12月对外转让，现已注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如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改制为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p>发行人曾持有如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50 万股，后于 2011 年 11 月退股</p> <p>实际控制人高伟现直接持有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45 万股，持股比例 0.0692%</p> <p>实际控制人高银楠现直接持有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680 万股，持股比例 1.0462%</p> <p>实际控制人户美云现直接持有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45 万股，持股比例 0.0692%</p>

(6) 其他关联自然人

- a. 实际控制人为高伟、户美云、高银楠，其中高伟与户美云为夫妻关系，高银楠为高伟与户美云的女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高 飞	高伟的弟弟
高 斌	高伟的弟弟
严益娥	高斌的妻子
户 猛	户美云的弟弟
曹美芳	户美云的嫂子

- b.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c.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高伟、高银楠、户美云	发行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

- d. 张亚军，发行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2、关联交易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a. 股权收购

- ① 2011年12月，江苏亚振受让高伟及户美云持有的上海亚振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5,663,283.01元。股权转让价格以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1]4692号”《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
- ② 2012年3月，江苏亚振受让高伟及户美云持有的亚振贸易1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000,000元。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

b.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亚军	发行人	2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2012年12月30日，公司向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2月30日至2013年12月29日，由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亚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已于2013年5月24日偿还，该项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c. 无形资产转让

① 商标转让

2012年3月，江苏亚振与上海亚振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上海亚振将如下商标无偿转让至江苏亚振：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1		4616961	20	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桌面；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2	利維亞	6477795	20	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桌面；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3	利維亞	8169636	27	地毯；垫席、枕席；防滑垫；地垫；墙纸；地板覆盖物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4		8169528	24	织物；布；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毛毯；家具遮盖物；旗帜
5		6477797	20	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桌面；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② 专利转让

2012年4月，实际控制人高伟与江苏亚振签订专利转让合同，将下列专利无偿转让至江苏亚振：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登记号	专利名称	转让登记生效日
1	实用新型	200720077462.9	一种带水族箱的多功能装饰柜	2012-05-16
2	外观设计	200730083763.8	餐桌（枫丹白露）	2012-05-22
3	外观设计	200730083766.1	床边柜（枫丹白露）	2012-05-17
4	外观设计	200730083767.6	床架（枫丹白露）	2012-05-16
5	外观设计	200730083765.7	梳妆台（枫丹白露）	2012-05-17
6	外观设计	200730083762.3	水族电话几（枫丹白露）	2012-05-21
7	外观设计	200730083761.9	梳妆台（复兴古典）	2012-05-17
8	外观设计	200730083768.0	水族电话几（复兴古典）	2012-06-08
9	外观设计	200730083769.5	写字台（复兴古典）	2012-05-16
10	外观设计	200830058564.6	床头柜（罗迪亚）	2012-05-16

d.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2. 12. 31（元）	2011. 12. 31（元）	2010. 12. 31（元）
其他应付款	严益娥	—	—	1,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海尼	—	—	18,672,492.95
其他应付款	南通海文	—	—	27,654,413.47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与关联方严益娥、上海海尼、南通海文发生资金往来。2011年下半年，发行人在按照上市要求规范过程中，及时支付了上述拆借资金款，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及个人的资金往来已全部

结清。上海海尼、南通海文已经注销，未再与其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为从根本上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发生，发行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第四条已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2、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3、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4、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等费用；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此外，《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有明确的规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前身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0年、2011年、201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该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通过资产重组以及规范公司治理减少了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向关联方偿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亚振投资、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承诺如果有关政府机关要求就上述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支付资金占用费，其将就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以占用当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并且如果就上述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导致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包括政府部门的处罚），控股股东亚振投资、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将代替公司承担有关责任；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亚振投资、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

已经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亚振投资、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除亚振家具及其子公司外），今后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亚振家具及其子公司资金。

（2）本公司/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亚振家具的独立性，决不损害亚振家具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果有关政府机关要求就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支付资金占用费，本公司/本人将就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以占用当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并且如果就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导致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包括政府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本人将代替公司承担责任。

（4）本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公司/本人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照发生资金占用当年亚振家具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亚振家具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

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超过二分之一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如果独立董事按照第十六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经发行人 2012 年首次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并于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

交易管理办法》中设置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该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予以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外协加工方、供应商及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现有(如有)及将来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本公司的关联方外，无其他未予披露的关联方。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作为持有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股份公司相应的赔偿”。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外协加工方、供应商及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无其他未予披露的关联方。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该控制地位或职务便利，就股份公司与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

件进行，且遵守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要求。本人保证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股份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相应的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人员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关联交易的规范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二）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亚振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振家具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亚振家具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在本公司控制亚振家具期间，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亚振家具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本公司承诺不以亚振家具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亚振家具其他股东的权益。本公司将不利用亚振家具控股股东的身份对亚振家具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自本承诺函签署后，若第三方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

（不论价值高低）任何与亚振家具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通知亚振家具，并尽其最大努力，按不逊于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任何独立第三方且亚振家具可接受的条款与条件向亚振家具提供上述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参与该业务。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亚振家具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振家具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向亚振家具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振家具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亚振家具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亚振家具股份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亚振家具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本人承诺不以亚振家具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亚振家具其他股东的权益。自本承诺函签署后，若第三方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不论价值高低）任何与亚振家具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通知亚振家具，并尽其最大努力，按不逊于提供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任何独立第三方且亚振家具可接受的条款与条件向亚振家具提供上述机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参与该业务。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亚振家具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振家具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亚振家具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公司的股东上海浦振、上海恩源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振家具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亚振家

具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在本公司持有亚振家具股份期间，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亚振家具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本公司承诺不以亚振家具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亚振家具其他股东的权益。本公司将不利用亚振家具股东的身份对亚振家具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自本承诺函签署后，若第三方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不论价值高低）任何与亚振家具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通知亚振家具，并尽其最大努力，按不逊于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任何独立第三方且亚振家具可接受的条款与条件向亚振家具提供上述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参与该业务。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亚振家具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振家具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向亚振家具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公司的股东丹昇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振家具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亚振家具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公司承诺不以亚振家具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亚振家具其他股东的权益。本公司将不利用亚振家具股东的身份对亚振家具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自本承诺函签署后，若第三方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不论价值高低）任何与亚振家具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通知亚振家具，并尽其最大努力，按不逊于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任何独立第三方且亚振家具可接受的条款与条件向亚振家具提供上述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参与该业务。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亚振家具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振家具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向亚振家具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亚振投资、高伟、高银楠及户美云、上海浦振、上海恩源及丹昇投资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本节所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 2、 本节所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 3、 本节所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 4、 本节所列正在申请的商标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 5、 本节所列专利的专利证书；
- 6、 本节所列著作权的著作权证书
- 7、 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 8、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9、 《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持股 比例	子公司 类型	企业类型
上海亚振	500	100%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亚振	4,999.634	100%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亚振	200	80%	上海亚振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亚振	200	67%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亚振贸易	1,000	100%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利维亚	500	100%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亚振	1,000	70%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子公司详情

(1) 上海亚振

a.主体资格存续情况

上海亚振系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101150000756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时的基本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所：浦东上川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高伟；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家具、沙发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批发、零售，室内装潢服务，木材销售，附设分支机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1993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亚振主体资格有效存续。

b.发行人权益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海亚振权益的形成如下：

- ① 1992 年 7 月上海亚振前身上海亚振家具厂设立，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设立时出资资金 50 万元，已经上海新申会计师事务所 199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 42”的《验资证明书》验证，出资人为顾路乡财政所。
- ② 2001 年上海亚振家具厂改制时，根据 2000 年 12 月 26 日上海长信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长信评报字（2000）第 121 号”《上海亚振家具厂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上海亚振家具厂整体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86,324.80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11 月 30 日。2001 年 2 月 12 日浦东新区曹路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编号为曹路镇集管办确字（2001）9 号的《关于上海亚振家具厂产权界定确认意见》。2001 年 4 月 16 日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编号为浦农集资办[2001]第 005 号《关于上海亚振家具厂产权界定的确认意见》确认：查上海亚振家具厂原系顾路镇财政所出资开办的集体企业，经有关当事方举证，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核，镇政府确认上海亚振家具厂系私营挂靠集体企业，上述认定事实清楚，可作为挂靠企业处理。其企业产权界定为自然人高伟所有。2001 年 8 月 22 日浦东新区农村发展局出具编号为浦农体改字[2001]第 097 号《关于同意上海亚振家具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曹路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对上海亚振家具厂甄别界定为私营挂靠集体企业，企业净资产为 286,324.80 元，经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界定，属自然人高伟所有。企业改制后设置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自然人高伟、张仁保出资参股。原企业债权债务由改制后企业承担。

- ③ 2001 年 8 月 27 日上海亚振设立时，高伟出资 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张仁保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根据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沪诚验发(2001)2374 号”《验资报告》验证，高伟及张仁保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 ④ 2007 年 11 月 20 日，上海亚振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张仁保将其持有的 10% 的上海亚振股权按照注册资本对应份额平价转让至户美云，股权转让价格 50 万元人民币；2007 年 11 月 20 日张仁保与户美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亚振已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⑤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上海亚振股东高伟及户美云分别与江苏亚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伟将其持有上海亚振 90% 股权转让给江苏亚振，转让价款为 14,096,954.71 元，户美云将其持有上海亚振 10% 股权转让给江苏亚振，转让价款为 1,566,328.30 元，作价依据均为华普天健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1]4692 号”《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所确定的上海亚振账面净资产。上海亚振已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上海亚振 100% 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海亚振权益的形成合法、有效。

c.上海亚振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设立了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

（2）南通亚振

a.主体资格存续情况

南通亚振系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东方路易斯家具（通州）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6834000048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时的基本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99.634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高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中高档家具。

营业期限：2003 年 7 月 11 日至 2033 年 7 月 1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亚振主体资格有效存续。

b.发行人权益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南通亚振权益的形成如下：

- ① 2003 年 7 月 11 日，南通亚振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南通市东方家具有限公司出资 155 万美元，美国路易斯安德森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145 万美元。南通亚振的设立取得通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3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编号为通外经[2003]046 号《关于同意东方路易斯家具（通州）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经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通恒信验[2003]266 号”《验资报告》验证，南通市东方家具有限公司及美国路易

斯安德森国际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出资。美国路易斯安德森国际有限公司总计 145 万美元的出资中的 120 万美元的出资系委托 Lau Pak Fei 出资 35 万美元，委托 Fortunate Win Agents Ltd. 出资 45 万美元，委托 Ms.Liang FuYi Rm Es.F Rome Cou 出资 40 万美元予以完成。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委托出资均有相应的代为出资委托书、受托书及相应的出资凭证、银行询证函并已经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通恒信验[2003]26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资。南通亚振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② 2004 年 4 月，南通亚振增资至 340 万美元，南通市东方家具有限公司增资 20 万美元，经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通恒信验[2004]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南通市东方家具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美国路易斯安德森国际有限公司增资 20 万美元，经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通恒信验[2003]526 号”《验资报告》验证，美国路易斯安德森国际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南通亚振已取得通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3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编号为通外经[2003]602 号《关于同意东方路易斯家具（通州）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已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增资变更登记手续，于 2004 年 4 月 2 日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增资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③ 2008 年 8 月 18 日，南通市东方家具有限公司与上海亚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南通市东方家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亚振的部分出资（43 万美元）即 12.65% 股权转让给上海亚振，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7 万元。2008 年 8 月 26 日，南通亚振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南通市东方家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亚振的部分出资（43 万美元）即 12.65% 股权转让给上海亚振。上述股权转让取得了通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编号为通外资[2008]162 号《关于同意东方路易斯家具（通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南通亚振已于 2008 年 9 月 3 日在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

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 ④ 2008年11月17日，南通亚振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美国路易斯安德森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亚振的全部出资额（165万美元），即48.53%的股权转让给 Furniture Basics 有限公司；上海亚振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43万美元），即12.65%的股权转让给江苏亚振；南通市东方家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132万美元），即38.82%的股权转让给江苏亚振。南通亚振注册资本增加到660万美元，由江苏亚振对南通亚振的债权折合其中320万美元予以出资。2008年11月18日，江苏亚振与南通市东方家具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南通市东方家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亚振38.82%的股权转让于江苏亚振，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35万元；美国路易斯安德森国际有限公司与 Furniture Basics 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美国路易斯安德森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亚振48.53%的股权转让于 Furniture Basics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93万元；江苏亚振与上海亚振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海亚振将其持有的南通亚振12.65%的股权转让于江苏亚振，股权转让价款为207万元人民币。2008年11月18日，江苏亚振与南通亚振签署了《债转股协议》，约定江苏亚振将其对南通亚振的债权总额中按验资之日汇率中间价折合320万美元的债权转为对南通亚振的股权。南通亚振本次股权转让及债转股增资事宜已取得通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8年11月19日核发的编号为通外资[2008]207号《关于同意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就上述三次股权转让，南通正信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27日分别出具了编号为通产权交字[2008]12号、通产权交字[2008]13号、通产权交字[2008]14号《股权交割书》。经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1月27日出具的“通永会验[2008]1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1月27日止，江苏亚振在南通亚振的债权为人民币40,234,414.46元（2008年11月18日债转股协议确认的债权金额为39,034,414.46元及2008年11月18日至2008年11月27日止，发生的债权金额1,200,000.00元），南通亚振于2008年11月27日将江苏亚振在南通亚振的债权人民币

21,853,440.00 元转作实收资本。按当日外汇牌价（中间价）100 美元/人民币=682.92 折合 3,200,000.00 美元，南通亚振已实收新增注册资本 320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南通亚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江苏亚振	495	75%
Furniture Basics 有限公司	165	25%
合计	660	100%

南通亚振已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在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⑤ 2012 年 10 月 21 日，南通亚振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美国 Furniture Basics 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南通亚振 25% 股权以 165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南通亚振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并于同日由发行人与 Furniture Basics 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 165 万美元）。南通亚振取得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编号为通商外资[2012]138 号《关于同意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南通亚振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并缴销南通亚振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通中天会内验[2012]394 号”《验资报告》审验，南通亚振性质变更后申请注册资本以 660 万美元按投入当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1:8.2774）折算为人民币 4,999.634 万元。南通亚振已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在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南通亚振 100% 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南通亚振权益的形成合法、有效。

（3）北京亚振

a. 主体资格存续情况

北京亚振系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1101160105483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时的基本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高伟；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家具；销售木材、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家居装饰及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

营业期限：200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亚振主体资格有效存续。

b. 发行人权益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北京亚振权益的形成如下：

- ① 2007 年 10 月 17 日北京亚振由上海亚振与北京雅栖卓尔贸易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人民币，其中上海亚振出资 1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北京雅栖卓尔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根据北京中益信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中益信华内验字[2007]566 号”《验资报告》验证，北京亚振已收到上海亚振及北京雅栖卓尔贸易有限公司足额缴纳的注册资本。
- ② 2013 年 5 月 8 日经北京亚振股东会决议通过，北京雅栖卓尔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在北京亚振的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苏飏、东家旭，其中转让给苏飏 20 万元，转让给东家旭 20 万元。北京亚振已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振目前拥有北京亚振 80% 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北京亚振权益的形成合法、有效。

c. 北京亚振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设立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设立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设立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朝阳第二分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设立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4）苏州亚振

a.主体资格存续情况

苏州亚振系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在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金阊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205040000795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时的基本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住所：苏州市爱河桥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高伟；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家具、床垫、布艺、窗帘、饰品。

营业期限：2010 年 2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亚振主体资格有效存续。

b.发行人权益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苏州亚振权益的形成如下：

2010 年 2 月 8 日，苏州亚振由江苏亚振、任俊华及董忠华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苏州亚振出资 134 万元，持股比例为 67%；任俊华出资 60 万元，持股比例 30%；董忠华出资 6 万元，持股比例 3%。根据苏州新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新友验字[2010]第 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苏州亚振已收到江苏亚振、任俊华及董忠华足额缴纳的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苏州亚振 67% 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苏州亚振权益的形成合法、有效。

c.苏州亚振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设立了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5）亚振贸易

a.主体资格存续情况

亚振贸易系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

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101150017714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时的基本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亚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浦东新区川沙路 520 号 329 室；

法定代表人：高伟；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家具、沙发、家居饰品、木材的销售，家具、沙发设计服务，室内装潢设计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振贸易主体资格有效存续。

b. 发行人权益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亚振贸易权益的形成如下：

- ① 2010 年 12 月 13 日亚振贸易由江苏亚振、高伟及户美云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江苏亚振出资 9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高伟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户美云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经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青振沪内验字（2010）第 6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止，亚振贸易已收到江苏亚振、高伟及户美云足额缴纳的注册资本。
- ② 2012 年 3 月 27 日，亚振贸易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高伟、户美云将其所持亚振贸易股权转让至江苏亚振。2012 年 3 月 30 日，高伟、户美云分别与江苏亚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 5% 亚振贸易股权按照注册资本对应份额平价转让至江苏亚振，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50 万元。亚振贸易已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③ 2012 年 10 月 12 日，亚振贸易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由江苏亚振更名为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经修订的公司章程。亚振贸易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完成股东更名及股东性质变更（江苏亚振于 2012

年 5 月由港资全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亚振贸易 100% 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亚振贸易权益的形成合法、有效。

（6）南京利维亚

a. 主体资格存续情况

南京利维亚系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201030002635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时的基本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利维亚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所：南京市白下区龙蟠中路 216 号金城大厦裙楼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高伟；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家具、床垫、布艺、窗帘、饰品销售。

营业期限：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62 年 10 月 1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利维亚主体资格有效存续。

b. 发行人权益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南京利维亚权益的形成如下：

2012 年 10 月 19 日南京利维亚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淮宁[2012]验 1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9 日止，南京利维亚已收到发行人足额缴纳的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南京利维亚 100% 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南京利维亚权益的形成合法、有效。

（7）辽宁亚振

a. 主体资格存续情况

辽宁亚振系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2100000049566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时的基

本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辽宁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67 甲、167 号；

法定代表人：高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钟表眼镜、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家具、家居用品批发兼零售，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营业期限：2012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亚振主体资格有效存续。

b. 发行人权益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辽宁亚振权益的形成如下：

2012 年 9 月 28 日辽宁亚振由发行人及李飞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7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李飞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经辽宁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辽安会师验[2012]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止，辽宁亚振已收到发行人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经辽宁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辽安会师验[2013]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止，辽宁亚振已收到李飞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辽宁亚振 70% 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辽宁亚振权益的形成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

上海海尼，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青浦区重固镇新丰中路 458 号 B 幢

117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家居产品及整体环境设计，企业品牌与市场营销策划，家具设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海尼于 2007 年 12 月由江苏亚振出资 70 万元人民币、高银楠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设立。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永诚会验(2007)字第 105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10 日止，上海海尼已收到全体股东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12 月 17 日江苏亚振、高银楠与上海亚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苏亚振将其持有的 70%上海海尼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对应份额平价转让至上海亚振，股权转让价格 70 万元人民币；高银楠将其持有的 20%上海海尼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对应份额平价转让至上海亚振，股权转让价格 20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12 月 7 日上海亚振、高银楠与张仁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亚振将其持有的 90%上海海尼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对应份额平价转让至张仁保，股权转让价格 90 万元人民币；高银楠将其持有的 10%上海海尼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对应份额平价转让至张仁保，股权转让价格 10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仁保持有 100%的上海海尼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0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4 月 6 日，上海海尼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编号为 No.29000003201204060115《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予以注销。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退出的参股公司

如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后改制为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 33,396.9 万元，住所如东县掘港镇范堤路 2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委托代办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险箱业务；自有及抵债资产出租服务；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从事同业拆借；办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于报告期初持有如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50 万股，后于 2011 年 11 月退股。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1、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座落	房产证编号	总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1 号	1	1,809.00	仓库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2	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2 号	1	213.78	锅炉房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3	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1,2,3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3 号	部分 3 层	1,061.92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1	106.00		
			部分 2 层	3,640.25		
4	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4,5,6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4 号	部分 2 层	3,640.25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1	60.43		
			2	4,245.52		
5	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7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5 号	1	59.99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6	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6 号	3	2,621.65	综合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7	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7 号	1	6,120.00	车间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8	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8 号	1	17,536.63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均已办理产权证明，并且上述房产和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均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2、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总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	南通 亚振	兴仁镇孙家桥 村 5、7 组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 09-1016B 号	2	36,508.71	厂房	无
				2	6,890.90	厂房	
2	南通 亚振	兴仁镇孙家桥 村 5、7 组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 09-1017B 号	1	5,967.71	厂房	无
				1	375.48	厂房	
				1	1,512.00	厂房	
				1	28.09	厂房	
3	南通 亚振	兴仁镇孙家桥 村 5-7 组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 09-1020B 号	2	486.56	厂房	无
				2	529.99	厂房	
				1	1,935.36	厂房	
				2	1,255.38	厂房	
4	南通 亚振	兴仁镇孙家桥 村 5-7 组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 09-1021B 号	5	2,166.25	厂房	无
				5	2,216.50	厂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均已办理产权证明，并且上述房产和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均在发行人子公司南通亚振名下，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3、在建工程

公司的在建工程木工车间、消防泵房项目取得如东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编号为如东（县）[2012]供出字第 202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取得如东县规划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编号为地字第 32062320120014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取得如东县规划局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编号为建字第 32062320130002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编号为 0087132 32062302013005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在建工程座落于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东国用（2012）第 22001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上。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租金	租期
1.	上海亚振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供销合作社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供销合作社位于宝山区沪太支路 1107 号	办公 仓储	1,500 平方米	租金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年租金 40 万；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年租金 43 万；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年租金 46 万	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2.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设计博览有限公司及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普陀区真北路 1108 号上海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设计博览有限公司摊位	家具经营	666 平方米	2,943,720 元	2011 年 6 月 19 日至 2013 年 8 月 18 日
3.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 F8153-8157、8165-8168 展厅摊位	家具经营	988 平方米	1,707,264 元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租金	租期
4.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E8055、8056展厅摊位	家具经营	274.6 平方米	533,822.40 元	2013年4月8日至2014年4月7日
5.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E8057、8058展厅摊位	家具经营	266.1 平方米	287,388 元	2013年6月11日至2014年6月10日
6.	上海亚振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	上海汶水路1555号D8095-D8099展厅摊位	家具经营	626.09 平方米	601,046.40 元	2013年4月16日至2013年9月15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租金	租期
7.	上海亚振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娄山关路吉盛伟邦虹桥国际家具博览中心二楼编号为 205 的营业场地	家具经营	342 平米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月租金 123,120 元；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月租金 112,860 元；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月租金 123,120 元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8.	上海亚振	上海吉盛伟邦绿地国际家具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 5299 号 1 幢 A1-103、203 经营场地	家具经营	1,886 平米	月租金 135,792 元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	上海亚振	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	淮海中路 1253 号	家具经营	378.12 平米	2009 年 8 月 8 日至 2011 年 8 月 7 日月租金 138,014 元；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13 年 8 月 7 日月租金 149,055 元；2013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月租金 160,979 元	2009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租金	租期
10.	上海亚振	上海吉盛伟邦绿地国际家具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青浦区赵巷镇盈港东路 4369 弄 2 号 D2E102 经营场地	家具经营	267 平方米	月租金 10,680 元；月综合管理费 12,816 元。 租赁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计费，综合管理费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起计费。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已过期）
11.	上海亚振	上海吉盛伟邦曲阳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818 号上海吉盛伟邦曲阳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 楼编号 606 的营业场地	家具经营	480 平方米	62,400 元/月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	苏州亚振	苏州市诺丁汉国际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爱河桥路 18 号房屋及停车场	家具经营	房屋约 650 平方米；停车场约 100 平方米	第一年年租金 30 万元，以后每年租金根据苏州亚振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1 日
13.	苏州亚振	曹志刚	苏州高新区兴贤路 596 号	仓储	291.36 平方米	120,108 元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租金	租期
14.	苏州亚振	苏州月星家居广场经营管理公司、苏州金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桐泾北路8号苏州月星家居广场管理公司5楼E012号区域	家具经营	490 平方米	31,850 元/月（租金及其他费用）	2013年5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
15.	苏州亚振	昆山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昆山红星时代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昆山市翠微东路518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红星美凯龙昆山翠微商场）3层C8170、C8171、C8169、C8190、C8191、C8192 展厅	家具经营	326 平方米	年租金 222,984 元	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16.	北京亚振	北京浩华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甲113号楼	家具经营	4133.65 平方米	2009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年租金350万元；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年租金415万元；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年租金431.6万元	2009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17.	北京亚振	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93号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场地	家具经营	350.9 平方米	年租金 1,368,510 元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租金	租期
18.	北京亚振	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四环中路113号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租赁场地（展位）	家具经营	297.7 平方米	年租金为 857,376 元	2013年4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
19.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十里河店8号楼5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DS2-8-5-002）	家具经营	237.30 平方米	924,176.35 元	2013年3月1日起至2014年2月28日
20.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金源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源店一期号楼古典家具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DS4-1-2-031）	家具经营	313.70 平方米	1,488,506.50 元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1.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四环店1号馆四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DS1-1-4-008）	家具经营	459.30 平方米	3,017,601.00 元	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
22.	北京亚振	北京居然之家玉泉营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丽泽桥分市场	北京市丽泽店1号楼4层营业场地（摊位编号DS25-1-4-016）	家具经营	198.60 平方米	797,379.00 元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3.	北京亚振	北京华丰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轻工农场轻工业大厦C座2-3号场地	家具经营	1,186 平方米	年租金总额683,136元(不含税) 免租期为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	2012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租金	租期
24.	北京亚振	北京春溢通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小井村5号房屋	仓储	2,110.5 平方米	月租金 51,355.50 元	2012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25.	辽宁亚振	辽宁北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7号北方国际传媒中心的裙房的A1、A2、A3房间	家具经营	2,600 平方米	2012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15日，年租金2,308,800元； 2014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年租金2,464,800元； 2018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年租金2,628,600元	2012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26.	辽宁亚振	辽宁北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7号北方国际传媒中心的裙房B3房间	办公	322.82 平方米	年租金为286,664.16元	2012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27.	辽宁亚振	沈阳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沈阳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J-5-017展厅	家具经营	328.11 平方米	649,657.80 元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用途	面积	租金	租期
28.	辽宁亚振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物流中心	沈阳市浑南新区富民南街 11 号的 21 号库房	仓储	700 平方米	月租金 18 元/平方米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
29.	南京利维亚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白下区龙蟠中路 216 号金城大厦裙楼第一层部分房屋	家具经营	1,470.25 平方米	第一年日租金为 5.5 元/平方米，自第三年起租金每年在上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5%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30.	南京利维亚	南京红星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央路 224 号的经营场地（摊位 2-2F-B09B10）	家具经营	437 平方米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共计 760,380 元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31.	南京利维亚	南京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 208 号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三楼 B312 号展位	家具经营	252 平方米	月租金 34,020 元。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亚振租赁的爱河桥路 18 号房屋及停车场，北京亚振租赁的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轻工农场轻工业大厦 C 座 2-3 号场地、北京市朝阳区东小井村 5 号，辽宁亚振租赁的沈阳市浑南新区富民南街 11 号的 21 号库房，上述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海亚振租赁的青浦区赵巷镇盈港东路 4369 弄 2 号 D2E102 经营场地租赁协议已过期正在办理续租协议的过程中。为消除该等法律瑕疵对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出具《关于房屋租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若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由于相应房屋租赁行为中存在瑕疵而不能正常使用相应房屋（包括但不限于被迫搬迁经营场地等）并因此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重置成本、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本公司/本人同意全额补偿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受到的该等损失”。

同时，发行人出具《关于租赁房地产的相关承诺函》承诺：“如果租赁期间因为出租方的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出租房屋产生产权纠纷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营业场所，发行人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房屋的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为解决并消除公司该等房屋租赁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均已出具了承诺。鉴于在发行人的过往经营中，从未发生被任何方要求搬离上述租赁房屋的情形，并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法律瑕疵的房屋租赁，总体在房屋租赁中占比不高，对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并且不构成严重依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不构成发行人经营的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拥有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座落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座落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东国用(2012)第220013号	22,05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年9月10日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2	曹埠镇甜水村17组	东国用(2012)第220014号	20,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3月8日	无
3	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东国用(2012)第220015号	5,839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年4月9日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4	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东国用(2012)第220016号	28,984.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年9月10日	抵押至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曹埠支行
5	曹埠镇甜水村17组	东国用(2012)第220019号	40,00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12月30日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已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

(2)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人	座落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抵押
1	南通亚振	通州市兴仁镇孙家桥村5、7组	通州国用(2009)第025001号	31,525.00	工业	出让	2054年2月29日	无
2	南通亚振	通州市兴仁镇孙家桥村5、7组	通州国用(2009)第025002号	59,697.00	工业	出让	2052年4月1日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已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江苏亚振从上海亚振无偿受让如下 5 项注册商标，详情如下：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利維亞	6477795	20	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桌面、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利維亞	8169528	24	织物、布、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毛毯、家具遮盖物、旗帜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受让取得
利維亞	8169636	27	地毯、垫席、枕席、防滑垫、地垫、墙纸、地板覆盖物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受让取得
	4616961	20	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桌面、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2008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6477797	20	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桌面、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的转让已经商标局登记备案，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因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此发行人正在进行上述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变更事宜，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所有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上海亚振		1931097	20	家具	200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所有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	上海亚振	 亚振 YAZHEN	4287507	20	家具	2007年11月7日至2017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3	上海亚振	A-Zenith	3357911	20	家具	2004年8月14日至2014年8月13日	申请取得
4	上海亚振	亚振海派	8323696	20	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桌面、木、蜡、石膏或塑料工艺品	2011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7日	申请取得
5	上海亚振	亚振·卡帝亚	8532543	20	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桌面、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沙发	2011年8月14日至2021年8月13日	申请取得
6	上海亚振		937651	20	家具、沙发、办公用家具、床、写字台、椅子、家具书橱、文件柜、餐具柜、花台(家具)、非医用水床、陈列柜、陈列架	2007年1月28日至2017年1月27日	申请取得
7	上海亚振	AZenith 亚振 A家·A生活·AZ	7998208	20	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非金属部件、桌面、家具门、漆器工艺品、布告牌、玻璃钢工艺品	201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所有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	上海亚振		10291929	20	家具、像框、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桌面、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沙发	201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9	上海亚振		10154926	16	杂志（期刊）、期刊、印刷出版物、书籍	2012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申请取得
10	上海亚振		8653632	37	清洁建筑物（内部）、室内装璜、粉饰、工厂建设、商品房建造、建筑施工监督、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家具制造（修理）	201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	受让取得
11	上海亚振	亚 振	8653624	37	清洁建筑物（内部）、室内装璜、粉饰、工厂建设、商品房建造、建筑施工监督、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家具制造（修理）	2011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所有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2	上海亚振	A-Zenith	8653613	37	清洁建筑物（内部）、室内装璜、粉饰、工厂建设、商品房建造、建筑施工监督、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家具制造（修理）	2011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受让取得
13	上海亚振	A-Zenith	8653599	42	书画刻印艺术设计、▲待删商品▲建筑学、建筑学咨询、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工程绘图	2012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受让取得
14	上海亚振	亚 振	8653592	42	建筑学、建筑学咨询、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书画刻印艺术设计、工程绘图	2011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	受让取得
15	上海亚振		8653589	42	书画刻印艺术设计、▲待删商品▲建筑学、建筑学咨询、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工程绘图	2012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子公司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商标申请人	商标名称/图形	申请号	类别
1	上海亚振		11013390	19
2	上海亚振	金榫杯	9843976	20
3	上海亚振	A-Zenith  CARDIER	11234942	20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1) 发行人持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以下 18 项已获得专利证书的专利，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木材的真空干燥方法	200910242915.2	发明	2009.12.21	已授权	二十年	受让取得
2	一种带水族箱的多功能装饰柜	200720077462.9	实用新型	2007.12.27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3	一种牛皮印花装置	201220318948.8	实用新型	2012.7.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	一种榫栓双台面	201220318729.X	实用新型	2012.7.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5	一种镂铣装置	201220318949.2	实用新型	2012.7.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6	一种双包镶面板	201220318727.0	实用新型	2012.7.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7	一种干砂打磨吸尘装置	201220318728.5	实用新型	2012.7.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8	一种木材含水率自动检测分选设备	201220318981.0	实用新型	2012.7.4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9	一种型边砂磨用海绵轮	201220441917.1	实用新型	2012.8.30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0	餐桌(枫丹白露)	200730083763.8	外观设计	2007.11.30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11	床边柜(枫丹白露)	200730083766.1	外观设计	2007.11.30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2	床架(枫丹白露)	200730083767.6	外观设计	2007.11.30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13	梳妆台(枫丹白露)	200730083765.7	外观设计	2007.11.30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14	水族电话几(枫丹白露)	200730083762.3	外观设计	2007.11.30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15	梳妆台(复兴古典)	200730083761.9	外观设计	2007.11.30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16	水族电话几(复兴古典)	200730083768.0	外观设计	2007.11.30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17	写字台(复兴古典)	200730083769.5	外观设计	2007.11.30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18	床头柜(罗迪亚)	200830058564.6	外观设计	2008.1.9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上述专利证书中部分专利证书的专利权人仍登记为江苏亚振，因发行人于2012年9月1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此发行人正在进行上述专利权证的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事宜，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以下36项已获得专利证书的专利，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上海亚振	摇椅(古典)	200630047003.7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	上海亚振	衣帽架	200630047000.3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	上海亚振	沙发(休闲二世)	200630047002.2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	上海亚振	椅子(鱼头)	200630047005.6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5	上海亚振	写字台(罗迪亚)	200630047011.1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6	上海亚振	床(罗迪亚)	200630047016.4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7	上海亚振	衣柜(罗迪亚)	200630047021.5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8	上海亚振	低柜(凯撒尼亚)	200630047007.5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9	上海亚振	写字台(凯撒尼亚)	200630047012.6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0	上海亚振	床(凯撒尼亚)	200630047017.9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1	上海亚振	衣柜(凯撒尼亚)	200630047022.X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2	上海亚振	沙发(麦穗)	200630047001.8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3	上海亚振	床(乔治亚)	200630047015.X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4	上海亚振	写字台(乔治亚)	200630047010.7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5	上海亚振	衣柜(乔治亚)	200630047020.0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6	上海亚振	床(塞维利亚)	200630047014.5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7	上海亚振	写字台(塞维利亚)	200630047009.4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8	上海亚振	衣柜(塞维利亚)	200630047019.8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9	上海亚振	椅子(威尼斯)	200630047004.1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20	上海亚振	床(维多利亚)	200630047013.0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1	上海亚振	书柜(维多利亚)	200630047006.0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2	上海亚振	写字台(维多利亚)	200630047008.X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3	上海亚振	衣柜(维多利亚)	200630047018.3	外观设计	2006.12.8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4	上海亚振	沙发(1)	200930060748.0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5	上海亚振	沙发(2)	200930060747.6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6	上海亚振	沙发(3)	200930060746.1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7	上海亚振	沙发(4)	200930060745.7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8	上海亚振	沙发(5)	200930060744.2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9	上海亚振	沙发(6)	200930060743.8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0	上海亚振	沙发(7)	200930060742.3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1	上海亚振	沙发(8)	200930060741.9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2	上海亚振	沙发(9)	200930060740.4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3	上海亚振	书橱(1)	200930060750.8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4	上海亚振	书橱(2)	200930060749.5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35	上海亚振	写字台	200930060751.2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6	上海亚振	床	200930060752.7	外观设计	2009.08.12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4、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以下 32 项著作权证，详情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登字	作品种类	作品完成时间
1	贝壳风铃草纹饰	10T-2009-F-3366	美术作品	2002-10-28
2	硕果宝瓶纹	10T-2009-F-3367	美术作品	2009-06-28
3	硕果宝瓶纹 2	10T-2009-F-3368	美术作品	2009-06-28
4	贝壳卷草纹	10T-2009-F-3369	美术作品	2009-06-28
5	贝壳卷草纹 2	10T-2009-F-3370	美术作品	2009-06-28
6	棕榈叶饰	10T-2009-F-3371	美术作品	2002-10-28
7	棕榈叶饰 2	10T-2009-F-3372	美术作品	2004-04-28
8	圣树纹饰	10T-2009-F-3373	美术作品	2008-09-28
9	圣树纹饰 2	10T-2009-F-3374	美术作品	2008-09-25
10	圣树纹饰 3	10T-2009-F-3375	美术作品	2008-09-28
11	卷叶草贝壳纹饰	10T-2009-F-3376	美术作品	2006-10-28
12	卷叶草贝壳纹饰 2	10T-2009-F-3377	美术作品	2006-10-28
13	贝壳棕榈叶饰	10T-2009-F-3378	美术作品	2006-10-28
14	贝壳棕榈叶饰 2	10T-2009-F-3379	美术作品	2006-10-28
15	贝壳棕榈叶饰 3	10T-2009-F-3380	美术作品	2006-08-28
16	毛茛涡卷纹饰	10T-2009-F-3381	美术作品	2002-10-28
17	毛茛草大涡卷纹	10T-2009-F-3382	美术作品	2006-08-28
18	毛茛卷草纹饰	10T-2009-F-3383	美术作品	2003-05-28
19	洛可可毛茛纹	10T-2009-F-3384	美术作品	2003-05-28
20	洛可可毛茛纹 2	10T-2009-F-3385	美术作品	2003-05-28
21	洛可可茛苳纹饰	10T-2009-F-3386	美术作品	2003-05-28
22	洛可可葡萄叶纹饰	10T-2009-F-3387	美术作品	2006-10-28
23	洛可可棕榈叶饰	10T-2009-F-3388	美术作品	2002-10-28
24	小盾型椅帽	10T-2009-F-3389	美术作品	2006-08-28
25	石榴纹饰	10T-2009-F-3390	美术作品	2009-03-28
26	天使纹饰	10T-2009-F-3391	美术作品	2008-06-28
27	茛苳草柱头	10T-2009-F-3392	美术作品	2002-10-28
28	玫瑰花饰	10T-2009-F-3393	美术作品	2008-09-28
29	宝瓶椅背纹饰	10T-2009-F-3394	美术作品	2002-10-28
30	风铃草纹饰	10T-2009-F-3395	美术作品	2009-03-28
31	卷草纹饰	10T-2009-F-3396	美术作品	2007-08-28
32	山花棕榈叶饰	10T-2009-F-3397	美术作品	2002-10-28

上述著作权证的著作权人仍登记为江苏亚振，因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此发行人正在进行上述著作权证的著作权人名称变更事宜，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6,590,640.71	32,852,904.85	23,737,735.86
运输工具	5,476,352.99	2,069,320.73	3,407,032.26
办公设备	5,859,623.08	4,103,248.19	1,756,374.89
其他	6,798,591.87	1,961,009.52	4,837,582.35
合计	74,725,208.65	40,986,483.29	33,738,725.3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七） 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存在如下权利限制：

1、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设定的抵押

2013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埠支行（以下简称“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 01111906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1 号、第 1220215-2 号、第 1220215-3 号、第 1220215-4 号、第 1220215-5 号、第 1220215-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产为其在 2013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止在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2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 01111906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东国用(2012)字第 22001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其在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在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

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40 万元。

2013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 01111906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东国用(2012)字第 2200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其在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在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6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 05161906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7 号、第 1220215-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产为其在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在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7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 05161906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东国用(2012)字第 22001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其在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在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 万元。

（八） 发行人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南通亚振主要资产存在如下权利限制：

1、 股权设定的质押

2012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权质字[2012]第 1902092801 号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南通亚振 75% 股权为其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为 1,500 万元。

2、 保证担保

2007 年 7 月 20 日，南通亚振前身东方路易斯家具（通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AC1230-CD2007030-1 的《保证合同》，为南通锆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A1230-CD2007030《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07 年 7 月 20 日至 2008 年 1 月 19 日）项下 4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次担保已进

入执行程序。详情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

（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无房屋所有权证，该等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是鉴于发行人子公司一直能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发行人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已就有关租赁房屋制定了相关预案，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证瑕疵不构成发行人经营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其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的所有权，并且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取得了专利、著作权、注册商标的权利凭证。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但上述抵押、质押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上述有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通亚振为南通锆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南通亚振已预提400万元作为承担该笔担保责任的款项。因此，上述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本节所列之重大合同；
- 2、 发行人贷款卡信息；
- 3、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4、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5、 《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发行人的银行贷款合同

（1） 2012年9月28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2]第 1902092801 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1,500 万元，利率为借据利率，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任一笔提款的还款日不得迟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合同》项下已获得如下借款：

借据	贷款日期	融资金额(万)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100010181	2012-9-29	1,500	6.30%	2013-9-27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以其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订的编号为苏东农商权质字[2012]第 1902092801 号的《质押合同》，以发行人持有的 75%南通亚振股权为发行人向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提供质押担保，详情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八）。

（2） 2013年1月11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3]第 0111190601 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1,200 万元，借款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获得如下借款：

借据	贷款日期	融资金额(万)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100010130	2013-1-11	1,200	6.30%	2014-1-10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依据其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 01111906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1 号、第 1220215-2 号、第 1220215-3 号、第 1220215-4 号、第 1220215-5 号、第 1220215-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

保的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200 万元。

(3) 2013 年 1 月 11 日, 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3]第 0111190602 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额度为 240 万元, 借款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获得如下借款:

借据	贷款日期	融资金额(万)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100010132	2013-1-11	240	6.30%	2014-1-10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依据其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 01111906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将其持有的东国用(2012)字第 22001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40 万元。

(4) 2013 年 1 月 11 日, 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3]第 0111190603 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额度为 6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获得如下借款:

借据	贷款日期	融资金额(万)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100010131	2013-1-11	60	6.30%	2014-1-10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依据其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 0111906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将其持有的东国用(2012)字第 2200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60 万元。

(5) 2013 年 5 月 16 日, 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3]第 0516190601 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额度为 1,7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获得如下借款:

借据	贷款日期	融资金额(万)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100010114	2013-5-23	1,700	6.30%	2014-5-20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依据其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 05161906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7 号、第 1220215-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700 万元。

(6) 201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3]第 05190602 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3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获得如下借款：

借据	贷款日期	融资金额(万)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100010113	2013-5-23	300	6.30%	2014-5-20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依据其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 05161906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东国用(2012)字第 22001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 万元。

2、发行人的担保合同

(1) 质押合同

2012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权质字[2012]第 1902092801 号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南通亚振 75% 股权为其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为 1,500 万元。

(2) 抵押合同

2013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 01111906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1 号、第 1220215-2 号、第 1220215-3 号、第 1220215-4 号、第 1220215-5 号、第 1220215-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其在 2013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止在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200 万元。

2013年1月11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01111906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东国用(2012)字第22001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其在2013年1月11日至2016年1月10日在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40万元。

2013年1月11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0111906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东国用(2012)字第22001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其在2013年1月11日至2016年1月10日在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60万元。

2013年5月16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05161906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1220215-7号、第1220215-8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其在2013年5月16日起至2016年5月15日在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700万元。

2013年5月16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05161906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东国用(2012)字第22001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其在2013年5月16日起至2016年5月15日在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300万元。

3、 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

（1） 经销合同

a. 发行人就“亚振”系列产品的经销，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书。发行人授权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独家销售“亚振”系列家具，经销商直接向发行人购买货物再行销售；经销商应当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店铺装潢设计图纸，自付费用进行装修，以保证亚振品牌的统一形象；经销商应当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统一零售价格向消费者销售产品。

b. 发行人子公司南通亚振就“利维亚”系列产品的经销，与经销商签订经销

协议书。发行人授权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独家销售“利维亚”系列家具，经销商直接向发行人购买货物再行销售；经销商应当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店铺装潢设计图纸，自付费用进行装修，以保证亚振品牌的统一形象；经销商应当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统一零售价格向消费者销售产品。

（2） 独家零售和分销协议

2011年4月18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亚振与 Chelini S.p.a 签署《独家零售和分销协议》，约定上海亚振作为 Chelini S.p.a 在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协议地区”）的独家零售商和分销商，销售 Chelini 品牌产品，独家授权销售期为 10 年，上海亚振有权开发发展新分销商。Chelini S.p.a 承诺，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接受在协议地区要求室内设计的客户的直接订单外，在协议地区内不制造也不销售产品。若双方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就最低年度总金额不能达成协议，则本协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自动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及条款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系由江苏亚振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主体资格应当延续，据此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前由江苏亚振名义签署的合同将自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640,511.59 元，其他应付款为 12,848,187.36 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500,000.00	7.53
辽宁北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押金	429,800.00	6.47
上海吉盛伟邦绿地国际家具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租铺押金	413,138.00	6.22
如东县建筑工程管理局	保证金	382,000.00	5.75
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	租铺押金	276,028.00	4.16
合 计		2,000,966.00	30.13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2,848,187.36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2、 《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0 年成立以来，共经历了 6 次增资扩股和 1 次减资。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及其减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以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如下重大收购兼并：

为了整合业务资源，消除同业竞争，同时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降低管理成本，2011 年 12 月，江苏亚振与高伟、户美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苏亚振受让高伟、户美云持有的上海亚振 10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1]4692 号”《审计报告》为依据。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亚振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此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其他重大收购兼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收购资产等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其他收购兼并

1、 201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高伟、户美云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 5% 亚振贸易股权转让至江苏亚振，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50 万元。

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

2、2012年8月10日，江苏亚振与南京亚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江苏亚振将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利维亚家具有限公司（收购方），拟收购南京亚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出让方）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债权、客户资源、市场渠道等。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2112号”《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亚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2012年7月31日，相关资产评估价值908.40万元，实际收购价款为850万元。南京利维亚成立后，2012年10月25日南京利维亚与南京亚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亚振股份签署了《资产收购补充协议》，明确了前述资产收购主体为南京利维亚。

3、2012年9月10日，江苏亚振与沈阳经销商辽宁亚振家居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飞签订《三方协议》，江苏亚振与李飞在沈阳设立合资公司辽宁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收购方），收购辽宁亚振家居发展有限公司（出让方）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店面装修等实物资产，以及商业网络、销售渠道、客户名单、市场信息等无形资产。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2114号”《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拟收购辽宁亚振家居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2012年7月31日，评估价格1,620.79万元，实际收购价款为1,700万元。辽宁亚振成立后，2012年10月10日辽宁亚振与辽宁亚振家居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明确了前述资产收购主体为辽宁亚振。

4、2012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南通亚振股东 Furniture Basics 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Furniture Basics 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亚振25%股权按照注册资本对应份额平价转让至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为165万美元。重组完成后，南通亚振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收购资产等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

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文件；
- 2、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 3、 发行人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4、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 5、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前身江苏亚振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前身江苏亚振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 2000 年 8 月 15 日依据《公司法》之规定制定，并因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或减资，进行了数次修订。

（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章程》，并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 2、 因发行人经营范围调整事宜，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通过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新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章程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
- 3、 因发行人增资扩股事宜，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章程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东情况、董事会人数作了相应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后的章程已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已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四） 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并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文件；
-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文件；
- 3、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文件；
- 4、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文件；
- 5、 发行人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6、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 7、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

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

8、《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作为常设决策机构。

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其中孟荣芳为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3、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作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关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设置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过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4 次）

（1） 2012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部事宜的提案》、《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报告及提案》、《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报告及提案》、《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同意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设立各专门委员会、确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通过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新章程的议案》。

（3） 2012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关于新增公司董事沈琴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董事徐辉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 2013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核之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201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0年度至2012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未来分红规划(2013年-2015年)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论证报告〉的议案》。

(四) 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第一届董事会先后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先后召开了两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表决票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证明；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函；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
- 5、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6、 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7、 发行人的工商变更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包括有限公司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2 年 9 月，江苏亚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设董事会，高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2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高伟、高银楠、钱海强、苏中政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许柏鸣、孟荣芳、张

小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高伟为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选举沈琴、徐辉为发行人新增的董事。

从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今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 9 名，具体成员为高伟、高银楠、钱海强、沈琴、徐辉、苏中政、许柏鸣、孟荣芳、张小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 3 名独立董事之外，增选的董事高银楠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报告期之前钱海强、徐辉、苏中政即已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多年，沈琴系投资者丹昇投资推荐，发行人上述增选董事的行为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人员的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的重大变化。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2 年 9 月，江苏亚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设监事会，卢美云担任公司监事。

201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张文涛为职工代表监事。2012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曹永宏、钱蒋锋为公司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曹永宏为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8 月 25 日至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分别为曹永宏、钱蒋锋、张文涛。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2 年 9 月，江苏亚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高伟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2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高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高伟的提名，聘任钱海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纪爱东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吉雄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9 月 1 日至今，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高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报告期之前钱海强、吉雄飞即已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多年，纪爱东系2011年5月入职，其加入发行人旨在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发行人上述增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高伟、钱海强、曹永宏、汪春龙等四人。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已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许柏鸣、孟荣芳、张小炜，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公司章程》中设立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过核查后认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申报审计报告》；
- 2、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
- 3、 南通亚振的《税务登记证》；
- 4、 上海亚振的《税务登记证》；
- 5、 亚振贸易的《税务登记证》；
- 6、 北京亚振的《税务登记证》；
- 7、 苏州亚振的《税务登记证》；
- 8、 南京利维亚的《税务登记证》
- 9、 辽宁亚振的《税务登记证》
- 10、 发行人纳税申报表；
- 11、 江苏省如东县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如东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
- 12、 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南通市通州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
-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 14、 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
- 15、 苏州市金阊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市金阊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
- 16、 南京市白下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白下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
- 17、 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

的合规证明；

18、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批准文件或依据。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1、 税务登记

（1） 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如东县国家税务局和如东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编号为通国如东登税字 320623720659989 号的《税务登记证》。

（2） 南通亚振目前持有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和南通市通州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编号为通州国税八税字 320683746218014 号《税务登记证》。

（3） 上海亚振目前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115133565048 号《税务登记证》。

（4） 北京亚振目前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编号为京税证字 110116668437982 号《税务登记证》。

（5） 亚振贸易目前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115566539857 号《税务登记证》。

（6） 苏州亚振目前持有苏州市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编号为苏州国地税登字 320504551156941 号《税务登记证》。

（7） 南京利维亚目前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编号为白国税字 320103053283956 号《税务登记证》。

（8） 辽宁亚振目前持有辽宁省沈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核发的编号为直属税务沈国税字 210103051797734 号《税务登记证》及沈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编号为税字 210103051797734 号《税务登记证》。

2、 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贸易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5%（注 2）

（注 1）苏州亚振在 2010 年 1-11 月是小规模纳税人，执行 3%的增值税率，2010 年 12 月变更为一般纳税人，2010 年 12 月、2011 年度、2012 年度执行 17%的增值税税率。

（注 2）发行人在 2012 年之前属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2006 年度为开始获利年度，即 2010 年度执行 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南通亚振在 2012 年之前属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2010 年度为开始获利年度，即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均执行 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2 年度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上海亚振、苏州亚振、亚振贸易及北京亚振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均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南京利维亚、辽宁亚振 2012 年度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 税收优惠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按 1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1 年度、2012 年度按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前身江苏亚振原属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2006 年度为开始获利年度，依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及如东县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东国税外汇缴字[2007]027 号），发行人前身江苏亚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 2010 年度执行 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1 年度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2 年度发行人前身江苏亚振变更为内资企业，即 2012 年度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自 2012 年 5 月完成香港亚振向亚振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江苏亚振 100%股权后，江苏亚振已经从港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鉴于江苏亚振作为港资企业经营期限未满十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

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号）的规定，江苏亚振应当补缴其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根据华普天健 201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2]1939 号”《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2 年 5 月江苏亚振转为内资企业，已补缴以前年度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根据江苏省如东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因在税收优惠期内变更为内资企业补缴有关优惠税款的情况说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6 年度至 2010 年度是合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在 2012 年度依法补缴了其作为港资企业所享受的优惠企业所得税。”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子公司南通亚振 2010 年度、2011 年度按 1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南通亚振属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2010 年度为开始获利年度，依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南通亚振从 2008 年度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2 年 10 月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核发的编号为“通商外资[2012]138 号”《关于同意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的规定，南通亚振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由于南通亚振享受税收优惠期间没有产生应纳税所得额，故不需要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2010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北京亚振因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取得的若干份第三方商业企业专用发票属于未按规定取得发票行为，被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编号为“怀国罚[2010]1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 5,000 元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亚振已按照处罚决定缴纳行政罚款，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并已取得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其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亚振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a.根据江苏省如东县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的纳税人，该企业 2000 年 8 月 15 日开业，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及其他各项税收法规、规章，从开业至今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b.根据南通市如东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系该局所辖的纳税人，该企业 2000 年 8 月 15 日开业。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及其他各项税收法规、规章，从开业至今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a.南通亚振

- ①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系该局管辖企业，该企业 2003 年 7 月 11 日开业。经征管系统查询，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及其他各项税收法规，从开业至今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 ② 根据南通市通州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系该分局区域管辖的纳税人。该单位 2003 年 7 月 11 日开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能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及其他各项税收法规、规章，从开业至今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b.上海亚振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共同出具的证明，上海亚振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c.北京亚振

- ①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亚振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期申报缴纳增值税、企业

所得税；2010年7月6日，因取得第三方发票，被该局稽查部门罚款5000元，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②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经核心征管系统查询，北京亚振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入库税款：2,074,619.12元。未发现处罚信息记录。

d. 亚振贸易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4月9日共同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e. 苏州亚振

- ① 根据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2013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为该局所管辖范围企业，已经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经核查，苏州亚振自2010年-2012年期间依法按时向该局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未发生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税项以及偷税或拖欠税款情形，亦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询征管系统，该企业至2013年1月21日止，尚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 ② 根据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13年1月24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为该局所管辖范围企业，已经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经核查，苏州亚振2010年-2012年期间依法按时向该局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未发生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税项以及偷税或拖欠税款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f. 南京利维亚

- ① 根据南京市白下区国家税务局2013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2012年度能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无拖欠税款记录，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 ② 根据南京市白下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系该局管辖的纳税单位，经从该局征管系统中查询，该纳税户2012年11月办理税务登记证，2012年12月缴纳个人所得税2,984.26元，2012年1月缴纳个人所得税1,209.9元，印花税610.7元。在此期间，

该纳税户能按期申报。

g. 辽宁亚振

- ① 根据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201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系该局管辖企业，在该局进行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 ② 根据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 2012 年 10 月 19 日办理开业登记，经在该局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该企业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到 2013 年 5 月 14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税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获得年度	金额（元）	性质	批准文件或依据
1.	2010 年	500,000.00	贷款贴息补贴	《江苏省林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0]2 号）
2.	2010 年	277,400.00	财政扶持金	协议书（签署方：上海龙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区重固镇政府、上海海尼）
3.	2010 年	166,100.00	财政扶持金	协议书（签署方：上海龙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区重固镇政府、上海海尼）
4.	2010 年	157,200.00	财政扶持金	协议书（签署方：上海龙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区重固镇政府、上海海尼）
5.	2010 年	253,777.00	财政扶持金	—
6.	2010 年	22,245.14	社保财政补贴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实行财政补贴一个百分点的操作办法》（东劳社[2009]64 号）

序号	获得年度	金额（元）	性质	批准文件或依据
7.	2010年	22,024.65	社保财政补贴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实行财政补贴一个百分点的操作办法》（东劳社[2009]64号）
8.	2010年	19,897.57	社保财政补贴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实行财政补贴一个百分点的操作办法》（东劳社[2009]64号）
9.	2010年	562.71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文）
10.	2011年	500,000.00	贷款贴息补贴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10年度林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11]27号、苏林计[2011]11号）
11.	2011年	22,763.94	社保财政补贴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实行财政补贴一个百分点的操作办法》（东劳社[2009]64号）
12.	2011年	19,812.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号）
13.	2011年	17,4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号）
14.	2012年	527,300.00	项目扶持资金	财政扶持协议书（签署方上海浦东新区曹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亚振）
15.	2012年	400,000.00	县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关于下达2012年度如东县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东环[2012]52号）
16.	2012年	373,144.00	财政扶持金	—

序号	获得年度	金额（元）	性质	批准文件或依据
17.	2012 年	160,000.00	税收增长突出奖励金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奖励证明（2013 年 1 月 8 日）
18.	2012 年	35,000.00	税收增长突出奖励金	《专题办公会议纪要第 39 次》（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8 日印发）
19.	2012 年	19,14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 号）
20.	2012 年	10,000.00	专项科技经费财政补助	《关于兑现 2010 年做大做强扶持政策的请示》（如东财政局办文单（县级[2011]344 号））
21.	2012 年	8,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中共如东县曹埠镇委员会 如东县曹埠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二〇一一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埠发[2012]4 号）
22.	2012 年	6,192.50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的财政补贴金额与发行人相应年度的利润总额之比例不高，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合规证明；
- 2、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子公司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如东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觉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及标准、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现象，无环保违法受罚的记录。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近三年来在该局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二） 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南通市如东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至今未曾接到过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涉及产品质量方面问题的投诉举报，也未曾对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实施过涉及产品质量方面问题的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市通州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至今未曾接到过关于南通亚振涉及产品质量方面问题的投诉举报，也未曾对南通亚振实施过涉及产品质量方面问题的行政处罚。

（三） 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在经济户口管理系统中无违法违规记录，也无动产抵押登记；2010 年 4 月 6 日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逾期出资，2010 年 12 月 21 日已全额出资。本局不会因上述行为对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进行处罚。

根据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自成立以来至今，该公司在经营中能严格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每年工商年检均合格通过，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201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亚振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17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201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亚振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经查询，该企业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根据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金阊分局 2013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201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3 年 1 月 17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 201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自 2012 年 10 月 19 日成立以来，在江苏省工商电子政务管理系统企业监管数据库中没有任何发现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根据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经在该局“信用分类监管”信息子系统中查询，辽宁亚振自 2012 年 9 月 28 日以来无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记录。

（四） 外汇管理

1、报告期内的外汇处罚

（1）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对江苏亚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通汇检罚[2011]73 号），对江苏亚振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通汇检罚[2011]73 号）载明，江苏亚振在 2009 年、2010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中向外汇局提交的“外汇收支情况表”中填报的“实收境外资本-外国直接投资”为 11,379,580 美元；而经查，江苏亚振于 2004 年 11 月，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者登记为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持股人为高伟和户美云，两人均为境内居民，同时 2004 年 12 月 17 日-2010 年 6 月 18 日期间，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以“委托汇款”方式，将 30 笔，计 3,072,013 美元和 56,467,282 港元外汇资金汇入江苏亚振账户，作为其投资款。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据此认定江苏亚振投资实质为境内股东个人出资，认为江苏亚振在 2009 年、2010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中提交的上述报表数据虚假不实，违反《外汇管理条例》

第 35 条的规定，构成“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行为，并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 48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江苏亚振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2013 年 5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出具《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的情况说明》，确认：“鉴于亚振家具的上述违规行为违规情节较轻，并已依法缴纳相应罚款并规范其外汇管理方面的行为，上述对亚振家具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2011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如东县支局对高伟、户美云分别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汇检罚[2011]7 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汇检罚[2011]6 号）分别作出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国家外汇管理局如东县支局在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申请特殊目的公司补登记业务中，以高伟、户美云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规定及时办理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 48 条第 5 款的规定，对高伟、户美云各作出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如东县支局出具《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外汇管理的情况说明》确认：鉴于高伟、户美云的上述违规行为违规情节较轻且属于程序性违规，并已依法缴纳相应罚款并规范其外汇管理方面的行为，上述对高伟、户美云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如东支局 2013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如东县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13 年 5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出具《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的情况说明》，亚振股份自设立至今，除上述通汇检罚[2011]73 号行政处罚事项外，无其他任何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 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如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觉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重伤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安全生产违法受罚的记录。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觉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重伤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安全生产违法受罚的记录。

（六） 海关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南京关区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自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七） 土地管理

根据如东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以来，自觉贯彻执行国家土地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土地管理规定，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土地违法受罚的记录。

根据南通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亚振自 2010 年 1 月以来自觉贯彻执行国家土地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土地管理规定，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土地违法受罚的记录。

（八） 房产管理

根据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以来自觉贯彻执行国家房产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房产管理规定，无违反房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无房产违法受罚的记录。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亚振自 2010 年 1 月以来自觉贯彻执行国家房产方面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房产管理规定，无违反房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无房产违法受罚的记录。

（九） 劳动社保和公积金缴存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1,501	96.16%
退休返聘的员工	18	1.15%
将于次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新入职员工	17	1.09%
自主缴纳社会保险员工	10	0.64%
因其他情况而暂时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15	0.96%
合 计	1,561	100.00%

上表中“因其他情况而暂时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15 名，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正在与原单位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手续；（2）部分员工处于试用期内，未能及时提供有效证件。

根据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0 年 8 月至目前为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发行人目前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合法，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争议仲裁事宜。

根据如东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3 年 1 月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截止 2012 年 12 月社保基金无欠费。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

南通亚振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该公司目前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合法有效，劳动合同登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及该局附属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已于 2005 年 6 月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每年社会保险资料、社会保险登记的年检均获合格通过；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及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及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截止上月缴费状况为正常，截至上月无欠费；该单位最近三年不存在由于违反规定而遭受本单位及附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亚振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亚振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 2010、2011、2012 年期间未因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

根据苏州市金阊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服务中心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已参加苏州市社会保险，至目前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根据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

根据南京市白下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科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劳动用工方面自开业来无违法行为；根据南京市白下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系其辖区企业，公司自成立以

来已按照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有拖欠保险费和其他任何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沈阳市劳动监察局 2013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1,399	89.62%
退休返聘的员工	18	1.15%
将于次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	3	0.19%
自主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	7	0.45%
因其他情况而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134	8.58%
合 计	1,561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因其他情况而暂时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已由 134 人减少至 33 人，其中 25 人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公司存在自愿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部分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的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流动性较强，且上述人员大多在农村拥有住房，公司也通过提供宿舍解决了部分员工住宿问题；另一方面，上述员工在了解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内容后，认为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起不到实质性作用。基于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东管理部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东管理部开有住房公积金账户，2005 年 12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 2013 年 2 月，该公司已缴存至 2013 年 1 月，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 10%。该公司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亚振于 2011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政

策法规情形而遭受本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亚振于 2002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怀柔管理部 201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亚振于 2011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自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今，按照公积金相关制度及规定要求，按期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3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振于 2011 年 4 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2011 年 5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处罚和处理。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亚振贸易于 2011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 2013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利维亚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在该中心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止目前该单位没有发现其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沈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平管理部 2013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亚振于 2013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情形而遭受该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评估文件；
-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 1、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21,046.16 万元，其中建设资金 18,310.5 万元，流动资金 2,729.66 万元。
- 2、 沙发及家具等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9,836.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312.8 万元。
-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976.00 万元，其中硬件投入 1,250.00 万元，软件及维护费用 1,050.00 万元，项目建设、实施费用 676.00 万元。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33,858.16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由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需要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时，则超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前期银行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聚焦中高档西式家具细分市场，坚持实施多品牌战略。以“做品牌、做文化”的发展思路，聚焦品牌推广、销售渠道建设和优质服务提升。继续推进高质量的精品战略，完善、扩大一体化的生产体系建设，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为消费者提供质量过硬、风格纯正地道、蕴含文化底蕴的家居产品。在将家具产品线做精的基础上，有选择、分步骤的开发其他与居家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线，向整体

家居、大家居的方向发展。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总体目标，实现公司产品经营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发展之路，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西式经典家具领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或批准程序：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1）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已取得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编号为东发改投备[2013]4 号《县发改委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

（2） 沙发及家具等扩产项目，已取得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备案号：3206231205582 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取得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编号为东发改投备[2013]3 号《县发改委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2、 环境保护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

2013 年 1 月 21 日，如东县环境保护局批准亚振股份的年产 1 万件沙发、3 万件家具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亚振股份年产 1 万件沙发、3 万件家具项目在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建设。

亚振股份的其他两个募投项目不涉及环评事宜。

3、募投项目用地

沙发及家具等扩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如东县，本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经由本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证号为“东国用（2012）第 220019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

力、工艺和产品的的项目。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五）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1、 发行人经于 201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 发行人经于 201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及董事的声明；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经发行人及董事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聚焦中高档西式家具细分市场，坚持实施多品牌战略。以“做品牌、做文化”的发展思路，聚焦品牌推广、销售渠道建设和优质服务提升。继续推进高质量的精品战略，完善、扩大一体化的生产体系建设，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为消费者提供质量过硬、风格纯正地道、蕴含文化底蕴的家居产品。在将家具产品线做精的基础上，有选择、分步骤的开发其他与居家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线，向整体家居、大家居的方向发展。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总体目标，实现公司产品经营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发展之路，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西式经典家具领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 《申报审计报告》；
- 2、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3、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4、 相关公安机关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
- 5、 发行人住所地法院出具的证明；
-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7、南通锆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A1230-CD2007030 《借款合同》；

8、南通亚振前身东方路易斯家具（通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AC1230-CD2007030-1 的《保证合同》；

9、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苏民二终字第 0173 号民事判决书；

10、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通中执字第 0037 号执行裁定书

11、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通中商破字第 0003-3 号民事裁定书。

12、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通中商初字第 0036 号民事判决书；

13、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通中复执字第 0010 号执行裁定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南通亚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被担保人南通锆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0日，南通亚振前身东方路易斯家具（通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南通城东支行”）签订编号为AC1230-CD2007030-1的《保证合同》，为南通锆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建行南通城东支行签订的编号为A1230-CD2007030《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07年7月20日至2008年1月19日）项下400万元贷款及其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后，南通锆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仅归还本息50万元，建行南通城东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通亚振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2009年12月18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2009）苏民二终字第0173号），南通亚振应当对本金4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根据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0）通中执字第0037号），本案已处于终结执行并保留债权阶段。本案的被担保人南通锆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于2012年5月11日被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通中商破字第0003-3号民事裁定书宣告破产。南通亚振存在承担该等本金400万元及相应利息的偿还风险。

鉴于本案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南通亚振之前，并未违反报告期内任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南通亚振已计提了 400 万元作为承担该笔担保责任的预计负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造成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南通亚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被担保人南通东方奥林特家具有限公司）

1、基本案情

2010 年 6 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南通城东支行”）与南通东方奥林特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奥林特”）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建行南通城东支行向东方奥林特发放贷款人民币 1480 万元，期限从 2010 年 6 月 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2010 年 7 月，建行南通城东支行又与东方奥林特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建行南通城东支行向东方奥林特发放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从 2010 年 7 月 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其后，两笔贷款均展期至 2011 年 5 月 6 日。东方奥林特以其土地及在建工程为自身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限额为人民币 371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2009 年 11 月，南通亚振与建行南通城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方奥林特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限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连带担保责任，债权确定期间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9 日。2009 年 12 月，南通亚振与建行南通城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和房屋为东方奥林特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限额为人民币 106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09 年 12 月 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此外另有南通东方实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南通市旺茂实业有限公司）、南通东方伊斯顿家具有限公司、南通天悦家俬有限公司分别与建行南通城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方奥林特上述借款分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然人殷中华、陆品兰分别与建行南通城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东方奥林特上述借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东方奥林特未能如期清偿借款，2011 年 6 月，建行南通城东支行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1 年 11 月，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通中

商初字第 00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东方奥林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建行南通城东支行借款本金 4470 万元及其相应利息；如东方奥林特到期未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原告建行南通城东支行有权在 3710 万元范围内以东方奥林特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以折价、拍卖或变卖方式所得价款可优先受偿；如东方奥林特到期未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原告建行南通城东支行有权在 1060 万元范围内以被告南通亚振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以折价、拍卖或变卖方式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南通亚振在 4800 万元范围内对东方奥林特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外，该判决还逐一判决其他保证人南通市旺茂实业有限公司、南通东方伊斯顿家具有限公司、南通天悦家俬有限公司、殷中华、陆品兰对东方奥林特的债务在保证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此后，因各方均未提出上诉，（2011）通中商初字第 0036 号民事判决书正式发生法律效力。

本案进入执行阶段后，部分保证人已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款项合计 743.5 万元（包括南通旺茂实业有限公司被法院扣划的 96.5 万元，南通东方伊斯顿家具有限公司被法院扣划的 618 万元，南通亚振被法院扣划的 29 万元）。2013 年 4 月 27 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通中复执字第 0010 号执行裁定书，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东方奥林特按协议履行完约定的义务，建行南通城东支行实现了相应的债权，从而使整个纠纷得以解决，据此，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11）通中商初字第 0036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案终结后，南通亚振因本案被抵押、查封的土地和房屋已办理解除抵押、查封手续。

2、本案中南通亚振存在的潜在法律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规定：“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鉴于各保证人为东方奥林特同时或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建行南通城东支行没有约定保证份额，为此，南通亚振为东方奥林特提供的保证，与其他保证人构成连带共同保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

十条规定，“……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本案中，各保证人未约定分担比例，因此，对于部分保证人已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款项 743.5 万元（包括南通旺茂实业有限公司被法院扣划的 96.5 万元，南通东方伊斯顿家具有限公司被法院扣划的 618 万元，南通亚振被法院扣划的 29 万元），向债务人东方奥林特不能追偿的部分，应由六个保证人平均分担；若上述强制执行款项均未能向债务人东方奥林特追偿，则每位保证人（单位或个人）应承担约 124 万元的清偿责任。扣除已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款项 29 万元，南通亚振还存在被其他保证人南通东方伊斯顿家具有限公司追偿，要求其分担 95 万元的清偿责任的潜在法律风险。

3、补救措施

在本案中，南通亚振已被法院强制执行人民币 29 万元，并存在被其他保证人南通东方伊斯顿家具有限公司要求分担清偿 95 万元的法律风险。根据担保法相关规定，南通亚振有权向东方奥林特追偿该等损失。

2013 年 6 月 13 日，实际控制人高伟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因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为南通东方奥林特家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一案（（2011）通中商初字第 0036 号民事判决书），使得其他保证人包括但不限于南通东方伊斯顿家具有限公司要求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清偿相应保证份额，导致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遭受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如果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实际支付相应款项的，本人将立即向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予以补偿。

综上，南通亚振因本案实际已遭受的损失金额不高，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南通亚振因本案存在的潜在法律风险作出相应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案对于亚振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除上述南通亚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诉讼以外，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

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

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以下无正文）

结 尾

一、 律师工作报告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6]月[18]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管建军律师、张泽传律师、李笛鸣律师。

二、 律师工作报告的正、副本份数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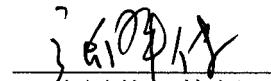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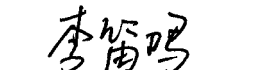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


管建军 律师


张泽传 律师


李笛鸣 律师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草案, 上市后生效)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Zenith Furniture Co., Ltd.

第六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如东县曹埠镇亚振桥 邮政编码：226402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元。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持“包容、关爱、共赢”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以“设计立业、诚信经营”为经营理念，以“文化兴业、科学发展”为指导思想，立志创建“百年亚振、百

年品牌”，成为中国乃至世界欧式家具的行业典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家具的设计、制造、销售；铝木门窗、楼梯扶手、房屋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家具、家居用品的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工商部门核准的范围为准）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本款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股东认缴股份、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各发起人股东认缴股份数额、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万股)	占股份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14040	90.00%	净资产折股	2012-8-15
2、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	5.00%	净资产折股	2012-8-15
3、	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	5.00%	净资产折股	2012-8-15

	合计	15600	100%		
--	----	-------	------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要约方式；
- (二)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享有相关权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累计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1/3,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书面、传真、邮件或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或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三)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主持；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 (一)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
- (二)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查实；
- (三)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 (四)其他合理的理由。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董事认为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单次或累计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回购本公司股票；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调整或变更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

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三)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步骤如下：

- (一) 投票股东必须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权数目。
- (二) 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视为该股东放弃了表决权。
- (三) 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该表决票有效。
- (四)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及/或计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果当选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召集人可决定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再次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制，也可留待下次股东大会对所缺名额进行补选。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

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选举该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九)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十)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一)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十二)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一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制订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上述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进行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有关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适用《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本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低于本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下限的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应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是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 3 人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交易为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时，该等交易应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累计计算金额达到相应的审议标准的，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如为其他交易，则应对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或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累计计算金额达到相应的审议标准的，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

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履行职务；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书面、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 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一) 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 (二)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及相关管理机构要求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无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副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职权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一百七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董事会可向股东大会提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所调整的事项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调整原因及论证过程，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一)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二)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三)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落实有关法律、法规的精神，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对分红方案，包括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进行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应当明确发表意见；董事会应当将决策及审议过程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需对此向股东大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八十一条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根据股东名册中记载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地址，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传真系统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者《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者《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者《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者《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

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者《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四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